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说明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委托完成了对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和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文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和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和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联系人：施欢恩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育麟桥路333号

电话：[REDACTED]

环评机构：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2楼东区

邮编：200000

电话：[REDACTED]

传真：021-55080979

电子邮箱：[REDACTED]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y8b58		
建设项目名称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23069878770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英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英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施欢恩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FPE4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巧	20221103531000000014	BH011045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姚莹	全文编制	BH021602	[Redacted]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欢恩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省（自治区）上海（市）崇明县（区）乡（街道）太平竖河，南起长江南大堤，北至保安北横河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121度 18分 3.795秒， 31度 41分 3.840秒） 拐点坐标：（121度 21分 52.062秒， 31度 46分 37.280秒） 终点坐标：（121度 22分 17.708秒， 31度 46分 32.587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五十一项、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占地面积 0.64km ² （施工临时生产用地均位于河道陆域管理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或永久占地） 整治总长 12.64km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49.97	环保投资（万元）	191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本工程不需设置专项。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情况分析表

类别	设置原则	专题设置	结论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工程属于河湖整治项目，根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工程清淤范围内的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不需设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	不需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不需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	不需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工程不涉及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工程不涉及	不需设置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本工程环评类别属于“五十一、水利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不含城镇黑臭河道专项整治、村镇级河道整治”，该类别环境敏感区含义为：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规划情况

- 1 《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
规划文件：《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9号）
- 2 《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
规划文件：《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0〕75号）

	<p>3 《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p> <p>规划文件：《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p> <p>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沪府〔2018〕40号）</p> <p>4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p> <p>规划文件：《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沪府发〔2022〕1号）</p> <p>5 《崇明区水利规划（2021-2035年）》</p> <p>规划文件：《崇明区水利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上海市水务局</p> <p>审批文件及文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崇明区水利规划（2021-2035年）〉行业审核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3〕47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分析，本工程建设符合《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崇明区水利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p>

表1.4-1 与《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p>(一) 守牢安全底线，增强水系统灾害防御韧性：1.全面提升洪潮防御和区域除涝能力。以淀山湖、元荡、金汇港等骨干河湖水系建设为重点，实施约 300 公里的骨干河湖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畅通蓝网主脉络，进一步贯通蓝绿开放空间；(二) 巩固治理成效，建设健康美丽幸福水生态空间：3.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生态治理。持续深化完善河湖长制，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强化河湖长考核；加强河湖长制工作创新和新技术应用，以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推动河湖长制精细化管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集中连片开展以街镇为单元的河道水系生态保护与治理，重点推进 50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为市民打造连续贯通、水清岸绿、生态宜人的滨水开放空间、‘幸福河’样板。”</p>	<p>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新建和加固护岸、改建桥梁、拆除沿线简易水桥。工程实施范围限定在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工程实施后可有效改善河道沿线环境，提升河道综合功能，有利于区域“健康美丽幸福水生态空间”的实现。</p>	符合

表1.4-2 与《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p>三、规划目标与标准 (一)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建成与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城乡一体、洪涝兼治、安全可靠、水岸生态、人水和谐、管理智慧，具有韧性的现代化防洪除涝保障体系。</p>	<p>本工程不涉及新增永久用地，施工范围在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实施后通过河道疏浚、翻（新）建河道护岸、翻建桥梁打通断头、设置绿化等措施，可有助于提升河道沿线环境，维护河网完整性。</p>	符合
<p>四、规划方案 (一) 规划策略在长三角一体化新发展格局下，依托流域综合治理格局，统筹流域泄洪和本市防洪，洪涝分治，维持 14 个水利分片本市治理格局，“蓝、绿、灰、管”多措并举，守牢上海城市防汛安全底线。其中：“蓝”即充分发挥河网水系的蓄排作用，增加河湖水面、打通断头浜、底泥疏浚、控制河道水位；“绿”指海绵城市等雨洪蓄滞削峰设施；“灰”指防汛基础设施，包括水闸、泵站、堤防设施及城镇排水系统等；“管”指确保各类水利基础设施有序建设和高效运行的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措施。</p>		符合

表1.4-3 与《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p>第五章 农用地保护规划 3 保护滩涂湿地与湖泊河道加大区级重要的河道走廊建设力度，优化河流水系结构，维护河网完整性、增强连通性，严格限制工程建设占用水域（面），严格落实河湖水面率管理。</p>	<p>本工程不涉及新增永久用地，施工范围在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实施后通过河道疏浚、翻（新）建河道护岸、翻建桥梁打通断头、设置绿化等措施，可有助于提升河道沿线环境，维护河网完整性。</p>	符合

表1.4-4 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二、推动生态能级高标准跃升	<p>(一) 厚筑生态资源本底</p> <p>1.建设美丽河湖 保护河湖空间。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安全，严控河湖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湖泊。优化水环境质量。推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稳定达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深化探索符合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维护设施稳定运行。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河道在生态景观、农业灌溉等方面的综合价值。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区域化、系统化治理镇村级河道，归并调整水系，打通断头河，改造排涝圩区。开展河道生态治理，实现河湖通畅、生态健康、清洁美丽、人水和谐。</p>	<p>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新建和加固护岸、改建桥梁、拆除沿线简易水桥。工程实施范围限定在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工程实施后通过河道疏浚、翻（新）建河道护岸、翻建桥梁打通断头、设置绿化等措施，可有效改善河道沿线环境，提高河道的过流能力，提升河道综合功能。</p>	符合
	<p>4.守望静谧蓝天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源头防控，加强扬尘、餐饮油烟、农业源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排放源治理。加强大气综合治理研究和监测预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力争达到近零排放。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鼓励低噪声运输工具、机械工具使用，降低噪声源。控制噪声辐射，对主要道路沿线区域加大噪声治理力度，严格控制道路与声环境敏感目标的防护距离。</p>	<p>工程将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规定的油品，实现尾气达标排放，积极进行年检。</p> <p>本工程每工段利用工程范围内（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作为施工生产场地，不新增用地。主要用于施工材料、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和设备临时停放。</p> <p>施工期间，施工生产场地安排员工定期洒水抑尘，并保持场地干净。如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p> <p>施工作业场地实行封闭管理，在施工地点周边连续设置围挡以减轻扬尘扩散，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m。</p> <p>施工材料运输和堆放均设有遮盖物，防止风吹建材所引起的扬尘。</p> <p>建筑垃圾暂存于施工生产场地内，及时处理、清运。</p>	符合
	<p>(二) 呵护自然生机活力</p> <p>1.严守生态保护空间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p>	<p>本工程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工程位于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东侧约 2.2km，西沙生物多样性维</p>	符合

	<p>线，实行生态空间分类管控，保护长江口滩涂湿地资源，合理增加自然湿地保有量，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科学管控土地资源。严守城市开发边界，锁定建设用地总规模，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未来发展留足战略空间。</p>	<p>护红线东侧约 5.5km。</p> <p>本工程涉及三类生态空间。本工程施工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工程为河道整治项目，为水利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本工程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工程施工期会对施工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可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予以缓解或避免。工程实施不会对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和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产生不利影响。</p>
--	---	---

表1.4-5 与《崇明区水利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p>第四章 建设布局合理，可蓄可调的河湖泵闸体系 2.1 除涝策略 为更好地应对区域除涝新形势，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贯彻水生态文明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区域除涝总体安排在传统内涝治理思路的基础上，采用“疏、排、蓄、滞、截、渗、管”等综合治理手段及措施，提高区域除涝能力。一是“疏”：整治疏浚河道，加大河道过流输水能力。通过对河道进行清淤、清障、疏浚、拓宽，同时优化改建阻水桥梁、管线等，打通河道瓶颈节点，提高河道的过流能力。</p>	<p>本工程位于崇明区太平竖河，南起南大堤，北至保安北横河。太平竖河规划为次干河道，属于次干河道“一横十六纵”其中一纵，规划河道长度17.95km，河口宽度35m，两侧陆域控制范围各8m。本工程将进行河道疏浚、翻（新）建河道护岸、翻建桥梁打通断头、设置绿化，从而改善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并提高河道的过流能力，提升河道综合功能。</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为水利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工程属于鼓励类“二、水利类”中“3.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对照《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沪经信规[2014]201 号）、《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工程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崇明区生态产业正面清单（2024）版》和《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本工程不属于正面清单内项目和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综上，本工程符合国家、上海市和崇明区的产业政策。</p> <p>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工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 号），本工程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5。</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为施工期。</p> <p>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清淤异味和道路运输扬尘。在采取围栏、洒水、覆盖、合理安排工期等措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间废气环境影响将消失。施工期废水可以通过加强管理来减缓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采取各项合理有效的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得以有效控制。本工程河道清淤范围设置在现有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整治不改变河岸线现状，河流走向不变，河道宽度保持不变，不改变河流现状形态。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道路运输噪声等，在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不影响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本工程无废水排放，不影响地下水及土壤。本工程疏浚工程实施后，有助于水体行洪能力提高，提高水体交换能力，对太平竖河水质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恢复河道水生</p>
---------	--

生态。综上，本工程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疏浚项目，工程施工范围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即对工程占地恢复至原有用地功能。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和柴油等。工程沿线设有自来水管网分布，施工用水市政供水，基本可满足生产用水和施工生活用水的供应要求。工程所在地沿线附近城镇或乡村电网密布，施工供电可结合永久供电，充分利用工程沿线现状分布的变电所进行供电线路的设计。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本工程桩号 2+883 至 12+638 段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属于“陆域优先保护单元”，桩号 0+000 至 2+883 段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经分析，本工程与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相符，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1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大气保护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内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此外，还需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关于农业、生活、能源、岸线等领域的管控要求。	本工程为河道整治项目，为水利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清淤异味和道路运输扬尘。在采取围栏、洒水、覆盖、合理安排工期等措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间废气环境影响将消失。 本工程建设与一般管控单元岸线领域的管控要求相符，具体见表 1.5-2。	相符

表1.5-2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中“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本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本工程位于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和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工程距离黄浦江约20公里，不属于其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工程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符合
	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工程位于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东侧约2.2km，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东侧约5.5km。 本工程涉及三类生态空间。 本工程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工程实施范围限定在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内，不新增永久用地。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工程施工期会对施工区域的	符合

			<p>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可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予以缓解或避免。工程实施不会对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和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产生不利影响。详见附件 5 和附图 6。</p>	
		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本工程不涉及。	符合
	产业准入	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p>1.本工程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不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p> <p>2.本工程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符合
		2.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符合
		3.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符合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上海市总量管理要求，本工程不需要进行总量核算及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具体分析见后文总量控制章节相关内容。	符合
	工业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	本工程不属于 VOCs 治理	符合

污染治理	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重点行业。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工程不使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不适用锅炉。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工程不涉及。	符合

3 与环保规划和环保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工程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上海市实施细则》、《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144 号）、《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 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沪崇府发〔2022〕51号）等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1.5-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和不符合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过长江干流通道项目应列入《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工程不涉及码头和过江通道建设。	符合
二、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开展科学研究、调查等活动除外，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须经过本市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因生态保护管理或重大工程等经批准的除外，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禁止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和保护设施；禁止排放、倾倒或者弃置污染物。禁止采用投毒、爆炸或者电捕等方式采捕水生动植物等。	本工程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符合
三、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工程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	符合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任何新建、改建、迁建项目，与供水设施有关的建设项目、有利于水源保护的建设项目、与水源涵养相关的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	本工程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五、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迁建排放污染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及水上加油站；禁止新建、改建、迁建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禁止新建、改建、迁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迁建虽然不排放污染物但不符合国家其他规定的建设项目。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	本工程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六、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国家重点战略项目除外。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从事修建	本工程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采取有关保护措施；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迁建排污口，应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七、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技术建设项目。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要的保护管理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以下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本工程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p>	<p>符合</p>
	<p>八、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陈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草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涉及水源地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庙港水闸以东沪苏边界-崇头保留区、庙港水闸下游-鹤笼港水闸保留区、北八滙水闸-崇启大桥东保留区等岸线保留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本工程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工程不占用陈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草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涉及水源地的岸线保护区。</p>	<p>符合</p>
	<p>九、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东滩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青草沙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海水源地保护区、拦路港-浏河-斜塘上海水源地保护区、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上海段）等河段保护区内，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岛保留区、长兴岛保留区、横沙岛保留区等河段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原则上应维持现状。</p>	<p>本工程不涉及崇明东滩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青草沙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海水源地保护区、拦路港-浏河-斜塘上海水源地保护区、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上海段）等河段保护区。</p>	<p>符合</p>

	十、禁止未经同意在本市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工程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十一、禁止在农业农村部设定的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包含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上海段）内的上海市管辖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工程不涉及生产线捕捞。	符合	
十二、在长江和黄浦江沿岸 1 公里（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迁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 3 公里范围内和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迁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在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等合规园区以外，禁止新建、迁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如目录或规划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合规园区名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细化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本工程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三、禁止新建、迁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列入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核准和备案。新建炼油及迁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迁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工程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炼油等项目，不属于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不属于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不属于煤制甲醇项目。	符合	
十四、对新建、迁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不予新建和迁建，如目录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不属于明令禁止和限制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十五、对新建、迁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严防严查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工程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十六、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迁建“两高”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布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规划、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表1.5-2 项目与《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工程将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规定油品，实现尾气达标排放。	符合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应当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志，并将识别标志粘贴于显著位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及管理信息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	施工单位将向区环境局申报本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志，并将识别标志粘贴于显著位置。	符合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符合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和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并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本工程每工段利用工程范围内（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作为施工生产场地，不新增用地。主要用于施工材料、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和设备临时停放。 施工期间，施工生产场地安排员工定期洒水抑尘，并保持场地干净。如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作业场地实行封闭管理，在施工地点周边连续设置围挡以减轻扬尘扩散，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m。 施工材料运输和堆放均设有遮盖物，防止风吹建材所引起的扬尘。 建筑垃圾暂存于施工生产场地内，及时处理、清运。	符合

表1.5-3 工程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三） 提交绿色清水 提升通色洁平	<p>3.加强非道路机械综合治理</p> <p>鼓励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厂内车辆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国四排放标准发动机。2025年1月1日起，实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内新增或更新的载重3吨以下叉车基本采用新能源机械。对本市生产、进口、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符合性检查，基本实现本市生产产品系族全覆盖。加强重点企业固定使用机械检查和抽测，比例不低于20%。</p>	<p>本工程将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规定的油品，实现尾气达标排放。</p> <p>施工单位将向区环境局申报本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志，并将识别标志粘贴于显著位置。</p>	符合
（四） 推动建设 引领绿色 发展	<p>1.深化扬尘源全方位管理</p> <p>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作业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市政工程推广采用覆盖法和装配式施工。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储备用地、拆房地块、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控。</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p> <p>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p>	符合

表1.5-4 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 综合治理	<p>水源地环境监管。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完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p>	<p>本工程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缓冲区内。</p>	符合
提升 大气 环境 质量	<p>车（机械）优化升级和油品管控。提高在用柴油车检测标准，推进国四排放标准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改造达标和淘汰。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新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p>	<p>本工程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将使用符合规定的油品。</p>	符合
	<p>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严格落</p>	<p>本工程将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p>	符合

		实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止区措施，加快淘汰更新未达到国二排放标准的机械。对港口、机场和重点企业等场内机械，鼓励 56kW 以下中小功率机械通过“油 电”替代更新，加快推进港口作业机械和机场地勤设备“油改气”或改用其他清洁能源。对 56kW 以上的国二、国三排放标准的机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制定技术规范，研究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检措施。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规定的油品，实现尾气达标排放，积极进行年检。	
		扬尘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扬尘在线监测，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修缮现场实施封闭 作业，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	本工程每工段利用工程范围内（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作为施工生产场地，不新增用地。主要用于施工材料、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和设备临时停放。 施工期间，施工生产场地安排员工定期洒水抑尘，并保持场地干净。如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作业场地实行封闭管理，在施工地点周边连续设置围挡以减轻扬尘扩散，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m。施工材料运输和堆放均设有遮盖物，防止风吹建材所引起的扬尘。建筑垃圾暂存于施工生产场地内，及时处理、清运。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废减量。制定循环经济重点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工程将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对纸箱、塑料桶等外包装材料尽可能重复利用。	符合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本工程实施员工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本工程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工程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企业	排污许可证管理。环评审批与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符合

责任	许可“二合一”，加强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和监察联动，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管理名录》，本工程不在于名录中，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申请。	
	企业责任制度。督促排污单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分批制定重点行业环保守则，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记录环保装置运行台账，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表1.5-5 项目与《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打造生态服务供给中心	2.严格生态空间管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勘界，按照“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的原则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细化落实管控机制。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工程位于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东侧约2.2km，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东侧约5.5km。 本工程涉及三类生态空间。本工程施工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为河道整治项目，为水利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本工程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工程施工期会对施工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可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予以缓解或避免。工程实施不会对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和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3.优化生态网络体系 加强生态林地建设。推进生态廊道网络化建设，形成生态路网、生态水网。加强林水结合，强化廊道网络与重要生态斑块的联通作用，构筑功能复合的“水—绿”生态廊网。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护岸施工、绿化工程和拆除沿线破旧水桥。 本工程实施有利于提高太平竖河引排水能力，提升水动力，有利于河道水质提升，还有利于太平竖河的防汛除涝、水资源调度、生态景观等生态功能。	符合

	<p>改善生态环境，造新净居岛</p>	<p>1.加强水环境保护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启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有序实施村沟宅河“拆涵建桥、改小并大、清淤通河”，实现镇村级河道区域化、系统化治理。实施骨干河道清淤，推动市、区管河道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含Ⅲ类）以上水体比重达到 100%。加强青草沙水库尾水利用，改善水系水动力。</p>	<p>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护岸施工、绿化工程和拆除沿线破旧水桥。工程实施有利于提高太平竖河引排水能力，提升水动力，有利于河道水质提升，还有利于太平竖河的防汛除涝、水资源调度、生态景观等生态功能。</p>	<p>符合</p>
<p>2.加强大气环境保护 加大移动源污染控制力度。推进车辆淘汰，加大高污染车辆和老旧车淘汰力度，严控国三柴油车的市场准入。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完善施工场地在线监测设施，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及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强化堆场扬尘管控，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组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道路扬尘防治，完善区、镇（乡）、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实现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全覆盖”，建立健全渣土运输管理制度。</p>		<p>工程将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规定的油品，实现尾气达标排放，积极进行年检。 本工程每工段利用工程范围内（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作为施工生产场地，不新增用地。主要用于施工材料、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和设备临时停放。施工期间，施工生产场地安排员工定期洒水抑尘，并保持场地干净。如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作业场地实行封闭管理，在施工地点周边连续设置围挡以减轻扬尘扩散，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m。施工材料运输和堆放均设有遮盖物，防止风吹建材所引起的扬尘。建筑垃圾暂存于施工生产场地内，及时处理、清运。</p>	<p>符合</p>	
<p>5.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利用 积极推进固废源头减量。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弃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巩固垃圾</p>		<p>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疏浚物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由合法合规的第三方单位外运处置。 疏浚物由合法合规的第三方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 施工过程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施工生产场</p>	<p>符合</p>	

分类实效，完善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化长效机制，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	地内，全部回用。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加大各类建设施工噪声污染控制力度，严格实行建筑施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限制施工时段，规范实施建筑施工环境监理体制，加强环境监察。	为了缓解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工程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关于严格本市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环保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	符合

表1.5-6 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相符。 本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符合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工程施工范围均限定在现状河道管理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符合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不设置车辆冲洗设备，无冲洗废水产生。基坑泥浆废水和经常性排水经移动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废水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围堰施工过程中采取在作业点布设防污帘，以控制围堰作业点悬浮浓度，防污帘尺寸与河道断面相近，以控制作业点悬浮浓度，避免悬浮物扩散至下游，影响下游水	符合

	<p>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质。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p>	
	<p>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回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回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工程不涉及重要生境。</p>	<p>符合</p>
	<p>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工程不涉及占用湿地生态系统、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p>	<p>符合</p>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 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p>	<p>本工程针对施工场地提出了生态修复措施。 针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p>	<p>符合</p>

	<p>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p>	<p>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p>	<p>符合</p>	
<p>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建设单位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符合</p>	
<p>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p>	<p>本工程现状河道淤积严重，河道槽蓄能力降低；部分已建护岸出现了倾斜、破损等情况，不能发挥保护河岸的作用，需要予以修复；部分河岸缺少保护措施，在水力冲刷的作用下，河岸出现坍塌现象；部分河岸裸露在外，存在水土流失风险。工程实施有助于沿线环境及地表水水质提升，维护河网完整性，实现“以新带老”。</p>	<p>符合</p>	
<p>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p>本工程环评已分别针对施工期、运行期，制定了地表水、生态、声环境监测计划。</p>	<p>符合</p>	
<p>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p>本次环评已针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p>符合</p>	
<p>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本工程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示。</p>	<p>符合</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p>	<p>本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编制。</p>	<p>符合</p>	

表1-10 工程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144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本工程桩号 0+000 至 3+200 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至 4+700 至 7+700 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工程为河道整治项目，为水利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道路运输噪声，在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不影响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本工程河道不通航，运营期自身不涉及噪声产生与排放。	符合

表1-11 与《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对河道疏浚底泥污染情况进行分类消纳处置。消纳处置优先考虑以还林、还田利用为主，其他消纳处置方式为辅。其中，对于还田利用，要求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规定的 11 项指标（基本工程 8 项和其他项目 3 项）进行疏浚底泥检测分析。检测结果不高于 11 项风险筛选值，可按农业部门有关规定用于还田利用；高于风险筛选值的，严禁进入农田。对于还林利用，要求按照《绿化种植土壤》（GJ/T340-2016）中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定的指标（8 项重金属指标）进行检测分析，满足还林利用条件的，应尽量考虑优先进入林地。	通过对本工程底泥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风险筛选值、《绿化种植土壤》（GJ/T340-2016）规定的绿化种植土壤重金属含量的技术要求限值，符合还林还田的要求。	符合

表1-12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国发〔2021〕23号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本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本工程将采用节能型设备等措施，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	本工程采用节能设备，降低能源消耗，减碳排放	符合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本工程不属于落后产能。本工程将通过设备优化减少对外部资源的消耗。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沪府发[2022]7号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 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本工程采用节能设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符合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	本工程能耗和碳排放量较低。本工程采用节能设备，降低	符合

		<p>展全市重点制造业行业低碳评估，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将绿色低碳作为产业发展重要方向和新兴增长点，着力打造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鼓励支持各区、各园区加大力度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培育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循环再生利用、储能和智能电网、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氢能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制造和服务产业。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p>	<p>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p>	
		<p>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p>	<p>本工程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符合</p>

表 1-14 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 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
----	------	-------	----

				性
	(二) 节能 彰显新风貌	5.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控煤电、有色金属、电镀等“两高一低”项目（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	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工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太平竖河，工程南起长江南大堤东北侧约200m（桩号 0+000），北至保安北横河（桩号 12+640），整治总长为12.64km，整治范围为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 建设背景</p> <p>崇明位于长江入海口，是上海不可替代的重要生态屏障和面向未来的生态战略空间，也是上海在二十一世纪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重要示范基地，不仅对中国意义重大，在世界上也有着重要地位。《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指出，对于崇明区骨干河道要加强河道水体改善，促进河道生态修复，强化河道沿岸的林木种植，全面提升河道在防洪排涝、生态景观、观光休闲、农业灌溉等方面的综合价值。</p> <p>太平竖河位于崇明岛西部，属于崇明岛次干河道“一横十六纵”其中的一纵，南起长江口南大堤，北至环岛运河（北横引河），规划河道长度17.95km，河口宽度 35m，两侧陆域控制范围各 8m，不涉及通航。根据实测资料，近年来，太平竖河河道淤积严重，河道槽蓄能力降低；部分已建护岸出现了倾斜、破损等情况，不能发挥保护河岸的作用，需要予以修复；部分河岸缺少保护措施，在水力冲刷的作用下，河岸出现坍塌现象；部分河岸裸露在外，存在水土流失风险。</p> <p>为了推进新一轮高品质的河道生态治理工作，配合区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及适应区域发展需求，提高崇明区骨干河道治理率，根据区水务局的工作计划安排，将太平竖河纳入治理计划，计划实施“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太平竖河在保安北横河至盘船洪河段涉及大量公益林，经相关部门多次协调，短期内河道用地仍无法解决，故拟将工程划分为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实施南大堤至保安北横河河段，长约 12.64km；二期待河道用地落实后，实施保安北横河至盘船洪河段，长约 2km。本次评价内容为一期实施南大堤至保安北横河河段（以下简称“本工程”），长约 12.64km。本工程已取得《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3〕719</p>

号)。根据初步设计报告,本工程位于崇明区太平竖河,南起南大堤,北至保安北横河,整治总长为 12.64km,整治范围为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疏浚,疏浚土方 79049.15m³,维护和加固护岸 9664.01m,改建桥梁 1 座、亲水平台 1 座,种植绿化 22091.12m²,拆除沿线简易水桥 321 座。工程等级为 III 等,主要建筑为 3 级水工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围堰)为 5 级水工建筑。

本工程通过河道疏浚、翻(新)建河道护岸、翻建桥梁、设置绿化等措施,可有效改善河道沿线生态环境,提升河道综合功能,是积极落实《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和《崇明区水利规划(2021-2035 年)》的重要举措。

2 编制依据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维护和加固现有护岸,改建桥梁(单车道)、种植绿化,拆除沿线简易水桥。本工程护岸工程主要为维护和加固现有护岸,不涉及堤防工程和水闸建设等防洪除涝工程建设。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本工程河道整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判定依据见下表;本工程翻建的桥梁不属于城市道路,为乡道,属于豁免环评范畴;因此,综合考虑,本工程环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工程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	五十一、水利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不含城镇黑臭河道专项整治、村镇级河道整治)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本工程为次干河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号),本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点工艺。

本工程位于崇明区,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3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不在实施联动的区域名单内。因此，本工程环评执行审批制。

3 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太平竖河，南起长江南大堤，北至保安北横河

（3）占地面积：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 0.64km²（其中水域面积约 0.18km²，陆域面积约 0.46km²），均与现状保持一致即位于河道管理用地范围内，本次不新增占地。工程实施范围限定在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内，即施工生产活动不新增永久或临时占地。

（4）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桥梁工程、护岸工程、绿化工程和拆除工程。

河道疏浚工程总长 12.64km，疏浚面积约 0.1896km²，疏浚工程量 79049.15m³，疏浚边界限定在现状河道范围内进行，疏浚宽度在 3-16m 之间，疏浚深度平均约 0.5m，不涉及现状河口拓宽。设计清淤后河床底高度-0.5m，设计平均清淤边坡为 1/3。疏浚物主要成分为淤泥、粘质粉土和砂质 1 粉土。河道疏浚采用拦河围堰断流施工，河道疏浚需分段施工，每工段约 750m。太平竖河与南横引河交汇处采用圆木桩围堰，共 2 道，总长 56m；太平竖河与其他支河平交共 26 处以及分段施工的拦河围堰共 16 道，采用草土围堰，总长约 755m；疏浚方式为水力冲挖，疏浚物被泥浆泵抽至槽罐车内，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不在施工现场临时堆存。

本工程拟在桩号 11+905 处翻建桥梁 1 座，桥梁采用涵桥结构，桥梁宽度 5m，梁底标高 3.8m。

本工程护岸工程 9667m，其中，其中：A1 型已建护岸加固结构 1762m；A2 型已建护岸翻建结构 500m；B 型塑钢板桩护岸结构 3326m；C 型固化土护坡结构 4079m；亲水平台 1 座，长 20m，宽 2.5m。

本工程种植绿化面积为 29536.7m²，其中护岸斜坡绿化 26162.2m²、水生

绿化 3374.5m²。本工程拟拆除沿线简易水桥 321 座。

本工程施工材料、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和设备临时停放均位于河道陆域管理范围内，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外另设施工生产场地。工程租赁现有居民房屋作为施工人员生活办公所用。工程利用周边道路，不另设临时道路。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本工程无新增临时占地。

(5) 项目投资：4049.97 万元。

(6) 劳动定员：施工人员约 50 人。

(7) 施工工期：预计施工时间 6 个月，每个月按 25 天计，总计 150 天。

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本工程施工期不设置排泥场、搅拌站，不使用施工船舶。本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表2.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河道清淤		通过水力冲挖清除河道淤积泥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浚长度 12.64km ● 工程量 79049.15m³ ● 疏浚宽度在 8-16m 之间 ● 疏浚深度平均约 0.5m ● 设计清淤后河床底高度-0.5m ● 设计平均清淤边坡为 1/3 ● 疏浚物主要成分为淤泥、粘质粉土和砂质粉土 ● 采用拦河围堰断流施工，河道疏浚需分段施工，每段约 600-750m 	根据底泥检测结果，各因子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风险筛选值，满足《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SW/Z018-2021）相关限值要求，可以用于还田或还林利用	
	护岸工程	A 型护岸	已建护岸翻建、加固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 型已建护岸加固结构 1762m; ● A2 型已建护岸翻建结构 500m 	总长 9667m	/
		B 型护岸	对现状河岸通过建设护坡结构予以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型塑钢板桩护岸结构 3326m 		/
		C 型护岸	对现状河岸护坡进行护砌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 型固化土护坡结构 4079m 		/

		亲水平台	在周河村休闲广场东侧、河道西岸设置亲水型护岸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 20m, 宽 2.5m ● 结构堤顶至 3.20m 高程采用踏步, 3.20m 高程设置平台, 平台采用板梁结构, 板梁下设置 250 × 250 × × 8000 钢筋砼方桩, 后排方桩间设置高强度塑钢板桩 	/
		桥梁工程	翻建现有桥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桩号 11+905 处翻建桥梁 1 座 ● 桥梁采用涵桥结构, 桥梁宽度 5m, 梁底标高 3.8m 	/
		绿化工程	护岸斜坡绿化和水生绿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化面积为 29536.7m² ● 其中护岸斜坡绿化 26162.2m² ● 水生绿化 3374.5m² 	/
		拆除工程	拆除沿线简易水桥	共计 321 座	/
	辅助工程及临时工程	围堰	采用拦河围堰断流施工, 河道疏浚需分段施工, 每段约 750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平竖河与南横引河交汇处采用圆木桩围堰, 共 2 道, 总长 56m; ● 围堰堤顶高程 3.30m; ● 堰顶宽 2.0m, 两侧由外至内依次为 6m 长木桩圆木桩、竹排、彩条布、砂袋, 木桩间采用两道ϕ12 钢筋拉结对拉, 螺栓防锈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平竖河与其他支河平交共 26 处以及分段施工的拦河围堰共 16 道, 采用草土围堰, 总长约 755m; ● 围堰堤顶高程取 3.30m。围堰顶宽 2m, 背水侧坡比为 1: 1.5, 迎水侧坡比 1: 2, 并在两侧边坡上采用草袋砂袋土护坡 	
		施工生产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工段利用工程范围内 (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 作为施工生产场地, 不新增用地 ● 主要用于施工材料、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和设备临时停放 	/

		施工生活营地	租赁工程附近的居民房屋	/	
公用工程	供电	施工用电由附近供电设施提供		/	
	给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用水依托租赁居民房屋现有供水系统 ● 疏浚冲挖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用水 			
	排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人员共 50 人 ● 依托租赁居民住房现有的生活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机械废气	使用合格燃料、加强维修保养		
		疏浚异味	疏浚物及时清运		
		运输道路粉尘	合理布设施工布局，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并及时洒水抑尘，靠近敏感点处应布设围栏隔档		
	废水	围堰基坑排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坑初期排水：上清液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下层泥浆废水由移动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 基坑经常性排水：由移动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居民住房现有的生活污水市政管网		
	固体废物	疏浚物	疏浚物被泥浆泵抽至槽罐车内，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不在施工现场临时堆存。 疏浚物转运和利用过程中按照《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398）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堆放，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存放于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向附近水体倾倒垃圾		
		生态修复	植被恢复、场地绿化、播散草籽等增殖放流		
	环境风险	应急水泵、污废水应急收集桶			

表 2.2-3 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说明	
一	工程目标		/	/	确保区域水安全，发挥生态效益	
二	工程等级		/	/	III 等工程，护岸等建筑物为 3 级水工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三	除涝标准		/	/	相当于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196.9	
四	抗震设计烈度		/	/	地震烈度 7 度	
		设计高水位	m	3.75		
五	水位	设计常水位	m	2.60~3.0		
		设计低水位	m	2.10		
		1	河道长度	km	12.64	河道中心线长
		2	土方工程			
		1)	疏拓土方	万 m ³	7.9	
		2)	回填土方	m ³	2098.49	
六	主要工程内容	3	护岸	m	9667	
		4	桥梁	座	1	
		5	绿化工程		29536.7	
		1)	斜坡绿化	m ²	26162.2	
		2)	水生绿化	m ²	3374.5	
七		工程总投资		万元	4403.95	其中工程费用 3537.17 万元

5 原辅料

本工程原辅料主要为围堰砂袋、混凝土预制件、钢筋、圆木等。

本工程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资源和柴油。施工用电由附近供电设施提供。载重汽车、施工设备和机械汽车在途经区域加油站加油。本工程不设置柴油储存区域和设备维修区。

6 设备一览表

河道内围堰施工不使用船舶，本工程施工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4 施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动力来源
1	泥浆泵	/	台	5	电力
2	液压单斗挖掘机	斗容 1m ³	台	5	柴油
3	推土机	功率 59kw	台	5	柴油
4	载重汽车	18t	台	5	汽油
5	打桩机	/	台	5	/
6	全站仪	/	台	1	/

7	水准仪	/	台	2	/
---	-----	---	---	---	---

7 建设方案

7.1 工程等级及标准

1) 工程等别

本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有关条款,确定本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2) 排涝标准

按20年一遇的最大24h面暴雨量196.9mm,24h排除,不受涝。

(3) 设计水位

常水位2.60m~3.00m;最高控制水位3.75m;预降水位2.10m。

(4) 堤顶高程

河道设计最高设计水位为3.75m,顶高程按照4.00m设防。

由于本河道按现状整治,重点是清淤、疏通河道,未达到规划规模,故暂不考虑堤防达标。

(5) 抗震标准

本工程岸段全部位于地震烈度7度区,按地震烈度7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g。

(6) 永久性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50年

7.2 河道清淤工程

(1) 河道疏浚范围

本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总长12.64km,疏浚工程量79049.15m³,疏浚边界限定在现状河道范围内进行,疏浚宽度在8-16m之间,疏浚深度平均约0.5m。设计清淤后河床底高度在-0.5m,设计平均清淤边坡为1/3。疏浚物主要成分为淤泥、粘质粉土和砂质粉土。本工程河道疏浚标准见下表。横断面图见附图8,纵断面图见附图9。

表 2.2-5 本工程河道疏浚标准

起点	终点	设计 河口宽度 m	设计 河底宽度 m	设计 河底高程 m	陆域控制 范围
0+000	0+530	22~31	5.0	0.50	/
0+530	1+830	19~26	3.0	0.50	/
1+830	2+580	16~21	1~2	0.50	/
2+580	2+770	19~21	3.0	0.50	/
2+770	3+070	21	3~4	0.50	/
3+070	3+570	18~20	2.0	0.50	/
3+570	4+070	19~22	3.0	0.50	/
4+070	4+980	19~23	4.0	0.50	/
4+980	6+330	19~30	5.0	0.50	/
6+330	6+580	19	2~3	0.50	/
6+580	6+730	19~24	4.0	0.50	/
6+730	6+970	18	2.0	0.50	/
6+970	9+630	19~23	4.0	0.50	/
9+630	10+130	19~21	5.0	0.50	/
10+130	10+280	21~30	6~10	0.50	/
10+280	10+430	16~20	2~3	0.50	/
10+430	10+870	20~23	4.0	0.50	/
10+870	11+170	18~19	2.0	0.50	/
11+170	11+930	18~27	5.0	0.50	/
11+930	12+410	12~20	2.5	0.80	/
12+410	12+640	13~18	1.5~2.5	0.80	/

(2) 河道疏浚

本工程采用拦河围堰断流施工，河道疏浚需分段施工，平均每段约 750m，共计 16 段，施工期 5-6 个工段同时施工。围堰施工不使用船舶。

太平竖河与南横引河交汇处采用圆木桩围堰，共 2 道，总长 56m。太平竖河与其他支河平交共 26 处以及分段施工的拦河围堰共 16 道，采用草土围堰，总长约 755m。

疏浚方式为高压水力冲挖，疏浚物使用泥浆泵通过管道抽至槽罐车内，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不在施工现场临时堆存。

根据底泥检测结果，本工程疏浚物各因子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风险筛选值；还田和还林利用应符合《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中相关要求。

疏浚物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 398）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中相关要求进行，

转运过程形成闭环管理，建立转运台账，落实转移联单等措施。

7.3 护岸工程

本工程护岸工程 9667m，其中，其中：A1 型已建护岸加固结构 1762m；A2 型已建护岸翻建结构 500m；B 型塑钢板桩护岸结构 3326m；C 型固化土护坡结构 4079m；亲水平台 1 座，长 20m，宽 2.5m。

(1) A1 型已建护岸加固结构

河道沿线现有护岸基本为桩板式结构，对于现状情况较好、可以继续发挥功能的，本次予以利用，此外，为了避免河道疏浚对护岸结构造成安全隐患，在护岸结构前设置定植桩，在增加护岸结构稳定性的同时，通过配置水生植物，提升河道景观效果；对于现状损坏、倾斜等影响功能发挥的，本次予以翻建，为了便于结构衔接，保持风貌统一，翻建结构仍采用桩板式结构，此外，为了增加结构稳定性和景观效果，在桩板式结构前设置定植桩。

定植桩采用密排木桩结构，设置在桩板式结构墙前 1m 处，桩顶高程 2.50m，密排木桩采用 2m 长木桩，间隔 1m 设置 1 根 5m 长木桩，定植桩采用半圆木固定，定植桩后设置土工布，定植桩前 1:3 土坡至河底。

翻建桩板式结构设置在现状护岸墙前，采用钢筋砼方桩，间隔 0.757m 布置；挡土板采用塑钢板，长 2.0m；桩顶设置钢筋砼压顶，压顶顶高程 3.30m（或同现状护岸结构）。

(3) B 型塑钢板桩护岸结构

本工程治理河道北段部分河段，由于冲刷、坍塌，岸坡侵蚀后退严重，对河岸已建水泥道路造成安全隐患，本次对这样的河段通过建设护坡结构予以保护。

该结构采用 2m 长塑钢板桩+钢筋混凝土方桩 0 钢筋砼压顶，压顶高程 2.80m，桩后 1:1.5~1:2 坡至堤顶，其中 2.80~3.20m 高程采用海绵土护坡，桩前 1:3 土坡至河底。

(4) C 型固化土护坡结构

本次拟对该部分岸坡进行护砌保护。固化土护坡在 3.20m~2.10m 高程设置厚海绵土，坡比 1:1.5~1:2.5，2.10m 高程处设置固化土格梗，格梗中设置木桩，桩长 2.0m，每 1.5 米设置 1 根。格梗前 1:3 坡至河底。

(5) 亲水平台

为了延伸庙镇周河村休闲广场功能，提升河道景观效果，本工程在周河村休闲广场东侧、河道西岸设置亲水型护岸结构，长 20m，宽 2.5m。平台结构堤顶至 3.20m 高程采用踏步，3.20m 高程设置平台，平台采用板梁结构，板梁下设置钢筋砼方桩，后排方桩间设置高强度塑钢板桩。

7.4 桥梁工程

(1) 桥梁跨径组合及宽度

本工程拟在桩号 11+905 处翻建桥梁 1 座，不涉及水中墩，桥梁设计规模如下表：

表 2.2-6 桥梁规模

桥梁名称	跨径 (m)	桥梁宽度 (m)	梁 (高) 底标高 (m)
1#桥	4×3	5	3.8

(2) 结构形式

1#桥采用涵桥结构，墙身采用钢筋砼结构，底板和顶板厚 400mm，墩厚 300mm，底板面标高为 0.80m，洞口 4×3m（宽×高）。涵桥两侧设置“一”字型钢筋砼耳墙。

7.5 绿化工程

本工程种植绿化面积为 29536.7m²，其中护岸斜坡绿化 26162.2m²、水生绿化 3374.5m²。

7.6 拆除工程

河道沿线有大量水桥，其中大部分为简易水桥，建设时间较久，外观简陋，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本工程计划将河道沿线水桥拆除。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 工程布置原则

(1) 垂直空间领域，水、岸、陆三位一体

项目区质地较为松散，极易出现坍塌，因此，护岸结构设计主要考虑防冲刷、边坡稳定等因素，保证河道基本功能的要求。此外，护岸结构需充分考虑透水性和植被率，岸坡以绿色植被为主，并与岸边绿化综合考虑，充分保证水生动植物和陆域动植物的生物链完整，以达到水、岸、陆三位一体。

(2) 平面功能区域，景观和功能有机结合

护岸平面布置应结合河道周边用地性质的要求，确定不同区域不同护岸功能要求，选择合适的护岸结构。

	<p>(3) 河道护岸结构选材需考虑实用性和经济性，选型则从生态性出发，充分发挥土石、树木和植被等自然素材的作用，创造极佳的自然水生态环境。</p> <p>(4) 河道护岸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安全性，满足水功能的要求及运行后人员的安全。在结构选形上，力争做到安全、环保、简洁、经济、施工方便。</p> <p>(5) 河道与河道、跨线桥台、桥梁、箱涵交汇处河道岸线合理平顺衔接。</p> <p>2 总平面布置</p> <p>现状河道与规划河道走向基本一致，故本次按照河道现状走向进行治理，河道平面布置如下：</p> <p>(1) 河道按照河道现状规模进行疏浚。</p> <p>(2) 河道现有桩板式护岸，对于现状损坏严重的，本次予以翻建并设置水生植物平台；其余桩板式护岸结构前设置水生植物平台，提升景观效果的同时增加护岸结构稳定性。</p> <p>(3) 现状河口临近水泥道路河段，存在安全隐患，本次建护岸予以保护。</p> <p>(4) 河道中心桩号 6+755 西岸为庙镇周河村休闲广场，本次在该处河道西岸建设亲水平台，延展休闲区域范围和功能。</p> <p>(5) 本工程利用河道两侧的现状水泥道路作为临时道路，不再另外建设临时道路。</p> <p>(6) 在桩号 11+905 处路基处翻建桥梁，打通断头。</p> <p>(7) 本工程实施后河道增加槽蓄容量约 7.9 万 m。</p>
<p>施工 方案</p>	<p>1 施工组织</p> <p>(1) 工程进度安排依据本工程分项工程的特点，以及项目沿线的自然条件如雨季、冬季、洪涝期、干旱等因素，综合考虑，统筹兼顾。</p> <p>(2) 按先难后易、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p> <p>2 施工安排</p> <p>项目建设工期约 6 个月，施工人数 50 人。</p> <p>3 工程拆迁情况</p> <p>本工程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拆迁。</p> <p>4 施工条件</p> <p>(1) 供水、供电：本工程所在区域水资源和电力供应情况良好，工程用水</p>

用电可与当地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方便。

(2) 施工材料：本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都可在当地采购。

(3) 交通条件：本次拟整治河道均位于崇明西部，区域内交通道路发达，河道西侧为太平路，工程周边有宏海公路、陈海公路等，工程周边路网发达，施工材料均可道路运输。

5 临时工程

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 0.64km²，工程实施范围限定在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内，不新增永久占地。

(1) 临时道路：本工程主要利用周边路网，不设置临时道路。

(2) 取土场和弃土场

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可通过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工程不设置弃土场和临时堆泥场。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施工生产场地内，全部回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暂时堆放于施工生产场地内，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处置。

疏浚物被泥浆泵抽至槽罐车内，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不在施工现场临时堆存。

(3) 施工生产场地

本工程施工范围均在现状河道用地范围内，本工程施工材料、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和设备临时停放均位于河道陆域管理范围内，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外另设施工生产场地，不新增临时占地。工程现场不设置搅拌站。

(4) 施工生活营地

本工程租赁工程附近的居民住房用于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居民住房的生活污水市政管网。

6 施工导流

根据水文气象情况，对本工程施工期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包括 4~6 月份的梅雨、7~9 月份的台风及由于台风带来的台风雨。由于本工程施工主要安排非汛期，非汛期施工的施工导流压力不大，施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施工安排，导流工作可通过在局部的施工空间作业面的轮流作业完成，也可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上完成施工区域的导流工作。

7 围堰

(1) 围堰的选择及布置

工程安排在非汛期施工，护岸施工采用筑拦河围堰的方法施工。待河道土方及护岸完工，再拆除围堰，围堰拆除的砂袋及原木作为建筑垃圾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处置。

依据河道实际情设置拦河围堰，原则上按主河道长度方向间距 300m~750m 设置一道，当河道土质较差时，为安全起见，河道围堰间距宜控制在 200m 内为宜。遇到支河口位置，设置支河口围堰。

(2) 围堰的类型及结构

根据河道现场情况，太平竖河与南横引河交汇处采用圆木桩围堰，共 2 道，总长 56m；太平竖河与其他支河平交共 26 处以及分段施工的拦河围堰共 16 道，采用草土围堰，总长约 755m。

1) 圆木桩围堰

根据工程施工经验，施工期安排在非汛期，最高水位取常水位 2.80m，超高为 0.5m，则围堰堤顶高程取 3.30m。

围堰顶宽 2.0m，两侧由外至内依次为 6m 长木桩圆木桩、竹排、彩条布、砂袋，木桩间采用两道钢筋拉结对拉，螺栓防锈处理。

2) 拦河草土围堰

根据工程施工经验，施工期安排在非汛期，最高水位取常水位 2.80m，超高为 0.5m，则围堰堤顶高程取 3.30m。围堰顶宽 2m，背水侧坡比为 1: 1.5，迎水侧坡比 1: 2。并在两侧边坡上采用砂袋护坡。

(3) 围堰施工排水

围堰修筑完成后，即可进行基坑初期排水，采用潜水泵抽排，为保证围堰及河道的边坡稳定，初期排水应严格控制水位下降速率，一般控制在 0.5~0.7m 每昼夜。

8 工程施工方案

本工程的总体施工顺序、衔接条件为：

施工准备→填筑围堰→护岸施工（含水桥拆除）→桥梁施工→河道疏浚→

围堰拆除→绿化工程。工程施工过程不使用船舶。

具体施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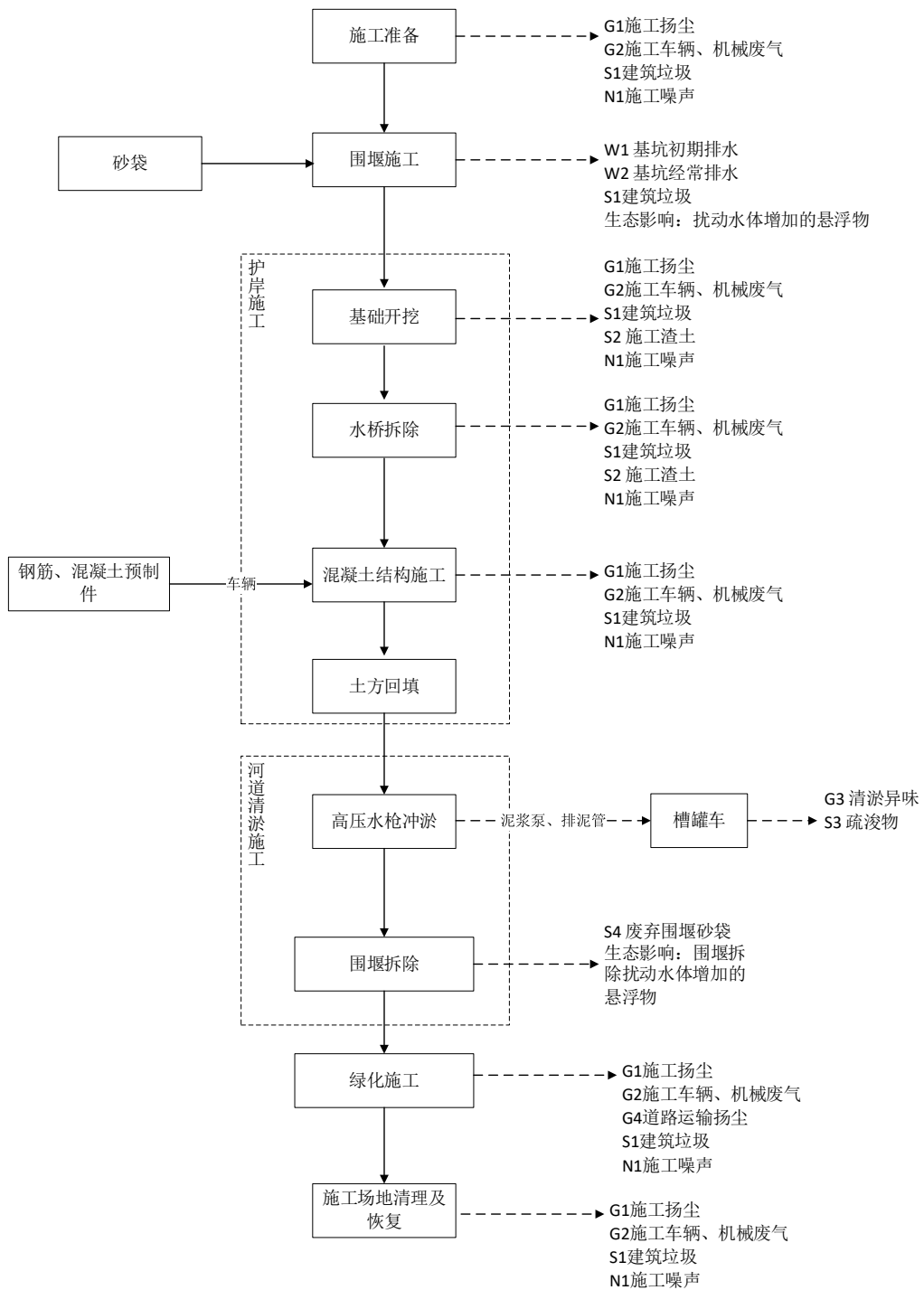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工程河道清淤、护岸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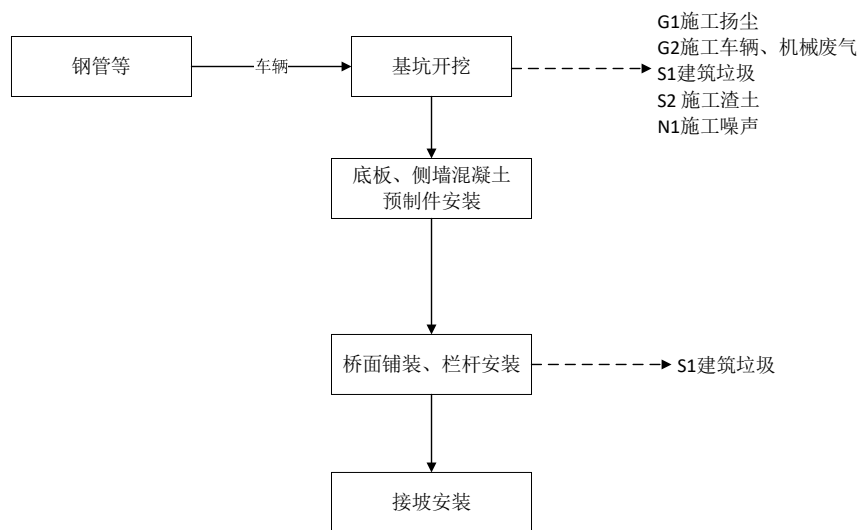


图 2.4-2 本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1) 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工作主要为施工机器进场、施工生产场地清障等。

施工准备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 G1、施工车辆和机械废气 G2、建筑渣土 S1、施工噪声 N1。

(2) 围堰施工

通过车辆将外购的袋装土运至施工河段，人工抛填至河道，人工铺设土工布，利用漫水结合侧压力进行强制渗水回流。围堰施工不使用船舶。

围堰堤顶高程取 3.30m。围堰顶宽 2m，背水侧坡比为 1: 1.5，迎水侧坡比 1: 2，在两侧边坡上采用草袋土护坡。

围堰修筑完成后，即可进行基坑初期排水 W1，采用潜水泵抽排，为保证围堰及河道的边坡稳定，初期排水应严格控制水位下降速率，一般控制在 0.5~0.7m 每昼夜。基坑初期排水来源为河道内地表水，水质与河道内水质相同，经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旁边河道内，根据初步设计，工程的基坑初期排水量约 32000m³。

围堰施工过程会扰动水底沉砂，导致泥沙再悬浮。参照类似工程，悬浮泥沙扩散距离大致 200m~300m，总体上影响范围较小。为减轻围堰施工过程抛填砂袋作业的悬浮泥沙影响，施工前应提前在作业区铺设防污帘，并检查砂袋密封性，确保不漏砂。

围堰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基坑初期排水 W1、基坑经常排水 W2、

建筑垃圾 S1、施工噪声 N1。

(3) 护岸工程和桥梁工程

根据河道现状，采用 200 型反铲挖掘机在停机面一次开挖。部分开挖面小的河段采用 50 型反铲挖掘机在停机面一次开挖，200 型反铲挖掘机配合装运开挖余土。开挖土方作为施工渣土全部暂存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待该工段结构完成后装运回填。

采用外购桩基进行护岸地基处理，施工现场将外购桩基吊装至挡墙指定位置，人工辅助进行安装；使用打桩机将外购成品进行沉桩作业，人工辅助进行定位。

拆除水桥的施工与护岸施工同步，拆除产生建筑垃圾 S1，由合法合规的第三方单位外运处置。

护岸施工结束回填，回填土前清理底部积水、杂物等，对地基层和混凝土强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土方回填，按要求分层夯实回填土，回填土利用开挖时土方。

施工现场不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工程使用外购预制件，不涉及混凝土浇筑和养护，不产生养护废水。

护岸工程（含水桥拆除）和桥梁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 G1、施工车辆和机械废气 G2、施工场地废水 W3、建筑垃圾 S1、施工噪声 N1。

(4) 河道清淤

护岸工程和桥梁工程结束后，开始河道清淤施工，本工程河道清淤采用高压水力冲淤。

先将泥浆泵安放在河床断面中心位置，后用高压水枪将泥浆泵吸浆处冲塘抽排泥浆，将泵身位置冲深到河床设计标高以下 50-80cm，再按设计要求冲吸泵身周围河底及两侧河坡土，使河底及两侧河坡按照设计河床横断面要求同时清淤纵向向前推进。通过排泥管将疏浚物 S3 抽吸至槽罐车，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不在施工现场临时堆存。

疏浚物转运和利用过程中按照《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DB31/T398) 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 中相关要求进行了。

河道清淤结束后，施工完成后，对基坑冲水，水位平衡后进行围堰拆除，围堰拆除时会对水体产生扰动增加悬浮物，需在作业点周围布设拦污帘。围堰拆除产生的废弃围堰砂袋等废弃材料作为建筑垃圾、委托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处置。施工过程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施工生产场地内，全部回用。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河道清淤异味 G3、疏浚物 S3、废弃围堰砂袋 S4。

(5) 绿化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委托专业的绿化单位进行种植绿化，选择合适的植被在最佳时间进行种植，施工结束后交由相关部门进一步养护和修剪。工程完成后，按照要求对工区施工现场清除临时设施，并用净土填埋、压实、植被种植。

绿化工程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 G1、施工车辆和机械废气 G2、施工场地废水 W3、建筑垃圾 S1、废植株 S4、施工噪声 N1。

施工过程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施工生产场地内，全部回用。

(6) 场地恢复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占地进行恢复工作。

场地恢复工程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 G1、施工车辆和机械废气 G2、建筑垃圾 S1、施工噪声 N1。

9 工程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数据来自于设计单位核算结果。

表 2.4-1 土石方平衡分析一览表 单位: m³

工程内容	挖方量 (m ³)	弃土量 (m ³)	外购土方 (m ³)	填方量 (m ³)
河道疏浚	79049.15	79049.15	/	/
护岸工程	2098.49	/	/	2098.49
合计	81147.64	79049.15	/	209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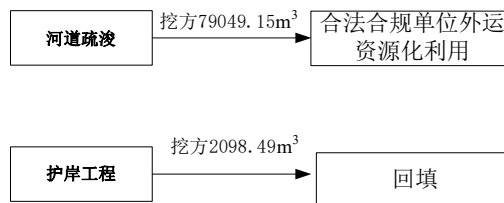


图 2.4-3 工程土石方平衡图

	<p>10 工程临时占地</p> <p>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租用附近民房；施工生产用地位于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设备、施工材料暂存于现状河道管理用地范围。</p> <p>本工程施工利用周边现有道路，不另行敷设临时便道。</p> <p>11 施工进度</p> <p>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6 个月，安排在非汛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准备期安排在第一个月的前半个月，主要进行施工前“三通一平”工作。</p>
其他	<p>在内河疏浚工程中，常用的疏浚方式有绞吸式挖泥船、抓斗挖泥船、水力冲挖和机械开挖。</p> <p>采用绞吸式疏浚的最大优点是不受河道水位影响、可以不断流施工。但绞吸船行动受跨河桥梁限制严重，要求河床相对平坦、开阔，而且成本相对较高。</p> <p>采用抓斗挖泥船疏浚同样不受河道水位影响、可以不断流施工。相较绞吸船施工过程中受跨河桥梁影响小，但抓斗挖泥船施工精度相对偏低，施工中必须加强监测。此外，需要在岸边设置泥场或由汽车转运淤泥，对现场条件要求相对较高。</p> <p>采用水力冲挖疏浚的优点是施工精度相对较高，超挖、欠挖比较容易控制，对现有周边结构影响较小，成本低。最大的缺点是需要断流施工。</p> <p>机械开挖施工精度相对较高，特别适用于实地开挖。</p> <p>由于现状太平竖河跨河桥梁众多，岸边无法设置泥场，故不适用绞吸船、挖泥船进行施工。太平竖河属于非通航河道，沿线平交直流众多，具备分段断流施工的条件，故采用水力冲挖方式进行疏浚是合理的。</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本工程桩号2+883至桩号12+638段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桩号0+000至桩号2+883段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详见附图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2022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崇明区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25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6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16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3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持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156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SO₂、NO₂、CO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p> <p>项目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一级标准 ($\mu\text{g}/\text{m}^3$)	一级占标率 (%)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二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20	30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	35	71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56	100	156	160	9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4000	22.5	达标	

2 地表水环境

2.1 区域地表水质

本工程位于为上海市崇明区太平竖河，工程起点位于长江南大堤东北侧约 200m，距离桥鼻港涵闸约 200m，长江南大堤外侧为长江。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工程所在区域的太平竖河执行 III 类标准，长江执行 II 类标准，详见附图 3。

根据《2022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区 27 个市考核断面（5 个国控断面，22 个市控断面）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全区共 2 个饮用水源地，长江东风西沙、青草沙水源地达到 II 类水质，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 III 类水要求。应急取水口 4 个，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 100%。全区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国控、市控断面达标率 100%。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类别要求。

根据《2022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上海市长江口 7 个断面中，5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2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主要指标中，氨氮和总磷平均弄图分别下降 13.3%和 8.0%，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上升 15.8%。长江口外海海域海水水质主要指标中，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48 毫克/升，较 2021 年上升 13.0%，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分别为 0.467 毫克/升和 0.021 毫克/升，较 2021 年下降了 26.2%和 14.6%。

本工程地表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和上海市地表水水质考核断面。

2.2 区域水文

（1）降雨量和蒸发量

降水量：据崇明水利志 1956 至 2007 年资料表明，多年平均降水量为，东部比西部略大。降水量年际变化很大，季节性变化明显。最大值发生在 1991 年，年降水 1482.6mm；最小值发生在 1997 年年，降水量为 649.2mm，两者相差 833.4mm。降水量年内分布不均，差异较大，汛期(5~9 月)降水量的平均值为 656mm，占全年的 61.9%；最大日降水量为 297.3mm(2001 年 6 月 23 日)

（2）潮汐及风暴潮

长江口在徐六泾以下分为南支和北支，南支在吴淞口以下分为南港和北

港，南港在九段沙以下分为南槽和北槽，使长江口呈三级分汊、四口入海的河势格局，共有北支、北港、北槽和南槽四个入海通道。崇明区位于长江口潮流界，潮汐性质属于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天两涨两落，一般涨潮历时约 4 小时左右，落潮历时约 8 小时左右，一涨一落平均历时约 12 小时 25 分。年最高潮位往往是天文潮台风两者之间组合的结果。受全球气候变暖、海平面上升、地面沉降以及洪涝水归槽等综合影响，沿江沿海年最高潮位抬高趋势明显。

(3) 水资源调度体系

根据《崇明区水利规划》崇明岛内河正常水位一般控制在 2.60m~3.00m，升降变幅不大；最高控制水位在 3.75m；预降水位控制在 2.10m。

崇明岛常规引清调水方向为“南引北排、先排后引”，即先由崇明岛沿长江口北支水闸预降内河水位至 2.60m，再由符合引水条件的南沿水闸引水，水体在内河交换后由北沿水闸排出。

每年 5 月和 10 月大潮期间各执行一次大调度，即崇明岛外围所有口门全力排水直至片内水位降至 2.30m；然后南支沿线口门全力引水，北支沿线口门关闭，待控制片内面平均水位恢复至 2.60m 后再恢复引清调水常规调度。

2.3 太平竖河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展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PN2402614）。

(1) 监测断面

为了解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拟在工程起点和终点处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同时，本工程沿线相交河流较多，本次评价选取了较大规模的环岛运河和通济河布设地表水监测断面。详见表 3.1-2 和附图 12。

(2) 监测因子

本工程为河道疏浚工程，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主要选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基本项目：pH、DO、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TP、氨氮、石油类。同时考虑到围堰施工对地表水的扰动造成的悬浮物增加，因此补充悬浮物监测因子。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 3 天，每个水质取样点每天至少取一组水样，在水质变化较大时，每间隔一定时间取样一次。水温观测频次，应每间隔 6h 观测一次水温，统计计算日平均水温。

表 3.1-2 地表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编号	河流 名称	断面位置	坐标		点位 描述	
			东经	北纬		
W1	太平 竖河	太平竖河-工程起点	121.302449005	31.686178498	本工程 起点	
W2		2-1	太平竖河-环岛运河交 汇处西侧	121.317276256	31.705640607	/
		2-2	太平竖河-环岛运河交 汇处东侧	121.318113105	31.705200724	/
W3		3-1	太平竖河-通济河 交汇处西侧	121 336159008	31.731733136	/
		3-2	太平竖河-通济河 交汇处东侧	121.336695450	31.731454187	/
W4		保安北 横河	保安北横河	121.372551220,	31.775174193	本工程 终点

表 3.1-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因子	W1			W2-1			W2-2		
	3.1	3.2	3.3	3.1	3.2	3.3	3.1	3.2	3.3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									
高锰酸 盐指数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监测 因子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									
高锰酸 盐指数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4)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地表水质进行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监测点处的实测浓度(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公式如下：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j}$ ——pH 的指数，大于 1 表明水质因子超标；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j ——在监测点实测值。

溶解氧评价方法采用采用标准指数法，公式如下：

$$S_{DO,j} = \frac{DO_s}{DO_j}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单项污染指数，大于 1 表明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S 为盐度，T 为水温，℃。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W1			W2-1			W2-2			标准值
	平均值	评价指标	超标倍数	平均值	评价指标	超标倍数	平均值	评价指标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7.83	0.415	/	7.77	0.385	/	7.80	0.4	/	6-9
溶解氧	5.28	0.95	/	6.5	0.77	/	6.51	0.77	/	5
化学需氧量	22.67	1.13	0.13	7.67	0.38	/	11.33	0.57	/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1.68	0.68	1.93	0.48	/	3.1	0.78	/	4
高锰酸盐指数	5.87	0.98	/	2.47	0.41	/	2.71	0.45	/	6
悬浮物	16	/	/	12.67	/	/	17.67	/	/	/
总磷	0.1	0.50	/	0.07	0.35	/	0.08	0.40	/	0.2
氨	1.21	1.21	0.21	0.2	0.20	/	0.45	0.45	/	1
石油类	0.13	2.60	1.60	0.04	0.80	/	0.05	1.00	/	0.05
监测因子	W3-1			W3-2			W4			标准值
	平均值	评价指标	超标倍数	平均值	评价指标	超标倍数	平均值	评价指标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7.80	0.4	/	7.67	0.335	/	7.67	0.335	/	6-9
溶解氧	6.29	0.79	/	5.75	0.87	/	5.67	0.88	/	5
化学需氧量	17.67	0.88	0.12	20.33	1.02	0.02	24.33	1.22	0.2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7	1.27	0.27	6.00	1.50	0.50	7.43	1.86	0.86	4
高锰酸盐指数	3.2	0.53	/	4.30	0.72	/	5.61	0.94	/	6
悬浮物	24.67	/	/	54.33	/	/	13.67	/	/	/
总磷	0.12	0.60	/	0.11	0.55	/	0.08	0.40	/	0.2
氨氮	0.85	0.85	/	1.10	1.10	0.10	1.55	1.55	0.55	1
石油类	0.05	1.00	/	0.08	1.60	0.60	0.12	2.40	1.40	0.05

根据上表，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外，清淤河段各地表水监测断面的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超标原因可能与由于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及上游来水水质有关。

2.3 太平竖河河道底泥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针对“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和二期）”展开河道底泥监测（报告编号：HJ2281026），监测因子选取《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

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附录 B 中的检测项目，共设置了 27 个监测点位。经核实，属于本工程（一期工程）的监测点位为 S1 至 S20。

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3。

表 3.1-5 河道底泥监测点位置

测点 编号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S1	121.304951	31.681778	pH、 锌 、 铜 、 砷、 铅、 镍、 汞、 铬、 镉、 六六六、 滴 涕、 苯并(a)芘	监测 1 次
S2	121.305139	31.681818		
S3	121.307803	31.684529		
S4	121.314415	31.693238		
S5	121.319299	31.699618		
S6	121.321912	31.703147		
S7	121.324888	31.706526		
S8	121.326175	31.708199		
S9	121.327355	31.709863		
S10	121.330778	31.715126		
S11	121.335413	31.721689		
S12	121.337780	31.725209		
S13	121.310091	31.728467		
S14	121.340497	31.729106		
S15	121.342209	31.731438		
S16	121.346625	31.737782		
S17	121.349998	31.741686		
S18	121.350386	31.743319		
S19	121.357574	31.754786		
S20	121.369468	31.775376		

根据下表所示监测结果，本工程河道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水田和其他）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此外，本工程疏浚物去向为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经对照，本工程河道底泥同时也可满足《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中表 C-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重金属）中其他标准、表 C-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有毒有害物质）和表 C-3 绿化种植土壤重金属含量的技术要求中的 II 级标准。

表 3.1-6 底泥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标准值*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S10
	水田	其他										
pH												
汞												
砷												
镉												
铅												
镍												
铜												
锌												
铬												
六六六												
滴滴涕												
苯并(a)芘												
监测因子												
pH												
汞												
砷												
镉												
铅												
镍												
铜												
锌												
铬												
六六六总量												
滴滴涕总量												
苯并(a)芘												

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水田和其他)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3 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工程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涉及1类、2类、3类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0+000至3+200为

1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 3+200 至 4+700 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至 4+700 至 7+700 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 7+700 至 12+648 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于陈海公路南侧为 1 类区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陈海公路边界线南侧 45m 范围、北侧 15m 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 4。

(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本次评价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与本工程红线距离、保护目标楼层及周边声源情况，布设了 9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工程沿线居民住房多为 1 至 2 层，其中爱民九队有部分居民住房为 3 层，故考虑布设垂向监测点位。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的监测方法，测点距地面高度 1.2m。监测方案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13。

表 3.1-7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置

监测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坐标		与本工 程距离 m	方位 关系	监测 项目
		东经	北纬			
N1	近江四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21.304221945	31.687865608	4	南侧	昼、夜 等效连 续A声 级
N2	窟南六队 第一排居民1层	121.315127807	31.701464407	2	南侧	
N3	3-1 爱民九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21.320038931	31.708132379	5	北侧	
	3-2 爱民九队1 第一排居民3层			5	北侧	
N4	庙西十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21.329651968	31.721841149	1	南侧	
N5	爱华二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21.333669918	31.727870755	1	南侧	
N6	周河十三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21.338798301	31.734125667	8	南侧	
N7	合中十二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21.345171230	31.743427568	7	南侧	
N8	保东十二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21.353883045	31.757696919	3	南侧	
N9	保民十一队 第一排居民1层	121.361200111	31.771118693	3	南侧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本次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日展开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PN2402614）。各保护目标均位于1类或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8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值 L_{Aeq}		声环境 功能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近江四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类	55	45	达标
N2	窟南六队 第一排居民1层			1类	55	45	达标
N3	3-1 爱民九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类	55	45	达标
	3-2 爱民九队1 第一排居民3层			1类	55	45	达标
N4	庙西十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2类	60	50	达标
N5	爱华二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2类	60	50	达标
N6	周河13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类	55	45	达标
N7	合中十二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类	55	45	达标
N8	保东十二队1 第一排居民1层			1类	55	45	达标
N9	保民十一队 第一排居民1层			1类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生态现状调查

4.1 区域生态质量指数

根据《2022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47.6，较2021年下降0.1，生态质量评价类别为三类，与2021年相同。本市生态质量基本稳定，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均保持稳定。2022年，各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二类至四类，其中，崇明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二类，与2021年相同。

4.2 土地利用现状

评价范围内的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包括河流水面、交通运输用地、农村住宅用地、耕地、园地、林地、其他未利用地。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

田、公益林和古树名木。

4.3 陆生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工程陆生生态现状如下：

(1) 陆生生态系统现状

本工程陆生生态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有城镇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和人工林生态系统，各生态系统的主要分别为城镇发展、生态系统产品提供服务功能。

工程所在区域为上海市崇明岛，工程两侧用地多为村庄、农田、林地，评价区域内人为活动频繁，陆生生态环境受人为干扰较大。评价范围内优势度最大的是农田生态系统，其次是水域占优势的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再次是人工林生态系统和草丛生态系统。

(2) 陆域植被

①农田生态系统

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农田生态系统包括耕地和园地。耕地多种植油菜花、水稻、菠菜、草莓等。园地多种植果树和园林树种（樱花等）。

②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工程评价范围内的河流生态系统主要为太平竖河及河道两侧的水生植物群落。河道两侧有大量香蒲和菰为主的水生植物群落，群落内常见物种为香蒲（*Typha orientali*）、菰（*Zizania latifolia*）、铜钱草（*Hydrocotyle vulgaris*）等。

③人工林生态系统

工程评价范围内的人工林主要为河道两边和居民住宅附近的绿化植被，多为水杉（*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香樟（*Cinnamomum camphora*）、石楠（*Photinia serratifolia*）、樱花（*Prunus subg*）等。

④草丛生态系统

工程评价范围内的草丛生态系统多为次生灌草丛（多为禾草草丛，多为早熟禾（*Poa annua*）、春飞蓬（*Erigeron philadelphicus*）、长春花（*Catharanthus roseus*）、毛茛（*Ranunculus japonicus*）、婆婆纳（*Veronica polita*）、加拿大一支黄花（*Solidago canadensis*）等。

(2) 陆域脊椎动物

本次陆域脊椎动物以文献资料调查为主，辅以现场调查进行。

评价范围内的陆域脊椎动物主要为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哺乳动物等。

现场踏勘过程未见到两栖类动物。根据区域资料，崇明区常见两栖类动物主要为泽蛙 (*Rana limnocharis*)、中华大蟾蜍 (*bufo gargarizans*)，主要分布于河道、水渠等周边；其中中华大蟾蜍 (*bufo gargarizans*) 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三有动物”。

现场踏勘时过程未见到爬行类动物。根据区域资料，崇明区常见爬行动物多为中国壁虎 (*Gekko chinensis*)、中国水蛇 (*Enhydris chinensis*) 等，还有多疣壁虎 (*Gekko japonicus*) 和蓝尾石龙子 (*Eumeces elegans*) 等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同时也被列入《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并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三有动物”；主要分布于河道、农田周边。

根据现场踏勘，工程施工范围内常见鸟类为白鹭 (*Egretta garzetta*)、珠颈斑鸠 (*Spilopelia chinensis*)、普通翠鸟 (*Alcedo atthis*)、家燕 (*Hirundo rustica*)、树麻雀 (*Passer montanus*) 等。根据区域资料，崇明岛常见鸟类还有黑翅鸢 (*Elanus caeruleus*)、赤腹鹰 (*Accipiter soloensis*)、白腹鹞 (*Circus spilonotus*)、白尾鹞 (*Circus cyaneus*)、黑鸢 (*Milvus migrans*)、普通鵟 (*Buteo japonicus*)、红隼 (*Falco tinnunculus*)、游隼 (*Falco peregrinus*)、小杓鹬 (*Numenius minutus*)、大杓鹬 (*Numenius madagascariensis*) 等国家二级保护重点物种，以及棕背伯劳 (*Lanius schach*)、绿啄木鸟 (*Pucus canus*)、黄鹌 (*Oriolus chinensis*)、白头鹎 (*Pycnonotus sinensis*)、喜鹊 (*Pica pica*)、震旦鸦雀 (*Paradoxornis heudei*)、八哥 (*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等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上述物种同时也被列入《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现场踏勘时，未见到哺乳动物，根据区域资料，崇明区常见哺乳动物多为啮齿类动物，如家鼠、松鼠等，还有刺猬 (*Erinaceus europaeus*) 等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2 水生生态

本次引用数据来源《崇明岛东风西沙水库及取输水泵闸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上海海洋大学于 2019 年 5 月及 8 月在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示标临近水域的历史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引用的生态现状资料其调查资料宜在 5 年以内。本工程引用的历史数据资料在 5 年内，工程位于东风西沙水源保护地东侧约 2km，由于崇明区河网密集，水系相交连通，因此本工程评价区域水生生态现状数据可以引用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示标临近水域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1。

4.2.1 浮游植物

调查水域共检出浮游植物 3 门 51 种，其中硅藻门 31 种，占总种数的 61%，蓝藻门与绿藻门均为 10 种，分别占总种数的 20%。调查期间，该水域浮游植物的种类数的季节变动趋势为：夏季（32 种）>春季（25 种）。春季、夏季调查期间浮游植物种类数均以硅藻门最多，占比分别为 86%、80%、47%。

丰度及生物量：调查期间该水域浮游植物平均丰度为 1.98×10^4 cells/L，各季平均丰度由高到低依次为夏季>春季；浮游植物平均生物量为 279.32mg/m^3 ，各季节平均生物量由高到低同样为夏季>春季。调查水域春季浮游植物平均丰度为 1.77×10^4 cells/L，平均生物量为 250.10mg/m^3 ；夏季浮游植物平均丰度为 3.50×10^4 cells/L，平均生物量为 495.25mg/m^3 ，总体上，调查水域浮游植物丰度及生物量随季节呈上升趋势。

优势种：调查期间共出现优势种 8 种（各季节累积 IRI%值大于 85%），其中春季 4 种，夏季 3 种。春季按照 IRI 由高到低依次为硅藻门的蛇目圆筛藻（57.49）、琼氏圆筛藻（52.90）、巨圆筛藻（32.25）及颗粒直链藻极狭变种（7.37），累积 IRI%为 86.94%；夏季按照 IRI 由高到低依次为蓝藻门的铜绿微囊藻（85.68）、硅藻门的斜纹藻（73.58）以及蓝藻门的鞘丝藻（32.39），累积 IRI%为 96.25%。

多样性分析：调查水域浮游植物多样性的平均指标为：Margalef 丰富度指数 (d) 1.32，Pielou 均匀度指数 (J') 0.56，Simpson 单纯度指数 (C)

0.38, 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 (H') 1.36。调查水域上游浮游植物种类较为丰富, 物种分布均匀度一般, 多样性指数较低, 平均多样性指数仅为 1.36。

4.2.2 浮游动物

种类组成: 调查水域共检出浮游动物 8 大类 22 种, 其中桡足类 12 种, 占总种类数的 55%; 枝角类、浮游幼体、管水母均为 2 种, 占比均为 9%; 余下轮虫类、原生动物、端足类及糠虾类的种类数分别仅为 1 种。调查期间, 该水域浮游动物的种类数的季节变动趋势为: 春季 (11 种) > 夏季 (8 种)。春季、夏季调查期间浮游植物种类数均以桡足类种类数最多, 占比分别为 66.67%、54.55%、50.00%。

密度及生物量: 调查期间浮游动物平均密度为 120.67ind./m^3 , 平均生物量为 27.77mg/m^3 , 各季节平均密度及生物量由高到低次序相同, 均为春季 > 夏季。调查水域春季浮游动物平均密度为 233.04ind./m^3 , 平均生物量为 45.68mg/m^3 ; 最后, 夏季浮游植物平均密度为 73.26ind./m^3 , 平均生物量为 27.86mg/m^3 。

优势种: 调查期间共出现优势种 8 种 (IRI 值大于 10), 其中春季 2 种, 夏季 3 种。春季按照 IRI 由高到低依次为桡足类的虫肢歪水蚤 (138.57) 以及长尾类幼体 (22.77), 累积 IRI% 为 88.46%; 夏季按照 IRI 由高到低依次为管水母类的双生水母 (25.71) 以及桡足类的英勇剑水蚤 (12.79)、广布中剑水蚤 (10.02), 累积 IRI% 仅为 61.02%。

多样性分析: 调查水域浮游动物多样性的平均指标为: Margalef 丰富度指数 (d) 0.78, Pielou 均匀度指数 (J') 0.75, Simpson 单纯度指数 (C) 0.43, 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 (H') 1.10。调查水域游浮游动物种类较为丰富, 物种分布均匀度较高, 多样性指数较低, 平均多样性指数较低。

4.2.3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种类组成: 调查期间水域共捕到底栖动物 6 类 20 种, 其中种类数最多的为虾类、蟹类和腹足类, 分别有 5 种, 占比均为 25%; 其次为环节动物, 共 3 种, 占比为 15%; 等足类及棘皮动物种类数最少, 分别仅有 1 种。调查期间, 水域底栖动物种类数的季节变动变化趋势不明显, 以春季种类数最多,

为 15 种；夏季所捕底栖动物的种类数为 14 种。春季、夏季调查期间底栖动物种类数均以蟹类种类数最多，种类数同样为 5 种。

密度及生物量：调查期间底栖动物平均密度为 3.34ind./m^2 ，各季节平均密度由高到低次序为春季>夏季；平均生物量为 2.39g/m^2 ，各季节平均生物量由高到低次序为夏季>春季。调查水域春季底栖动物平均密度为 4.27ind./m^2 ，平均生物量为 3.08g/m^2 ；夏季底栖动物平均密度为 4.10ind./m^2 ，平均生物量为 3.11g/m^2 。

优势种：调查期间共出现优势种 10 种（ $\text{IRI}>15$ ），其中春季 7 种，夏季 3 种，共有优势种仅有无齿螳臂相手蟹 1 种。春季 IRI 最高的物种则为环节动物中的线虫类，其次为无齿螳臂相手蟹，7 种优势种累计 IRI% 为 74.07%；夏季 IRI 最高的物种为河蚬，其次为安氏白虾，3 种优势种累计 IRI% 为 68.45%。

4.2.4 渔业资源

种类组成：调查期间渔获鱼类 5 目 7 科 15 种。鲤形目和鲈形目鱼类是调查水域的主要构成类群，种类数最多，其中鲤形目 1 科 4 种，鲈形目 3 科 4 种，各占总种类数的 26.67%；鲇形目和鲾形目次之，均为 1 科 3 种，各占总种类数的 20.00%；鲱形目种类最少，仅 1 科 1 种，占总种类数的 6.67%。调查期间该水域鱼类的种类数的季节变动趋势为：春季（10 种）>夏季（7 种）。春季期间鲤形目和鲇形目比例最高，各占 30.00%；夏季各目鱼类种类较为均匀，鲇形目、鲈形目和鲾形目均为种，各占 28.57%。

栖息密度及生物量：调查期间该水域鱼类栖息密度平均值为 1.63ind./100m^2 ，各季平均栖息密度由高到低依次为夏季>春季；鱼类平均生物量为 8.35g/100m^2 ，各季平均生物量由高到低依次为春季>夏季。该水域鱼类平均栖息密度为 1.37ind./100m^2 ，平均生物量为 6.74g/100m^2 。

多样性分析：调查水域鱼类生物多样性的平均指标为：Margalef 丰富度指数（ d ）0.81（0.50~1.25），Pielou 均匀度指数（ J' ）0.65（0.47~0.80），Simpson 单纯度指数（ C ）0.45（0.34~0.66），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 H' ）1.03（0.65~1.26）。调查水域鱼类物种丰富度、分布均匀度及生物多样性均一般。

	<p>4.2.5 水生高等植物</p> <p>(1) 评价范围内水生高等植物</p> <p>工程评价范围内的河流生态系统主要为太平竖河及河道两侧的水生植物群落。河道两侧有大量香蒲和菰为主的水生植物群落，群落内常见物种为香蒲（<i>Typha orientali</i>）、菰（<i>Zizania latifolia</i>）、铜钱草（<i>Hydrocotyle vulgaris</i>）等。</p> <p>(2) 长江水生高等植物</p> <p>种类组成：调查期间共采集到水生维管束植物 2 科 2 属 2 种，分别为禾本科的芦苇（<i>Phragmites communis</i>）、莎草科的海三棱藨草（<i>Bolboschoenoplectus mariqueter</i>）。</p> <p>生物量：从水生维管束植物在调查水域的出现频率及地理位置来看，调查区域以芦苇分布较为广泛，主要分布在离水较远、高程较大的滩涂上，而海三棱藨草一般分布在近水的滩涂湿地内。以夏季为例，从水生维管束植物生物量来看，调查区域芦苇平均密度为 111ind/m²，湿重为 3.56kg/m²，干重为 1.16kg/m²；而海三棱藨草平均密度为 2213ind/m²，湿重为 1.16kg/m²，干重为 0.24kg/m²。</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1 工程周边现状</p> <p>本工程所在河道形成时间较为久远，康熙《苏州府志》卷首《崇明县全境图》记载有沈富堡、顾春堡、石湾堡、永宁堡、桥北堡、桥南堡、得胜堡、保安堡、平安堡、平洋堡。其中保安堡，今址为保安镇，保安镇东河道，原为抗清名将张名振“安乐潭”，官府在南北筑刘公坝、陈公坝御之，今为太平竖河。现状太平竖河河道周边主要为农村民宅、农用地、绿化、道路等，并与多条河道交汇。</p> <p>1.1 河道现状</p> <p>太平竖河规划为次干河道，属于崇明区次干河道“一横十六纵”其中一纵。本次拟整治的太平竖河南起南大堤，北至保安北横河，治理河道总长 12.64km，现状河口宽为 12~30m。现状河底高程约 1.0~1.5m。河道现状照片见附图 10。</p> <p>(1) 河道桩号 0+000~0+255 河段：河道西岸为鱼塘，河道东岸为林</p>

地。河道桩号 0+055~0+255 河段河道西岸建有桩板式护岸结构，目前运行情况较好，河道东岸为土坡，有一定冲刷、坍塌现象。

(2) 河道桩号 0+255~0+485 河段：河道两侧为林地，河道岸坡为土坡，有一定冲刷、坍塌现象。

(3) 河道桩号 0+485~0+955 河段：河道西岸紧邻太平路，路面高程约 4.80m，太平路西为民宅，河岸采用桩板式护岸结构，其中部分护岸结构出现倾斜、破损等情况；河道东岸为自留地和民宅，河坡为土坡。该段河道两侧有一定数量水桥，并且零散分布树木。

(4) 河道桩号 0+955~2+805 河段：河道西岸紧邻太平路，路面高程约 5.00m，太平路西为民宅，部分河段河岸采用桩板式护岸结构，其中部分护岸结构出现倾斜、破损等情况；河道东岸紧邻水泥道路，路面高程 4.50m~4.80m，水泥道路东侧为民宅、林地，部分河段采用桩板式护岸结构。该段河道两侧有一定数量水桥，并且零散分布树木。河道桩号 2+805 处与环岛运河（南横引河）交汇。

(5) 河道桩号 2+805~3+125 河段：河道西岸为林地和太平路，河道东岸为林地。河道两侧岸坡为土坡，有少量水桥。

(6) 河道桩号 3+125~4+891 河段：河道西岸紧邻太平路，路面高程 4.20m~4.70m，河道与道路间有成行水杉树和绿篱,环境面貌较好，太平路西为民宅和农田，河道岸坡基本为土坡；河道东岸临近水泥道路，河道与水泥道路间有大量杂树，水泥道路东侧为林地和民宅，河道岸坡基本为土坡。河道两侧有大量水桥。

(7) 河道桩号 4+891~6+255 河段：河道西岸紧邻太平路，路面高程 3.70m~4.30m，河道与道路间有成行水杉树和绿篱，环境面貌较好，太平路西为民宅和农田，河道岸坡基本为土坡；河道东岸临近水泥道路，河道与水泥道路间有大量杂树，水泥道路东侧为林地和民宅，河道岸坡基本为土坡。河道两侧有大量水桥。

(8) 河道桩号 6+255~9+605 河段：河道西岸紧邻太平路，路面高程 4.00m~4.80m，河道与道路间有成行水杉树，太平路西为民宅和林地，部分河道采用桩板式护岸结构，其中部分护岸存在破损、倾斜等情况，其余河段

岸坡为土坡；河道东岸为林地、农田和民宅，河道岸坡基本为土坡。河道两侧有大量水桥。河道桩号 6+755 西岸，为庙镇周河村休闲广场。

(9) 河道桩号 9+605~10+270 河段：河道西岸紧邻太平路，路面高程 3.40m~3.80m，河坡为土坡，距离道路很近，影响到道路安全，太平路西为林地、民宅；河道东岸为林地，河坡为土坡。沿线有少量水桥。

(10) 河道桩号 10+270~11+180 河段：河道西岸紧邻太平路，路面高程 3.80m~4.00m，河坡为土坡，距离道路较近，太平路西为林地；河道东岸临近水泥道路，路面高程 3.70m~4.10m 为林地，河道东侧为林地，河坡为土坡。

(11) 河道桩号 11+180~11+870 河段：河道西岸为林地、农田和少量民宅，河坡为土坡；河道东岸临近水泥道路，路面高程 3.80m~4.00m，水泥道路东为林地、农田和民宅，河道岸坡为土坡，部分河段河坡坍塌严重。桩号桩号 11+905 处现状为水泥路路基，路面宽约 4m，河道呈断头状态。

(12) 河道桩号 11+870~终点 12+638：该段河道为东西流向，河道两侧为林地和农田，河道岸坡为土坡。

(13) 现状护岸

已建桩板式护岸，多采用钢筋砼方桩，1m 间隔布置，桩间采用钢筋砼挡土板挡土，桩顶设置钢筋砼压顶，压顶高程约 3.30m。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河道沿线有约 500m 现状护岸出现压顶损坏、护岸位移、倾斜等情况，上述问题与早期护岸建设标准低，桩长短，墙前土冲刷严重等问题有关，需要予以加固或重建。

1.2 沿河支河现状

本次整治太平竖河河道周边水网发达，河道沿线平交支河共 26 条段，其中：镇级河道 24 条段，均已划示河道蓝线，河道岸坡多为土坡或桩板式护坡；村级河道 2 条段，均未划示河道蓝线，河道岸坡为土坡。各条平交支河情况如下：

表 3.2-1 现状相交河道

支河名	桩号	等级	位置	规划 河口宽 m	现状 河口宽 m	现状 护坡	备注
庙港村 70 号沟	0+025	村级	西岸	-	18	土坡	未划示蓝线
南星南横河	0+227	镇级	东岸	10	15.4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庙港新生中心河	0+260	镇级	西岸	10	14.6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南星近江中心河	0+536	镇级	东岸	12	10.5	桩板式	已划示蓝线
庙港 2 号引水河	0+705	镇级	西岸	10	5.5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南星中心河	0+962	镇级	东岸	12	11.6	桩板式	已划示蓝线
庙港中心河	1+549	镇级	西岸	12	14.7	桩板式	已划示蓝线
南星丁棚河	1+826	镇级	东岸	12	19.5	桩板式	已划示蓝线
庙港爱民界河	2+092	镇级	西岸	12	12.7	木桩	已划示蓝线
南星庙南界河	2+258	镇级	东岸	10	18.4	桩板式	已划示蓝线
爱民庙西界河	3+618	镇级	西岸	10	17.8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庙南庙西界河	3+626	镇级	东岸	10	17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庙西加禾中心河	4+435	镇级	西岸	10	5.9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庙西村 12 队横河	4+435	村级	东岸	-	4.3	土坡	未划示蓝线
庙西白米沙洪河	4+705	镇级	西岸	13	11.8	桩板式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庙西羊毛衫厂河	4+705	镇级	东岸	13	12.1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庙西腊塔港	5+393	镇级	西岸	15	9.5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庙中中心河	5+393	镇级	东岸	15	15.7	土坡	已划示蓝线
民华通济河	6+240	镇级	东西	16	17.6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周河合中界河	7+195	镇级	西岸	10	16.5	土坡	已划示蓝线
窑桥中心河	7+195	镇级	东岸	10	11.7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小星河	8+217	镇级	东西	10	12.5	生态护 坡	已划示蓝线
猛西保东界河	9+098	镇级	东西	16	11.9	土坡	已划示蓝线
保东保安界河	10+255	镇级	东西	10	12.7	土坡	已划示蓝线
庙镇中心横河	11+182	镇级	东西	2	12.6	土坡	已划示蓝线
新海南岸转河	11+935	镇级	西岸	12	12.1	土坡	已划示蓝线

1.3 沿河桥梁现状

本次拟整治的河道上现状桥梁见下表。

表 3.2-2 现状桥梁汇总

序号	桥梁名称	桩号	型式	梁底标高 m	跨径 m	宽度 m
1	无名桥 1	0+487	简支桥梁	4.76	33 (11+11+11)	4
2	南星桥	0+976	简支桥梁	4.30	21 (7+7+7)	6
3	丁棚镇桥	1+841	简支桥梁	4.66	16	5
4	窑南桥	2+595	简支桥梁	4.32	15 (5+5+5)	5
5	爱民桥	3+029	简支桥梁	4.40	21 (7+7+7)	5.5
6	桥鼻港桥	3+109	简支桥梁	4.36	24 (8+8+8)	13.5
7	庙南北桥	3+571	简支桥梁	4.51	18 (6+6+6)	5.5
8	庙西桥	4+079	简支桥梁	4.48	21 (7+7+7)	5.5
9	老桥鼻港桥	4+894	简支桥梁	6.55	33 (11+11+11)	7.5
10	镇北小学桥	5+779	简支桥梁	4.44	24 (8+8+8)	4.5
11	无名桥 2	6+757	简支桥梁	4.20	12	3.5
12	合中桥	7+724	简支桥梁	4.55	30 (9+12+9)	5.5
13	猛西桥	8+232	简支桥梁	6.14	30 (10+10+10)	7
14	保南桥	8+645	简支桥梁	4.86	21 (7+7+7)	5.8
15	保东桥	9+607	简支桥梁	4.69	21 (7+7+7)	5.6
16	保安镇桥	10+271	简支桥梁	4.13	27 (8+11+8)	5
17	保民桥	10+675	简支桥梁	4.15	20	5.6
18	安民桥	11+197	简支桥梁	4.32	16	6.3
19	保安桥	11+556	简支桥梁	3.74	22 (11+11)	5.5
20	无名桥 2	11+905	简支桥梁	3.8	12 (4+4+4)	4

1.4 现状道路

太平竖河河道西侧为太平路，现状为水泥路，路面宽度 2.5~5.7m，其中：河道中心桩号 0+300~3+100 路段路面宽 5.3~5.7m；3+100~4+900 路段路面宽约 5.3m；4+900~8+200 路段路面宽约 3.3m；8+200~11+200 路段路面宽 2.5~3.0m。太平竖河河道东侧北段，建有水泥路，河道中心桩号 10+275~11+900 路段路面宽 3.0~3.8m。

1.5 沿河排污口

河道沿线已总体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工作，本次整治河段无入河排污口。此外，经现场调查，河道沿线水面以上未发现其他排放口。

2 河道现状生态问题

本工程河段存在水土流失、生物入侵等生态问题，具体如下：

(1) 河岸坍塌造成水土流失

由于崇明土质砂性重、粘性差，土质松散，极易水土流失，现状河道两岸坍塌严重，水土流失严重，河道淤积逐年加重，造成河道底部逐年淤高，调蓄量、过流量逐年减少，同时，由于现状河道河床逐渐淤高，又导致换水效果逐年降低。

(2) 植被树种单一，生物多样性低，存在入侵物种

现状河道周边植被树种单一，分布不均匀，缺乏管理养护，大量岸段被当地居民开垦种植蔬菜，导致生境单一，物种多样性低，河道的生态系统结构脆弱，抗冲击能力差。沿线陆域植被存在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种。

(3) 部分河段水域被侵占，现有护岸生态性差

房屋、耕地侵占水域及岸线，现有护岸多为硬质结构，生态性较差。河道的形态单一，几乎无蜿蜒度，缺乏多样性的水流条件，对生物恢复不利。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运营期不涉及废气产生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评价等级，故无需设置大气评价范围。但考虑到项目沿线存在一定数量的环境保护目标且工程沿线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本工程桩号 2+883 至 12+638 段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其余为二类区），因此，本评价仍识别本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关注工程施工期对沿线保护目标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桩号范围	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近江四队 1	居民	0+560 至 0+956	东西两侧	4	17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庙港十一队 1	居民	1+007 至 1+807	西侧	1	80	
桥鼻十队 1	居民	1+862 至 2+200	东西两侧	1	160	
窟南六队 1	居民	2+200 至 2+799	东西两侧	2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庙南一队	居民	2+913 至 3+100	东西两侧	4	280	
爱民九队 1	居民	3+142 至 4+407	东西两侧	5	1120	
加禾八队 1	居民	4+457 至 4+860	东西两侧	4	800	
庙西十队	居民	5+000 至 5+807	东西两侧	1	200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爱华二队	居民	5+857 至 6+400	东西两侧	1	200	2012) 一级标准
周河十三队	居民	6+500 至 7+700	东西两侧	8	200	
合中十二队	居民	7+800 至 8+607	东西两侧	7	120	
保南六队	居民	8+700 至 9+602	东西两侧	5	160	
保东十二队	居民	9+70 至 10+200	东西两侧	3	90	
保民村	居民	10+300 至 11+157	东西两侧	3	40	
保民十一队	居民	11+200 至 11+600	东西两侧	3	40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项目同时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和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对照水文要素影响型评价等级判定,本工程疏浚面积约 0.1896km²,工程扰动水底面积 $A_2 \leq 0.2$,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照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B。本工程施工期间拟与桥鼻涵闸进行联动,施工期可能产生影响期间将关闭涵闸,且根据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可能影响情况,确定本次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为本工程范围内的太平竖河,以及上游延伸 200m、下游延伸 200m 至桥鼻涵闸的水域。

本工程地表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 HJ2.3-2018 第 3.2 节定义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也不涉及国家或上海市地表水水质考核断面。

需说明的是,本工程起点位于长江南大堤东北侧约 200m,距离桥鼻涵闸约 200m,长江南大堤及桥鼻港涵闸外侧为长江、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和长江口重要水生生物的“三场一通道”(凤鲚产卵场和刀鲚索饵场,以及中华鲟、刀鲚、凤鲚、中华绒螯蟹、日本鳗鲡等重要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工程距离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崇明东风西沙水库市级重要湿地约 2.2km,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西沙市级重要湿地约 5.5km,上述环境敏感区均在本次地表水评价范围外。同时,本工程施工期间将通过和桥鼻涵闸做好联动配合工作,通过桥鼻涵闸和围堰避免施工对上述环境敏感区等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将上述环境敏感区列为本次评价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综合上述情况,本工程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本工程地表水环境评

价范围所在河段（太平竖河）。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工程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涉及1类、2类、3类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0+000至3+200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3+200至4+700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至4+700至7+700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7+700至12+648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由于陈海公路南侧为1类区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陈海公路边界线南侧45m范围、北侧15m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4。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于位于1、2类区的项目按二级评价的要求，确定本工程声环境评价范围定为河道管理范围内两侧向外200米范围内。在此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2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桩号范围	位置关系	层数	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划
近江四队 1	居民	0+560 至 0+956	东西两侧	1~2 层	40	17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
庙港十一队 1	居民	1+007 至 1+807	西侧	1~2 层	1	80	
桥鼻十队 1	居民	1+862 至 2+200	东西两侧	1~2 层	1	160	
窟南六队 1	居民	2+200 至 2+799	东西两侧	1~2 层	2	160	
庙南一队	居民	2+913 至 3+100	东西两侧	1~2 层	4	280	
爱民九队 1	居民	3+142 至 4+407	东西两侧	1~3 层	5	1120	
加禾八队 1	居民	4+457 至 4+860	东西两侧	1~2 层	4	800	
庙西十队	居民	5+000 至 5+807	东西两侧	1~2 层	1	2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
爱华二队	居民	5+857 至 6+400	东西两侧	1~2 层	1	200	
周河十三队	居民	6+500 至 7+700	东西两侧	1~2 层	8	200	
合中十二队	居民	7+800 至 8+607	东西两侧	1~2 层	7	1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
保南六队	居民	8+700 至 9+602	东西两侧	1~2 层	5	160	
保东十二队	居民	9+700 至	东西	1~2 层	30	90	

		10+200	两侧				2008) 1类区
保民村	居民	10+300至 11+157	东西 两侧	1~2层	3	40	
保民十一队	居民	11+200至 11+600	东西 两侧	1~2层	3	40	

4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工程所属行业为 A 水利-5、河湖整治工程,属于“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设定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和识别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工程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工程属于附录 A 中“水利”行业“其他”项目,为 III 类项目。本工程属于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干燥度 <1.8 ,土壤含盐量 $<2\text{g/kg}$,盐化敏感程度为“其他”;根据工程范围内底泥监测数据处于 HJ964-2018 表 1 中的“ $5.5 < \text{pH} < 8.5$ ”范围,酸化及碱化敏感程度为“其他”。综上,本工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设定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6 生态保护目标

本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地表水评价等级低于二级(水文要素影响型为三级评价);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可能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0.64km^2 ,小于 20k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本工程陆生生态评价范围为工程中心线外向两侧外延 300m,其中工程起点延伸至桥鼻涵闸附近的长江大堤;水生生态评价范围和地表水评价范围一致,为工程范围内的太平竖河,以及上游延伸 200m、下游延伸 200m 至桥鼻涵闸的水域。

本工程起点位于长江南大堤东北侧约 200m,距离桥鼻涵闸约 200m,长

江南大堤及桥鼻港涵闸外侧为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和长江口重要水生生物的“三场一通道”（凤鲚产卵场和刀鲚索饵场,以及中华鲟、刀鲚、凤鲚、中华绒螯蟹、日本鳗鲡等重要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工程距离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崇明东风西沙水库市级重要湿地约 2.2km,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西沙市级重要湿地约 5.5km,上述环境敏感区均在本次生态评价范围外。同时,本工程施工期间将通过和桥鼻涵闸做好联动配合工作,通过桥鼻涵闸和围堰避免施工对上述环境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将上述环境敏感区列为本次评价的生态保护目标。

现场踏勘过程未在本工程评价范围内见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但根据区域历史资料,崇明岛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综合上述情况,识别得到本工程生态评价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目标为区域内可能出现的重要物种,具体见表 3.3-3。

7 环境风险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使用环境风险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工程地表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和上海市地表水水质考核断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工程环境风险潜势为 I,将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表 3.3-3 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物种名称	拉丁学名	所属科目	保护等级
1	黑翅鸢	<i>Elanus caeruleus</i>	鹰形目鹰科黑翅鸢属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所列物种
2	赤腹鹰	<i>Accipiter soloensis</i>	鹰形目鹰科鹰属	
3	白腹鸢	<i>Circus spilonotus</i>	鹰形目鹰科鸢属	
4	白尾鸢	<i>Circus cyaneus</i>	鹰形目鹰科鸢属	
5	黑鸢	<i>Milvus migrans</i>	鹰形目鹰科鸢属	
6	普通鵟	<i>Buteo japonicus</i>	鹰形目鹰科鵟属	
7	红隼	<i>Falco tinnunculus</i>	隼形目隼科隼属	
8	游隼	<i>Falco peregrinus</i>	隼形目隼科隼属	
9	小杓鹬	<i>Numenius minutus</i>	鹤形目鹬科杓鹬属	
10	大杓鹬	<i>Numenius madagascariensis</i>	鹤形目鹬科杓鹬属	
11	多疣壁虎	<i>Gekko japonicus</i>	蜥蜴亚目壁虎科壁虎属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所列物种、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三有动物”
12	蓝尾石龙子	<i>Eumeces elegans</i>	蜥蜴亚目石龙子科石龙子属	
13	棕背伯劳	<i>Lanius schach</i>	雀形目伯劳科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所列物种、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4	绿啄木鸟	<i>Picus canus</i>	鴞形目啄木鸟科绿啄木鸟属	
15	黄鹂	<i>Oriolus chinensis</i>	雀形目黄鹂科黄鹂属	
16	白头鹎	<i>Pycnonotus sinensis</i>	雀形目鹎科鹎属	
17	喜鹊	<i>Pica pica</i>	雀形目黄鹂科鹊属	
18	震旦鸦雀	<i>Paradoxornis heudei</i>	雀形目画眉亚科震旦鸦雀属	
19	八哥	<i>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i>	雀形目椋鸟科八哥属	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	刺猬	<i>Erinaceus europaeus</i>	食虫目猬科猬属	
21	中华大蟾蜍	<i>Bufo gargarizans</i>	无尾目蟾蜍科蟾蜍属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三有动物”

注：保护等级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https://lhrs.sh.gov.cn/shszdbhysdwml/index.html>）、《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等判定。

--	--

1 环境质量标准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桩号 0+000 至 2+883 段属于大气二类区，该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工程桩号 2+883 至 12+638 段属于大气一类区，该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表 3.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因子	平均时间	一级标准 限值	二级标准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3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4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 小时平均	160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评价
标准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表 3.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II 类标准限值	III 类标准限值	单位
pH	6-9	6-9	无量纲
COD	≤15	≤20	mg/L
BOD ₅	≤3	≤4	mg/L
NH ₃ -N	≤0.5	≤1.0	mg/L

TP	≤0.1	0.2	mg/L
DO	≥6	≥5	mg/L
石油类	≤0.05	≤0.0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4	≤6	mg/L

1.3 河道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疏浚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其他”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4-3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①②③} (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重金属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3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有毒有害物质	六六六总量 ^④		0.10			
	滴滴涕总量 ^⑤		0.10			
	苯并[a]芘		0.55			

注：①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
 ②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③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④六六六总量为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四种异构体的含量总和。
 ⑤滴滴涕总量为p,p'-滴滴伊、p,p'-滴滴滴、o,p'-滴滴涕、p,p'-滴滴涕四种衍生物的含量总和。

表 3.4-4 绿化种植土壤重金属含量的技术要求

控制项目 (mg/kg)	I 级	II 级		III 级	
		Ph<6.5	Ph>6.5	6.5<Ph≤7.5	Ph>7.5
总镉≤	0.40	0.60	0.80	1.0	1.2
总汞≤	0.40	0.60	1.2	1.2	1.5
总砷≤	30	35	30	40	35
总铅≤	85	200	300	350	450
总铬≤	100	150	200	250	250
总铜≤	40	150	300	350	400
总镍≤	40	50	80	100	150

总锌≤	150	250	350	450	500
注：参考《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工程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涉及1类、2类、3类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0+000至3+200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3+200至4+700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至4+700至7+700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桩号7+700至12+648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由于陈海公路南侧为1类区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陈海公路边界线南侧45m范围、北侧15m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下表。

表 3.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4a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65	55	
2类	60	50	
1类	55	4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工程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具体要求见下表；运营期不涉及废气产生与排放。

表 3.4-6 施工期颗粒物控制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mg/m ³	2.0	≤1次/日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颗粒物	mg/m ³	1.0	≤6次/日	
*：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施工场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具体如下表。

表 3.4-7 施工期场界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施工期使用柴油的施工机械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

单中第四阶段标准限值，烟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标准限值，具体如下：

表 3.4-8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额定净功 (KW)	CO (g/Kw·h)	HC (g/Kw·h)	Nox (g/Kw·h)	HC+Nox (g/Kw·h)	PM (g/Kw·h)	NH ₃ (ppm)	PN (#/Kw·h)
P _{max} > 560	3.5	0.40	3.5, 0.67 ^a	—	0.10	25 ^b	—
130 ≤ P _{max} ≤ 560	3.5	0.19	2.0	—	0.025		5×10 ¹²
56 ≤ P _{max} < 130	5.0	0.19	3.3	—	0.025		
37 ≤ P _{max} < 56	5.0	—	—	4.7	0.025		
P _{max} < 37	5.5	—	—	7.5	0.60		

注：a 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_{max} > 900Kw 的柴油机。
b 适用于使用反应剂的柴油机。

表 3.4-9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限值

类别	额定净功 (KW)	光吸收系数/m ⁻¹	格林曼黑度
I 类	P _{max} < 19	3.00	1
	19 ≤ P _{max} < 37	2.00	
	37 ≤ P _{max} ≤ 560	1.61	
II 类	P _{max} < 19	2.00	1
	19 ≤ P _{max} < 37	1.00	1
	37 ≤ P _{max} ≤ 560	0.80	
III 类	P _{max} ≥ 37	0.50	1
	P _{max} < 37	0.80	

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居民房屋的现有生活污水市政管网。本工程施工场地经用于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和施工设备临时停放，不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基坑底部泥浆水和基坑经常性排水由移动式三级沉淀池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不外排。本工程运营期没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10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摘录） 单位：mg/L，除标注外

污染物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pH（无量纲）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 (NTU)	≤10
BOD ₅	≤10
氨氮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铁	-
锰	-
溶解氧	≥2.0

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工程运营期不涉及噪声排放。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4-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超过限值的幅度	标准来源
70	55	不得高于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2.4 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对于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进行判别。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暂存的环保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 (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设置。

本工程疏浚物转运及利用过程需按照《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 (试行)》(DB31 SW/Z018-2021)、《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398) 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 中相关要求进行。

生活垃圾分类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要求。

其他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号) 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的建设项目且涉及主要污染

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替代削减。

1 总量控制要求

1.1 总量削减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 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COD和NH₃-N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TN和TP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1.2 总量削减实施范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

“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还应另行编制新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1) 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NO_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NO_x和VOCs。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NO_x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判定依据以本市或项目所在区最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为准。

(2)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COD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NH₃-N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3) 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2 本工程总量控制要求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沪环规〔2023〕4号附件1所列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本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及排放废气或废水污染物，因此本工程无需进行总量核算及总量削减替代。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工程产污环节识别见 2.17 章节，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类别	代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影响性质
废气	施工扬尘	G1	地面平整、土方开挖、材料堆放	TSP	洒水抑尘、堆料覆盖	无组织排放	短期、不利、可逆
	车辆和机械废气	G2	施工机械、车辆和船舶	CO、SO ₂ 、NO _x	维持设备正常运行	无组织排放	短期、不利、可逆
	清淤异味	G3	河道清淤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短期、不利、可逆
	道路运输扬尘	G4	车辆运输	TSP	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短期、不利、可逆
废水	基坑初期排水	W1	围堰排水	SS 等	排入河道		短期、不利、可逆
	基坑经常性排水	W2	围堰	SS 等	收集于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短期、不利、可逆
	生活污水	W4	施工人员	COD、BOD ₅ 、氨氮、TN、TP 等	纳管	纳管排放	短期、不利、可逆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S1	围堰拆除、水桥拆除、沉淀池等施工活动	废钢筋、混凝土、废砂袋、泥沙等	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处置		短期、不利、可逆
	施工渣土	S2	土方开挖	泥沙等	全部回用		短期、不利、可逆
	疏浚物	S3	疏浚物	河道底泥	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		短期、不利、可逆
	生活垃圾	S4	施工人员	纸屑、剩饭菜等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短期、不利、可逆
	废植株	S5	绿化活动	废植株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短期、不利、可逆
噪声	机械噪声	N1	施工机械	/	/		短期、不利、可逆
	道路运输噪声	N2	施工车辆	/	/		短期、不利、可逆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	/	围堰施工	涉水施工对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的影响		短期、不利、可逆	
	陆域生态	/	项目临时占地	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		短期、不利、可逆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清淤异味和道路运输扬尘。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回填以及土方、物料装卸、堆放、运输等将产生大量扬尘。

本工程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地面平整、土方开挖。扬尘是一个重要的环境污染因素，扬尘的污染程度，随着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文明施工作业程度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影响范围可达 150~300m。在天气晴朗、施工现场未定时洒水的情况下，经类比工程施工工地扬尘进行测定，其测定结果见下。

表 4.1-2 施工现场 TSP 浓度

施工内容	风速 (m/s)	下风向距离 (m)	浓度 (mg/m ³)
地面平整、土方开挖	3.0	50	19.7
		100	11.7
		150	5.0
		200	1.7
		250	0.8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施工期地面平整和土方开挖的 TSP 污染严重，施工过程中，距现场下风向 50m 处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高达 19.7mg/m³，风速大时污染影响范围将增大。

本工程沿线的居民点距离工程施工场地较近，为减缓施工扬尘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作业现场封闭管理、定期洒水抑尘、对施工材料覆盖遮盖物、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2) 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燃油废气

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车辆主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和自卸汽车等，燃油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行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污染物质包括 NO_x、CO 和 HC 等。

汽车的汽柴油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C_xH_y 和 NO_x。一般施工采用柴油汽车，按 18t 载重车型为例，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具

体见下表。

表 4.1-3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排放量 (g/L 汽油)	污染物排放量 (g/L 柴油)	柴油载重车排放量 (g/100km)
SO ₂	0.295	3.24	97.82
CO	169.0	27.0	815.13
NO _x	21.1	44.4	1340.44

施工机械废气：施工燃油机械产生的含 CO、NO_x、烃类、SO₂ 等废气对大气环境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施工车辆尾气和施工机械废气所产生的污染物相似，主要有 CO、NO_x、烃类、SO₂ 等，其产生量与燃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以及风向风力有关，其中机械性能与作业方式的影响因素最大。废气主要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与运输道路沿途。施工期间各类机械和车辆流动性强，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大，但工程运输车辆行驶将加重周围环境车辆尾气的污染负荷。

本工程施工区域地形较为开阔，有利于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扩散，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使用的机械车辆较少，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较少且为具有间歇性。

(3) 河道清淤异味

河道疏浚过程产生的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可能会引起恶臭物质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恶臭污染物为硫化氢、氨等。淤泥长期沉积于河底可能含有少量植物、藻类、生活垃圾等，沉积时间如果较长，有机质腐败后容易散发臭味。

根据底泥检测结果，本工程河道底泥的各因子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风险筛选值，且本工程疏浚工程属于开放式作业，疏浚物不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由合法合规单位及时清运，因此本工程疏浚过程的异味影响较小且影响范围有限，随着施工期结束，疏浚过程的异味影响将逐渐消失。

(4) 道路运输扬尘

本工程临时路面为砂石路面，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 \times 0.72$$

$$Q_p' = Q_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p —扬尘量，kg/km·每车；

V —车辆行驶速度，km/h（本工程取 35km/h）；

M —车辆载重量，t（本工程取 18t）；

P —单位路面起尘量，kg/m²（本工程取 0.01）；

L —运距，km，（本工程利用现状道路运输，不设置临时道路，运距取 2km）；

Q —运输量，t（本工程疏浚量 118500 t 计）；

Q_p' —总扬尘量，（kg/a）。

计算得 $Q_p = 0.028\text{kg/km} \cdot \text{每车}$ ，计算施工期汽车运输起尘量为 0.369t，通过箱式汽车运输，清理轮胎、将路面压实并及时洒水，抑尘效率达 80%，则施工期汽车运输起尘排放量为 0.074t。

汽车运输期间的扬尘主要由地面干燥程度和行驶速度决定，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浮沉越多，则扬尘量越大。采用限制入场施工车辆的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增加路面湿度）是减少汽车运输石料产生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根据类比调查，运输车辆扬尘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影响范围在 100m 内，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可以使空气中的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可以起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扬尘的影响范围可以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此外，弃方含有的小粒径粉尘若在运输过程中遮盖不严，也会对道路两侧造成影响，因此要加强运输管理，采用加蓬车或罐体车运输。

综上，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清淤异味和道路运输扬尘。在采取围栏、洒水、覆盖等措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间废气环境影响将消失。

3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基坑排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围堰

施工对地表水的扰动。

(1)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包括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

围堰筑完成后即可进行基坑初期排水 W1，采用潜水泵抽排，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工程的基坑初期排水量约 32000m³。围堰基坑初期排水水质与工程区域外围湖区及河道水体相同，悬浮物浓度与原湖水、河水相同。根据其他工程检测数据，基坑初期废水在基坑内静置 2h 左右后，其悬浮物浓度便可降至 200mg/L 以下，本工程拟将围堰初期排水上清液用泵抽排至旁边河道，下层含泥浆废水尽量不搅动，为避免抽排过程搅动下层泥浆废水，需严格控制水位下降速率，初期排水应严格控制水位下降速率，一般控制在 0.5~0.7m 每昼夜。基坑底部排水则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物，甚至是泥浆。基坑初期排水排放前需检测水质，确保水质不劣于受纳水体，方可用泵抽排上清液。

施工期间，由于围堰基坑渗水和降水，会产生经常性排水 W2，由于本工程在非汛期施工，因此，降雨导致的经常性排水量较少。悬浮物浓度可达 2000mg/L 左右，pH 值为 8~10。本工程拟将抽排后基坑底部泥浆水和基坑经常性排水一起由移动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因此，本工程基坑废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施工营地。本工程租赁施工附近的居民房作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居民房的生活污水市政管网收集，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本工程施工高峰期人员数量约为 50 人，工作日约为 150d，根据该地区一般城镇统计资料的类比推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L/人·d，污水产生量按 0.9 系数折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4.5m³/d；COD 浓度按 300mg/L；SS 浓度为 200mg/L；NH₃-N 浓度为 30mg/L；动植物油 100mg/L。

施工现场不设置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

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撤离，污染源即消失，对环境的影响即结束。

(3) 围堰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拟采用围堰拦河断流施工工艺进行清淤。

拦河围堰的修筑会造成区域水系的暂时性破坏，形成断头浜，阻碍了周边水系的连通，利用周边区域河网水系导流，随着围堰的拆除和支流过水条件的恢复，对河道的阻隔影响则随之消失。

围堰搭建和拆除过程会扰动水底沉砂，导致泥沙再悬浮，造成围堰附近河道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增高，但仅限于作业期间围堰附近局部水体。根据类似水利工程经验，围堰施工引起的施工悬浮物扩散主要集中于围堰周边200~300 m 水体范围内。总体上影响范围较小。围堰修建后，围堰内施工活动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本工程起点位于长江南大堤东北侧约 200m，距离桥鼻涵闸约 200m，长江南大堤及桥鼻港涵闸外侧为长江、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和长江口主要水生生物的“三场一通道”（凤鲚产卵场和刀鲚索饵场，以及中华鲟、刀鲚、凤鲚、中华绒螯蟹、日本鳗鲡等重要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工程距离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约 2.2km，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约 5.5km。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和桥鼻港涵闸运行管理单位做好联动配合工作，确保围堰施工过程中悬浮物影响范围控制在桥鼻涵闸内侧，确保围堰施工不会扰动桥鼻涵闸外侧的长江水质。

为减缓围堰施工（搭建和拆除）过程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除和桥鼻港涵闸运行管理单位做好联动配合工作外，本工程还将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1) 在测量放样、开工展布、开挖、质量检测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 妥善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雨季、台风或天文大潮等不利气象条件下疏浚。

3) 制订施工期边坡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尽量减少对水质的扰动，尽量减轻对周边河道的影响。

4) 围堰施工（搭建和拆除）过程中采取在作业点布设防污帘，以控制围堰作业点悬浮浓度，防污帘尺寸应于河道断面相近，以控制作业点悬浮浓

度，避免悬浮物扩散至下游，影响河道水质。

5) 施工前检查砂袋密封性，确保不漏砂。

6) 本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施工。

此外，本工程起点位于长江南大堤东北侧约 200m，距离桥鼻涵闸约 200m，长江南大堤及桥鼻港涵闸外侧为长江、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和长江口重要水生生物的“三场一通道”；工程距离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崇明东风西沙水库市级重要湿地约 2.2km，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西沙市级重要湿地约 5.5km。本工程施工期间通过和桥鼻涵闸做好联动配合工作，施工期可能产生影响期间将关闭涵闸，确保围堰施工过程中悬浮物影响范围控制在桥鼻涵闸内侧，因此围堰施工不会扰动桥鼻涵闸外侧的长江水质，也不会对上述区域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施工期废水可以通过加强管理来减缓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采取合理有效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工程河道清淤范围设置在现有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整治不改变河岸线现状，河流走向不变，河道宽度保持不变，不改变河流现状形态。

4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噪声源强

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一定的噪声。本工程施工设备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HJ2034—2013）。考虑到工程沿线敏感目标距离工程较近，施工单位通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布置，且施工场界处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硬质围栏作为临时隔声屏障阻挡施工噪声的传播；此外，还可通过在不影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的情况下对施工机械本身采取简易轻质围挡等措施。本工程施工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4.1-5 施工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单位	数量	测点与声源距离 m	声压级 dB(A)-未采取 隔声措施	隔声措施 隔声效果 dB(A)	声压级 dB(A)-采取 隔声措施
1	泥浆泵	台	5	5	95	15	80
2	液压单斗 挖掘机	台	5	5	90	15	75

3	推土机	台	5	5	88	15	73
4	载重汽车	台	5	5	90	15	75
5	打桩机	台	5	5	100	15	85

4.2 施工期噪声源强

施工机械的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 (r/r_0)$$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噪声参考值，dB(A)；

表 4.1-6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机械设备	噪声级 dB(A)	距离(m)						
			10	15	30	50	100	150	200
1	泥浆泵	80	74.0	70.5	64.4	60.0	54.0	50.5	48.0
2	液压单斗挖掘机	75	69.0	65.5	59.4	55.0	49.0	45.5	43.0
3	推土机	73	67.0	63.5	57.4	53.0	47.0	43.5	41.0
4	载重汽车	75	69.0	65.5	59.4	55.0	49.0	45.5	43.0
5	打桩机	85	79.0	75.5	69.4	65.0	59.0	55.5	55.0

4.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这部分噪声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会消失。但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可能产生噪声污染。

(1) 达标距离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工程所涉及的昼间噪声限值分别为 70dB(A)，夜间噪声限值为 55dB(A)。本工程明确不在夜间施工，确保夜间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由表 4.1-6 并考虑组合声级叠加影响，昼间施工时，各类施工机械运行时在 30m 以外即可满足施工场界昼间噪声限值要求 (70dB(A))。

(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表 4.1-6 所示的仅是一部施工机械满负荷运作时的辐射噪声，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的结果，因此达标距离会更远，可能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的，随施工结束也随之消失。

(3) 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工程施工厂界最近距离为 1m，根据施工

噪声预测分析结果，在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点有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合理优化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针对沿线涉及敏感点的区域尽量缩短施工时间，选取昼间合理时段施工，严禁夜间施工，并采取设置围挡、合理安排设备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4.4 运输路线声环境影响

项目需对疏浚物进行运输，运输路线由项目区临时道路、乡路及国道运送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不在施工现场临时堆存。项目材料运输路线路况较好。但如果管理不当，也会影响过往车辆的通行速度和附近村民的出行，严重时可能导致交通堵塞。应该加强运输交通车辆的管理，沿途禁鸣喇叭，限制车速，统一组织交通管理，在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车辆运输，以减少车辆拥挤度，并在邻近村落的运输路线附近设施禁鸣及警示安全标志。通过相应的管理后可减少对沿途环境的影响。

5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疏浚物、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和沉淀池沉渣，主要包括如废弃的砂袋、水泥、砂石、木材、废钢筋、建材包装袋，以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总量约 0.16 万吨。施工过程开挖土方产生的施工渣土临时堆放于施工生产场地内，全部回用。

建筑垃圾需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时清运、合理处置。

(2) 疏浚物

本工程疏浚物总量约 7.9 万 m³。

根据底泥检测结果，本工程疏浚物各因子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风险筛选值。疏浚物被泥浆泵抽至槽罐车内，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不在施工现场临时堆存。还田和还林利用应符合

《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中表 C-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重金属）中其他标准、表 C-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有毒有害物质）和表 C-3 绿化种植土壤重金属含量的技术要求中的 II 级标准要求。

疏浚物转运和利用过程中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398）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中相关要求

进行。

（3）生活垃圾

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工人会产生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0kg/人·d 计，工程施工高峰期每天约有 50 个施工人员参与施工活动，产生生活垃圾 0.05t/d，整个施工期产生量为 7.5t。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废植株

绿化工程会产生部分废弃的植株，类比其他同类工程，废植株产生量约 0.1t，废植株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工程固体废物均为工程施工过程或日常生活过程产生，其分类、代码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7。

6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围堰施工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施工活动及工程占地对陆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6.1 施工期对陆域生态的影响

6.1.1 工程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范围在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施工设备、施工材料暂存于施工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土地现状利用类型为河流水面、交通运输用地、农村居民点、耕地、园地林地、其他未利用地。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公益林和古树名木。

本工程施工占地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对土地资源的占用，工程占地会导

致土壤环境发生改变，造成被占地部分土地生产和使用功能的部分和全部丧失，改变了土地的利用格局，增加了人类对土壤自然状况的干扰程度。

表 4.1-7 固体废物分类及利用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一级分类	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物理形状	产生量t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综合利用或处置量	环节管理要求
拆除工程和沉淀池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SW70/90 0-001-S70、S71、S72	固	0.16万	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处置	0.16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57号）
河道清淤	疏浚物	建筑垃圾	SW70/90 0-001-S70	固	7.9万 m ³	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	7.9万 m ³	《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398）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90 0-099-S62	固	7.5	环卫部门清运	7.5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1号）
绿化活动	废植株	生活垃圾	SW64/90 0-001-S64	固	0.1	环卫部门清运	0.1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1号）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在占地范围内，即控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施工结束后所有占地必

须及时进行土地修复，减缓对土地的影响。

6.1.2 工程对陆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1) 对陆域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对植被影响主要为护岸工程开挖对植被造成扰动和破坏。根据生态环境现状，本工程评价区域人为干扰严重，陆生植被类型单一，主要陆生植被类型为耕地、园地、人工林、次生灌草丛和水生植物群落。

本工程建设将使工程周边的少量植被生境受到破坏，生物个体失去生长环境，生物量损失比例最大的为灌丛和草丛植被，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因此，必须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避免干扰、破坏用地范围外的植被，减小对当地植被群落的影响。

由于评价区域植物种类多为适应人为干扰的常见物种，未见珍稀濒危植物和古树名木，同时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了绿化工程，本工程施工期结束后，将在破坏的植被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总体来说，本工程施工期陆域植被的影响较小。

本工程护岸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周转土方为松散堆积体，若不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或及时回填，容易造成堆土表面尤其是坡面的冲刷，甚至产生土体塌滑，引起新增水土流失，因此必须积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和基本农田，但崇明岛内有大片生态公益林和基本农田，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设计要求，施工临时生产用地均严格控制在河道管理用地范围内，不得侵占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

(2) 对陆域脊椎动物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陆域脊椎动物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期间占地导致野生动物生境暂时受到影响及施工噪声、振动对野生动物行为产生干扰。

本工程生态评价范围内以生活居住区域为主，此类区域土地开发较为剧烈，人为活动频繁、扰动较大，因此评价区域内的陆域动物多为抗人为干扰能力强和常见的动物。这些物种可在人为干扰生境较为严重的生境进行分布、取食和繁殖，在非近距离直接干扰和接触情况下，施工不会对这些物种产生明显的影响，但由于项目施工期肯定会存在一定范围内的近距离直接接

触干扰，如道路运输、噪声、振动以及施工人员干扰，因此也会对这些动物产生相对一定的影响，但这些物种还会在评价区范围内其他非直接近距离人为干扰区域进行栖息、取食等正常活动，不会直接导致评价区范围内这些动物种类和数量明显的降低或消失。

本工程生态评价范围内的两栖爬行类动物主要分布在河道两侧、水沟和林下，本工程施工范围主要在河道两侧，因此工程施工期人类干扰会造成两栖爬行类栖息和生存的空间暂时缺失。但由于工程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对两栖爬行动物的影响有限。同时工程通过加固和维护沿岸护岸建设，能有效提升岸坡的稳定性，避免护坡失稳产生的垮塌沉陷现象，保证了水域和水陆过渡区域的连通。绿化工程亦可进行植被复垦并构成适宜两栖爬行类的生境，恢复自然水面及不同水域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促进区域内水量的平衡，改善水环境并净化水质，恢复两栖爬行类的栖息生境，更加有利于两栖爬行动物的生存和繁衍。

本工程不进行夜间施工，因此基本不涉及施工灯光对鸟类的影响。评价区域内鸟类主要栖息于面积较大的林地和滨河地带。河道整治施工会对施工扰动区域鸟类的生境造成干扰和破坏，迫使部分鸟类离开原活动区域，施工机械噪声也可能对部分对噪声敏感的鸟类产生影响。但崇明岛整体生态环境较好，多林地，有大片相同的生境可以供鸟类栖息觅食。工程为线性工程，分段施工，鸟类受惊扰会选择其他适宜区域进行活动，所以工程建设对鸟类的影响是短期的，影响不大，施工噪声在施工活动停止后随即停止。

施工期对兽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动物栖息觅食地所在生态环境的破坏，包括对施工占地区植被的破坏，各种施工人员以及施工机械的干扰等，使其周边环境发生改变，占地造成生境面积减少，其个体数量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一些动物会迁徙至附近干扰小的区域。由于工程分布在城镇、村庄，并且地势比较平坦地带，因人为活动比较频繁，兽类动物较少见。兽类中除鼠类在项目影响区分布较多外，其它分布于此的物种数量较少。鼠类的物种多为常见种，分布较广，适应性强，虽然施工开始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而先暂时离开此地，但施工结束后大部分兽类随着生境条件的恢复仍可能逐步迁回工程附近区域。

虽然现场踏勘过程未发现重要物种，但根据区域相关资料，邻近区域存

在出现保护动物的可能。因此，应加强施工人员教育，提高其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若发现有受伤保护鸟类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野生生物，应主动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救治。综上，本工程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会逐渐消失。

6.2 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不使用船只，改建桥梁不设水中墩桩；工程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围堰施工扰动水体增加水体悬浮物、疏浚工程破坏河道底泥、围堰施工时的噪声和振动对水生生态系统的扰动造成的影响。

6.2.1 围堰施工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拦河围堰断流施工，对浮游生物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围堰施工（搭建和拆除）导致施工水域悬浮物增加和围堰建成后干地施工对浮游生物的直接影响。

根据类似工程调查，围堰施工（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悬浮物浓度可达220mg/L。地表水中悬浮物颗粒增加会直接影响软体动物、虾类等腮滤食和呼吸功能，水中悬浮颗粒达到一定浓度时能致使这些动物窒息死亡。据有关资料，当水中悬浮物浓度小于200mg/L时，大型水生生物（鱼、虾、蟹、软体动物）不会直接引起死亡，但会对这些生物的幼体产生明显影响。如水中悬浮物浓度达到250mg/L则是鱼类和软体动物的幼体的致死浓度，浓度达到400mg/L则是虾类幼体的致死浓度。悬浮物浓度为125mg/L时将会对以上动物产生明显影响，主要表现为呼吸困难、烦躁不安、摄食减退、游动迟钝。另外，悬浮物增加将引起施工水域内的局部水体浑浊，这将使阳光透射率下降，从而使得该水域内的游泳动物迁移别处，浮游动物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滤食性浮游动物受到的影响较大，这主要是由于施工作业引起的水中悬浮物增加，悬浮颗粒粘附在动物体表，干扰其正常的生理功能，滤食性浮游动物会吞食适当粒径的悬浮颗粒，造成内部消化系统紊乱。据有关资料，水中悬浮物质会堵塞浮游桡足类动物的食物过滤和消化器官，尤其在其含量水平达到300mg/L以上时，这种危害特别明显。而在悬浮物中，又以粘性淤泥的危害最大，泥土及细砂泥次之。

本工程采用拦河围堰断流施工，

会导致施工水域的浮游生物量出现一定损失，但从整个评价范围而言，

施工影响范围有限，对其他河道水域内浮游生物的多样性不会造成显著影响。事实上，施工期悬浮物浓度瞬时升高仅短时影响浮游生物，且本工程围堰施工（搭建和拆除）过程的影响范围主要为围堰附近水域，围堰施工工序耗时短，随着围堰施工结束，扰动影响消失，悬浮物会逐渐沉降，水体透明度增加，透光率和光照强度也会迅速升高，施工区域水域中的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会逐渐恢复。另外，施工结束后围堰拆除，河水进入施工区域，水体恢复连通，浮游生物生物量会逐渐增加和恢复，因此工程施工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

6.2.2 河道底泥被破坏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底栖动物作为水生态系统中重要一环，在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中扮演承上启下的作用，通过生物沉降和扰动在水层-底栖耦合及生物地球化学循环中贡献显著，同时底栖动物多样性是水环境质量变化的重要指示指标。

本项目疏浚整治会改变底栖生物的底质栖息环境，对底栖生物造成一定的资源损失。疏浚工程会减少底栖动物的栖息空间，多数底栖动物行动缓慢，无法迅速转移，从而造成底栖动物死亡。

据统计，本工程疏浚面积为 0.1896km^2 ，底栖生物损失率亦按 100% 计算，根据水生生态调查结果，评价区域底栖生物平均生物量为 2.39g/m^3 ，则本工程底栖生物损失量约为 0.45t 。

底栖动物不同于浮游生物，它们的损失，恢复较为困难，一方面自然恢复较难，且恢复过程漫长，另一方面，底栖动物也很难从水体的往复流动中得到迅速补充。因此，施工建设对于水域造成的底栖动物的直接损失的影响是长期的、不利的，但可以通过工程建设后采取的增殖放流措施来得到补偿，并减少因施工建设对底栖动物带来的影响。本工程底栖生物生态修复按 3 年补偿，底栖动物经济价值以每吨 1.0 万元计，底栖动物损失量与增殖放流量按 1:1 比例计，本工程导致底栖动物经济损失为 17519 元。增殖放流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 号）规定执行，种类宜选择本工程区域现状调查的常见物种。

总体来看，工程造成现状水域所有底栖动物的直接损失，这种损失的影响是长期的、不利的，很难通过自然状态得到迅速恢复。然而从整个水系而言，施工区域主要在集中太平竖河，影响范围有限，对周边底栖动物的多样

性不会造成影响。另外，施工期对底栖动物的影响作用是暂时的，随着施工
的结束，扰动影响的消失，底栖动物也会逐步恢复。另外，损失的底栖生物
也均属于该区域内的常见物种，不存在珍稀濒危物种，不会造成珍稀濒危物
种的消失及物种遗传多样性的影响。

6.2.3 施工噪声、振动造成的水生生态影响

围堰施工的时候，会产生噪声和振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鱼类的活动，
待该阶段施工结束后，该影响即可消除，但如果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
项目所在水域，将会对鱼类的鱼类生存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单位要加
强管理，防止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从而保护鱼类良好的生存环境。本工
程施工期垃圾和废水不上岸，由施工单位自行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施工时间约在 150 天内，在工程完成一段时间
后，由于河流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功能，因工程造成的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
将会得到恢复。且通过河道疏浚等水环境治理措施，可以充分发挥河道工程
的灌溉排水、观光休闲、生态保护等多种综合作用，实现人水和谐相处，水
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增加水资源的可利用量，进一步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
和水环境容量。因此，本工程施工对河流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属暂时性、可
逆性，对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3 施工期对渔业资源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疏浚等工程会对区域内鱼、虾类游泳动物造成直接损失，虾、
蟹类游泳能力相对较弱，施工会破坏底层栖息环境，施工区域及周边悬浮物
浓度会急剧上升，水体水质下降，造成鱼虾类生存环境的恶化，对鱼虾造成
一定的影响。成鱼由于游泳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主动躲避能力，施工中会
应急逃避入其他无施工水域，它们的回避效应使得这些区域内的游泳动物生
物量有所下降，但总体损失量不大，由此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成鱼等游
泳能力较强的游泳动物躲避能力较强，会主动逃避，施工前可以先对施工区
域内鱼类进行驱逐，因此施工对成鱼的影响较小，成鱼损失量基本可以忽略
不计。

鱼卵仔鱼游泳能力较弱，对环境的耐受性远低于成体，工程建设过程中
悬浮物浓度急剧上升，水体水质下降，会造成其显著损失，而仔稚鱼和幼体
的大量损失必然会导致成体无法及时补充，从而导致资源量的下降。据研究

报道，悬浮物浓度的增大会影响胚胎发育，降低孵化率；悬浮物堵塞幼体鳃部造成窒息死亡；悬浮物有害物质二次污染使鱼卵、仔稚鱼体内的生理机制发生改变，体内残毒增多，成活率降低；悬浮泥沙沉降后，泥沙对鱼卵的覆盖使孵化率大幅度下降；同时大量的泥沙沉降掩埋了水底的石砾、碎石及水底其它不规则的类似物，破坏了鱼苗借以躲避敌害、提高成活率的天然庇护场所。本项目中主要是悬浮物浓度对鱼卵仔鱼的影响较大，不同的悬浮物浓度对鱼卵仔鱼的影响程度不同。本工程河道整治面积 0.18km²，仔稚幼鱼全部损失，结合水生生态历史调查结果，鱼类平均生物密度 1.63ind./100m²，折算鱼类资源损失数量约 3090 尾。

这些渔业资源的损失，都很难在短期内得到自然恢复。工程结束后可能因周边水体的连通性会得到一部分渔业资源的补充，但补充速度会比较慢，数量也比较少。因此，建议在施工结束后可以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水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恢复，本工程渔业资源生态修复按 3 年补偿，经济价值以每尾 5 元计，鱼类损失量与增殖放流量按 1:1 比例计，计算得本工程导致渔业资源经济损失为 46357 元。增殖放流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 号）规定执行，种类宜选择本工程区域现状调查的常见物种。

总体来说，工程施工范围内无明显的、集中的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分布。同时，本工程拟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放流等生态修复措施，加速渔业资源和生态系统平衡的恢复，补偿工程建设对渔业资源所造成的损失，保护渔业资源可持续性。

此外，本工程起点位于长江南大堤东北侧约 200m，距离桥鼻涵闸约 200m，长江南大堤及桥鼻港涵闸外侧为长江、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和长江口重要水生生物的“三场一通道”（凤鲚产卵场和刀鲚索饵场，以及中华鲟、刀鲚、凤鲚、中华绒螯蟹、日本鳗鲡等重要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工程距离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崇明东风西沙水库市级重要湿地约 2.2km，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西沙市级重要湿地约 5.5km，距离较远。同时，本工程施工期间通过和桥鼻涵闸做好联动配合工作，施工期可能产生影响期间将关闭涵闸，确保施工过程中悬浮物影响范围

控制在桥鼻涵闸内侧，通过合理调度和积极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不会扰动桥鼻涵闸外侧的长江水质，从而不会对上述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在采取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措施后，本工程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待施工结束后，区域生态环境将逐渐实现新的生态平衡。

7 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引起的水环境风险和泥浆管道破裂事故引起的水环境风险。

本工程不使用施工船舶。施工营地租赁周边居民住房。本工程施工场地不设置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基坑废水由移动式三级沉淀池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如移动式沉淀池发生事故，基坑废水将未经处置而直接排放入河道。

本工程疏浚物通过管道连接到槽罐车，基坑废水通过管道连接到移动式沉淀池，如管道发生破裂，疏浚物和基坑废水将直接排放河道。

本工程拦河围堰断流分段施工，如发生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和泥浆管道破裂事故，事故废水将直接流入河道围堰内，由于本工程为断流施工，每工段围堰约 700 左右，事故废水造成的影响将控制在河道围堰内，不会影响旁边河道。同时，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值守人员，并配置应急水泵、污废水应急收集桶等；一旦发生污废水事故排放或污废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现场操作人员可立即进行抢修、封堵、截留和收集，并停止污废水产生或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在切实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与应急方面的要求后，工程施工期环境风险可防控。施工期间应当严格把好安全关，做好废水处理设施、泥浆泵和管道的定期检查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管理，杜绝事故排放。

1 运营期生态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不涉及维护性清淤疏浚。此外，本工程涉及的桥梁在改建前后宽度不变，相关道路交通运输的影响将维持现状。运营期工程本身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运营期项目本身无外排废水污染物；且工程实施后有利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过流能力，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为临时疏浚工程，施工完毕后不会再排放大气污染物；运营期间无大气污染源，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完毕即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撤离，运营期间不通航，项目自身不存在噪声污染，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间不涉及维护性疏浚，不产生固体废物。

(5)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完毕后所有施工机械设备撤离；水域疏浚区水体也不再受到扰动，水体环境将趋于稳定，水域中的水生生物将在一段时间后实现新的生态平衡。

本工程施工完毕后，区域内植被和生境得到恢复和重建，影响动植物的施工因素消失，区域内的各类动物将会重新分布，对区域内动植物的长期影响较小，且不会对生态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6) 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使用，不存在环境风险影响。

2 碳排放评价

本报告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2.1 本工程碳排放分析

(1) 碳排放核算

①核算方法：本工程仅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不涉及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等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故本报告源强核算依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2012年）。

②核算范围：本工程仅涉及电能和柴油的使用，不涉及废弃物焚烧，故本工程碳排放的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燃烧排放和间接排放（因使用外购的电力等所导致的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别及排放量。

③碳排放源识别：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项目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

表4.2-1 本工程碳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排放源特征	企业情况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或其他含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固定燃烧设备或厂界内移动运输等设备使用化石燃料燃烧或其他含碳燃料（包括尾气、尾液等）产生的 CO ₂ 排放。	非道路移动设备使用柴油，使用量约 60t。
	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生产过程中基质氧化、还原应、催化裂解等产生的 CO ₂ 排放。	生产过程不涉及 CO ₂ 排放。
	废弃物焚烧 CO ₂ 排放	废弃物焚烧产生的 CO ₂ 排放。	不涉及废弃物焚烧。
间接排放		使用外购电力、热力导致的 CO ₂ 排放。	净外购电力量为 10 万千瓦时。

2.2 本工程碳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SH/MRV-001-2012），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直接排放}} + E_{\text{间接排放}}$$

$E_{\text{总}}$ ——项目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直接排放}}$ ——包括燃烧排放和过程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间接排放}}$ ——包括电力和热力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1) 燃烧排放

在燃烧排放中，消耗量指各种燃料的实物消耗量，如煤、天然气、汽油和其他燃料等；低位热值是指单位燃料消耗量的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含碳量是单位热值燃料所含碳元素的质量；氧化率是燃料中的碳在燃烧中被氧化的比例。低位热值和单位热值含碳量的缺省值、氧化率的缺省值的取值和检测方法见行业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E_{\text{燃料燃烧}} = \left[\sum_{j=1}^N \left(AD_j \times NCV_j \times EF_j \times OF_j \times \frac{44}{12} \right) \right] \times GWP_{CO_2}$$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核算单元 i 的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_2e ）；

AD_j ——核算期内第 j 种化石燃料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单位为吨（ t ）或万标立方米（ 10^4Nm^3 ）；

NCV_j ——化石燃料品种 j 的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吉焦每吨或万标立方米（ $GJ/10^4Nm^3$ 或 GJ/t ）；

EF_j ——化石燃料品种 j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每吉焦（ tCO_2/GJ ）；

OF_j ——核算期内第 j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GWP_{CO_2} ——二氧化碳的全球变暖潜势，取值为 1；

$\frac{44}{12}$ ——二氧化碳与碳的相对分子质量之比；

i ——核算单元编号；

j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本工程车辆年使用柴油 60t，柴油的低位发热量 42.65GJ/t，单位热值碳含量为 0.0202tC/TJ，碳氧化率 98%，碳排放量 185.75tCO₂。

（2）电力和热力排放

电力和热力排放是指排放主体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该部分排放源于上述电力和热力的生产。电力和热力排放中，活动水平数据指电力和热力等的消耗量。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其中：

	<p>$D_{\text{电力}}$和$D_{\text{热力}}$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p> <p>$EF_{\text{电力}}$和$EF_{\text{热力}}$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CO_2排放因子，分别为$4.2 \text{ tCO}_2/10^4\text{Wh}$和$0.06 \text{ tCO}_2/\text{GJ}$。</p> <p>本工程用电量10万kwh/a，不涉及热力使用，碳排放量为2.1 tCO_2。</p> <p>（3）碳排放量汇总</p> <p>本工程运行期不使用电力及柴油等能源，工程施工期主要碳排放来自于柴油和电力，估算工程施工期的碳排放量为187.8t（6个月）。</p> <p>（4）碳排放水平评价</p> <p>由于目前本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且同行业同类先进企业碳排放水平均无公布数据，故本报告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p> <p>2.3 碳减排措施可行性论证</p> <p>本工程通过河道疏浚，新、改建护岸等工程措施，有利于优化和保护生态本底，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p> <p>2.4 碳排放管理</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21版）〉及〈上海市2021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沪环气[2022]28号），本工程建设单位不属于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单位。</p> <p>2.5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工程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碳排放政策要求，工程本身显著利于减污降碳的推进。</p>
<p>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工程位于崇明区太平竖河，南起南大堤，北至保安北横河。太平竖河规划为次干河道，属于次干河道“一横十六纵”其中一纵，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号），本工程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工程采取围堰断流施工方式，工程占地及可能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p>

	<p>本工程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完成后对于水生环境和陆生环境均可得到正向改善。综上，本工程选址选线合规。</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清淤异味和道路运输扬尘。</p> <p>(1) 施工扬尘</p> <p>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4年5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发布）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7月25日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工程沿线有较多居民点，为避免及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工程在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业场地实行封闭管理，在施工地点周边连续设置围挡以减轻扬尘扩散，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m。2) 施工工地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3)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并保持场地干净。如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28~75%，能显著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4) 施工建材堆放位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在施工范围外堆放施工材料，施工建材堆放应设有遮盖物，防止风吹建材所引起的扬尘。5) 建筑垃圾暂存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在施工范围外堆放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6)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7) 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的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的废气的排放量；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做好施工期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	--

9) 严格遵守《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18版)》，在政府部门启动空气重污染预警后，禁止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等作业，并采取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同时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10)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施工场界颗粒物满足《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2015〕23号)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针对工程沿线居民点，本工程拟采取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1) 增加在邻近居民区的施工地点的洒水抑尘频次。

2) 优化施工场地布置；易于起尘的机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并置于该区域的下风向；做好河道边坡防护，护岸工程完成后尽快进行绿化，有效抑制裸露土地扬尘影响。

3) 施工前及时告知工程周边的居民，施工区外围挡张贴工程信息，对于居民可能提出的合理建议应予以采纳，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保投诉及纠纷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可结合现场实际监测结果，对存在的矛盾予以妥善合理解决。

(2) 机械废气防治措施

①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尽量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②施工机械需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要求，并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规定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未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以及尾气排放不达标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及时更换。

(3) 河道清淤异味

为进一步避免疏浚物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一下防治措

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疏浚工程的时间。

2) 清淤工程应尽可能选在枯水期分段进行，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围屏高度一般为 2.5~3m。

2) 定期检查清淤机器和运输车辆，避免因设备故障出现意外；对疏浚物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密集处，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疏浚物转运和利用过程中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398）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中相关要求进行。运输过程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渣土运输的有关规定，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清运路线应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做到运输车辆不超载。疏浚物运输的路线应根据最终确定的综合利用地点合理划定，划定原则是尽量避免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最大限度地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围栏、洒水、覆盖、合理安排工期等措施后本工程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废气影响消失。本工程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为降低施工期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工程租赁周边居民住房作为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居民住房的生活污水管网收集。施工现场不设置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2) 围堰工程对水环境的减缓措施

为减缓围堰施工（搭建和拆除）过程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拟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1) 在测量放样、开工展布、开挖、质量检测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以确保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 妥善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围堰搭建及拆除应选择水位较低的枯水期进行。避免在雨季、台风或天文大潮等不利气象条件下疏浚。

3) 制订施工期边坡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尽量减少对水质的扰动, 尽量减轻对周边河道的影响。

4) 围堰施工(搭建和拆除)过程中采取在作业点布设防污帘, 以控制围堰作业点悬浮浓度, 防污帘尺寸应于河道断面相近, 以控制作业点悬浮浓度, 避免悬浮物扩散至下游, 影响河道水质。

5) 施工前检查砂袋密封性, 确保不漏砂。

6) 本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施工。

7)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和桥鼻港涵闸运行管理单位做好联动配合工作, 确保围堰施工过程中悬浮物影响范围控制在桥鼻涵闸内侧, 确保围堰施工不会扰动桥鼻涵闸外侧的长江水质。

(3) 基坑排水

1) 本工程拟将基坑底部泥浆水和基坑经常性排水一起由移动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2) 为避免抽排过程搅动下层泥浆废水, 需严格控制水位下降速率, 初期排水应严格控制水位下降速率, 一般控制在每昼夜 0.5~0.7m。

3) 基坑初期排水排放前需检测水质, 确保水质不劣于受纳水体, 方可用泵抽排上清液。

(4) 管理措施

注意场地清洁, 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 若出现滴漏, 应及时采取措施, 收集并妥善处理。同时应尽量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 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 严格按施工操作规范执行, 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施工建材堆放于项目施工范围内, 必须配以相应的遮盖措施, 防止受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附近

水体，产生污染。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严禁乱撒乱抛废弃物，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相关设计要求，确保施工期可能产生影响期间关闭涵闸，从而将围堰施工过程中悬浮物影响范围控制在桥鼻涵闸内侧；通过与桥鼻涵闸联动和加筑围堰等措施，可避免施工对长江水质产生扰动，也不会对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长江口主要水生生物的“三场一通道”及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崇明东风西沙水库市级重要湿地等区域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在采取合理有效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工程沿线有较多居民点，且距离较近，为了缓解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工程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关于严格本市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环保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前应在施工边界设置不低于2m的固定式硬质围栏。

(2) 施工时在满足施工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施工场地内的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施工场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一侧进行施工，以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

(3) 本工程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6:00）施工作业。

(4) 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应尽可能选用符合《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四部门公告2023年 第12号）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工况。

(5) 尽量避开在同一地点集中多种强噪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避免施工现场局部声级过高。

(6) 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7)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的通知》（沪建管〔2015〕23号）规定，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设施，噪声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8）施工前及时告知工程周边的居民，施工区外围挡张贴工程信息。与当地居民加强前期沟通，争取获得其谅解，对于居民可能提出的合理建议应予以采纳。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保投诉及纠纷，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可结合现场实际监测结果，对存在的矛盾予以妥善合理解决。

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疏浚物和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提出如下防治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或者拆除工程备案手续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计划、运输合同、处置合同和运输费、处置费列支信息，申请核发处置证；

②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管理人员，并按照本市建筑垃圾启运管理规范，填写运输车辆预检单，监督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③运输单位应当安排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2）疏浚物

疏浚物被泥浆泵抽至槽罐车内，由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不在施工现场临时堆存。

根据底泥检测结果，本工程疏浚物各因子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风险筛选值。还田和还林利用应符合《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中中表 C-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重金属）中其他标准、表 C-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有毒有害物质）和表

C-3 绿化种植土壤重金属含量的技术要求中的 II 级标准要求。

疏浚物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 398）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中相关要求进行，转运过程形成闭环管理，建立转运台账，落实转移联单等措施。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施工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5.1 避免和减缓措施

5.1.1 陆生生态避免和减缓措施

（1）土地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在占地范围内（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内），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减缓对土地的影响。

（2）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减少对于周边动物的扰动：同时，做好车辆及各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减小噪声以减轻对周边活动的动物影响。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明确施工单位落实沿岸稳坡和护坡责任。

（4）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护岸工程施工中，定期对护坡适度洒水，保持湿润，做好防护工作，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碎石等进入水体中，尽量减少对水生生境的干扰。避免在雨天进行河道护岸施工、基础开挖、回填等工程施工，防止土方被雨水重新冲入河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的影响。

（5）开挖施工前，将工程占地内原有植被地面以下 50 cm 范围的腐植土挖出并单独收集堆存，堆土四周建袋装土挡墙，以防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先将地下土回填，之后再将表土均匀覆盖于表面，将场地进行平整，以减轻对耕植土质量的影响。

（6）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特别是国家和上海市保护动物，在施工时严禁进行猎捕，严禁施工人员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施工期如遇国家及上海市重点

保护鸟类、两栖动物等，严禁伤害；若发现有受伤保护鸟类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野生生物，应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申请进行救助。

5.1.2 水生生态避免和减缓措施

(1) 围堰施工前，实施单位必须征求当地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的意见，做好水质、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2) 加强科学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施工进度，避开鱼类主要繁殖期，同时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作业时间，以减小水中施工活动对鱼类的影响。

(3) 为了避免对鱼类生境的影响，围堰搭建期间必须设置防污帘或围油栏，避免或降低围堰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对鱼类生境的影响。

(4) 加强施工设备管理与维修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施工设备机油防漏等防护措施，杜绝施工机械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建筑材料散落物等。

(5) 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不允许直接排放或抛弃。

(6) 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鸟类、兽类、鱼等野生动物。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到保护水生生态及渔业资源的重要性，强化宣传和教育的力度，从招标阶段到施工结束应不断地对现场施工和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使之知晓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炸鱼、电鱼、用小眼网捕捞野生鱼类，造成渔业资源的破坏。

(7)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

5.2 修复和补偿措施

5.2.1 陆生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

(1) 在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撤离，应及时清除碎石等影响植物生存和影响区域景观美学的施工杂物，恢复景观斑块的连通性，以利于植物生长。

(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景观设计及植被绿化，以减缓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升项目所在区域生态景观效果和功能价值。

(3)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严格落实设计要求，施工临时生产用地均严格控制在河道管理用地范围内，不得侵占基本农田。在施工结束后立即对占地恢复原貌

或进行植被绿化，植被绿化和恢复应选用乡土物种。

5.2.2 水生生态修复和补充措施

因施工造成的底栖动物和鱼类损失问题，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在工程水域进行底栖动物和鱼类的人工增殖放流，以弥补工程建设给相关生物带来的损失。增殖放流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号）规定执行。

（1）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水生生物物种应来自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2）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为本地种。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3）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4）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6 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引起的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施工期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造成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本工程移动式沉淀池及其他生产废水贮存、转运设施应采用材质优良的密闭性容器，避免因管道或容器破裂而导致污废水事故排放。

（2）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后方可回用。

（3）定期对施工期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水质进行监测。

（4）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避免因人为操作失当引起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5）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如遇问题及时上报并立即进行排除。

（6）若施工期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并根据污染物浓度进行分类处置，如污染物浓度较高，场地的施工废水预处理设施无法处

理，则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如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场地的施工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排放至地表水体。且本工程采用拦河围堰工艺，如施工期发生污废水事故排放，可通过围堰切断其进入周围地表水的途径，并联合桥鼻涵闸调度，避免污废水进入长江，不会对长江及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的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6.2 泥浆管道破裂事故引起的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输泥管道破损事故的发生和降低其发生的概率，日常应加强风险事故预防和管理，可采取的措施有：

（1）加强疏浚物输送管道日常管理和维护，疏浚作业前仔细检查输泥管道有无破损、管道连接处是否完全密封，确保输泥管道全线密封无泄漏；

（2）清淤采用相对恒定、安全的管道输送流速操作施工，避免淤管或堵管造成管道压力上升；

（3）加强管道压力表的日常监测，发现管道压力变化过大时，水上清淤立即停机，迅速找出原因并排除险情，确保管道安全后再行恢复施工；

（4）时刻做好管道泄漏抢险准备工作。

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等要求，编制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

（2）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与政府部门多层级的应急救援演练。施工期间组织开展一次以事故废水泄漏为重点的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熟悉和理顺应急指挥程序，锻炼参演队伍的相互配合、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应急联动的可行性，提高本工程应急救援管理水平。

在切实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后，工程施工期环境风险可防控。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工程为临时疏浚工程，施工完毕后不会再排放大气污染物；运营期间无大气污染源，不会对项目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2)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工程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运营期项目本身无外排废水污染物。</p> <p>(3) 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工程运营期间不产生外排污染物。</p>
其他	<p>1、环境管理</p> <p>1.1 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职责</p> <p>建设单位应该有专门的人员或者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施工期对项目区域生产噪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排放、处理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采取应急措施。因此，要设立控制污染、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如下：</p> <p>(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等；</p> <p>(2) 组织制定和修改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3)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在清淤区域及临时占地周边设置环境监测点；</p> <p>(4)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果出现运行故障，应该立即进行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1.2 环境管理制度</p> <p>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出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环保岗位责任制度；（2）环境监测制度；（3）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4）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5）监督检查制度。</p> <p>为有效地控制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项目在建设施工阶段，不但要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管理，同时必须对施工的文明程度、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检查。

1) 建设单位在工程总体发包时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列入合同文本，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议实行奖惩制度。

2) 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合同的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制订的各项环保、环卫法规组织施工，并按环评报告建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3)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专职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监督落实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 施工单位应在各施工场地配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类污染源的现场控制与管理。尤其对高噪声、高振动施工设备应严格控制其施工时间。

5) 做好宣传工作。由于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即使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时带来的环境污染仍是避免不了的。因此要向项目所在地区及受其影响区域的居民做好宣传工作，以提高人们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力，取得理解，克服暂时困难，配合施工单位顺利地完成工程的建设任务。

6) 施工场地设立环保承诺牌，接受公众监督。同时设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专门应设立“信访办”，设置专线投诉电话。接待群众投诉并派专人限时解决问题，妥善处理村民投诉。

7)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10号），建设单位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后登录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包括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建成后信息等。

2、环境监理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是：管理，即有关监督、环境、质量和信息的收集、分类、处理、反馈及储存的管理；协调，即对业主和承包商之间、业主与设计单位之间及工程建设各部门之间的协调组织工作；控制，即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环境监理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机构实施。

本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工作内容指项目在施工期针对清淤河道水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督。主要内容如下：

- 1)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监理，应科学合理的加快施工进度；
- 2) 对环保工程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理，保证防污帘、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建设到位，环保措施日常正常运行；
- 3) 收集各种有关信息，包括工程区周围利益相关者的投诉意见和建议，施工人员的环保经验等；
- 4) 召开会议，对各阶段的各种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根据环境监测结果是否达标，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安排和计划，总结和改进环保措施等。
- 5) 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施工布局、施工方式和工程量。

3 环境监测

3.1 施工期环境监测

施工期监测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监测点的监测时间、监测频率进行调整。施工期监测计划参见下表。

表 5.5-1 施工期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环境质量	水环境	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石油类	本工程起点、终点各 1 个监测断面；与环岛运河、通济河相交处各 1 个监测断面	围堰施工及拆除期间各监测 1 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	大气环境	TSP	在施工场地边界、邻近居民区设置 2 个空气监测点，监测点位置随施工进度变化	施工高峰期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臭气浓度	在施工场地边界、邻近居民区设置 2 个空气监测点，监测点位置随施工进度变化	施工高峰期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水环境	pH、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氧	移动式沉淀池出水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必要时进行临时应急监测。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本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保持一致	施工高峰期连续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2 运营期环境监测

项目疏浚后对周边的环境质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了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担任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工作。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运营期监测计划参见下表。

表 5.5-1 运营期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水环境	pH、DO、COD、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SS、TP、氨氮、石油类、氯化物	本工程起点、终点各 1 个监测断面	施工结束后 3 至 5 年内监测一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水生生态	水生植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现状	本工程与环岛运河、通济河相交处各 1 个监测断面	施工结束后 1 年内，至少进行一次调查，可视情况适当增加监测次数	/

3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工程不在于名录中，无需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1 环保投资

根据本报告拟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估算出本工程的环保设施投资为 191 万元，工程总投资为 4049.97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4.7%，具体见表 5.5-1。

环保
投资

表 5.5-1 本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种类	环保措施	责任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一、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5
	施工机械废气	使用合格燃料、加强维修保养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2
	河道疏浚异味	布设围栏隔档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10
	运输道路粉尘	合理布设施工布局, 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 并及时洒水抑尘, 靠近敏感点处应布设围栏隔档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5
废水治理	围堰施工悬浮物	设置防污帘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7
	基坑废水	移动式沉淀池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7
噪声	施工作业噪声	噪声污染控制与防护: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高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2
	道路运输噪声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2
固废治理	疏浚物、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 避免长时间堆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于垃圾箱内,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禁止随意向附近水体倾倒垃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1
生态恢复	施工作业绿化恢复、生态补偿	植被恢复、场地绿化、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等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55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	5
环境风险	风险应急设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水泵、污废水应急收集桶	建设单位	5
二、环境管理措施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加强巡逻、加强管理, 监督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加强监测	建设单位	10
环境监理	施工期环境监理	有关环境保护的监督、环境、质量和信息的收集、分类、处理、反馈及储存的管理; 协调组织工作; 质量、进度	建设单位	15
三、环境监测措施				
环境监测	监测计划	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 施工期噪声和扬尘在线监测	建设单位	40
其他	不可预见费用	预留一定数额的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预备费, 用于治理修复达不到预期目标而产生的费用	建设单位	20
合计				19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表 5.5-2 企业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生态类）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调查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陆生态环境部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登陆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

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工程“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5.5-3 本工程“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种类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效果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达标排放
	施工机械废气	使用合格燃料、加强维修保养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第1号修改单的相关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河道疏浚异味	布设围栏隔档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达标排放
	运输道路粉尘	合理布设施工布局，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并及时洒水抑尘，靠近敏感点处应布设围栏隔档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围堰施工悬浮物	下游设置防污帘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
	基坑废水	移动式沉淀池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
噪声	施工作业噪声	噪声污染控制与防护：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	达标排放
	道路运输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	合法合规单位外运处置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符合环评要求
	疏浚物	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	《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 398)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于垃圾箱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禁止随意向附近水体倾倒垃圾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要求
		废植株	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禁止随意向附近水体倾倒垃圾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恢复	施工作业绿化恢复、岸线修复	植被恢复、场地绿化、生态补偿（增殖放流）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
	环境风险	风险应急设备设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水泵、污废水应急收集桶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加强巡逻、加强管理，监督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加强监测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
	环境监测	监测计划	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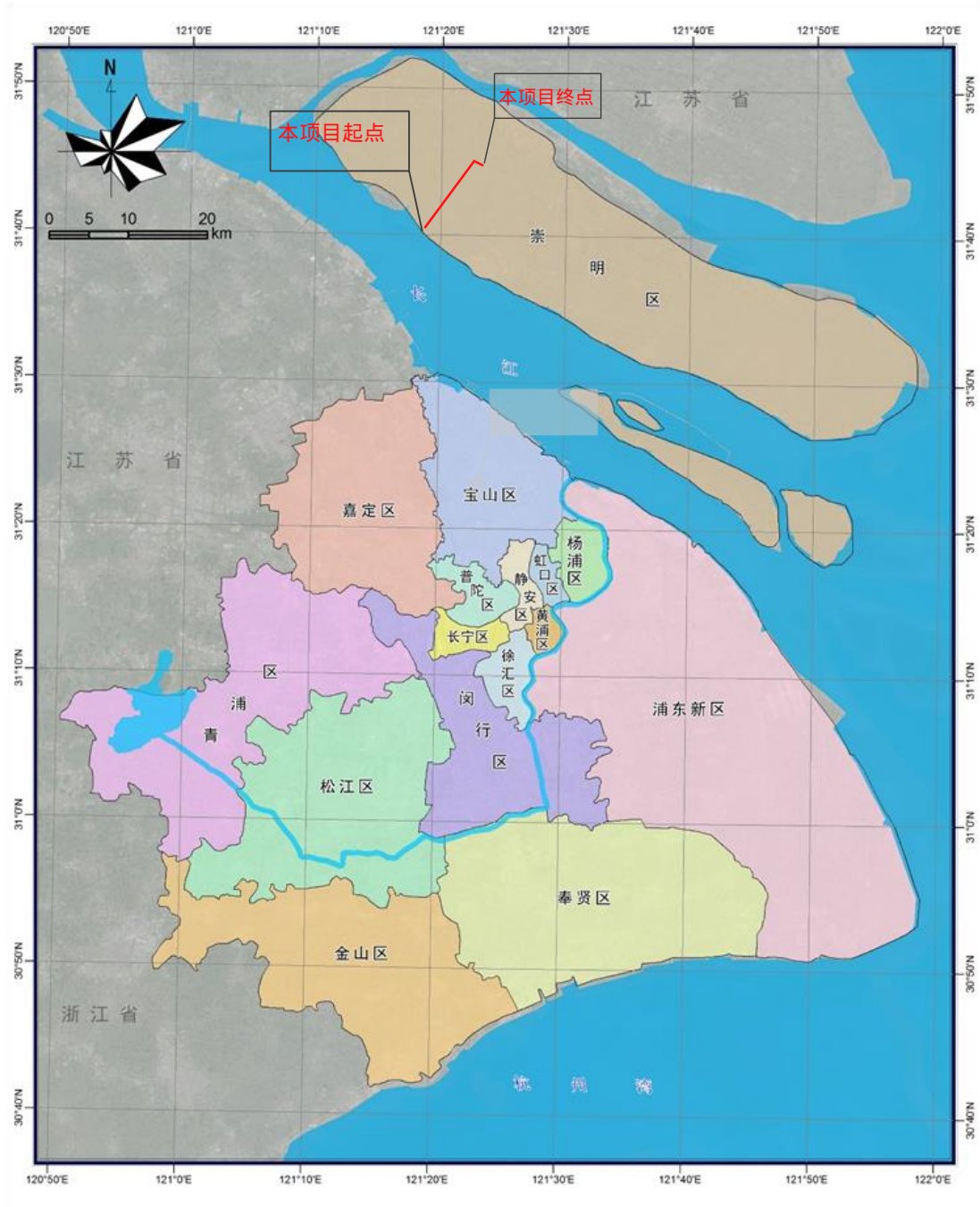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减少对于周边动物的扰动		/	/
水生生态	围堰施工时设置防污帘		/	/
地表水环境	围堰施工时设置防污帘；移动式沉淀池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声环境	噪声污染控制与防护：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噪声在线监测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大气环境	施工区域的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 2m 的固定式硬质围挡；洒水抑尘；密网覆盖施工材料；扬尘在线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合法合规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7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	
	疏浚物	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用于还田或还林等资源化利用	符合《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398）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禁止随意向附近水体倾倒垃圾	
	废植株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	

			运，禁止随意向附近水体倾倒垃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应急水泵、污废水应急收集桶		按环评要求落实		
环境监测	施工环境监测		按环评要求落实	运营期环境监测	按环评要求落实
其他	/		/	/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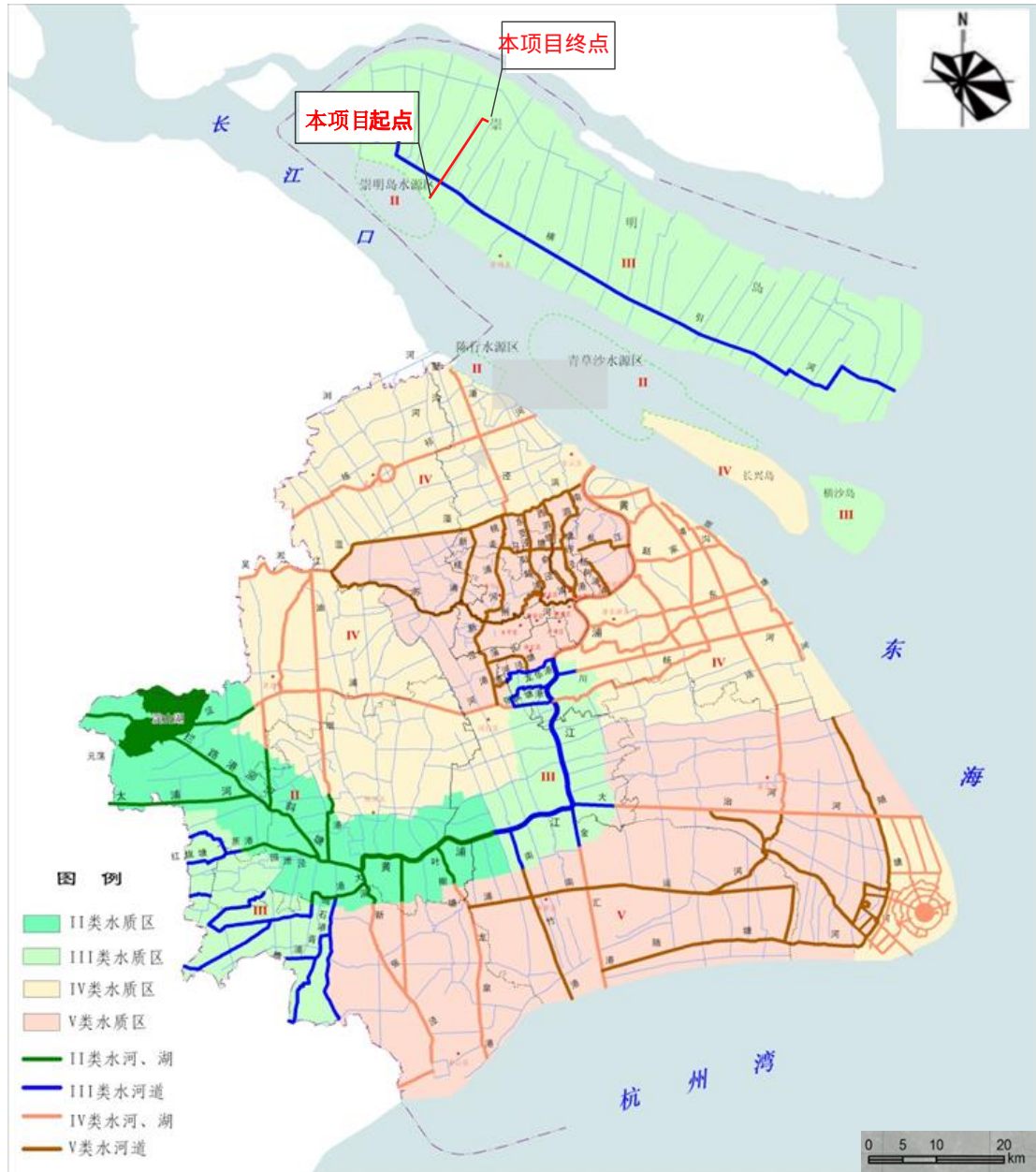
本工程为河道整治工程，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和崇明区的产业政策，与相关行业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也均相符。本工程通过河道疏浚、翻（新）建河道护岸、翻建桥梁、设置绿化等措施，可有效改善河道沿线生态环境，提升河道综合功能。工程施工期会对施工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可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予以缓解或避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工程施工期缓解管理，落实生态修复补偿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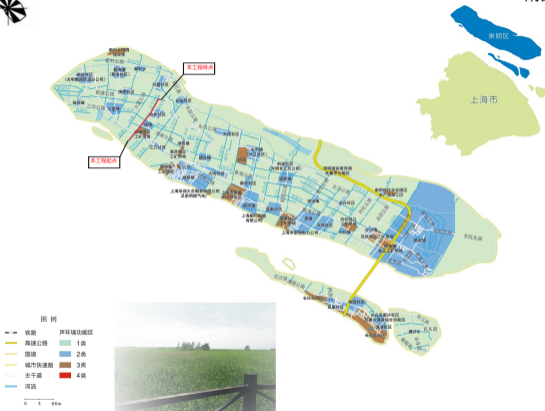


附图2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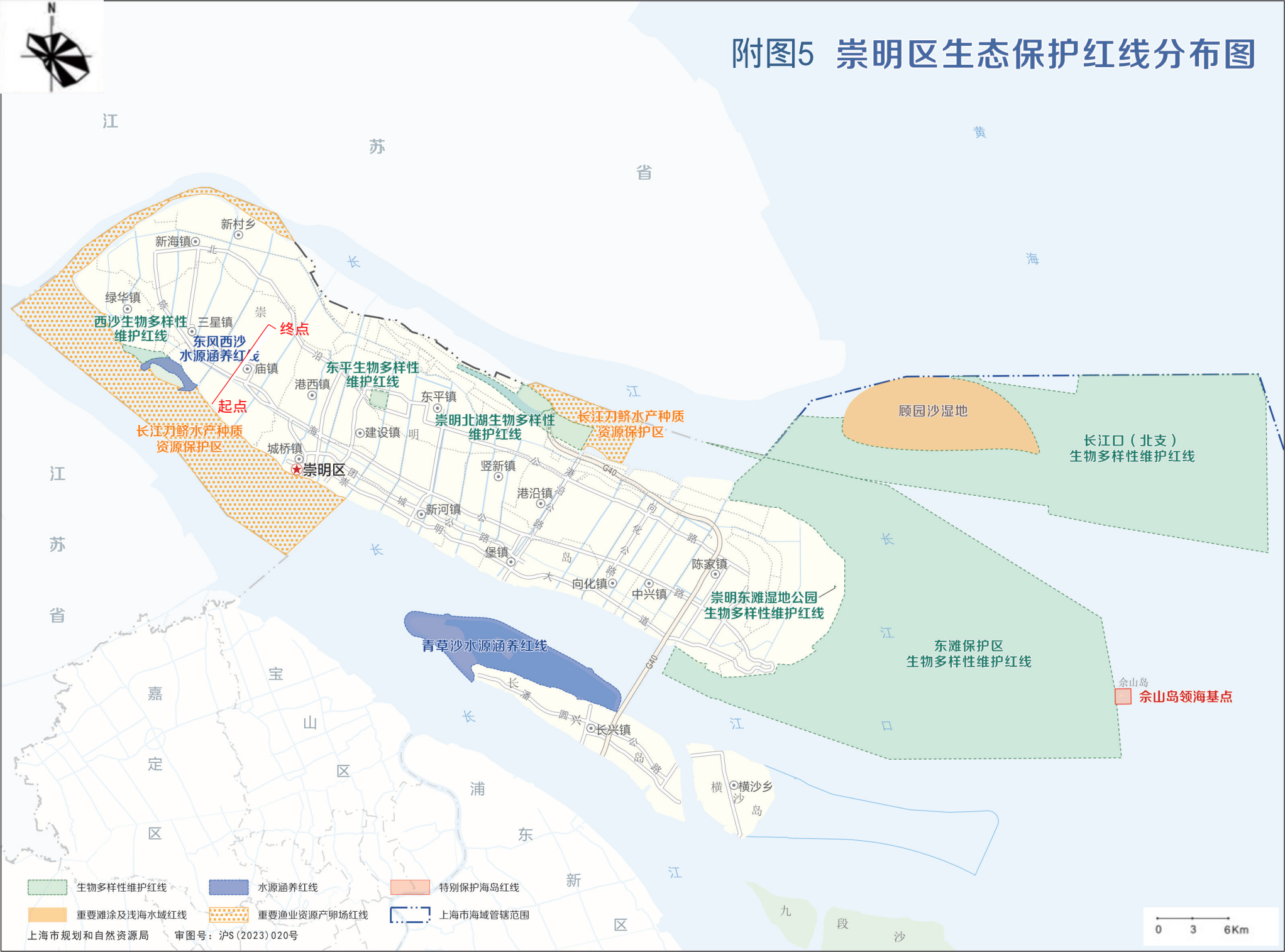


附图 3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5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江

苏

省

黄

海

起点
终点

江

长

江

江

苏

省

宝

山

区

区

长

长

长

长

江

长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 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
- 水源涵养红线
- 特别保护海岛红线
- 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线
- 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红线
- 上海市海域管辖范围

佘山岛
佘山岛领海基点

0 3 6Km

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附图六 生态空间规划图



- | | | |
|----|---|---|
| 图例 | 一类生态空间 | 水域 |
| | 二类生态空间 | 铁路 |
| | 三类生态空间 | 骨干路网 |
| | 四类生态空间 | 省市界 |



附图 10-1 河道桩号 0+055~0+255 河段现状



附图 10-2 河道桩号 0+255~0+485 河段现状



附图 10-3 河道桩号 0+485~0+955 河段现状



附图 10-4 出现损坏桩板式护岸



附图 10-5 河道桩号 0+955~2+805 河段现状



附图 10-6 河道桩号 2+805~3+125 河段现状



附图 10-7 河道桩号 3+125~4+891 河段现状



附图 10-8 河道西岸沿线绿化情况



附图 10-9 河道桩号 4+891~6+255 河段现状



附图 10-10 河道桩号 6+255~9+605 河段现状



附图 10-11 周河村休闲广场



附图 10-12 现状桩板式护岸



附图 10-13 河道桩号 9+605~10+270 河段现状



附图 10-14 河道桩号 10+270~11+180 河段现状



附图 10-15 河道桩号 11+180~11+180 河段现状



附图 10-16 河坡坍塌严重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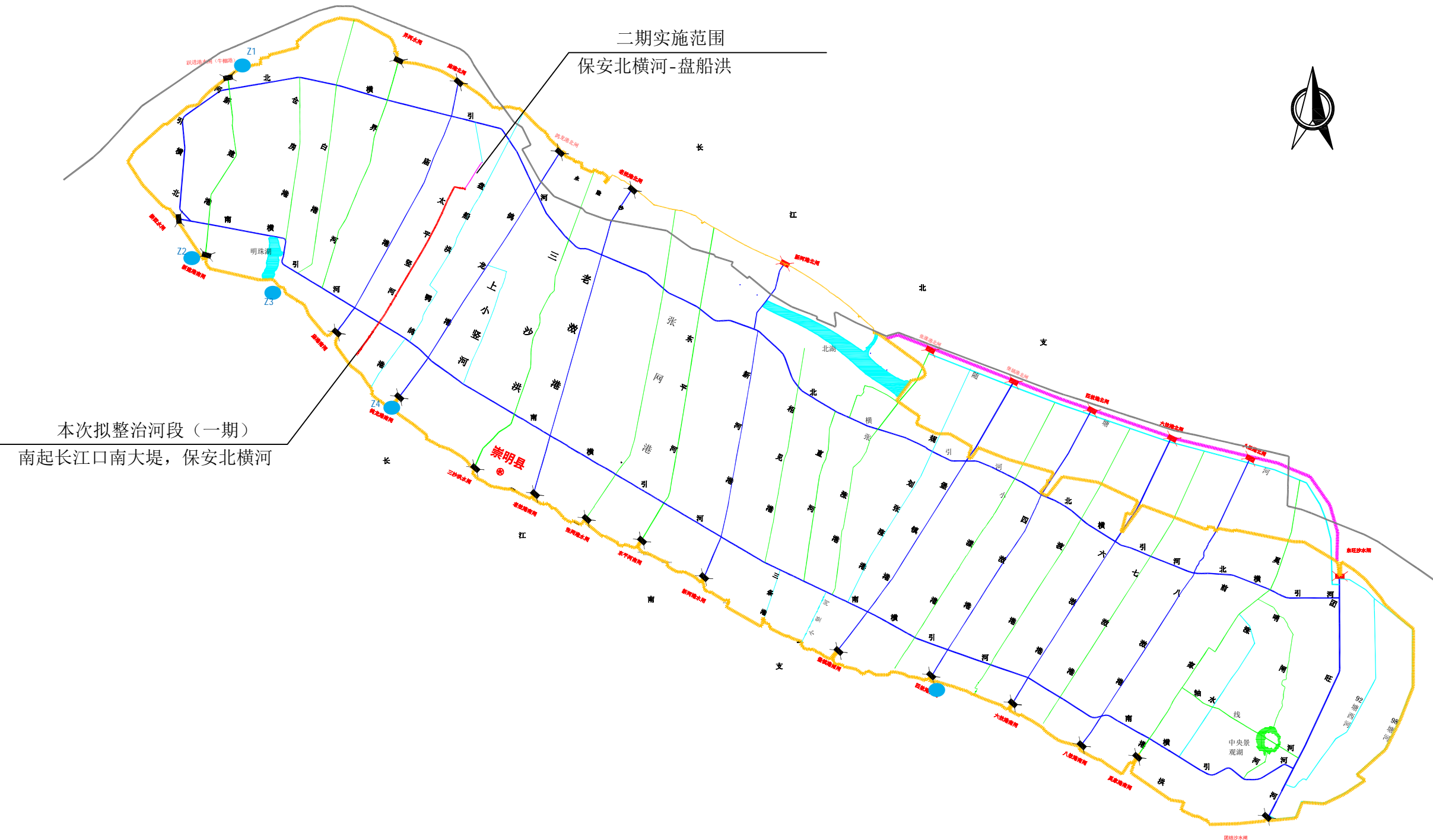


附图 10—17 现状阻水坝基



附图 10-18 河道桩号 12+050~12+707 河段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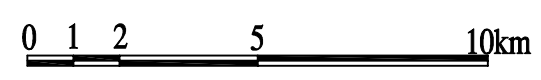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河道现状



本次拟整治河段（一期）
南起长江口南大堤，保安北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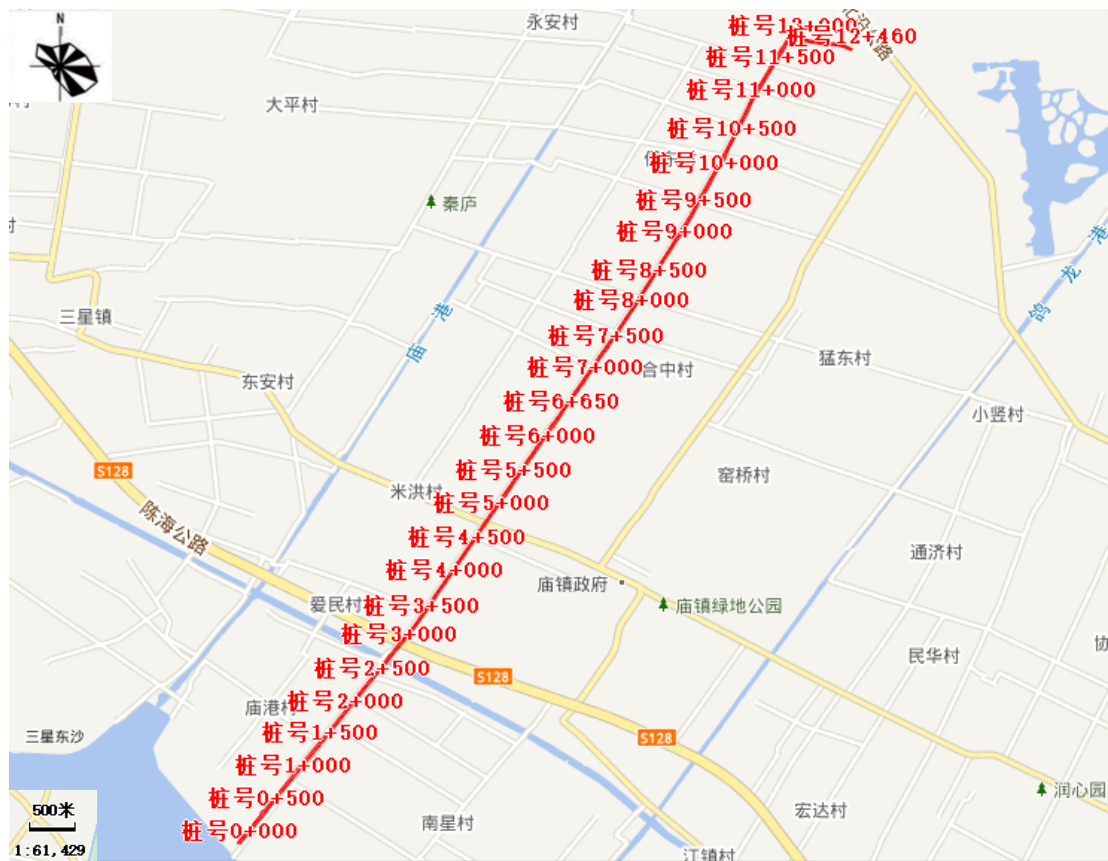
二期实施范围
保安北横河-盘船洪

- 图例
- 规划海塘
 - 主干河道
 - 次干河道
 - 支河
 - 规划水闸
 - 县政府所在地
 - 省市分界线
 - 规划范围
 - 现状水闸
 - 本次整治河道
 - 水生生态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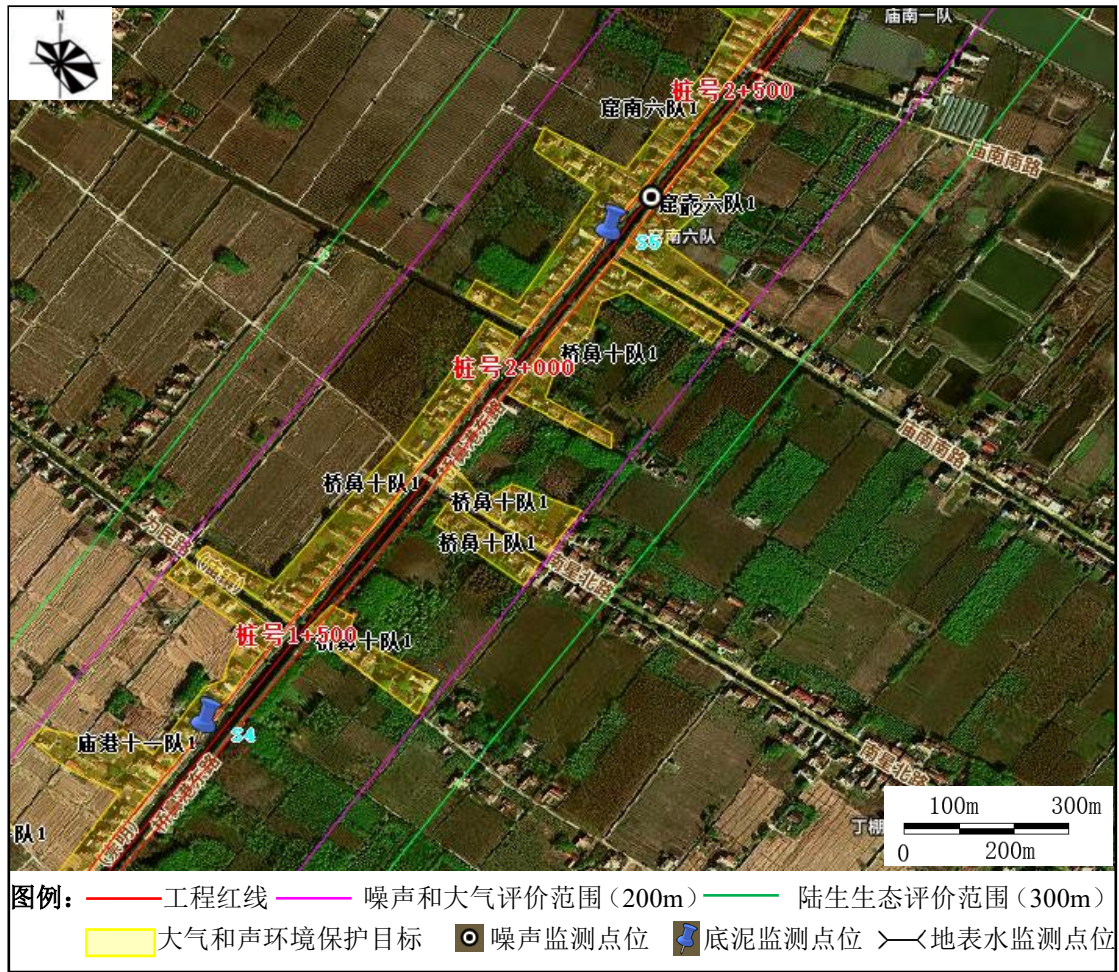
附图11 工程周边地表水系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河道位置示意图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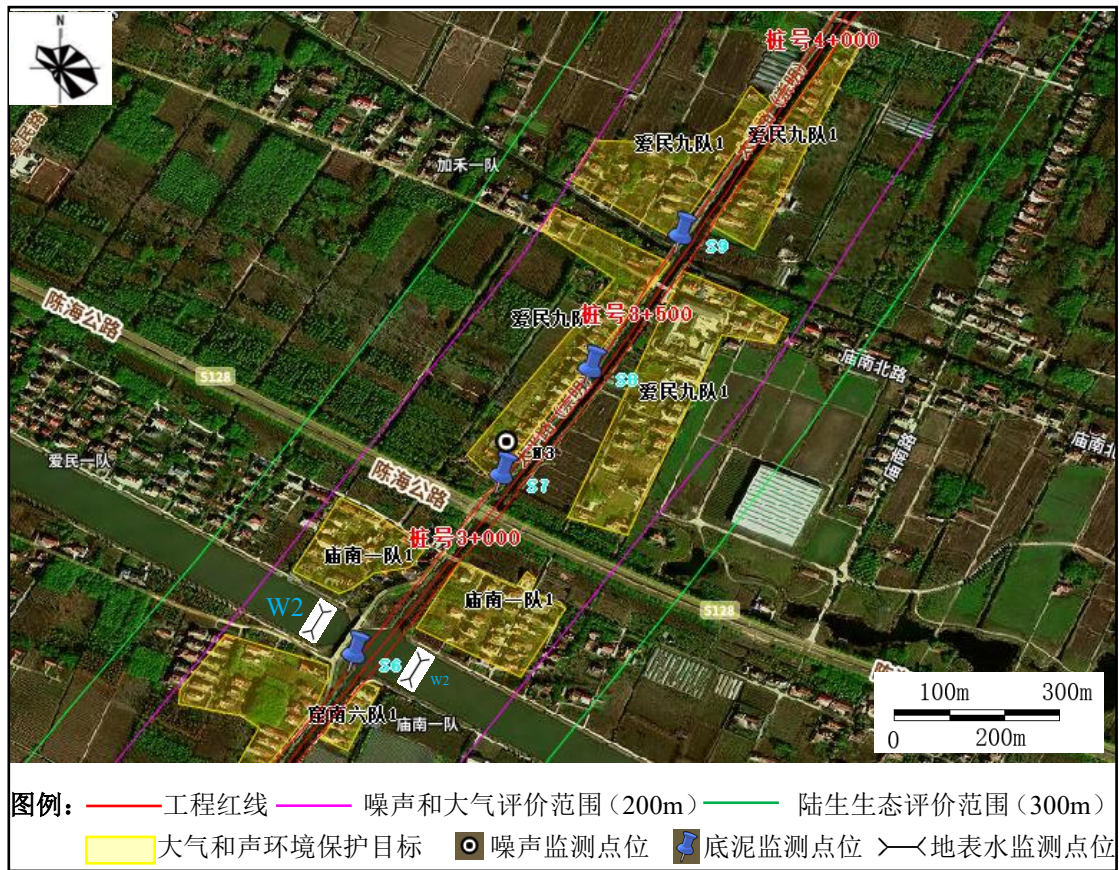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工程总体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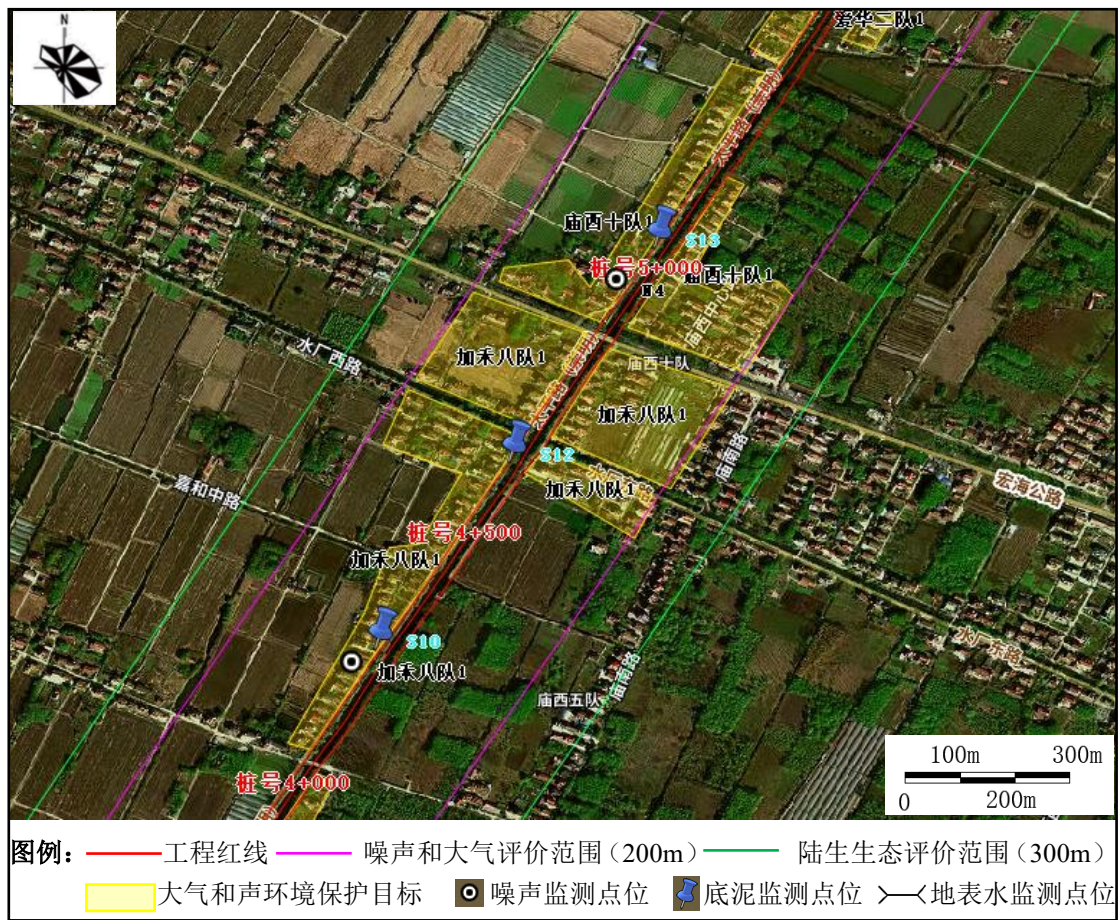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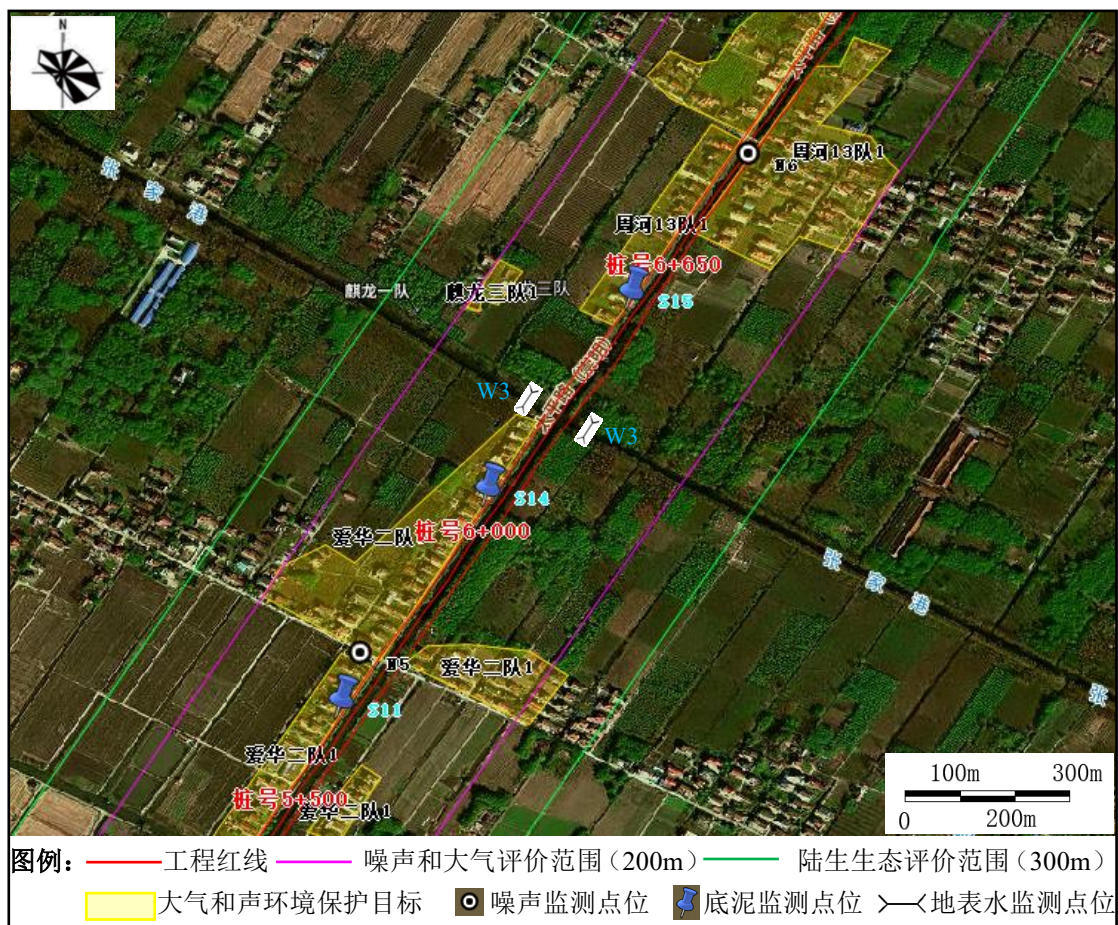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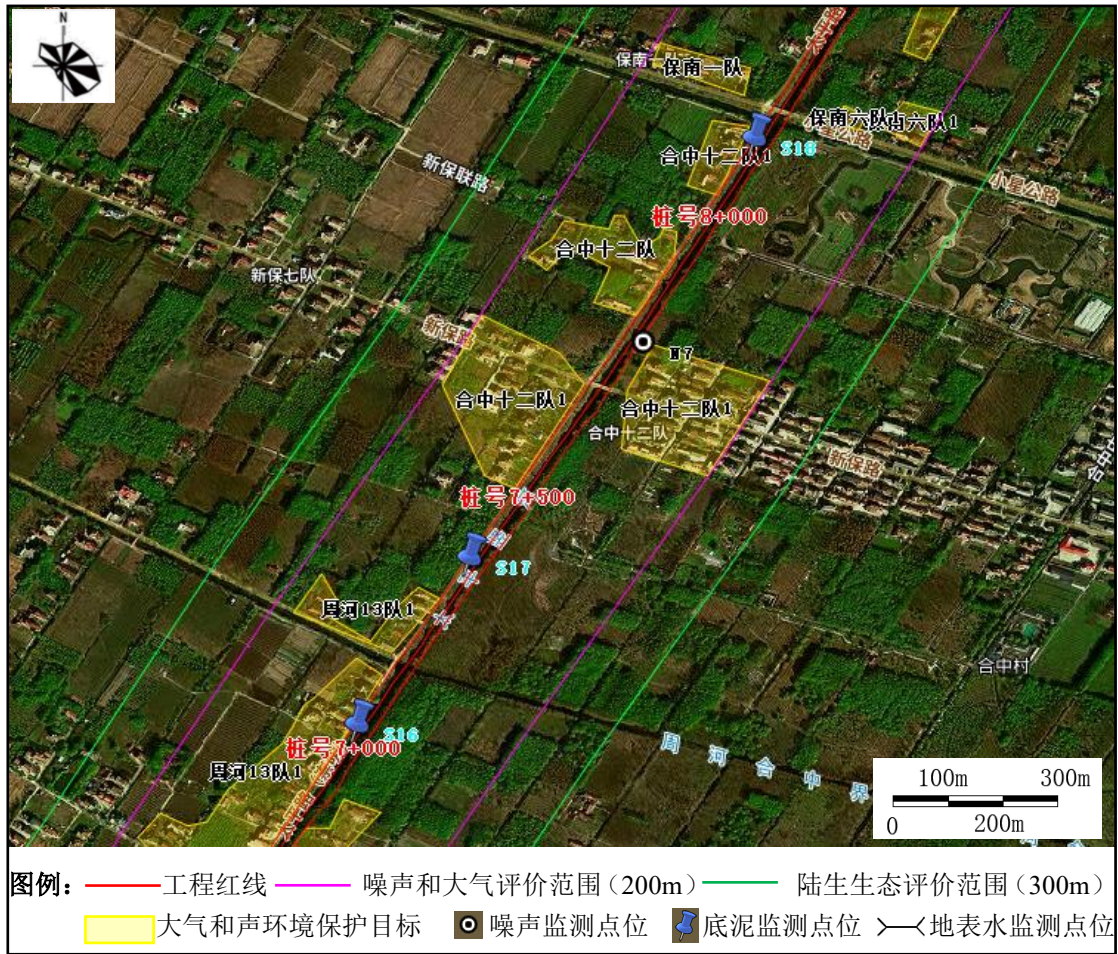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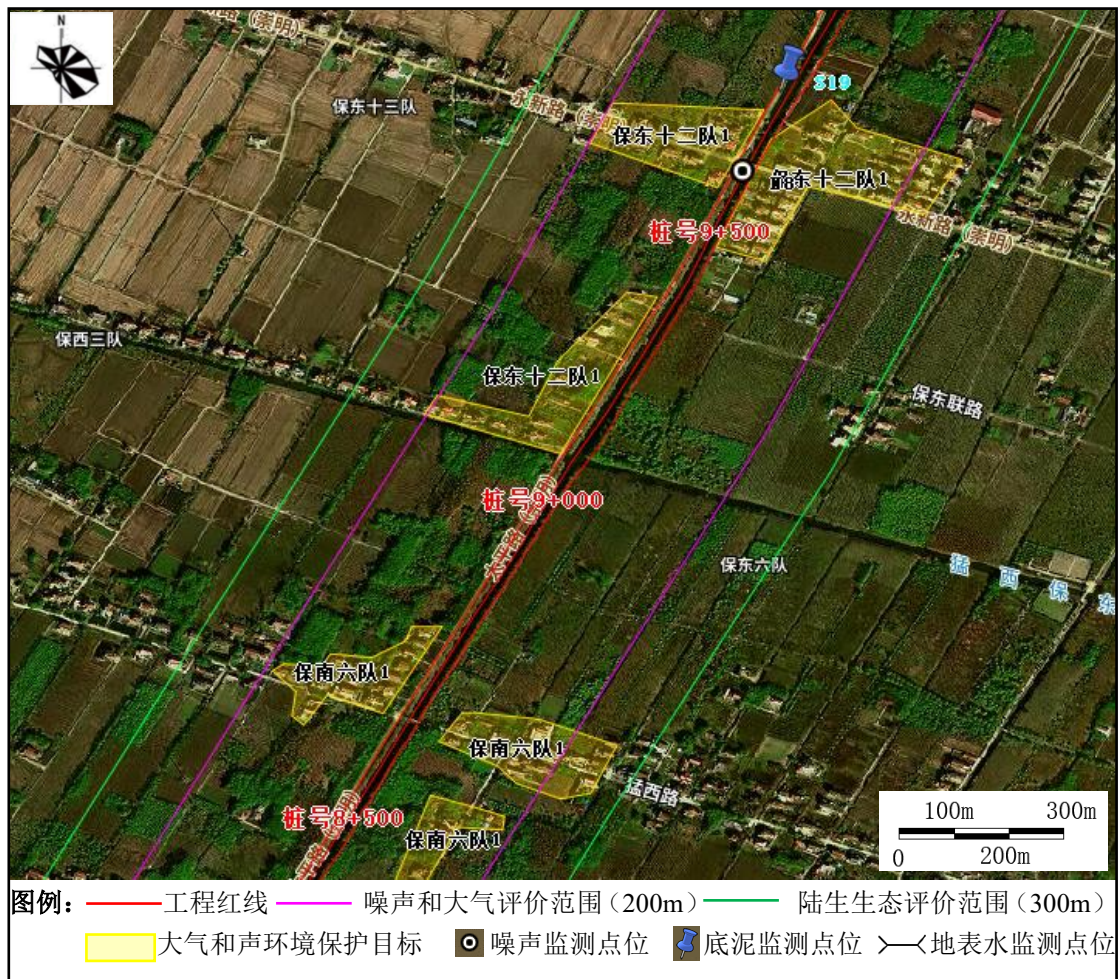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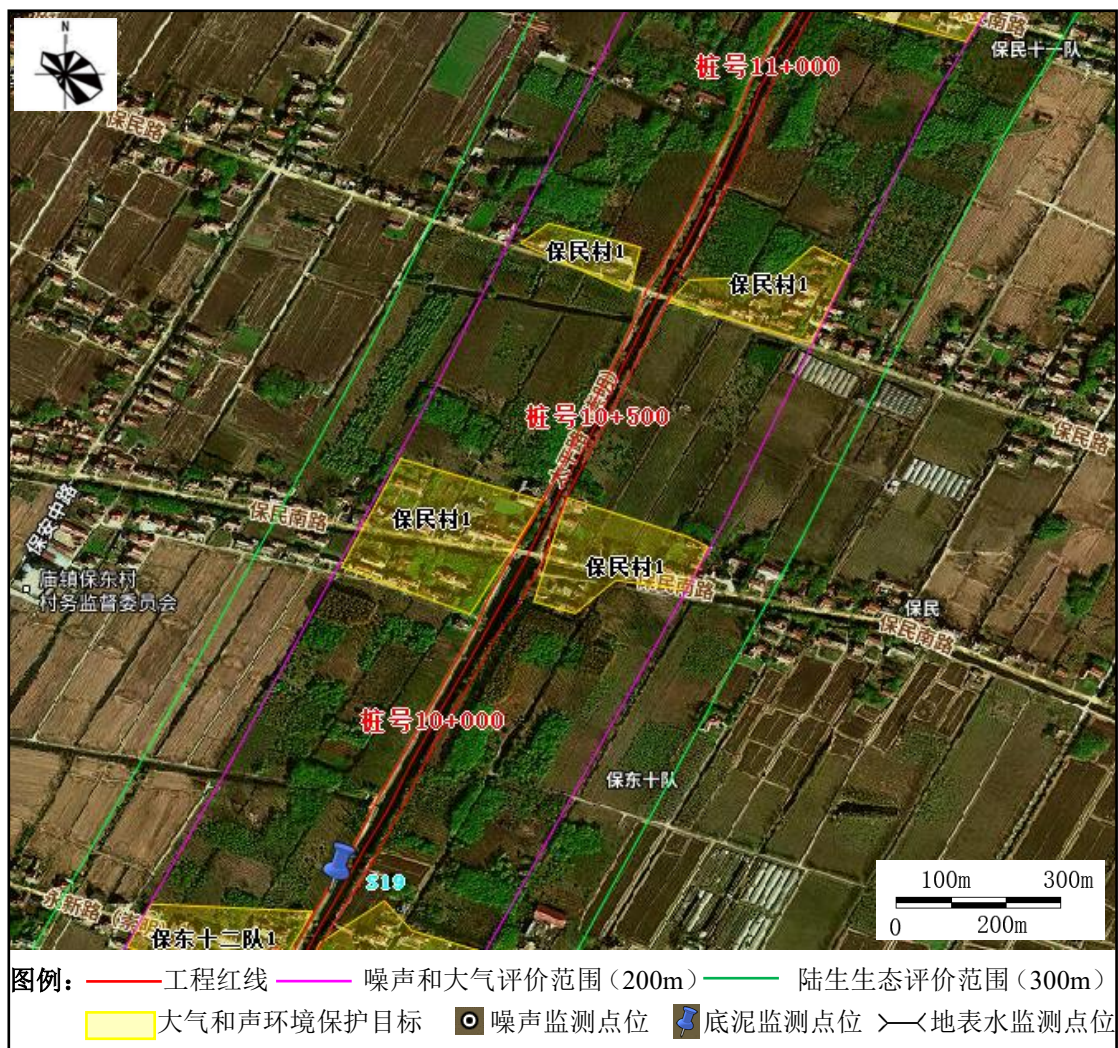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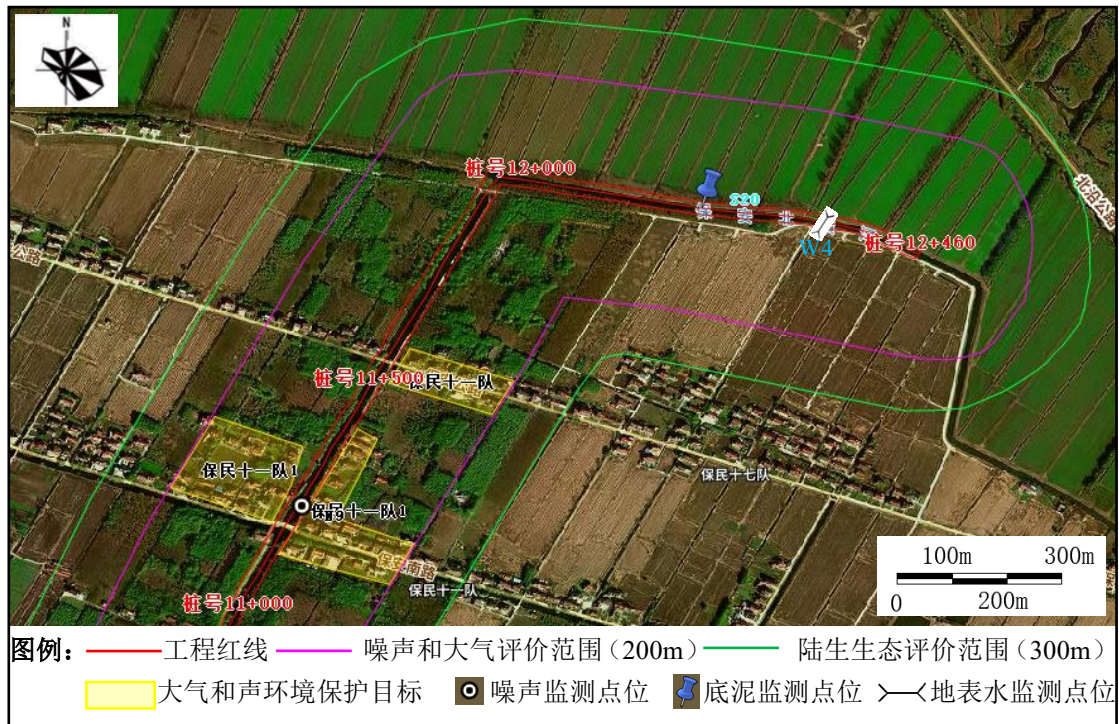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6



附图 13 本工程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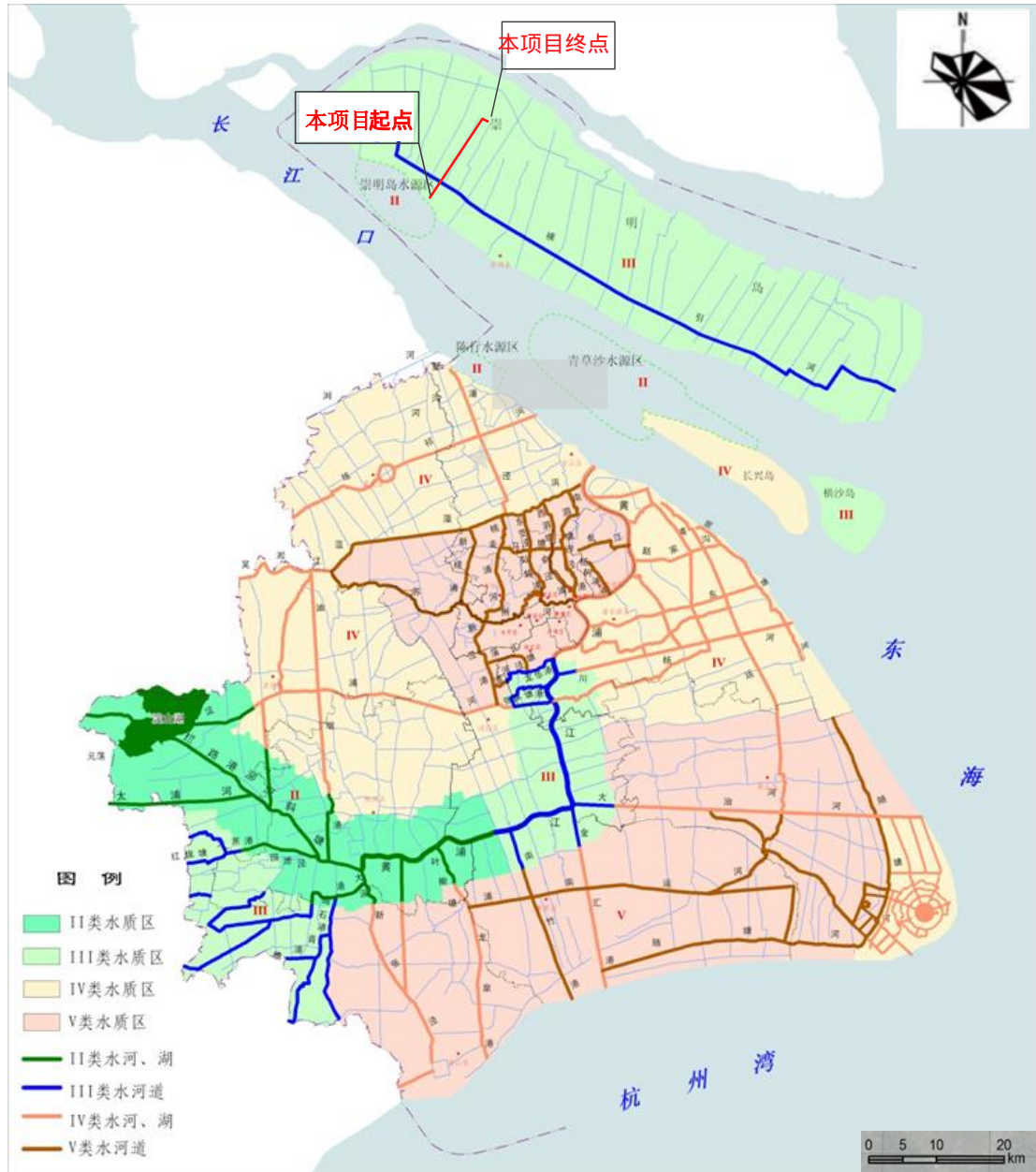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8



附图 13 本工程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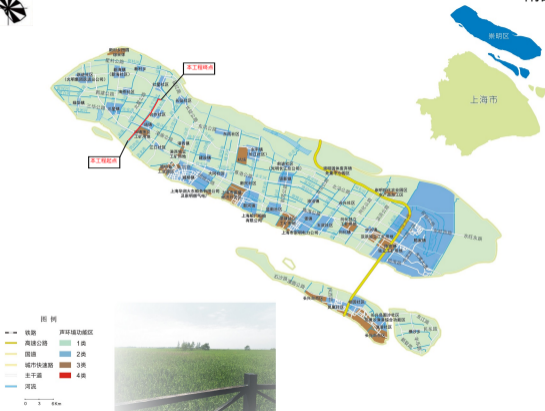


附图2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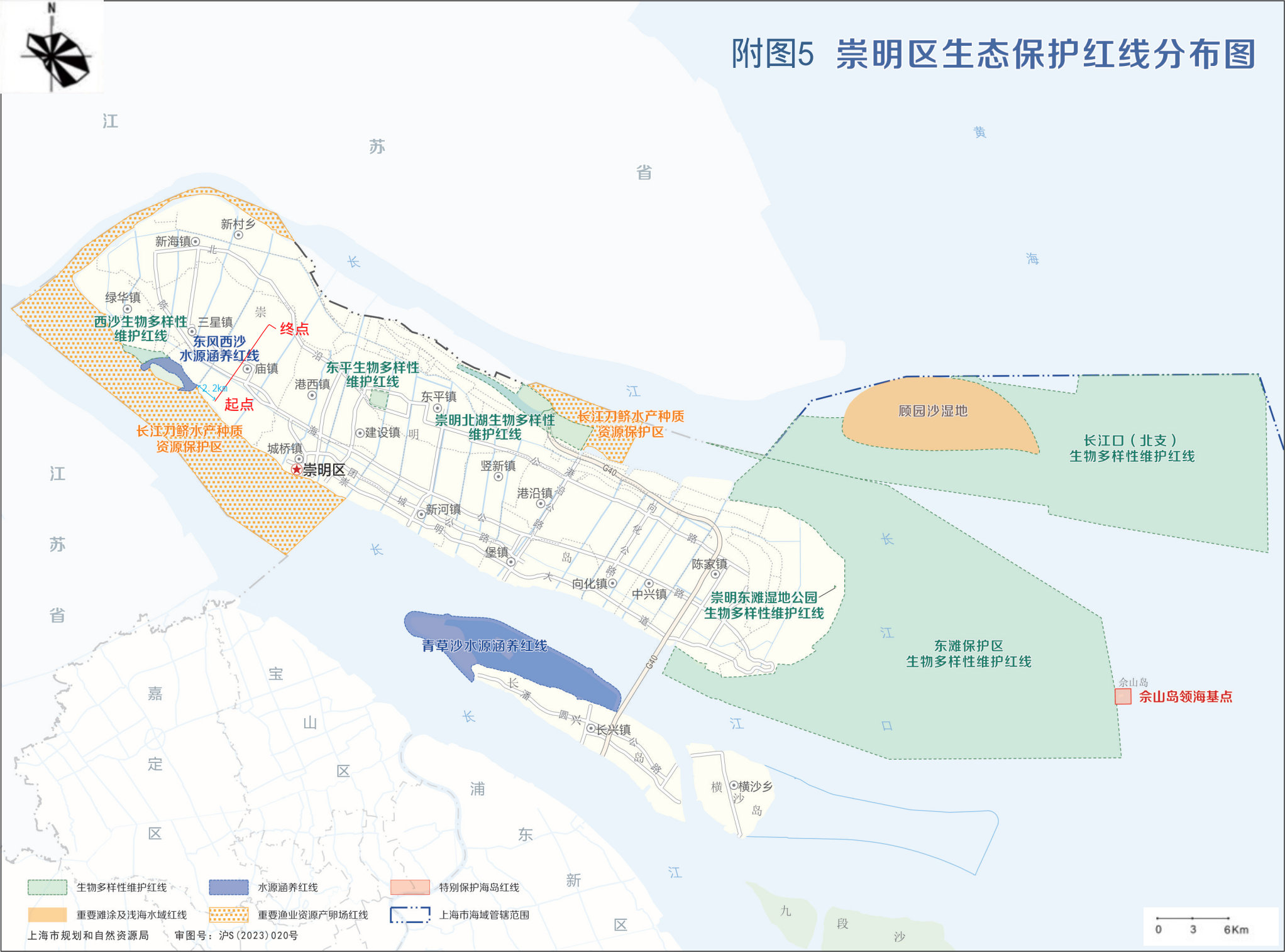


附图 3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5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附图6 生态空间规划图



图例

- 一类生态空间
- 二类生态空间
- 三类生态空间
- 四类生态空间

水域

铁路

骨干路网

省市界

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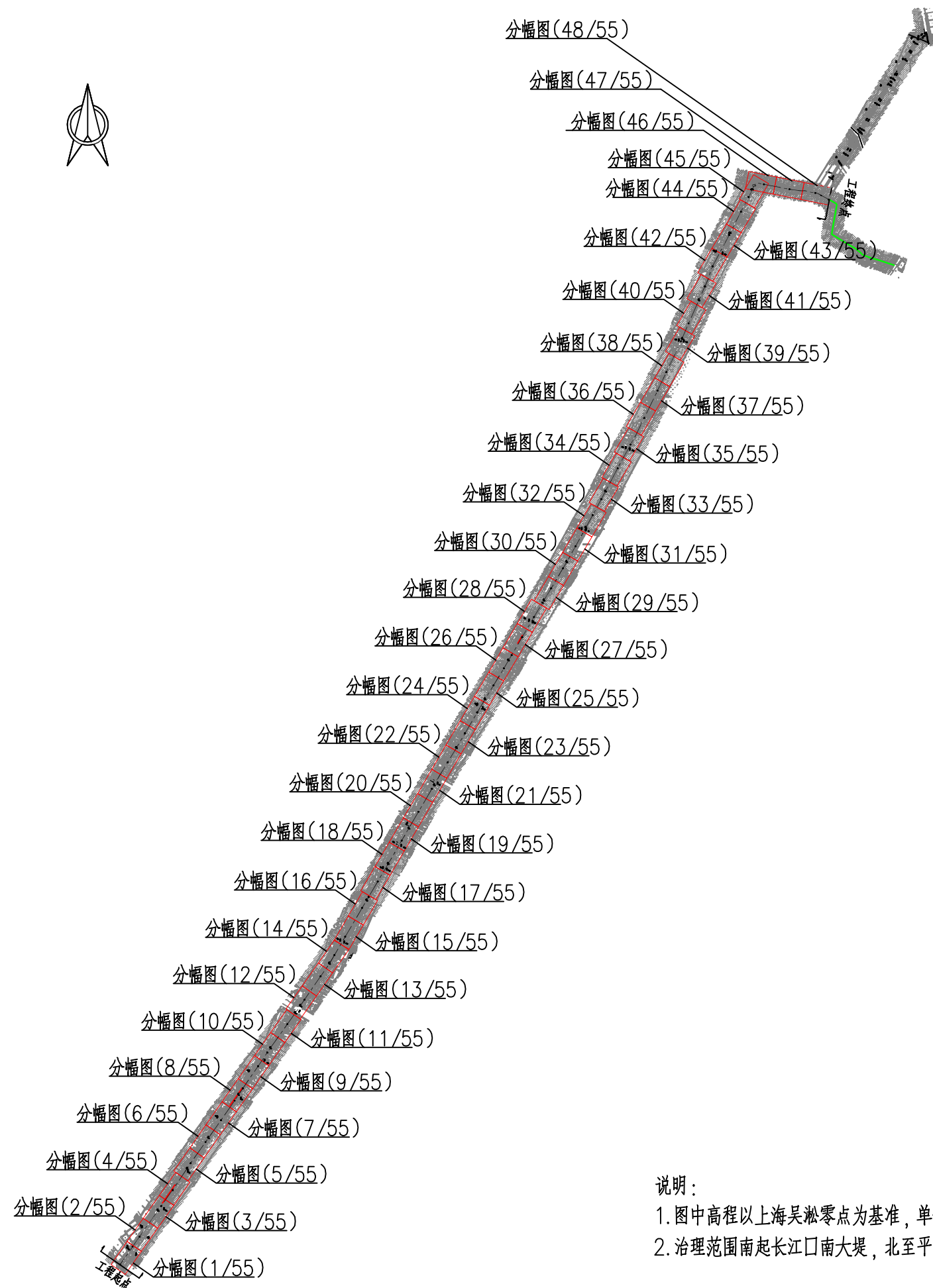
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小金山
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大小洋山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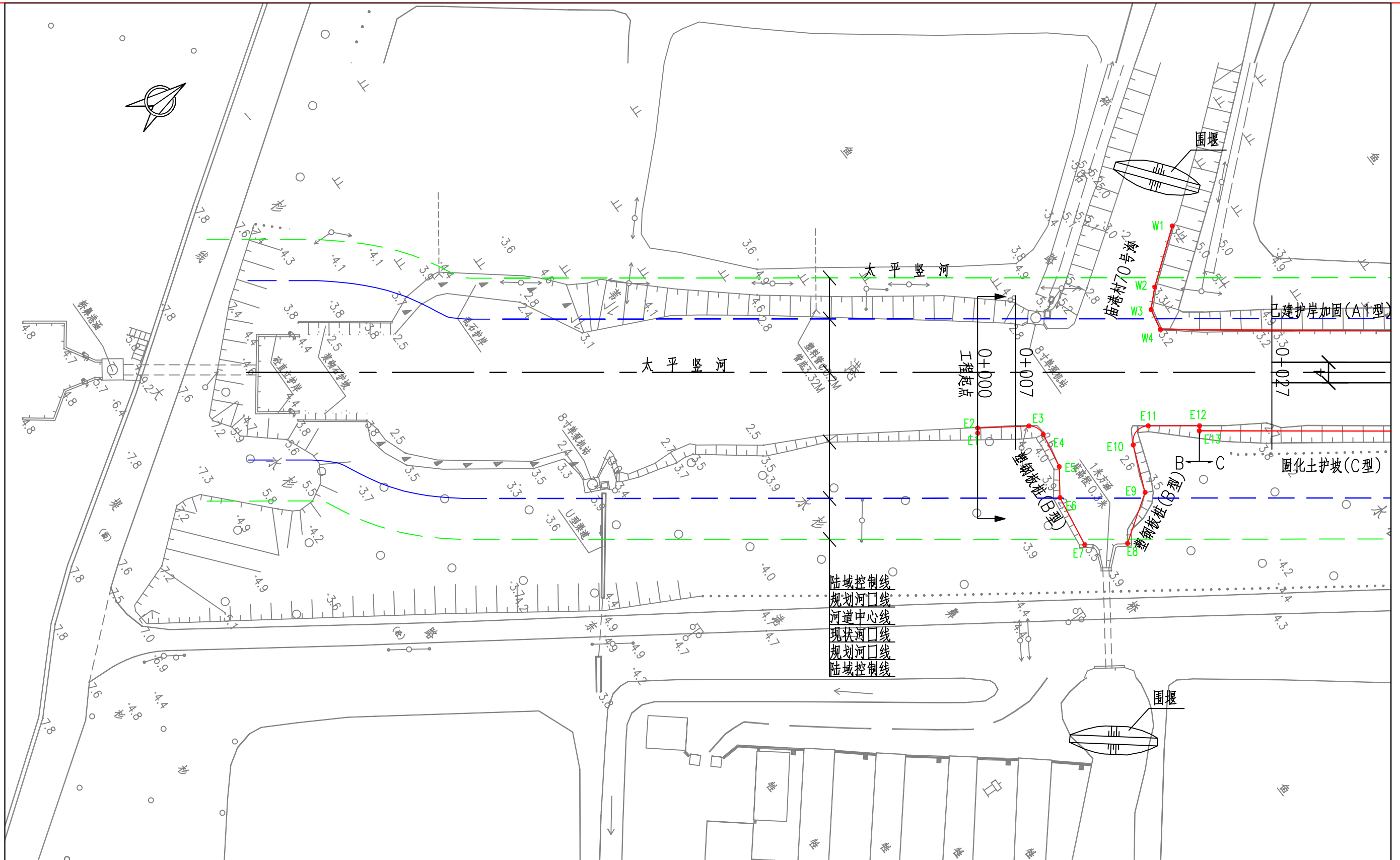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治理范围南起长江口南大堤，北至平安北横河，治理河道总长12.64km。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水工部分
校核		索引图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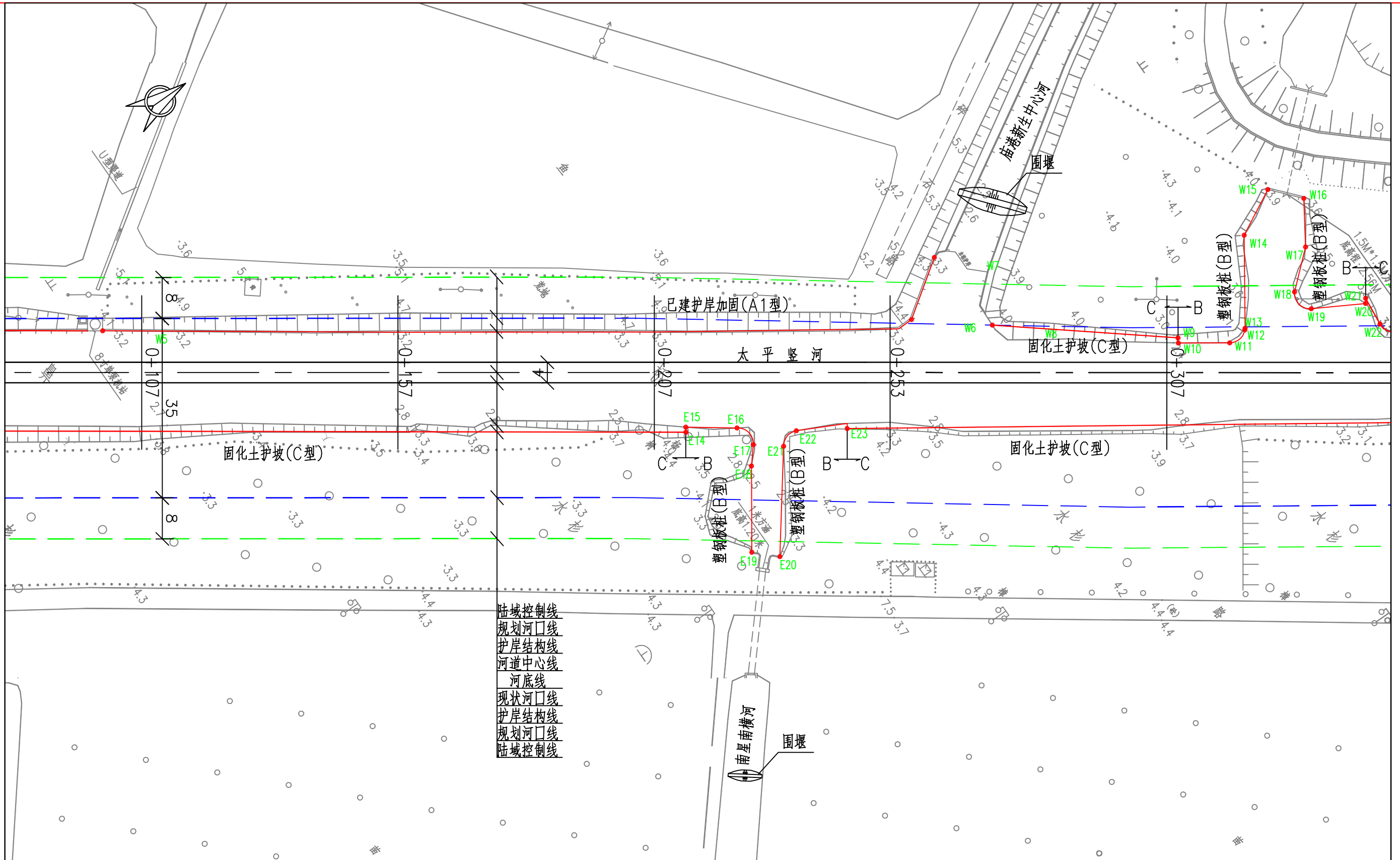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1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504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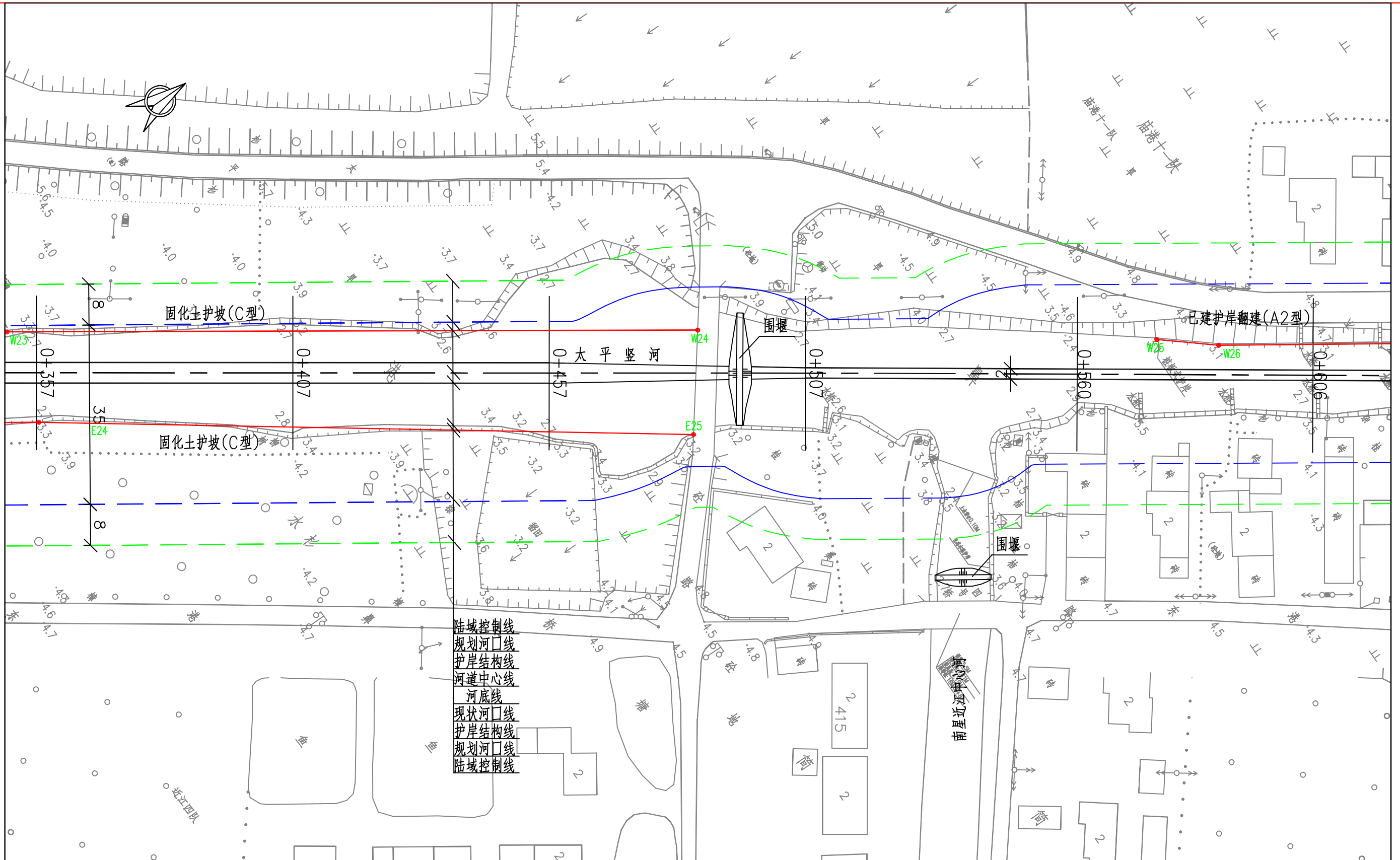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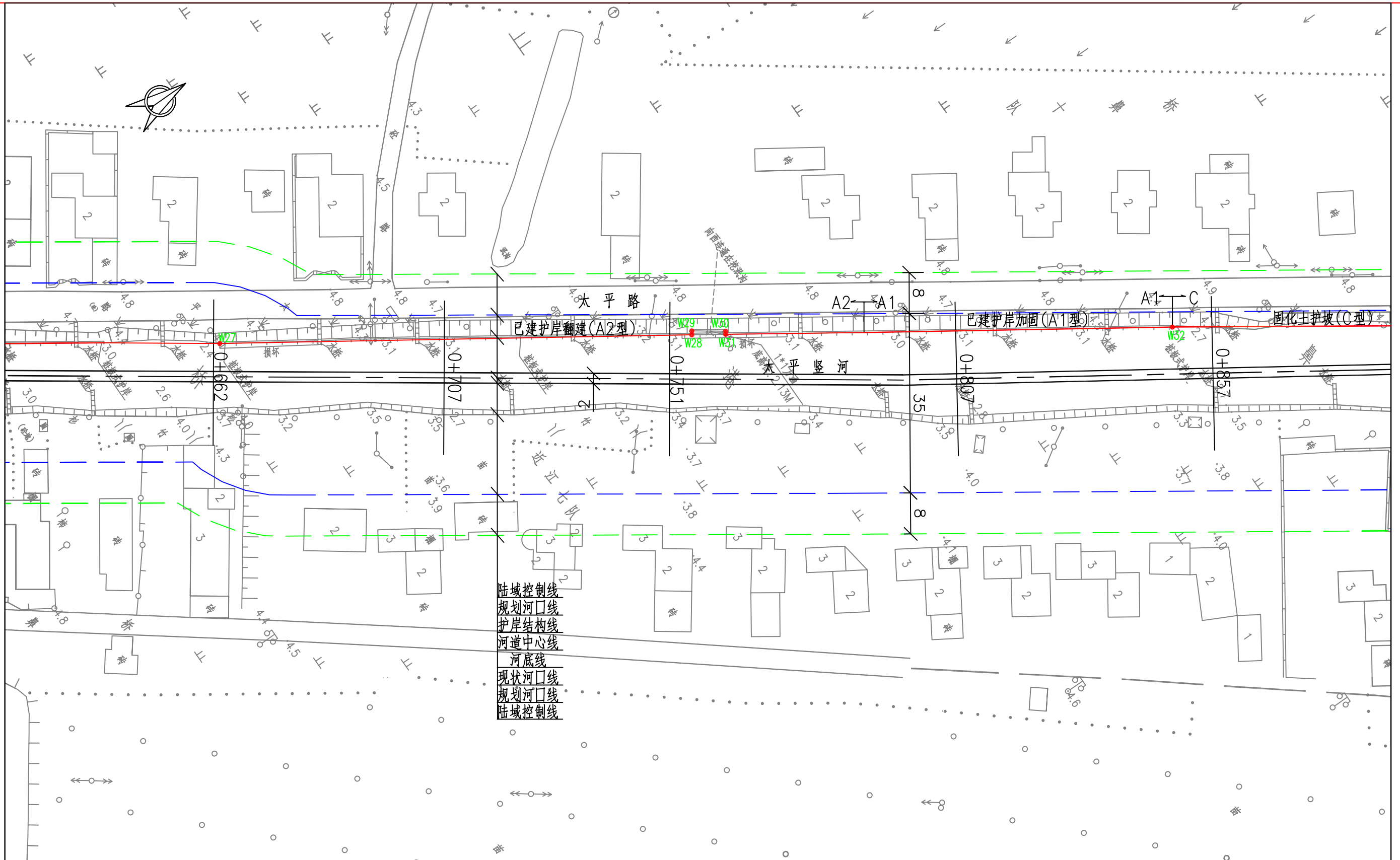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2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03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3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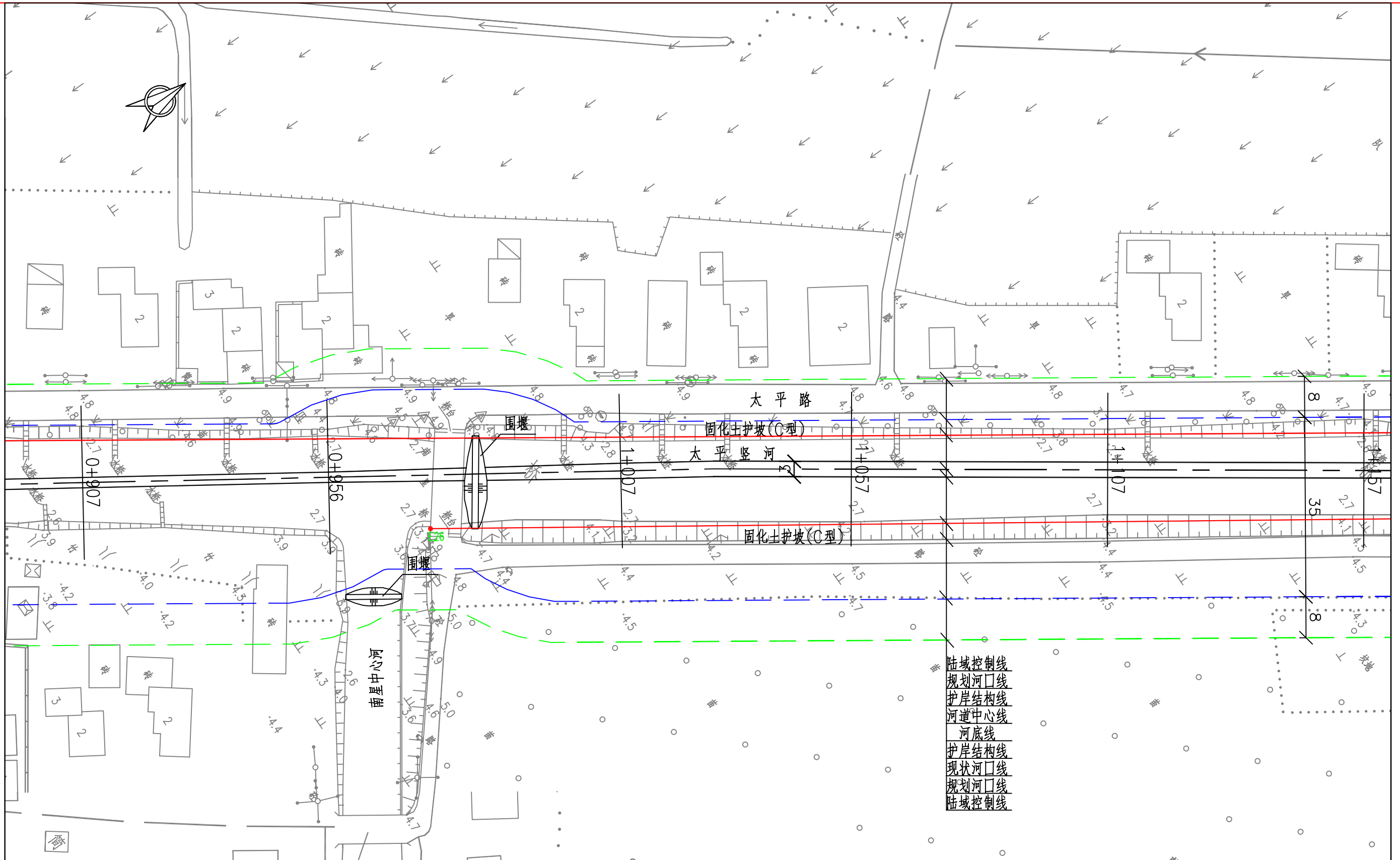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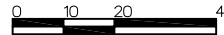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4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0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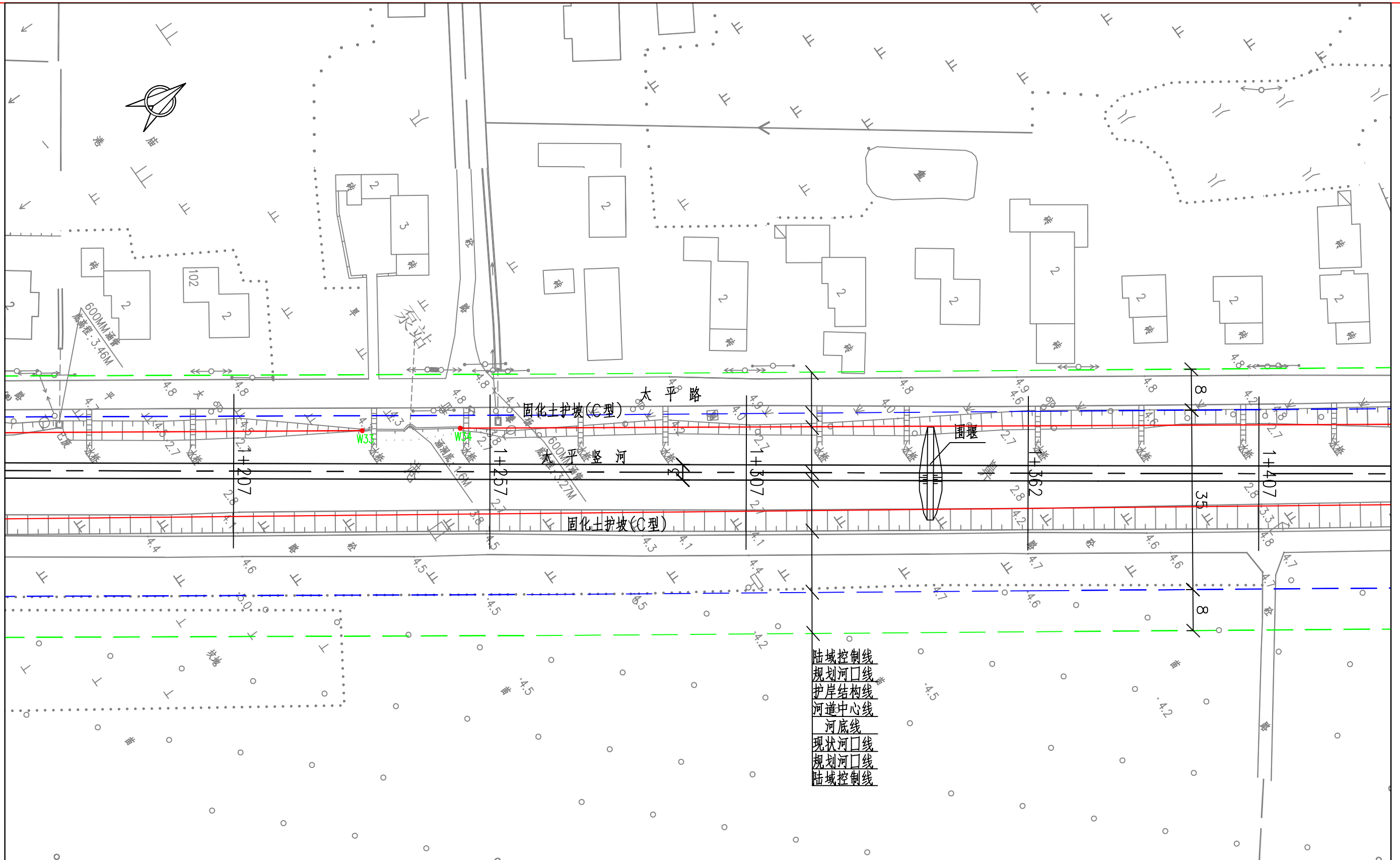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5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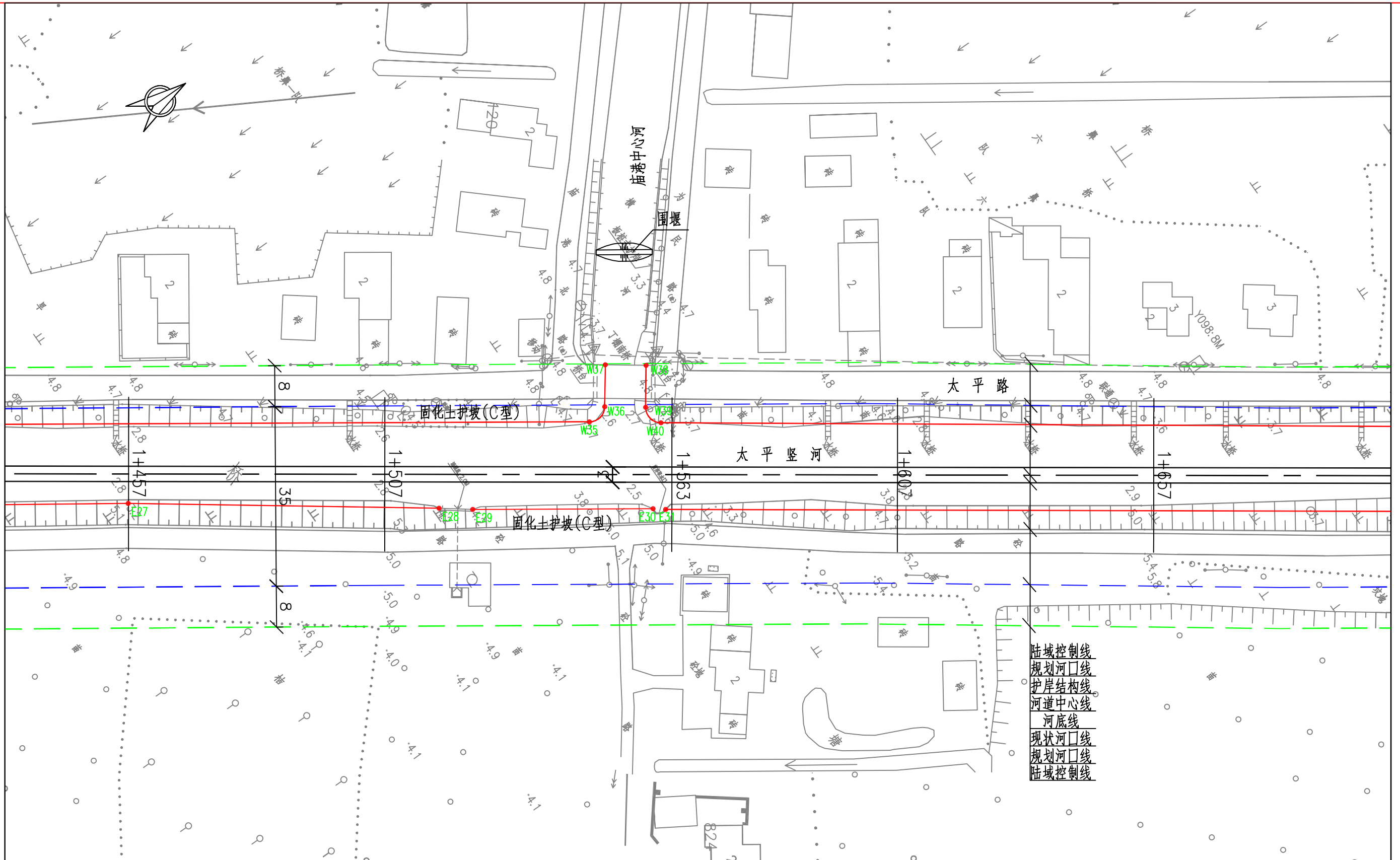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6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0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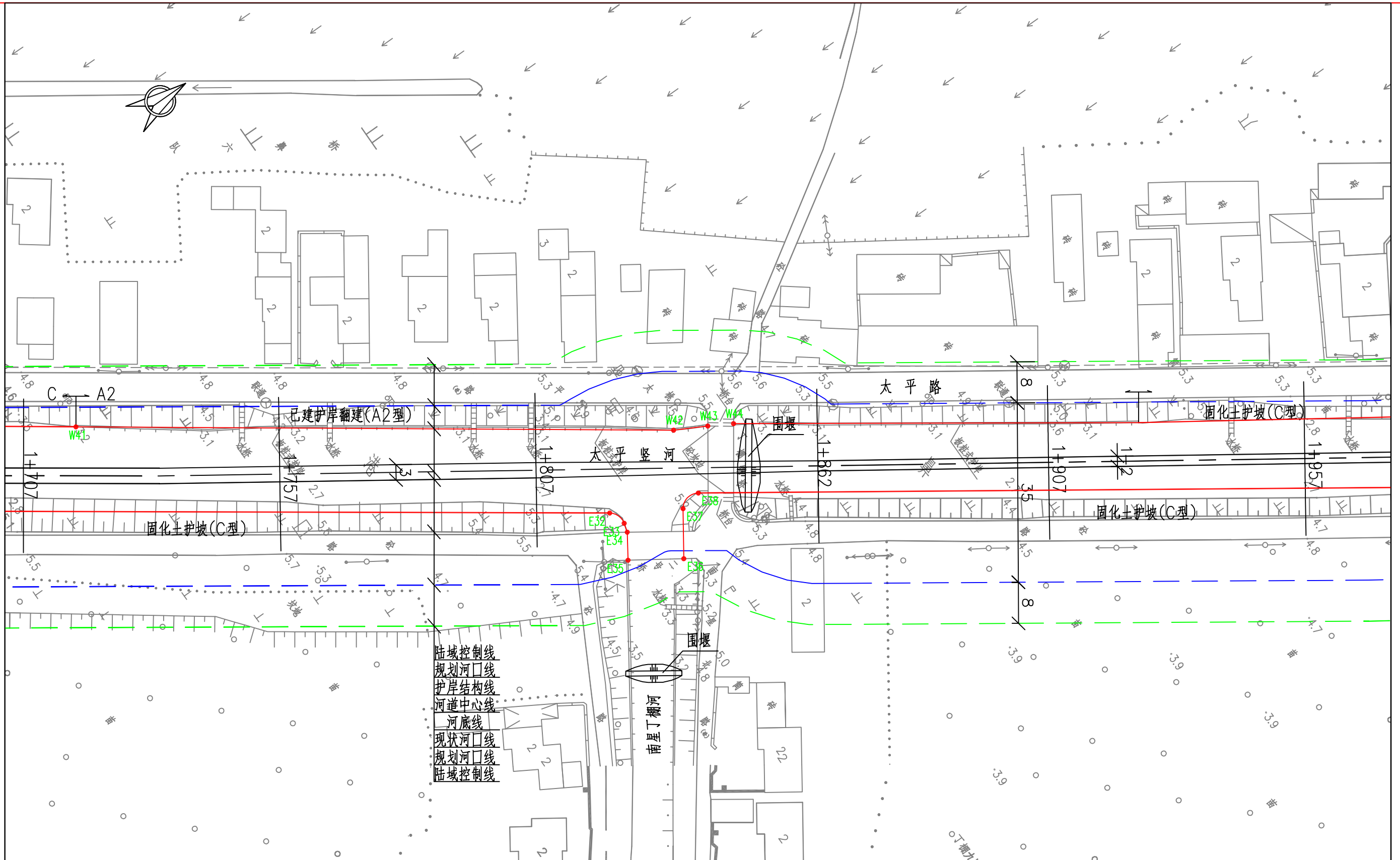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7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504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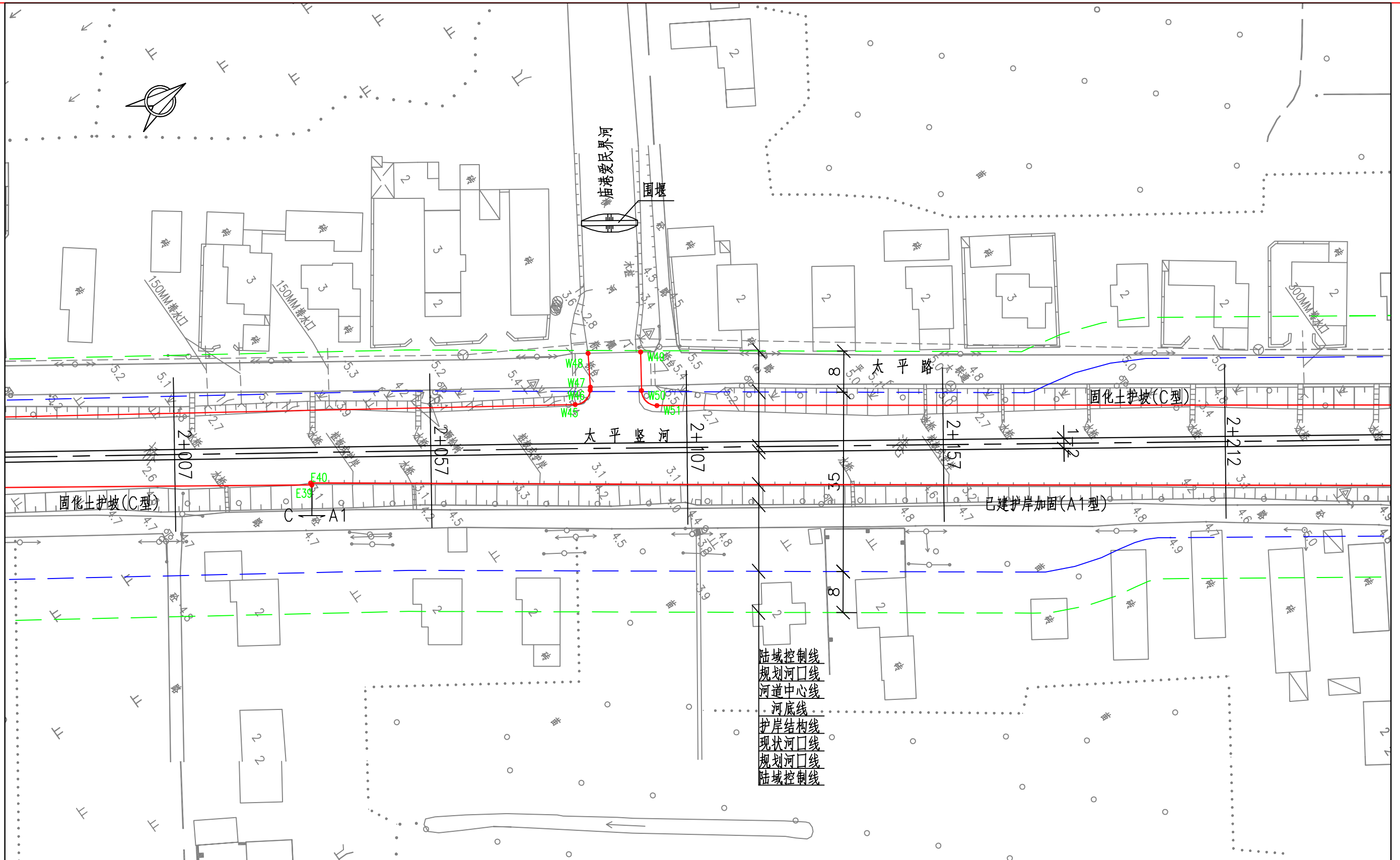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陆域控制线
 规划河口线
 护岸结构线
 河道中心线
 河底线
 现状河口线
 规划河口线
 陆域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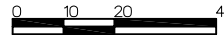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8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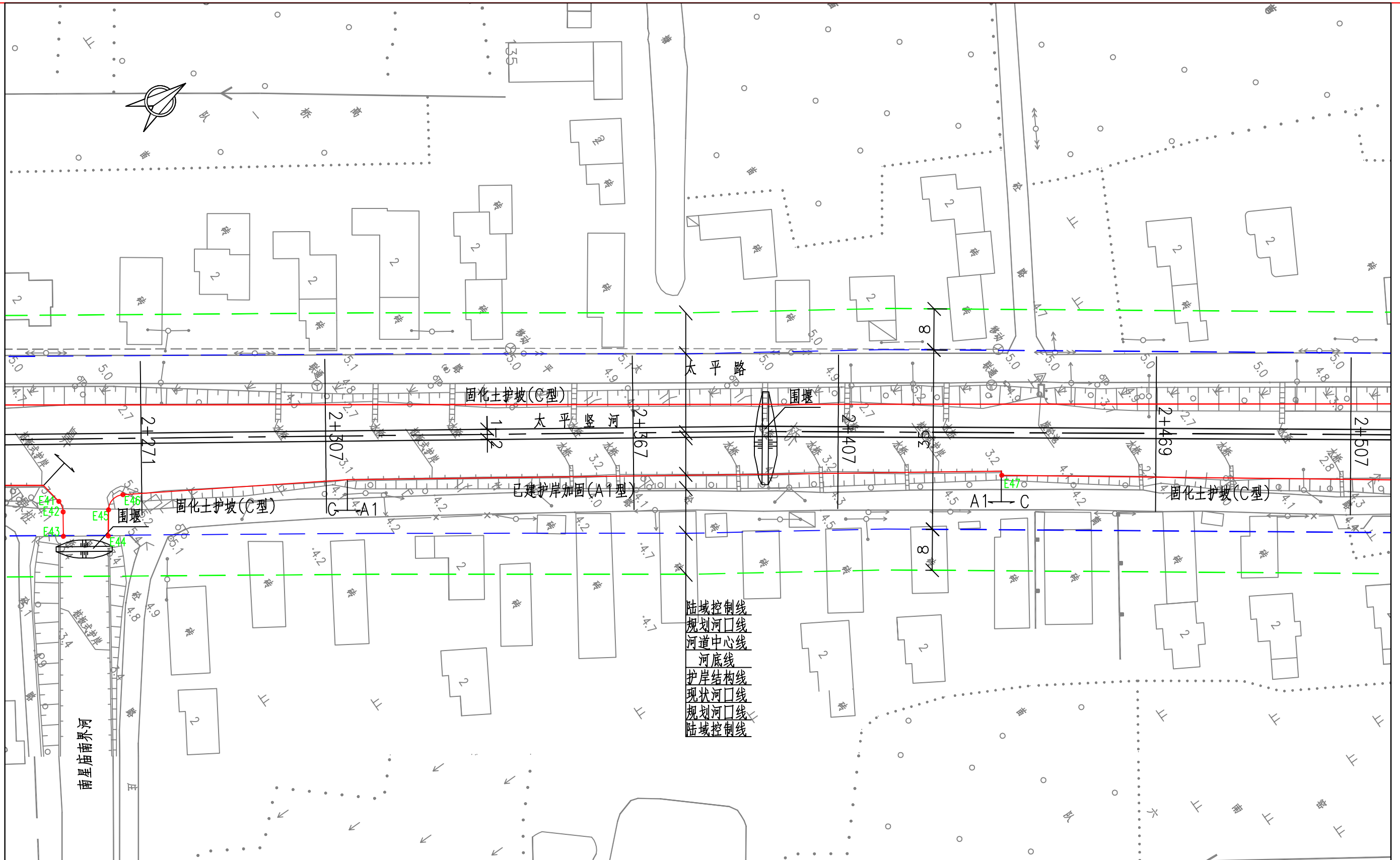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9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5049-1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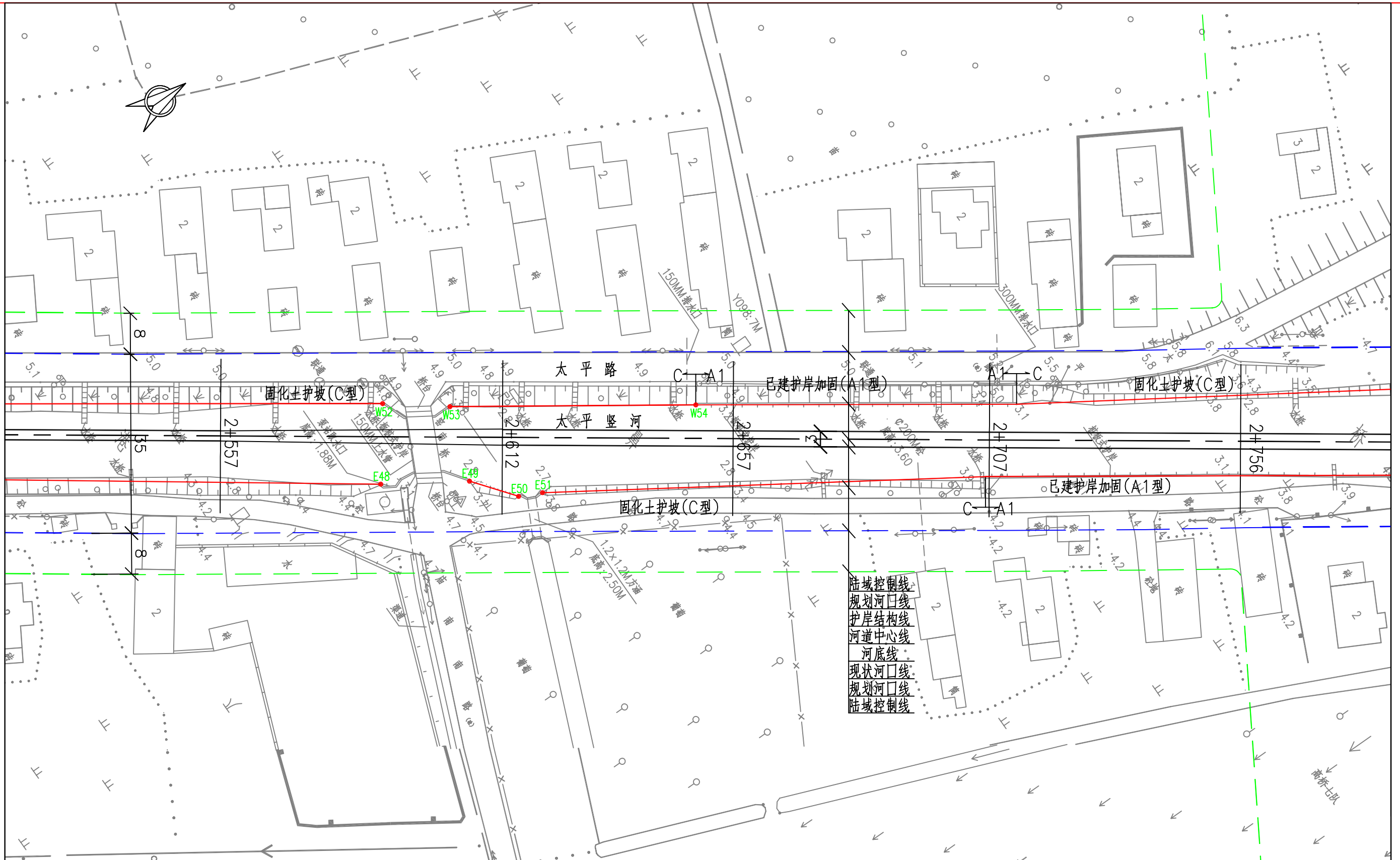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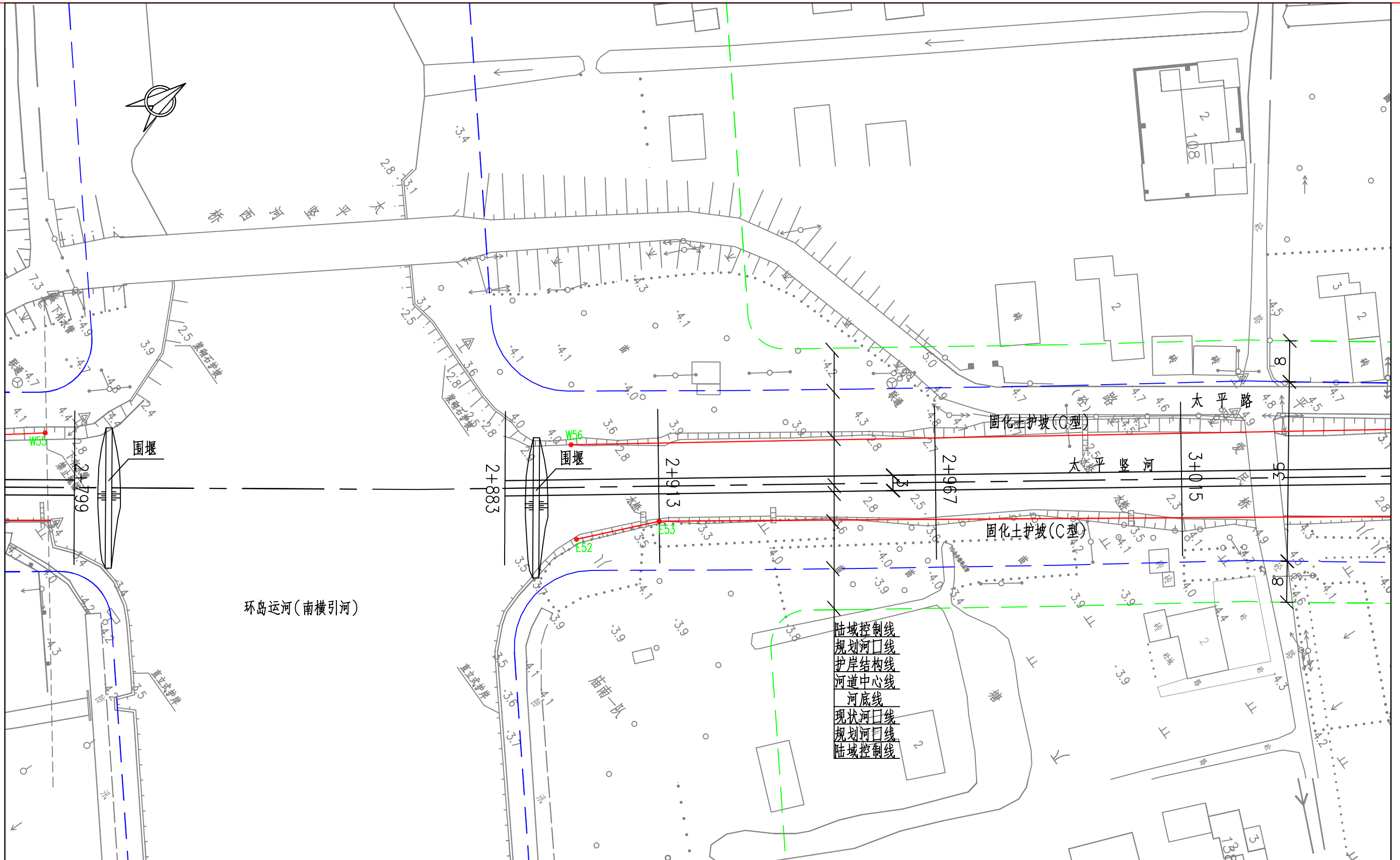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10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11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11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12	



陆域控制线
 规划河口线
 护岸结构线
 河道中心线
 河底线
 现状河口线
 规划河口线
 陆域控制线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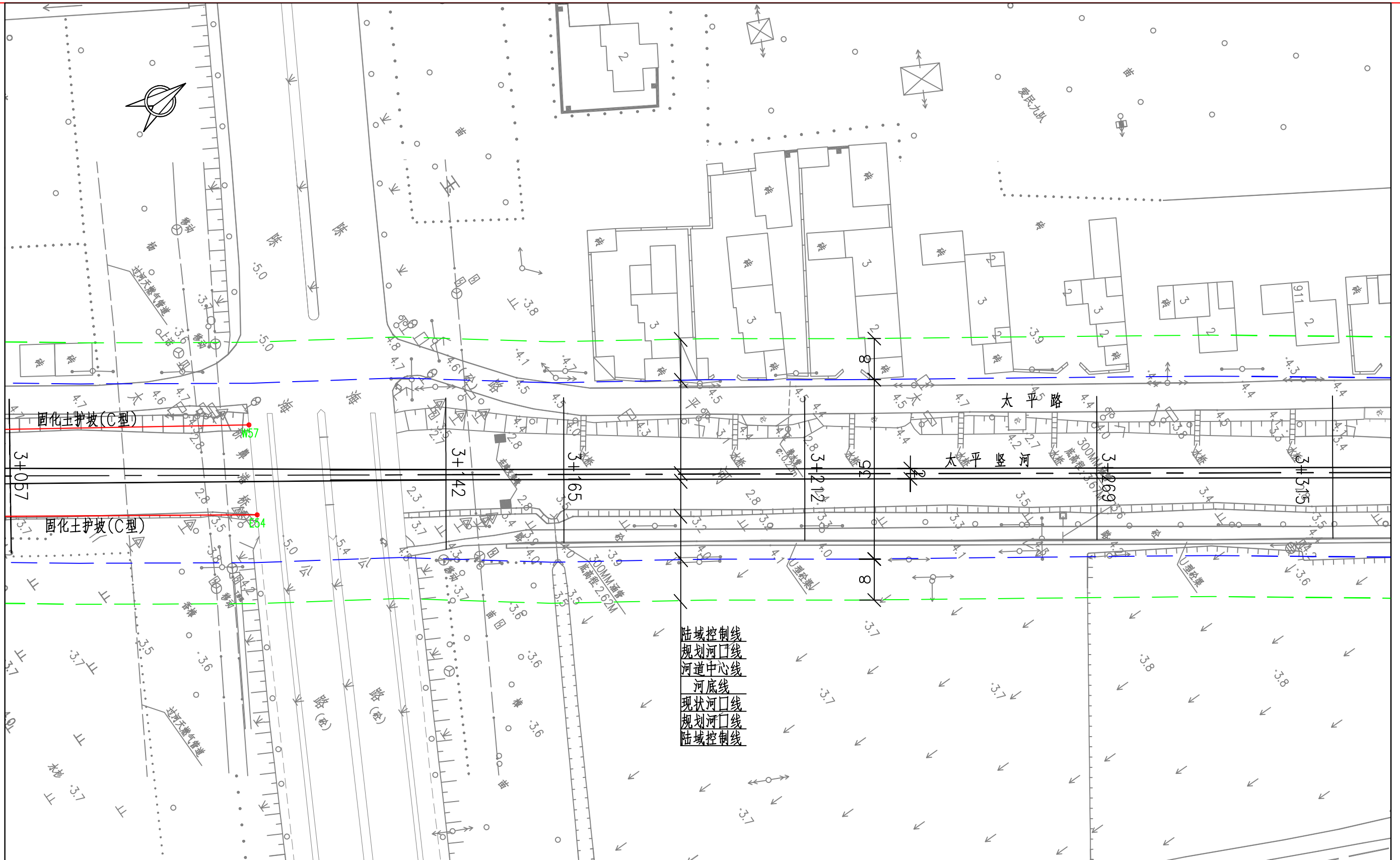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12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13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13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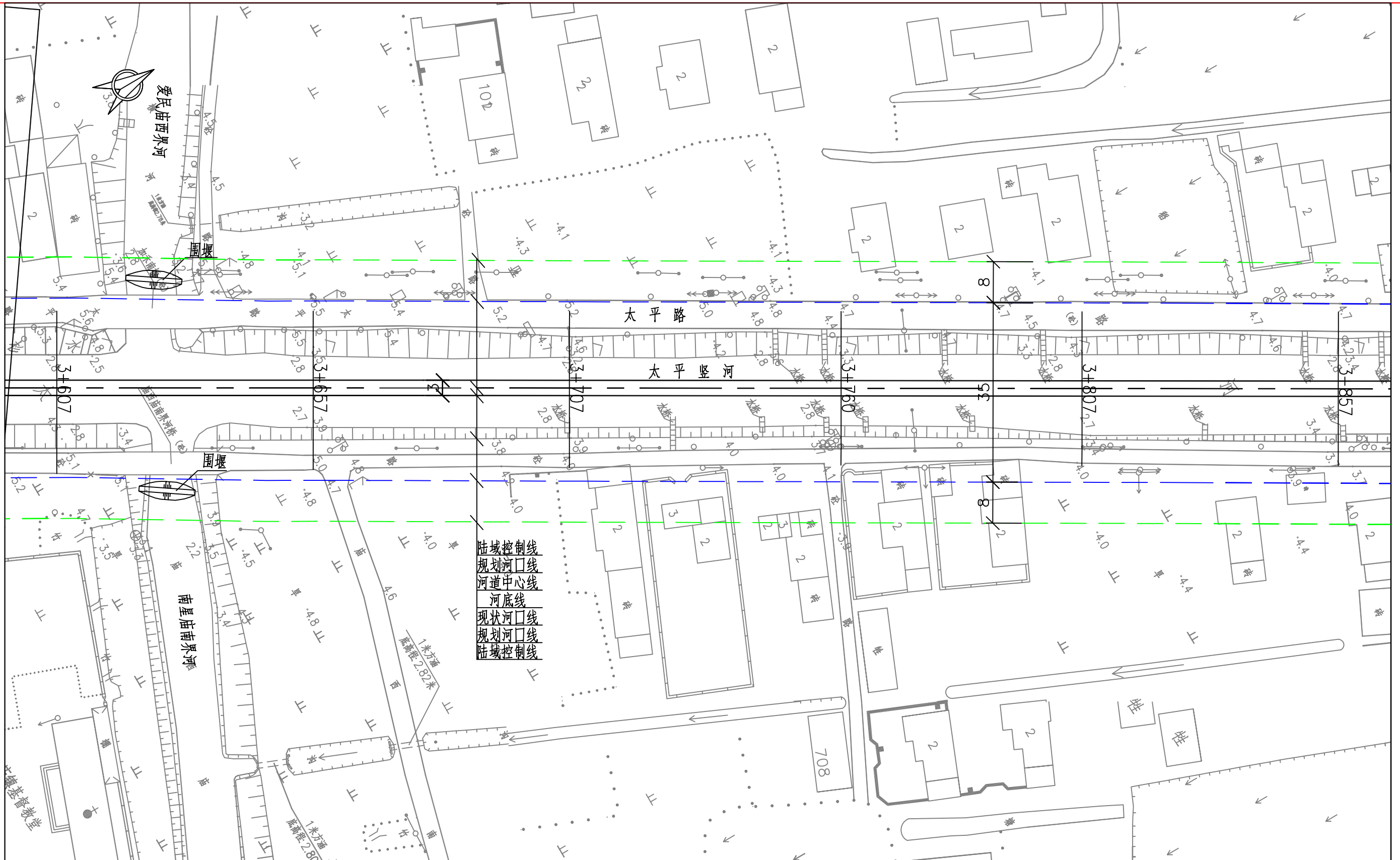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 -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14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1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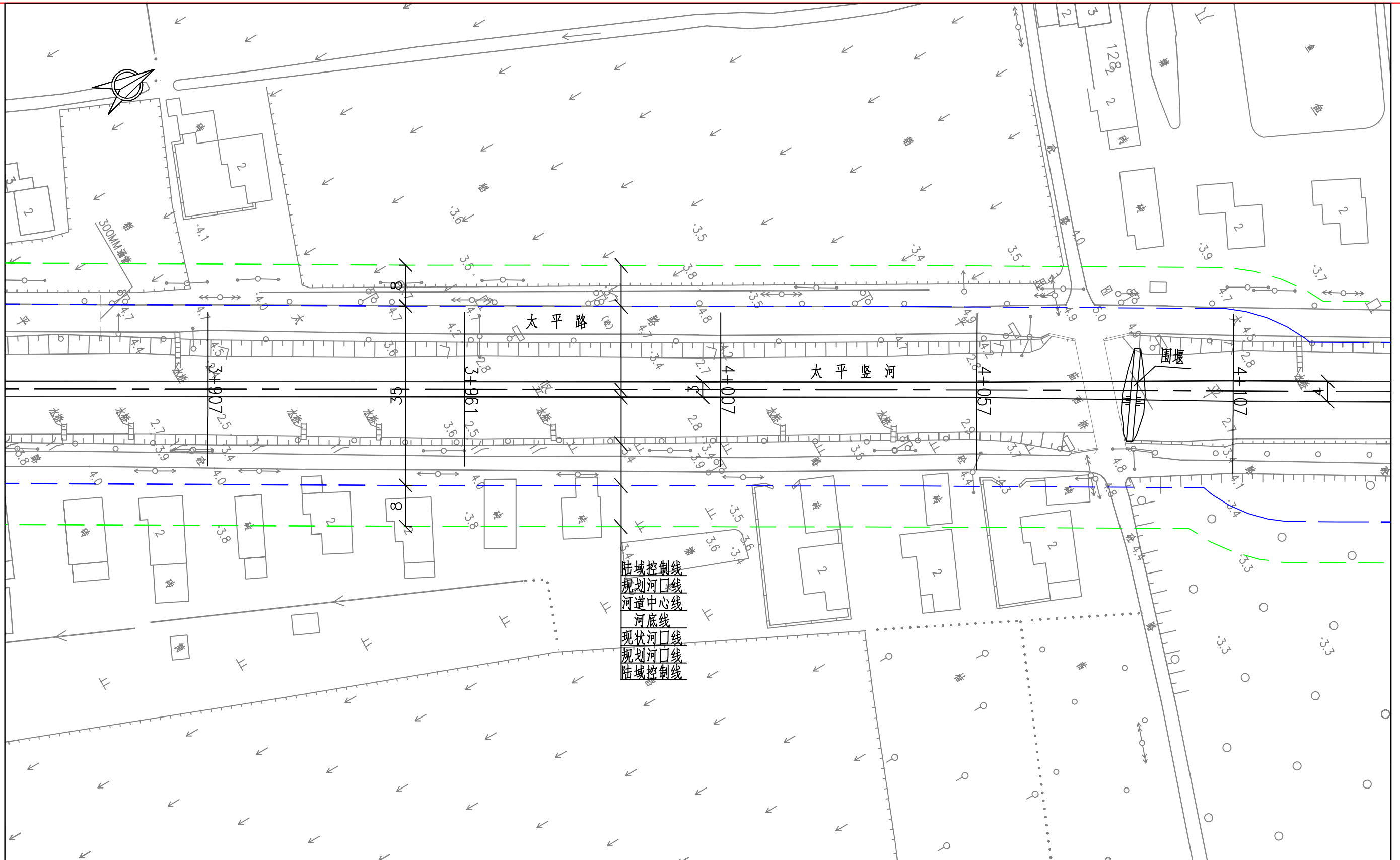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15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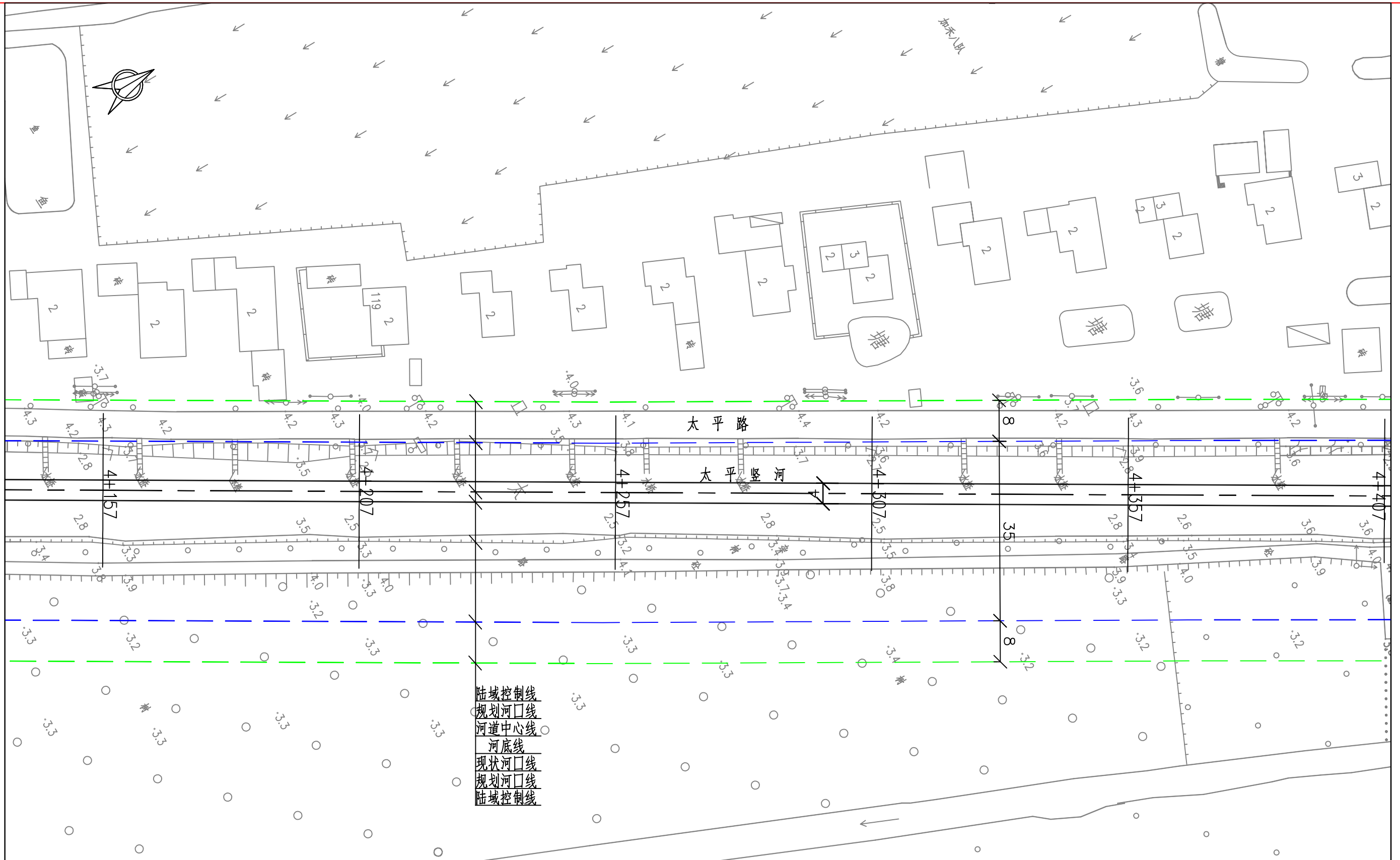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16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1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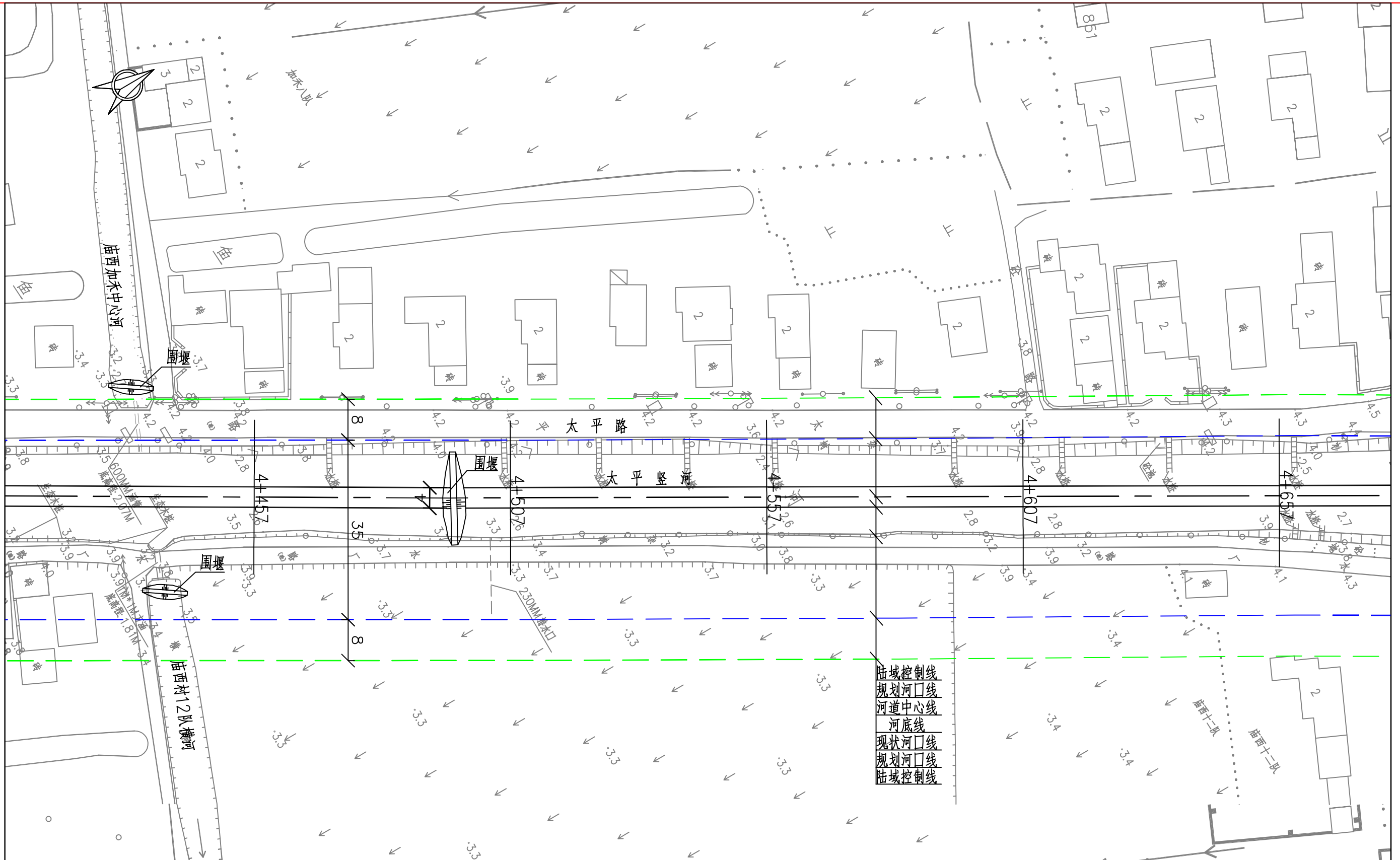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17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18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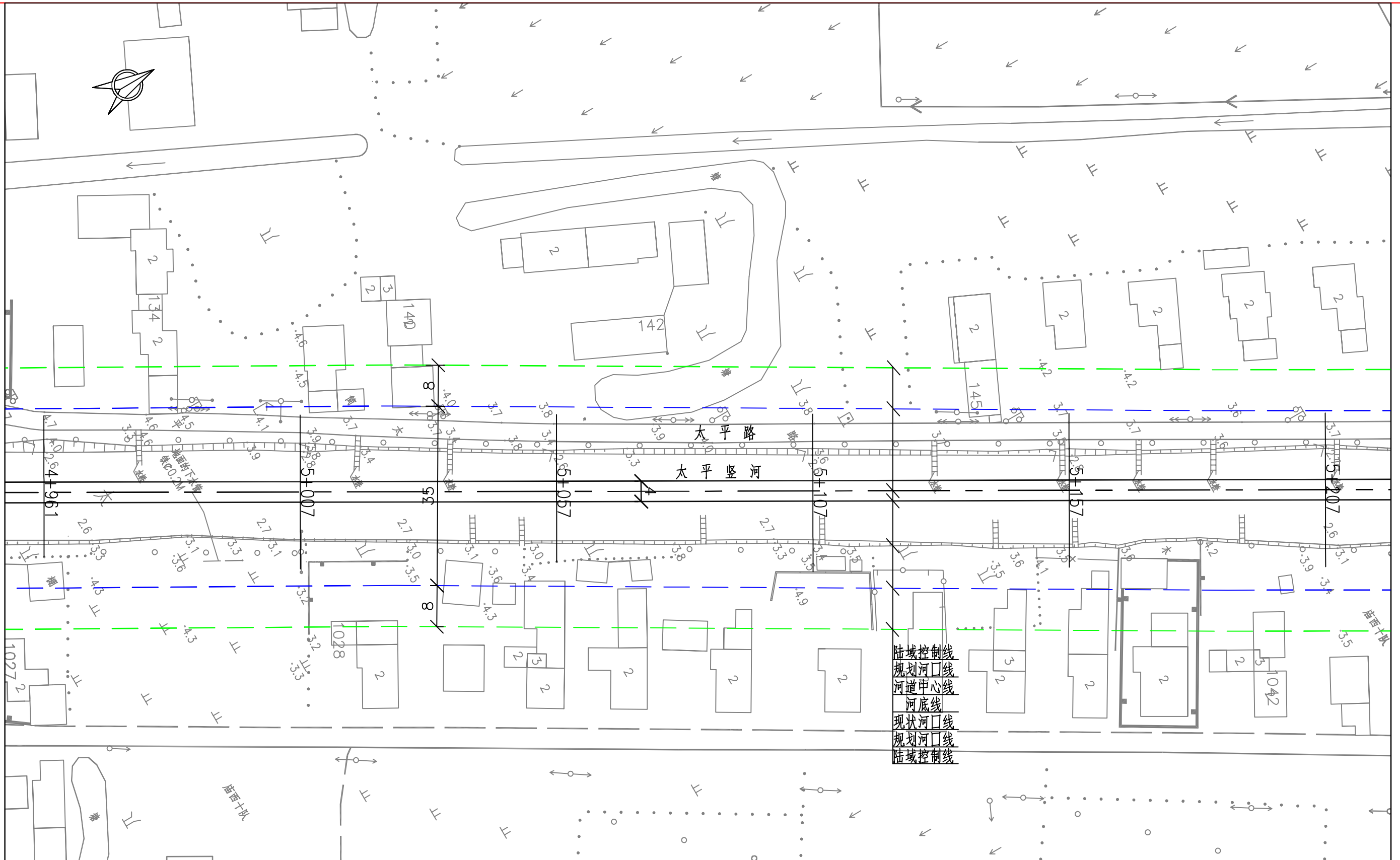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18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19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19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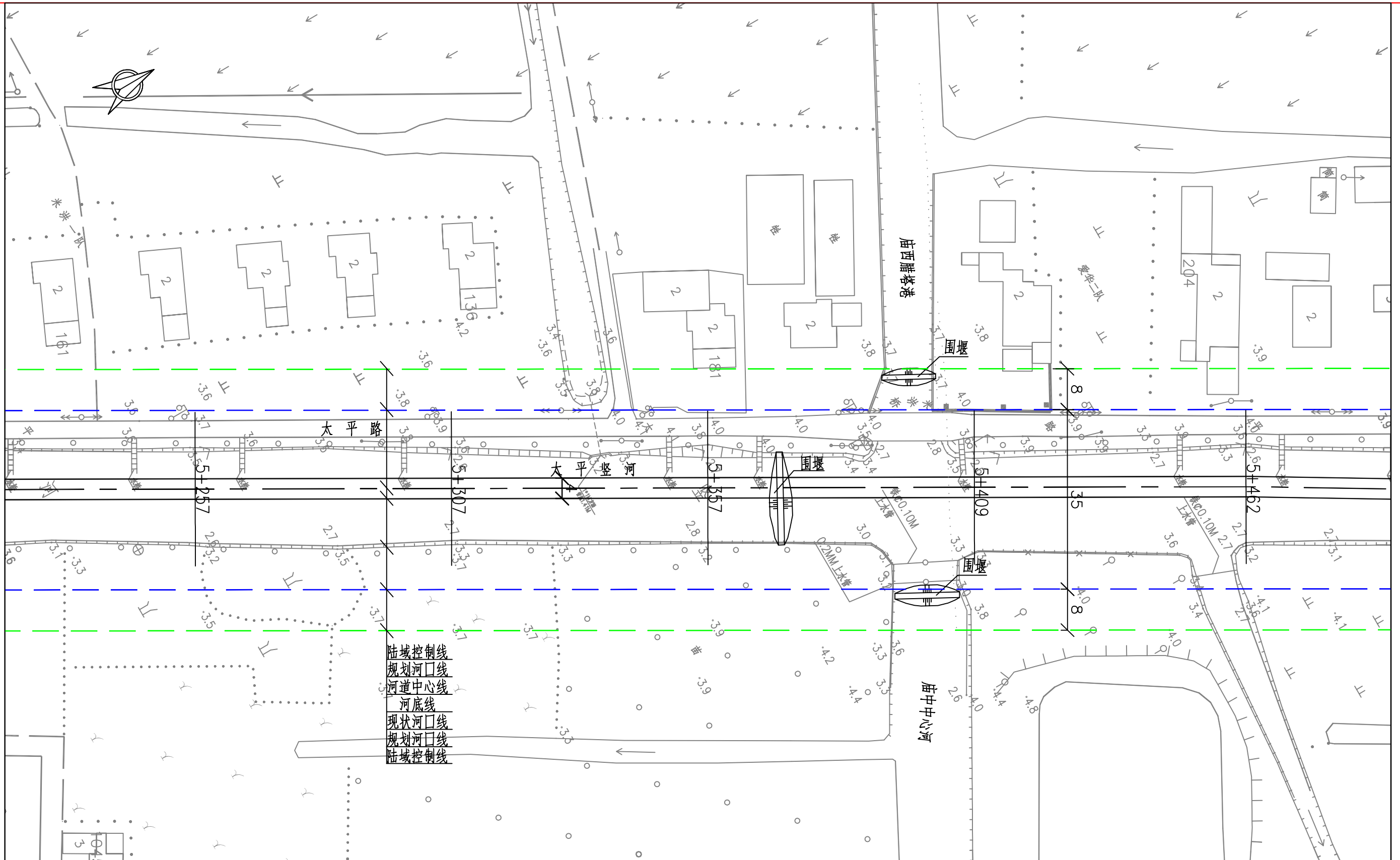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20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21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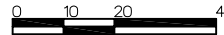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21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2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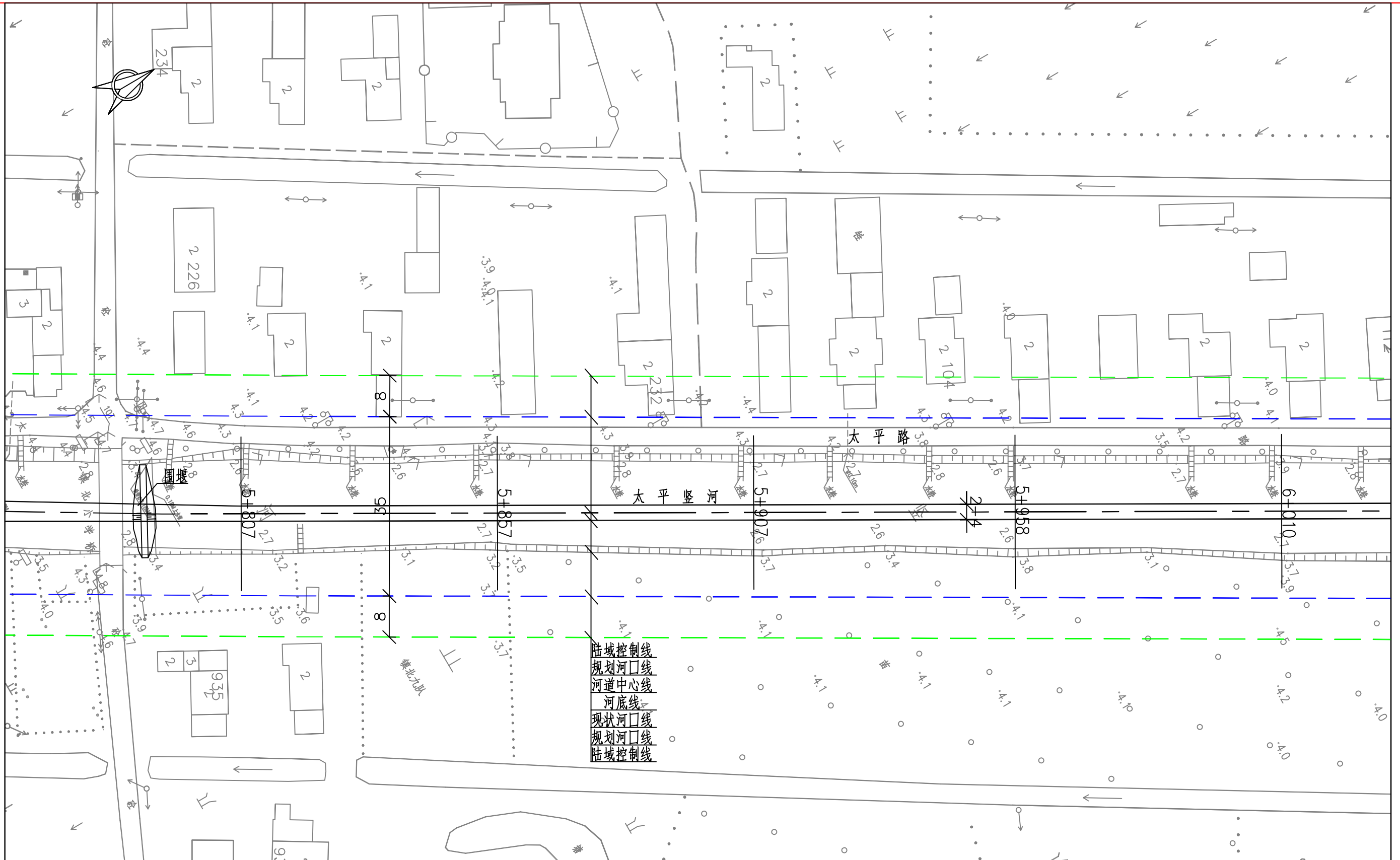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22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504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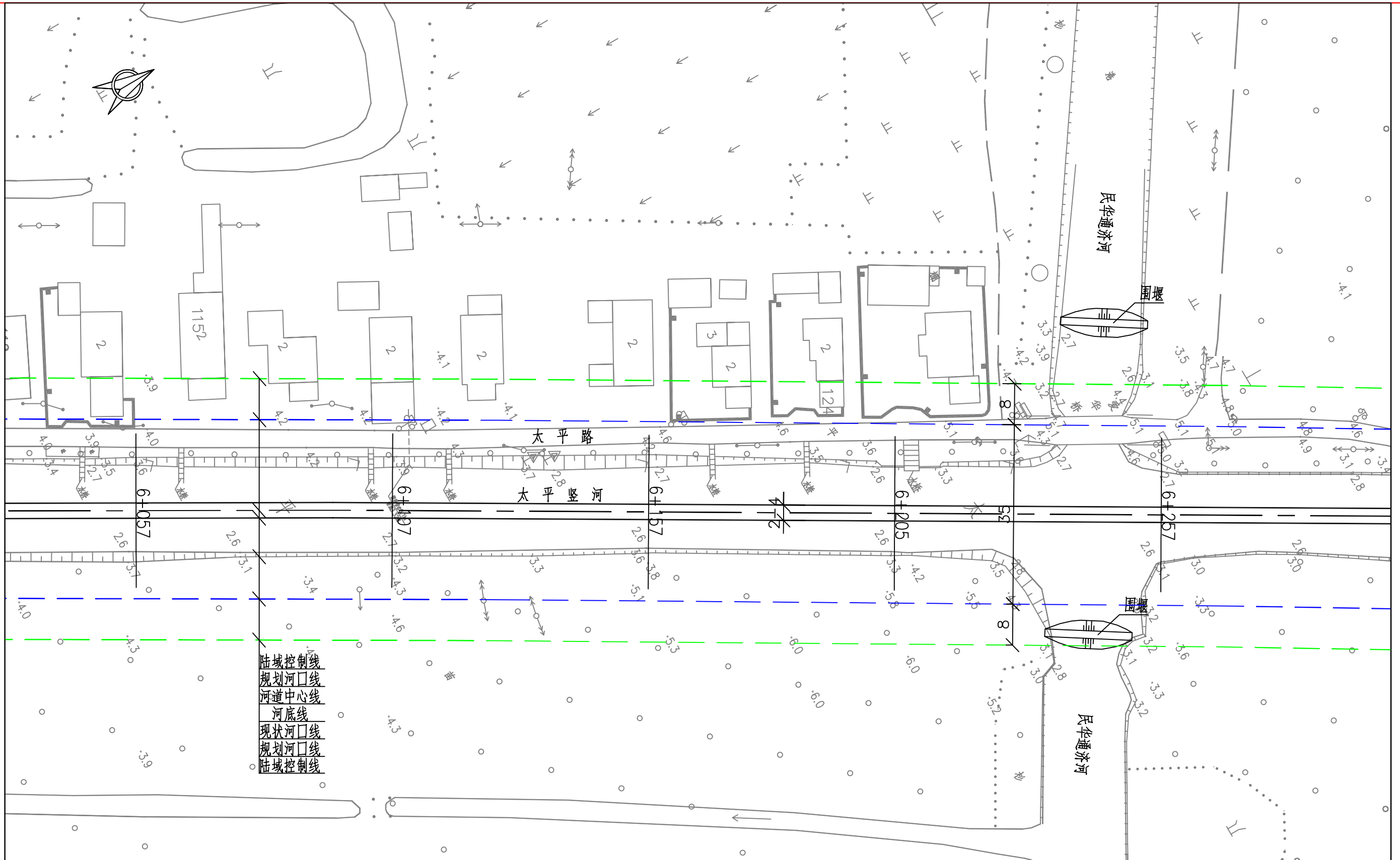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23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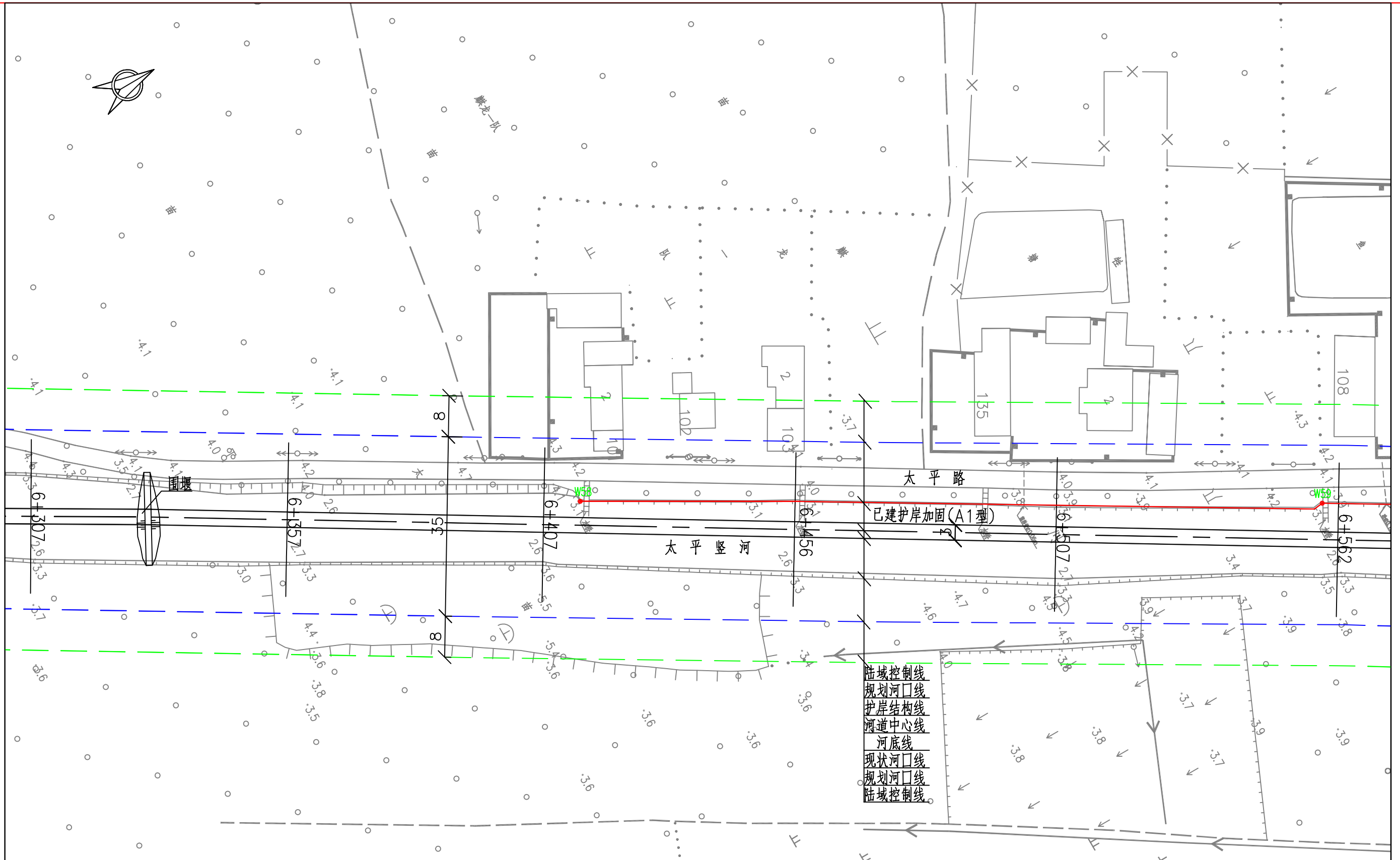


陆域控制线
 规划河口线
 河道中心线
 河底线
 现状河口线
 规划河口线
 陆域控制线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24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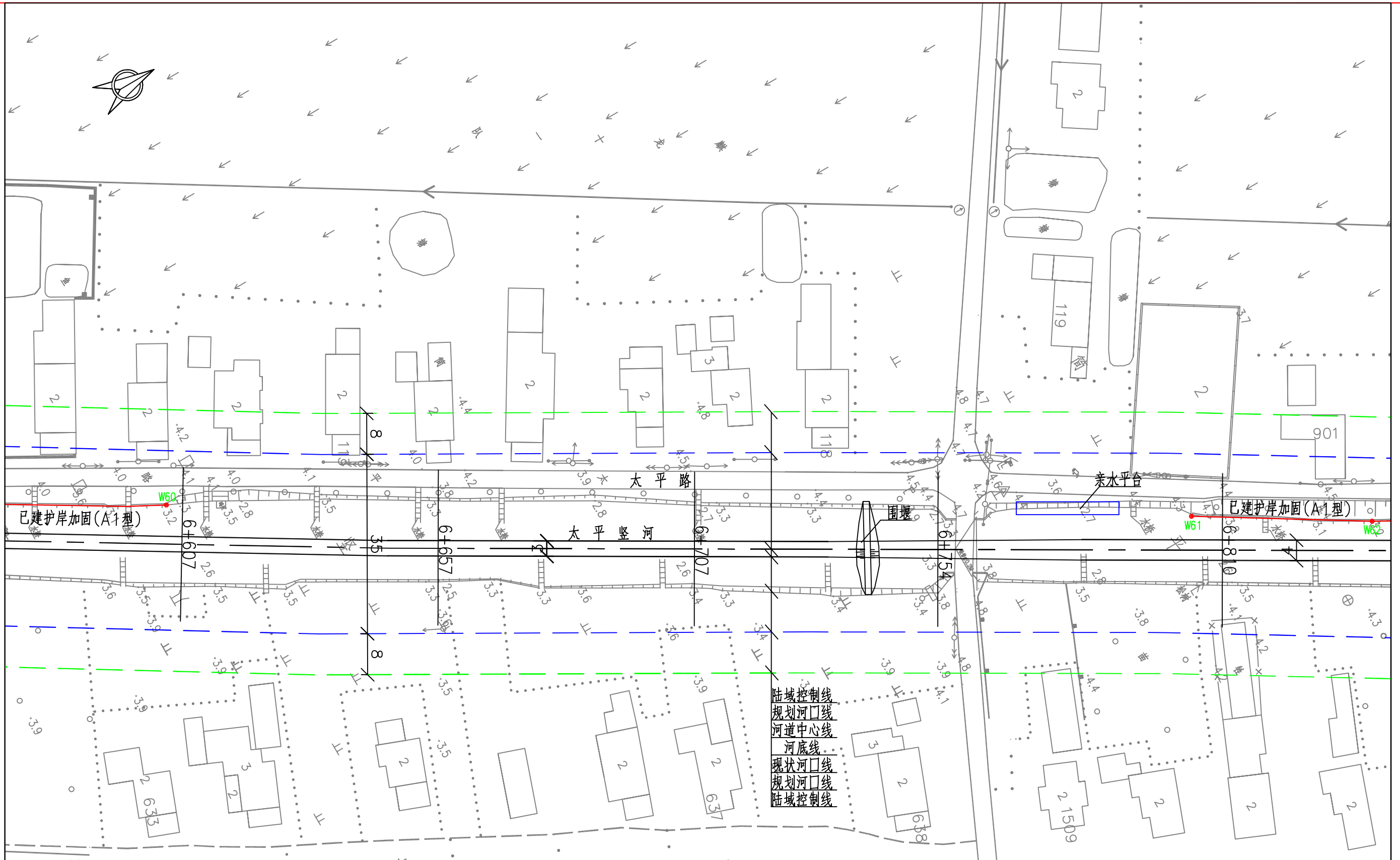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25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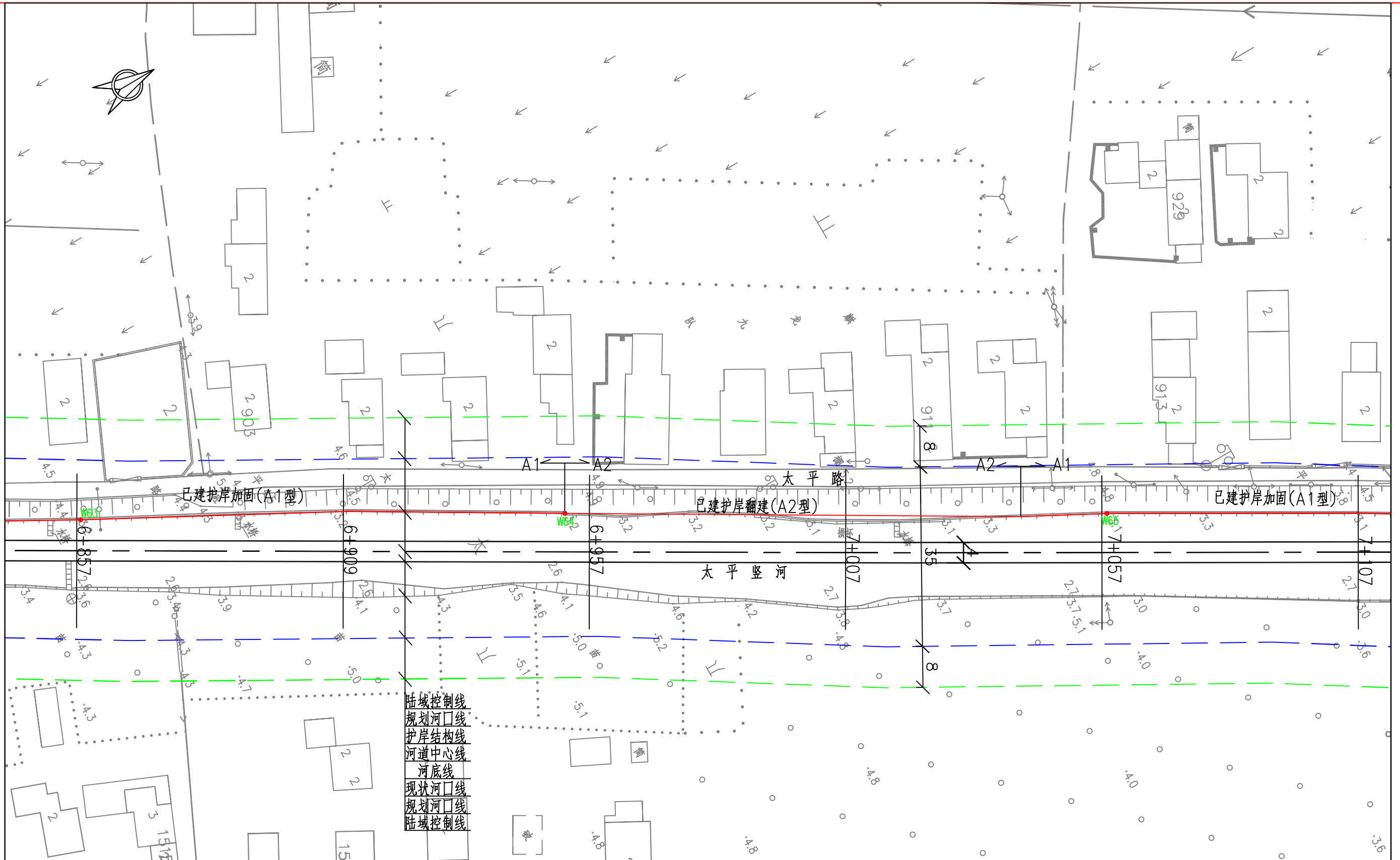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26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504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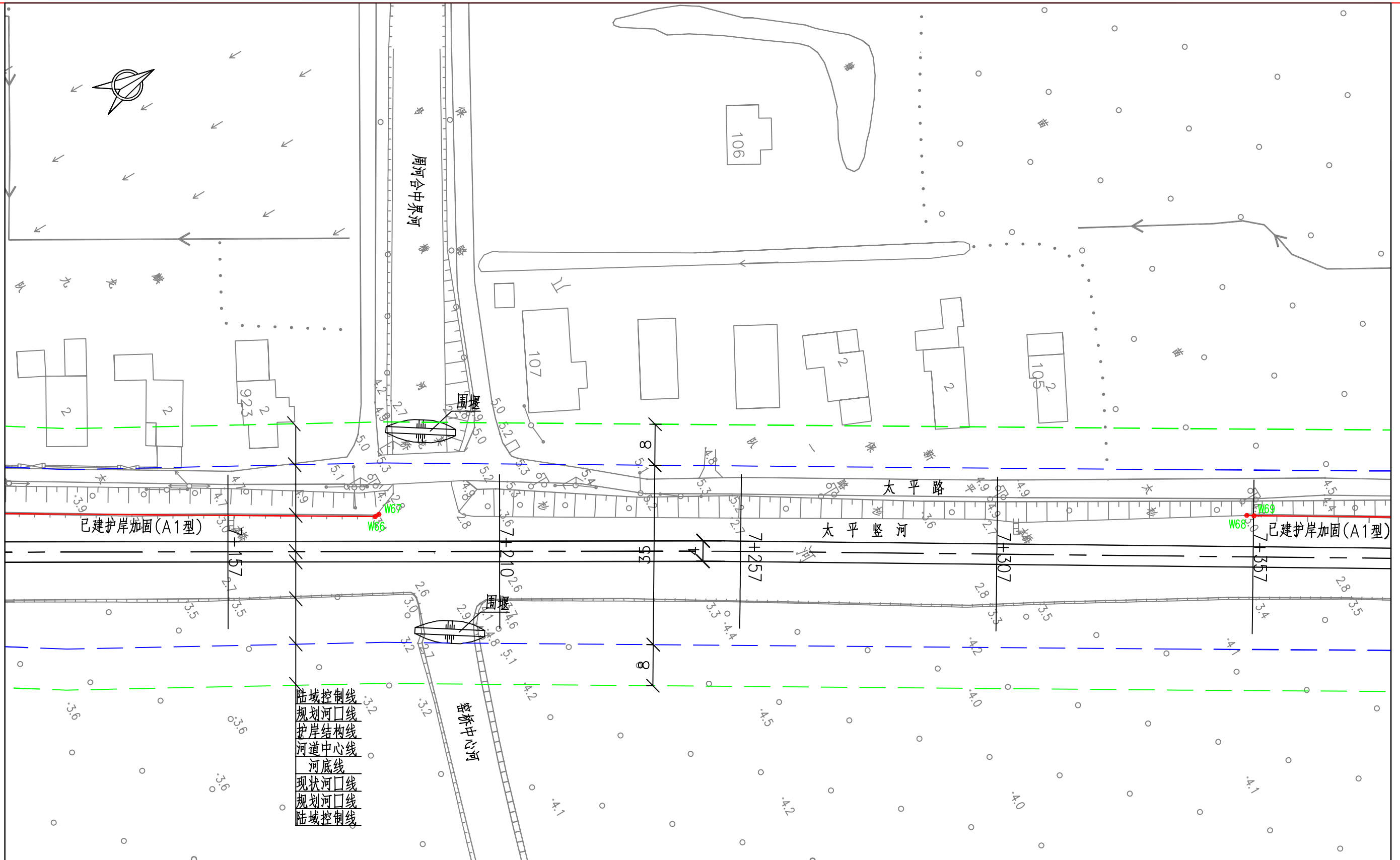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27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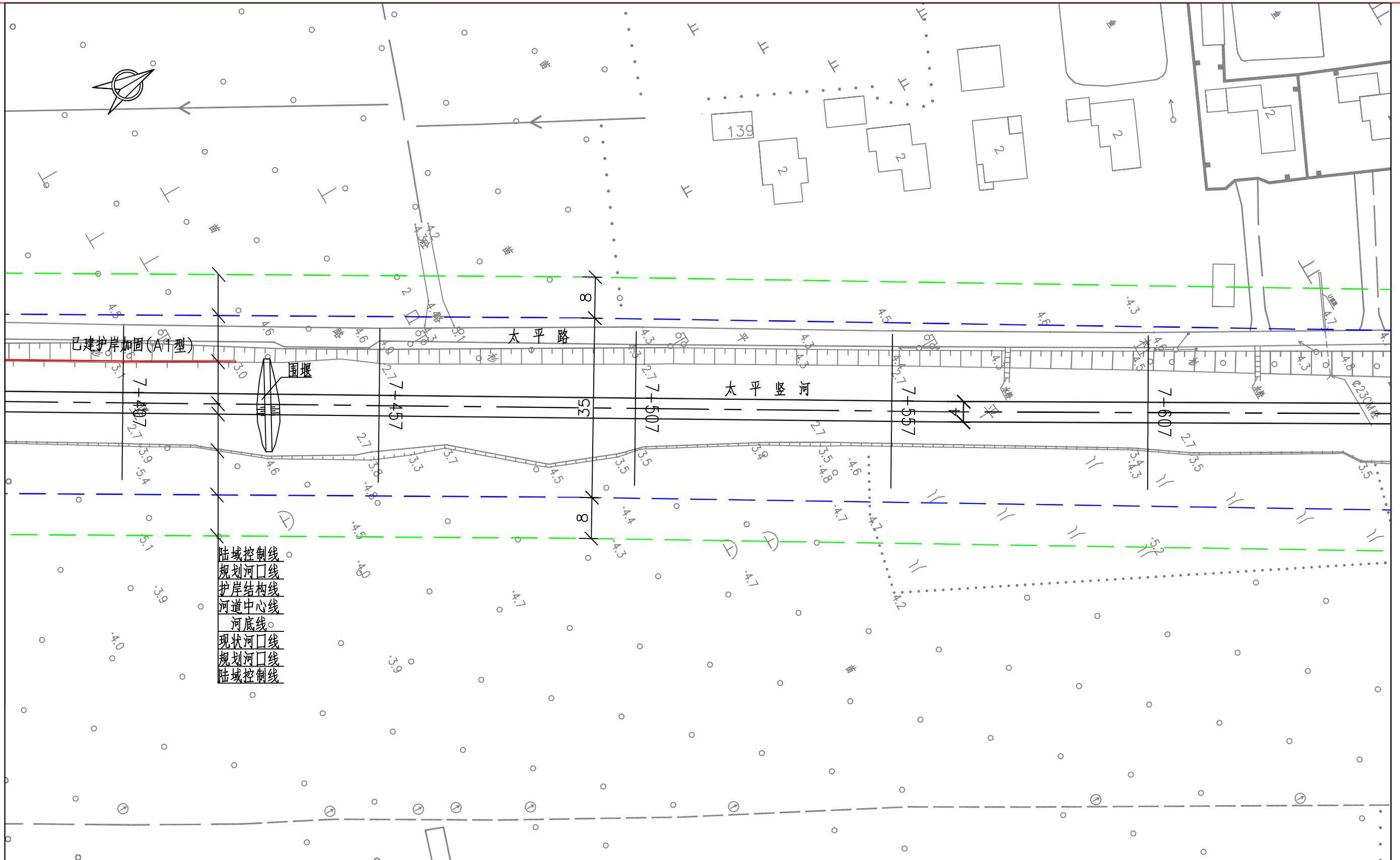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28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29	



陆域控制线
 规划河口线
 护岸结构线
 河道中心线
 河底线
 现状河口线
 规划河口线
 陆域控制线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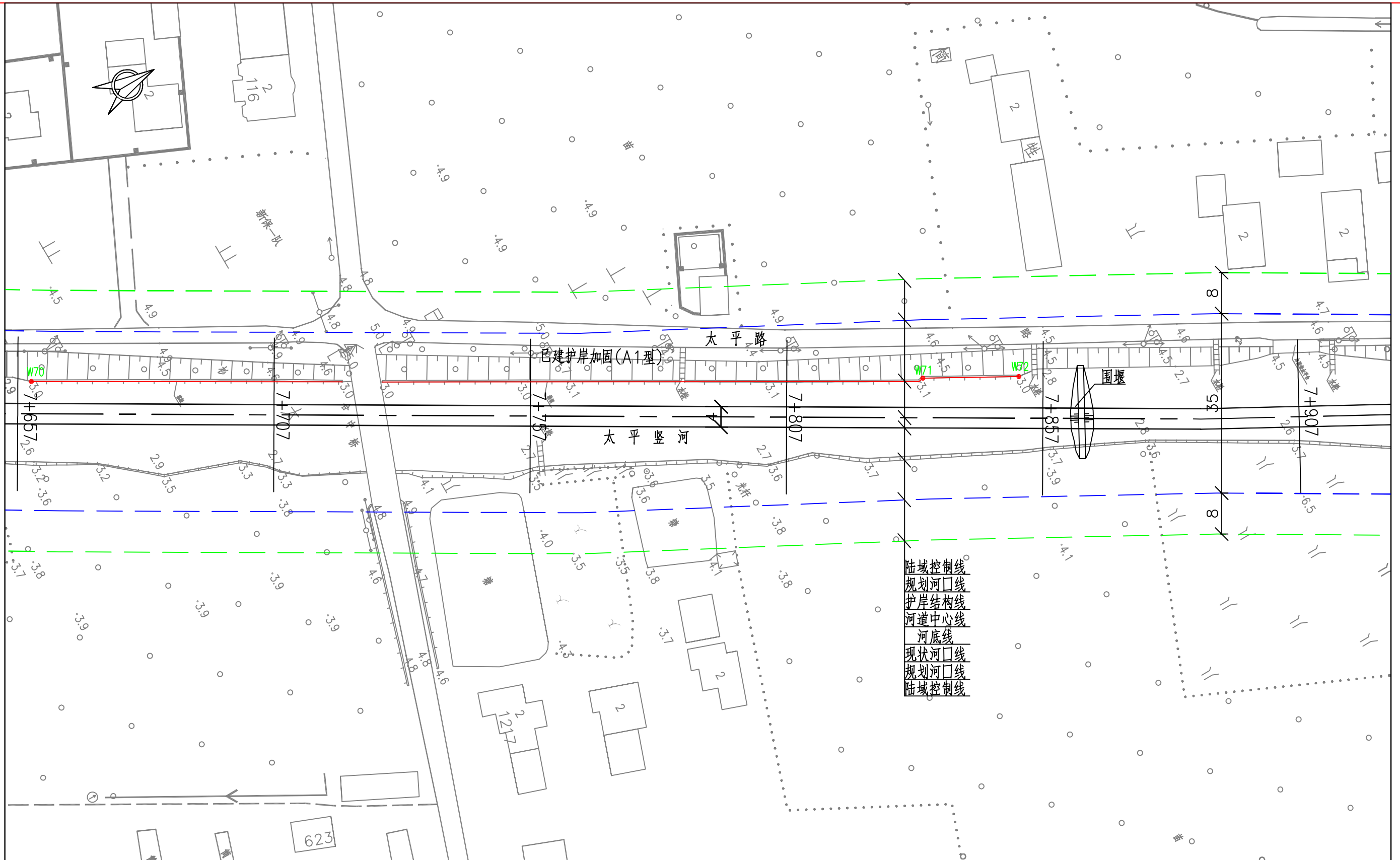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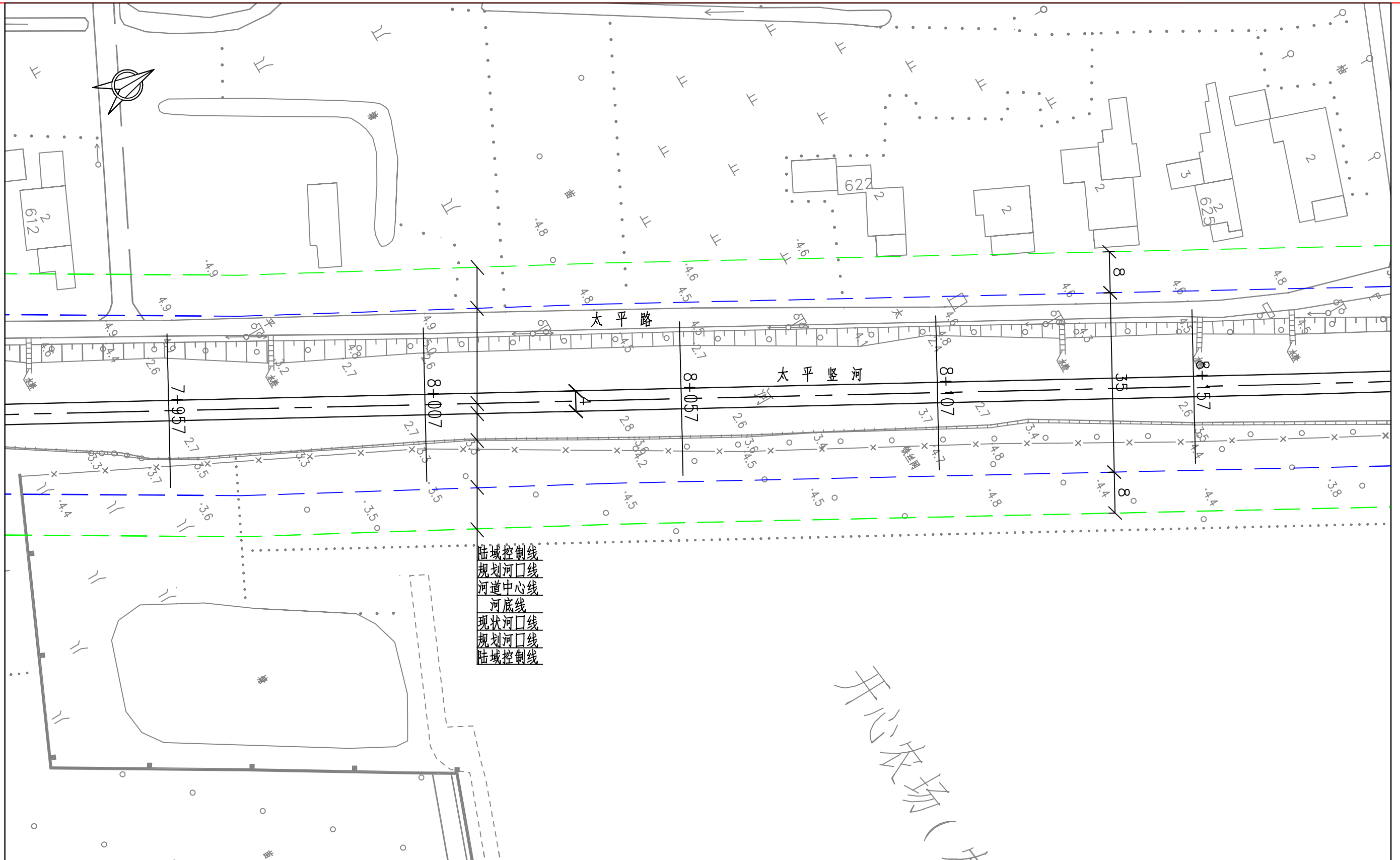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29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30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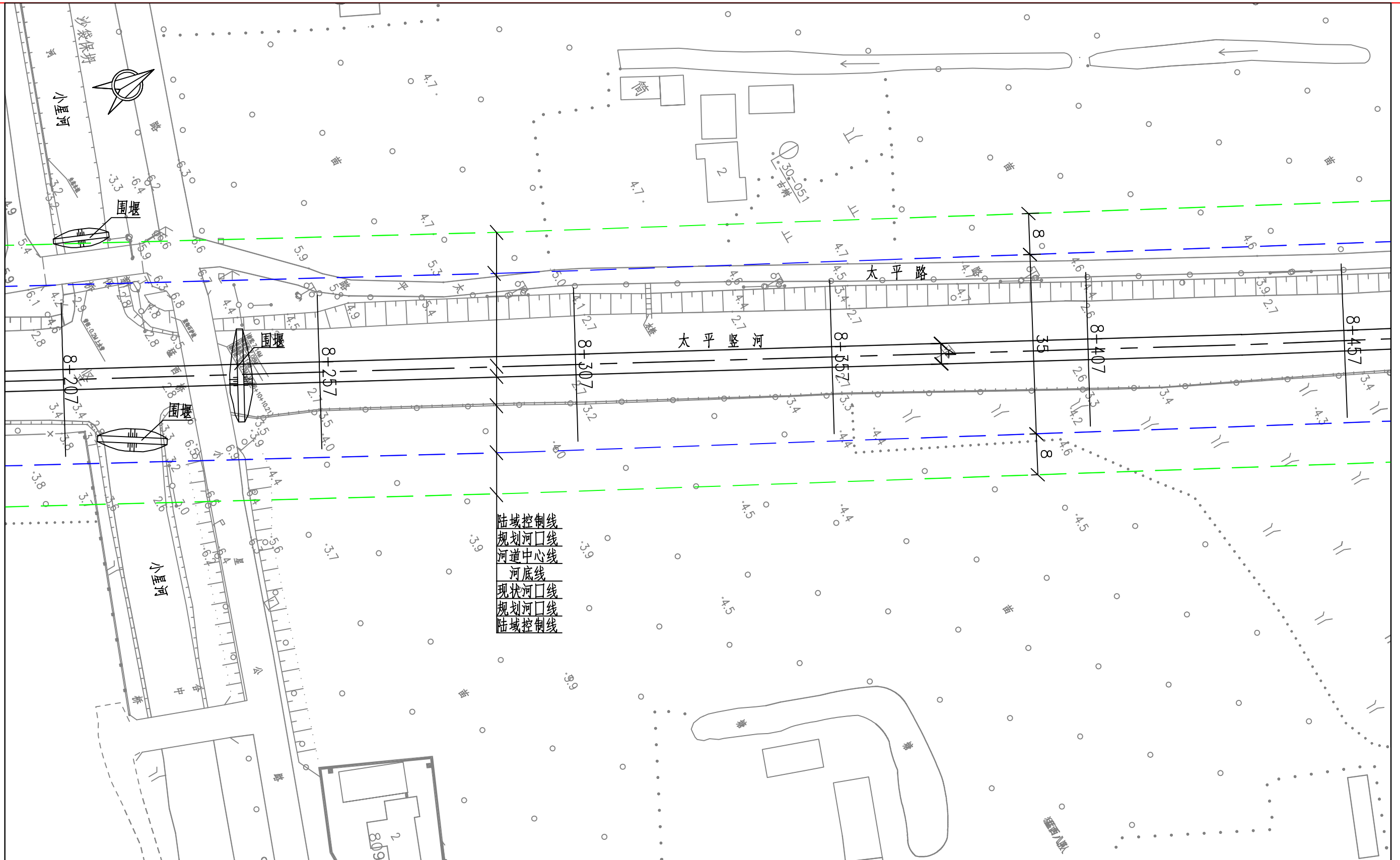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30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31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31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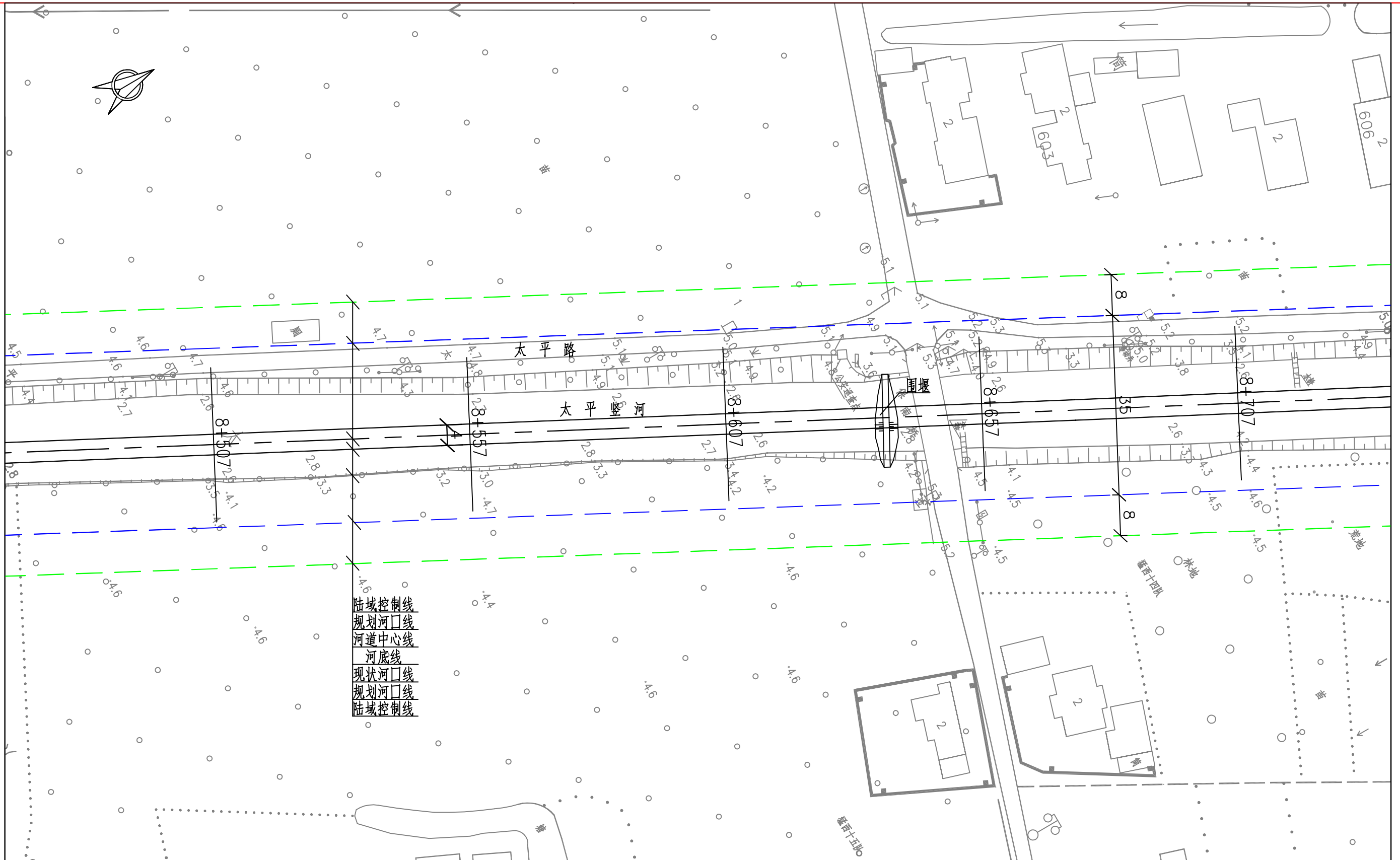


陆域控制线
 规划河口线
 河道中心线
 河底线
 现状河口线
 规划河口线
 陆域控制线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32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3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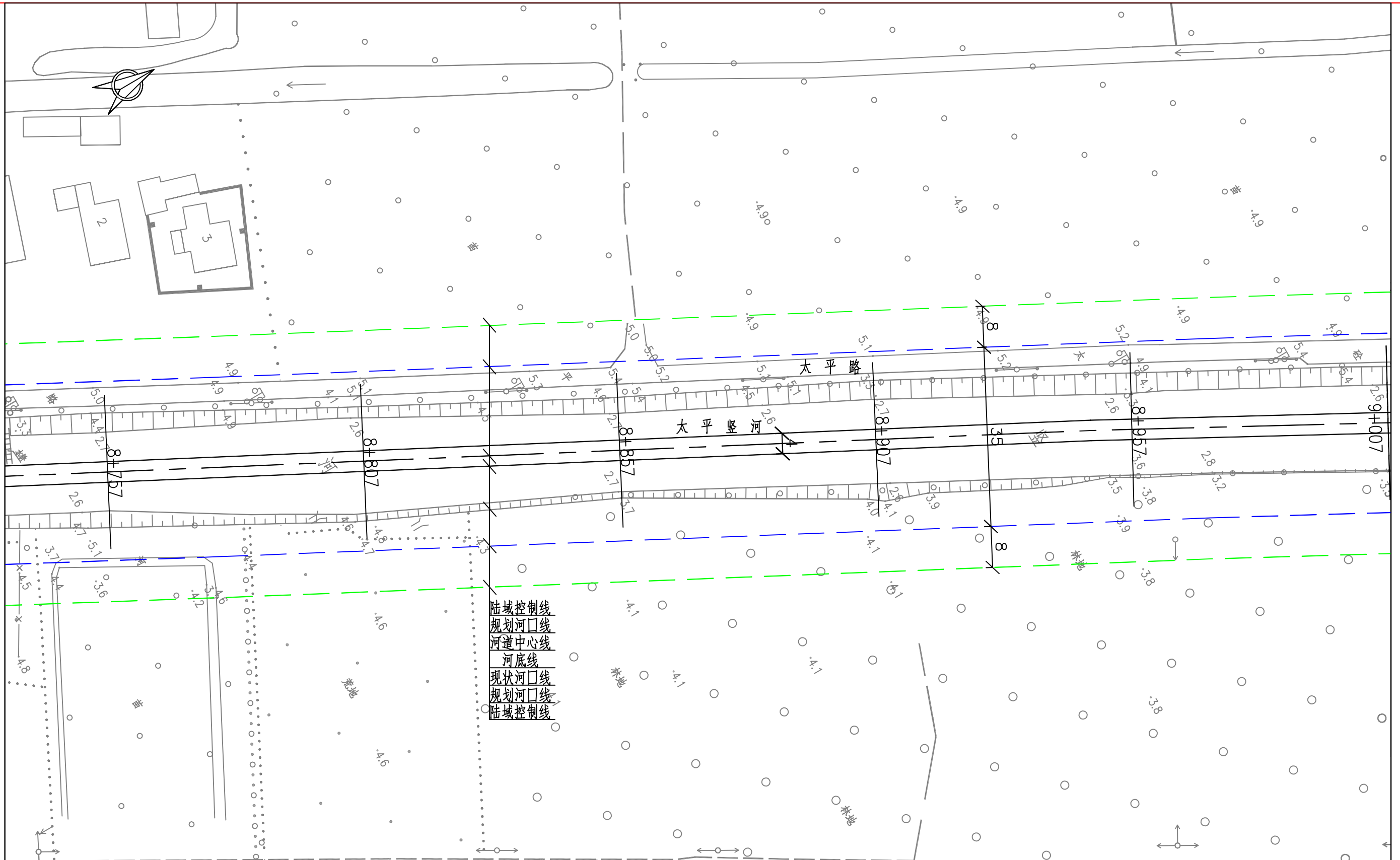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33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3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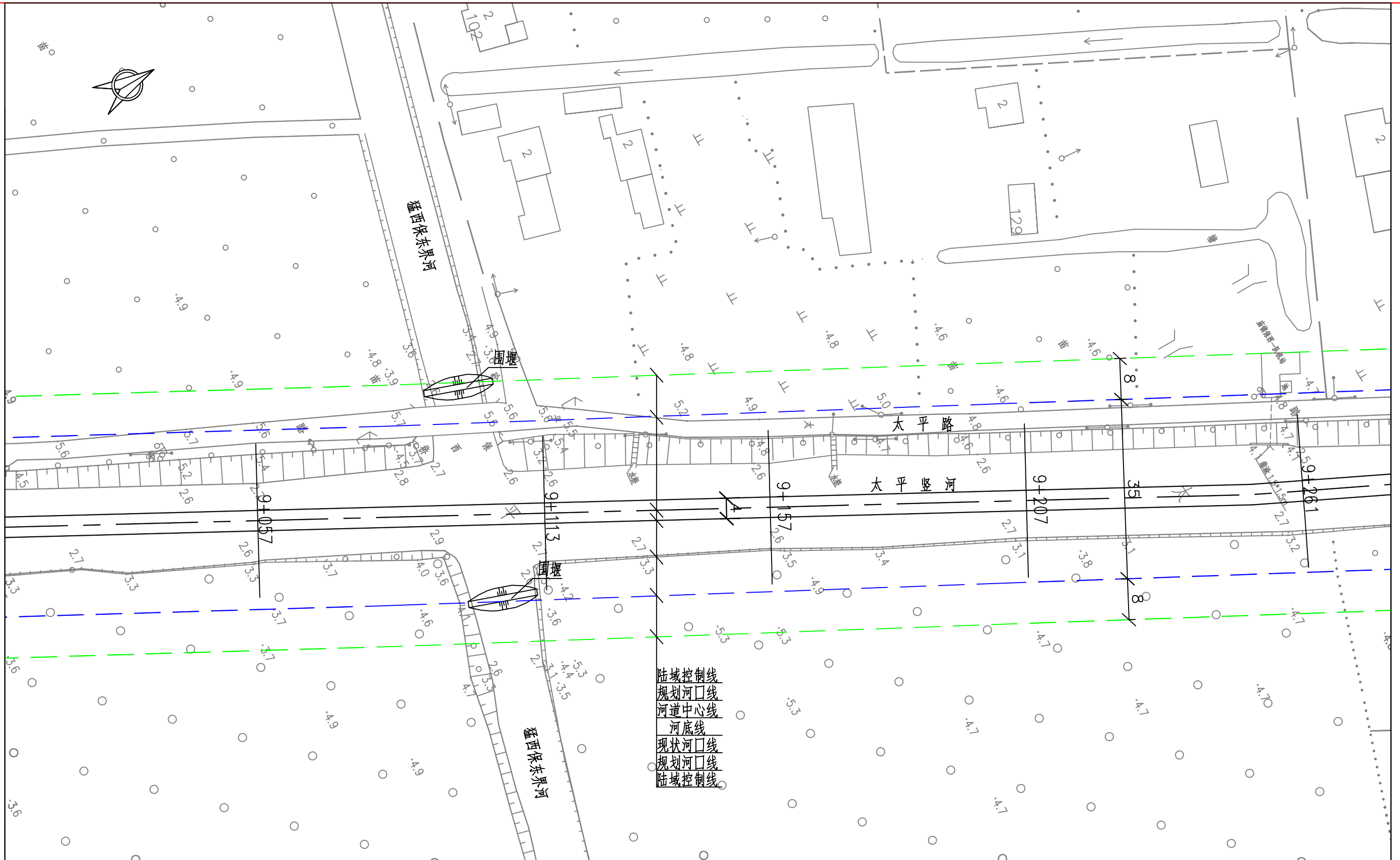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34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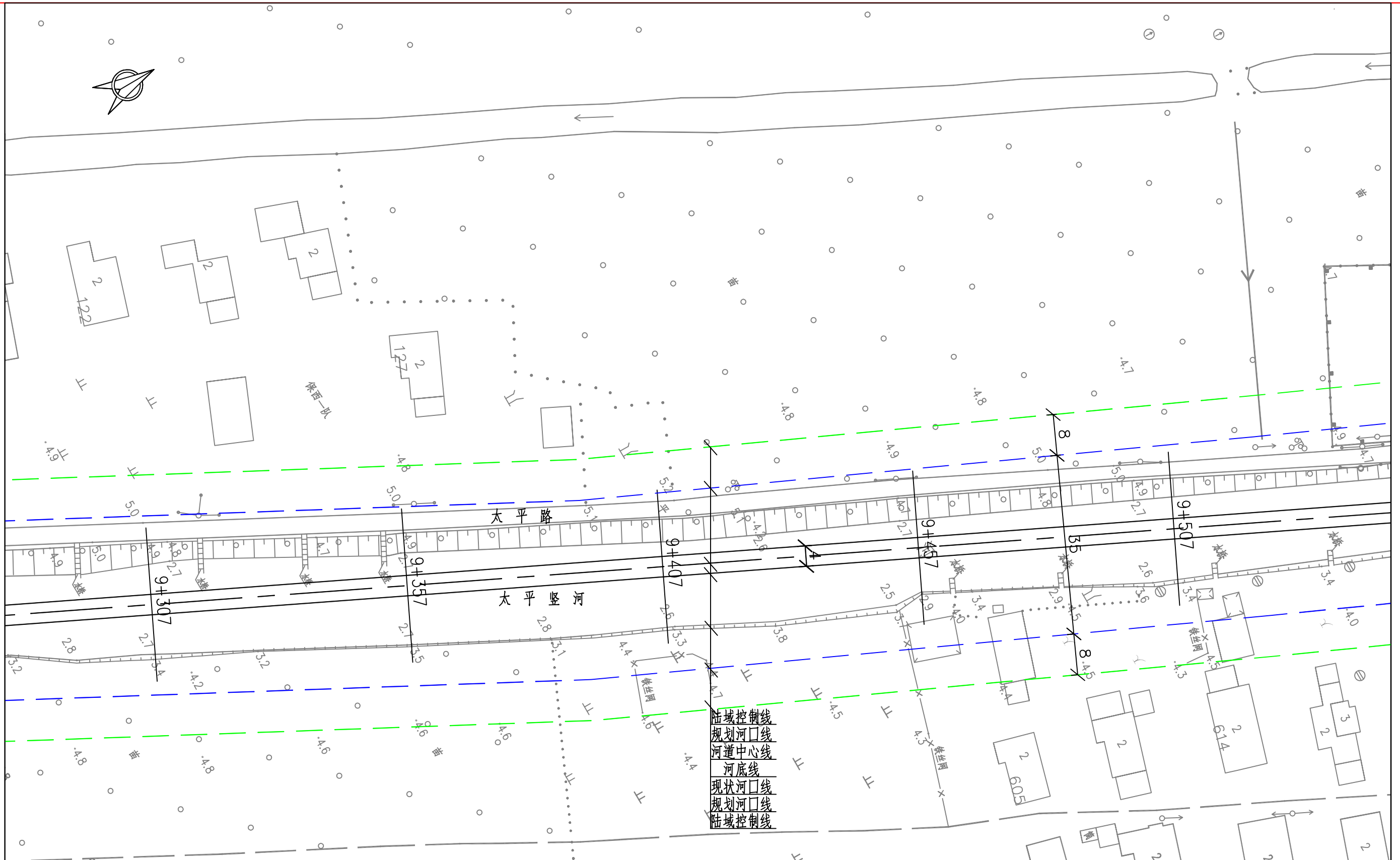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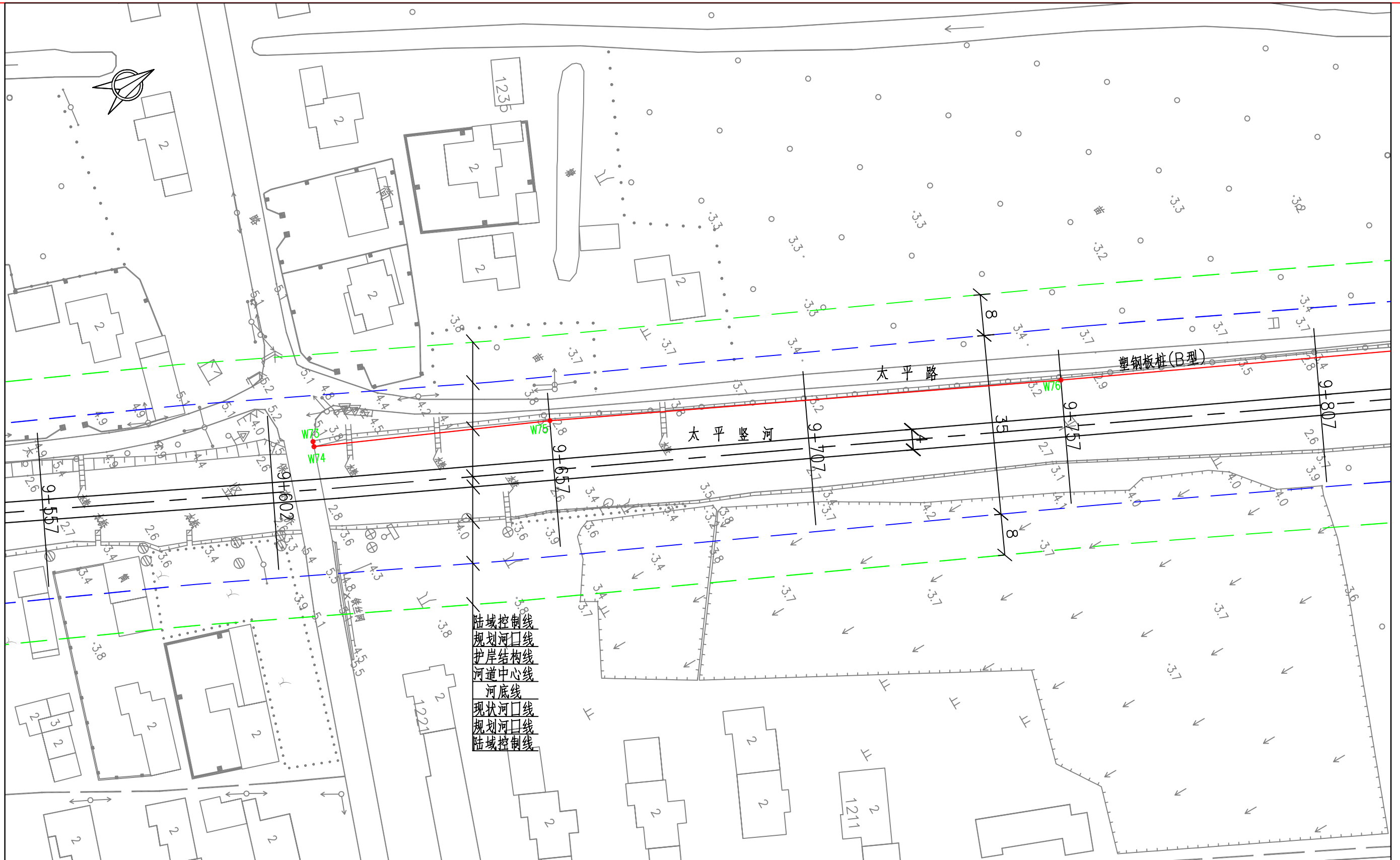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初设计
审查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35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日期	
		图号	C2021S049-36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36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504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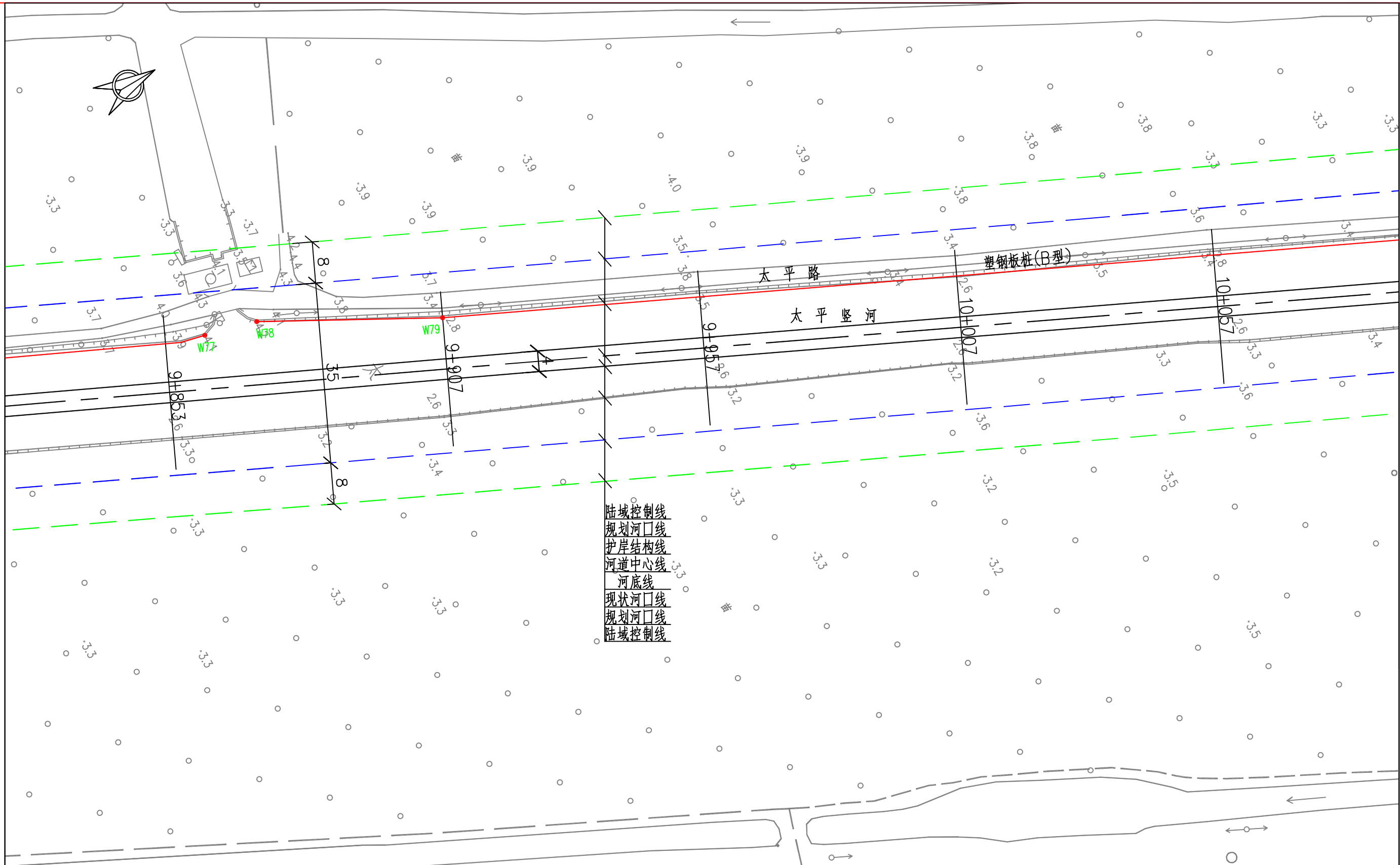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37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38	



陆域控制线
 规划河口线
 护岸结构线
 河道中心线
 河底线
 现状河口线
 规划河口线
 陆域控制线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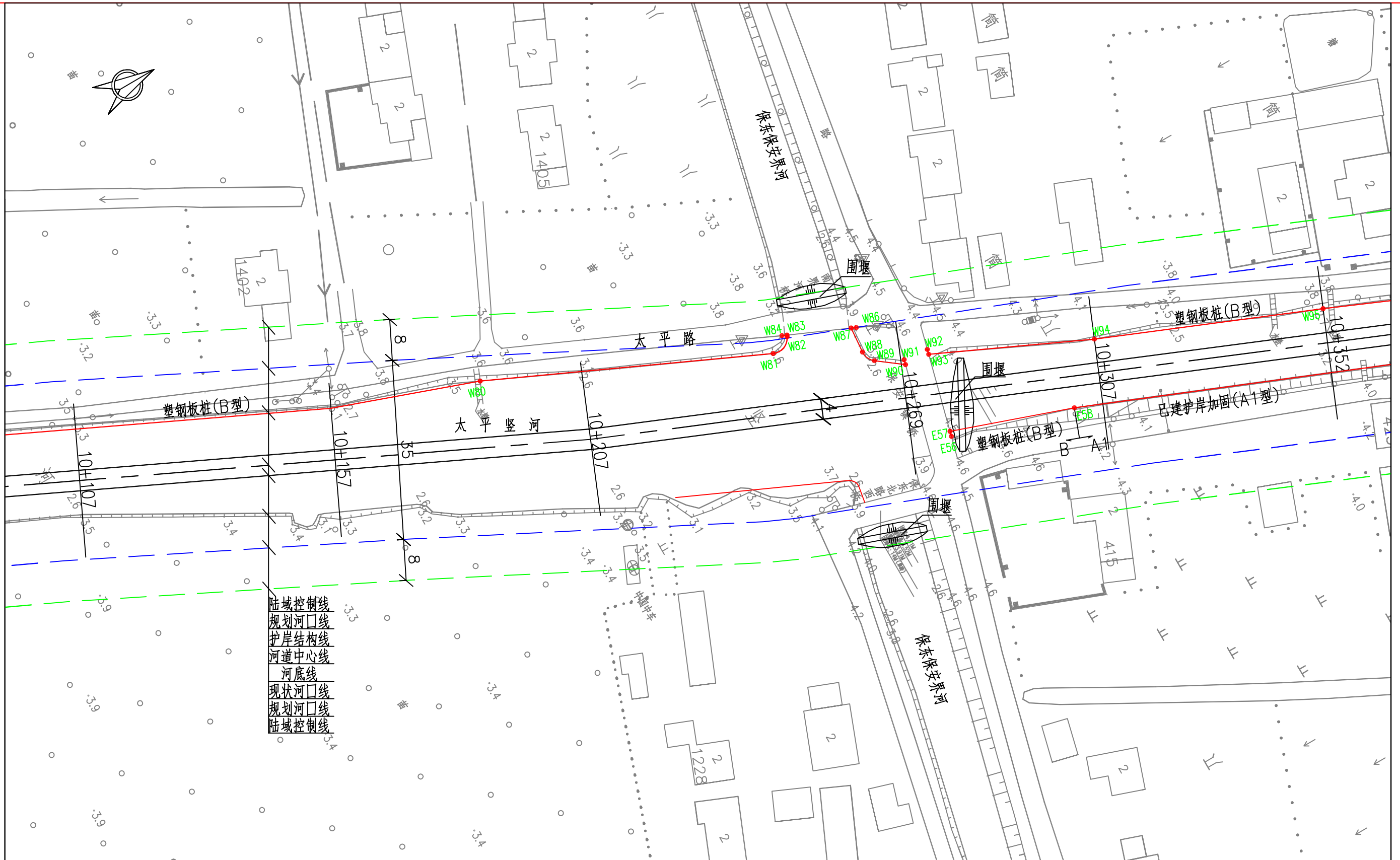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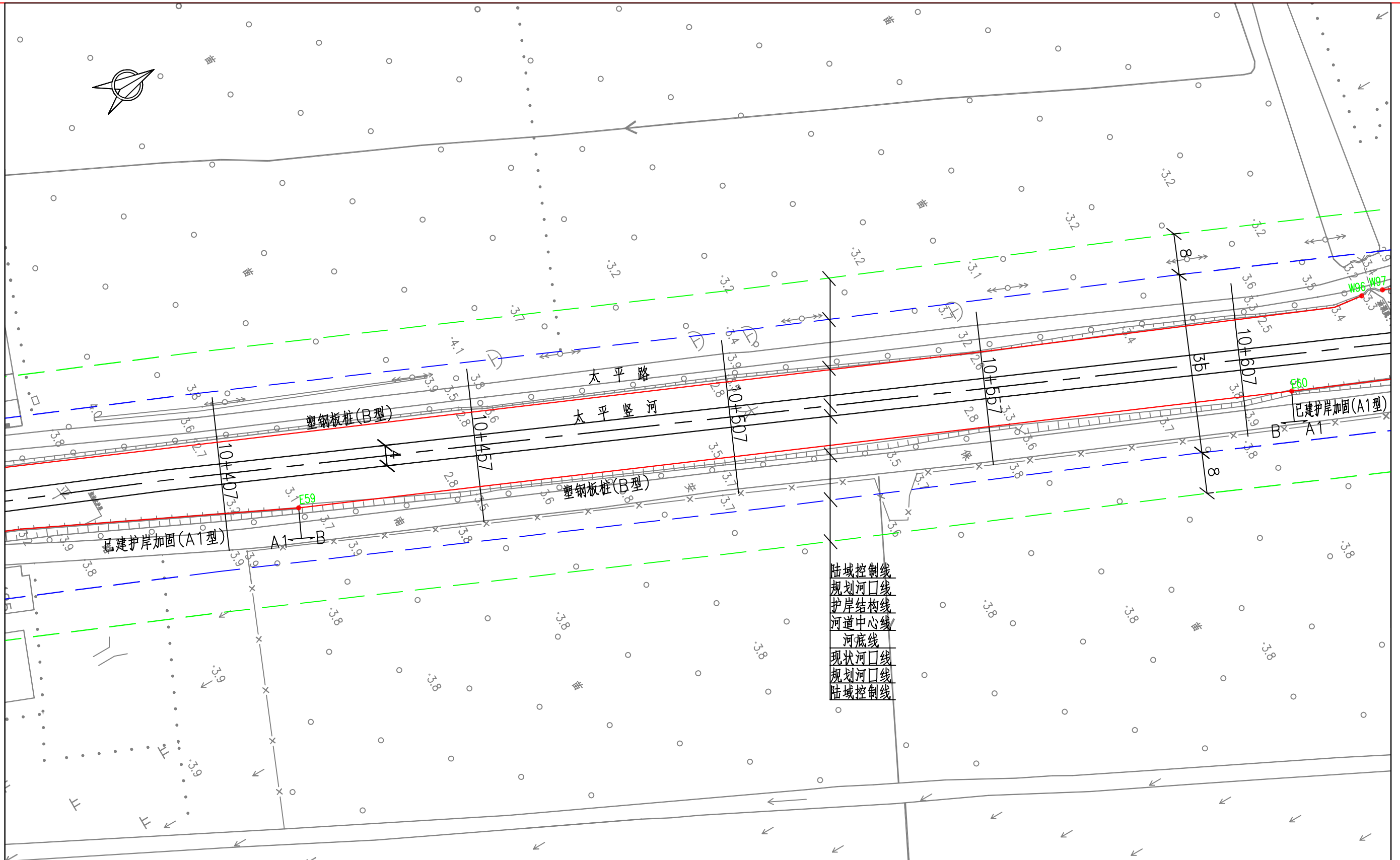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38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39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39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4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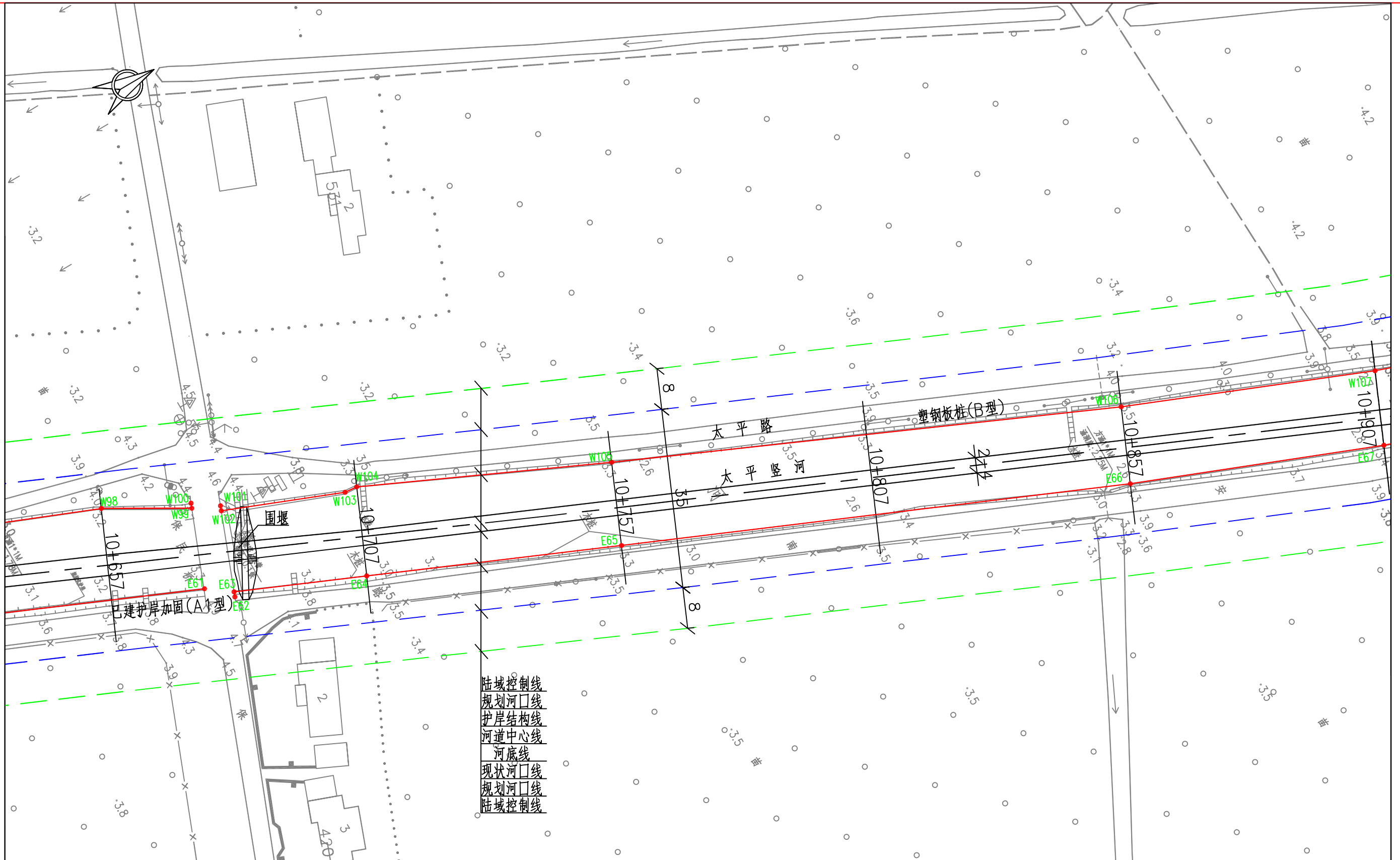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40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41		



陆域控制线
 规划河口线
 护岸结构线
 河道中心线
 河底线
 现状河口线
 规划河口线
 陆域控制线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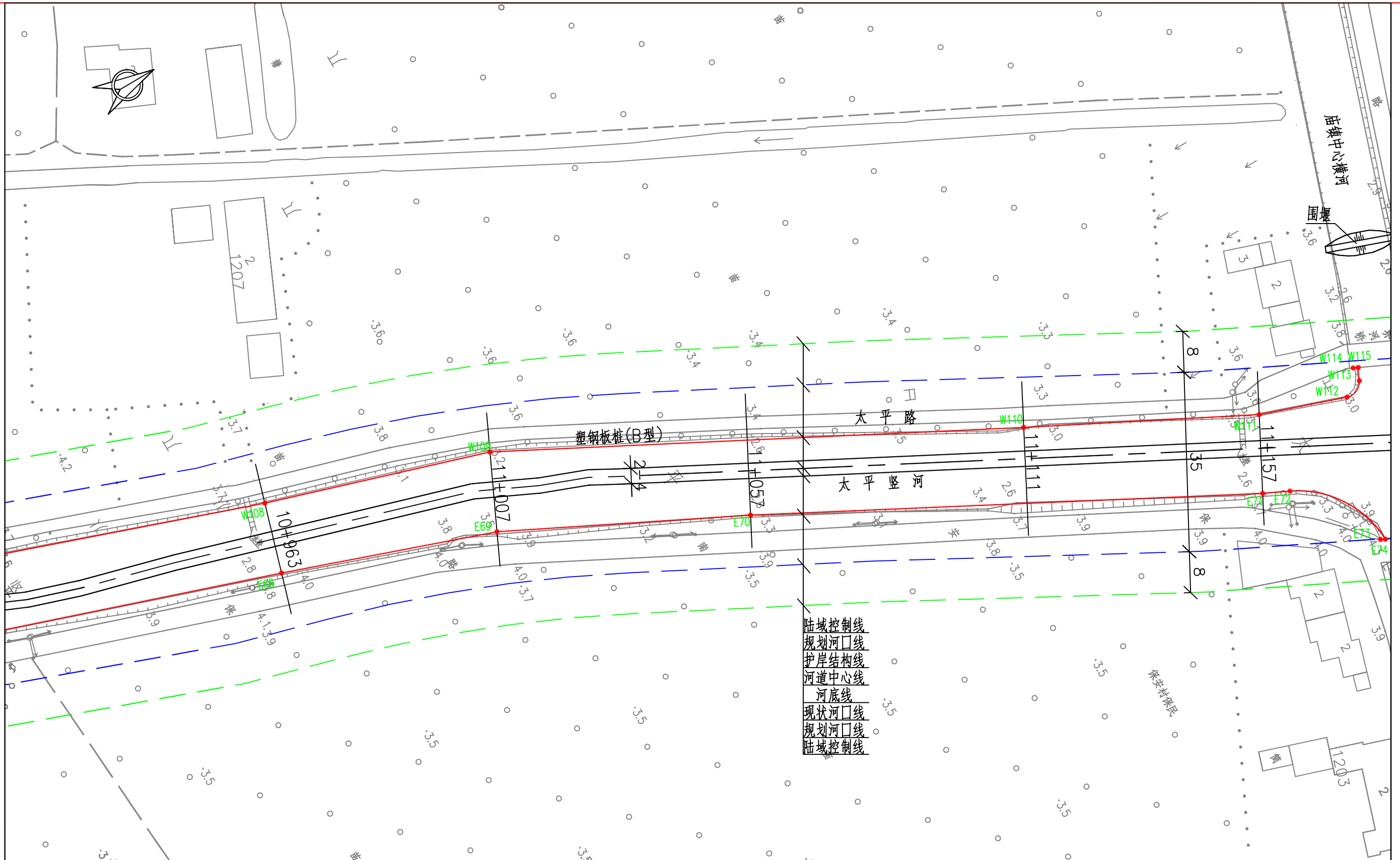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41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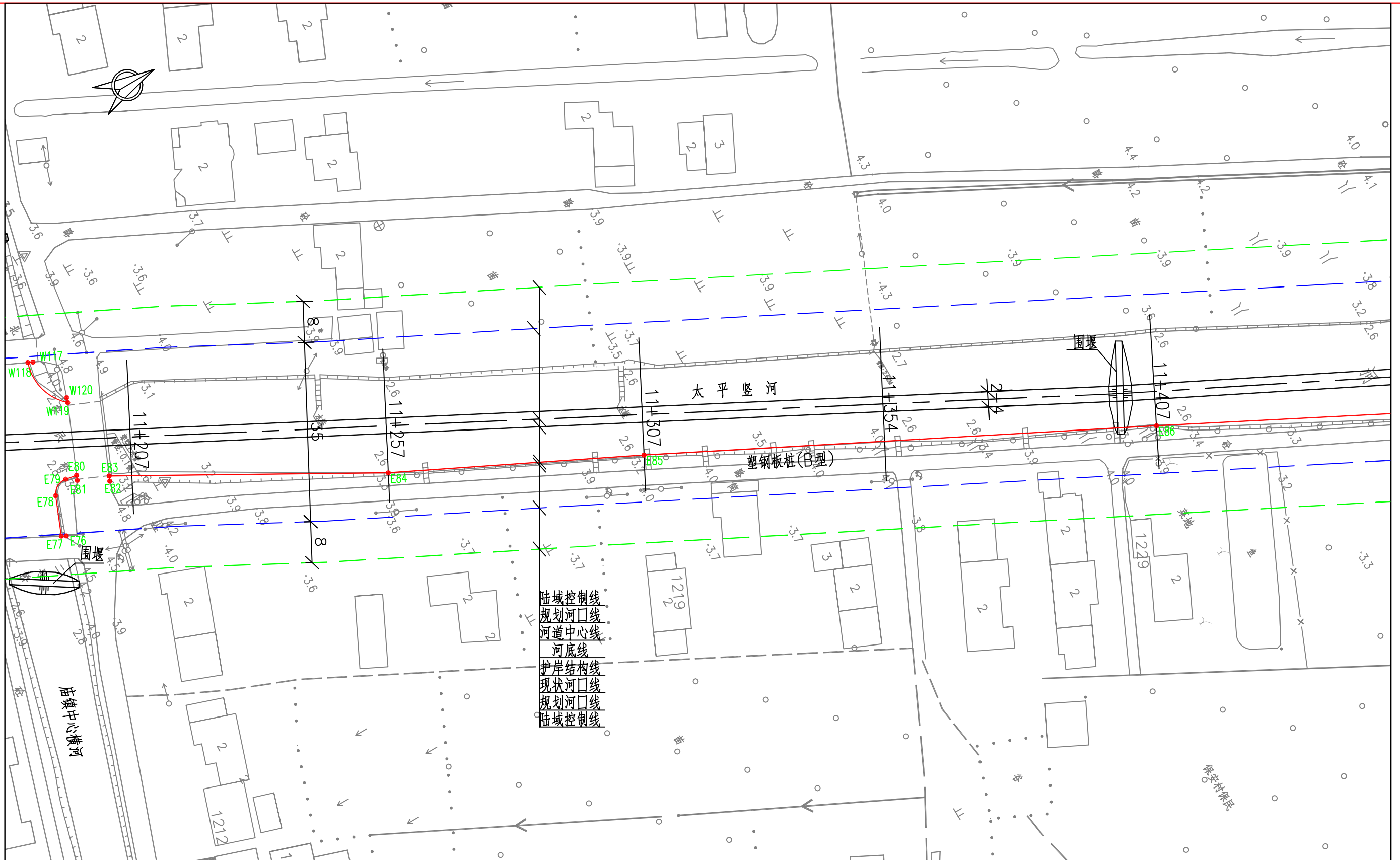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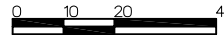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42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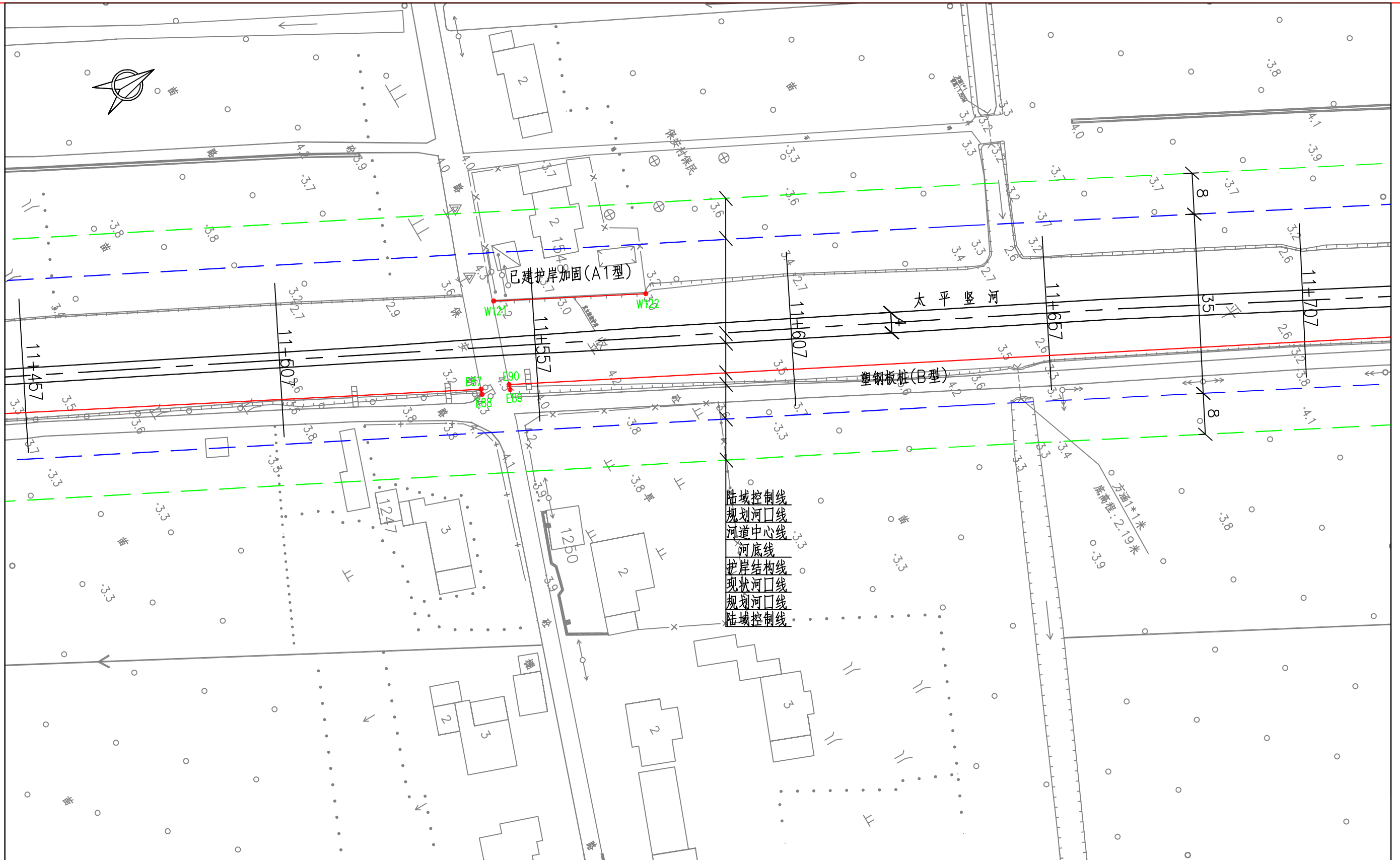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43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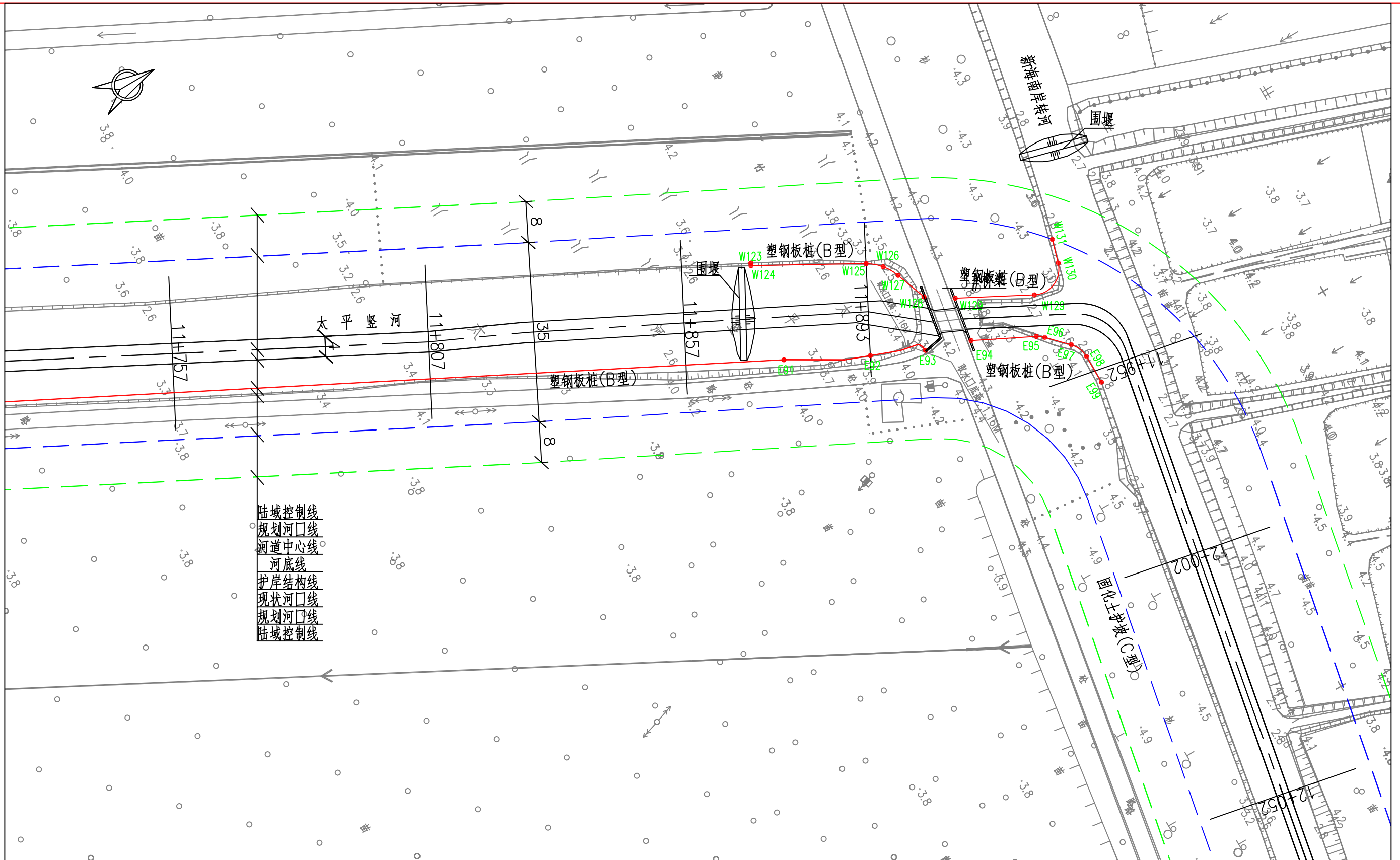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44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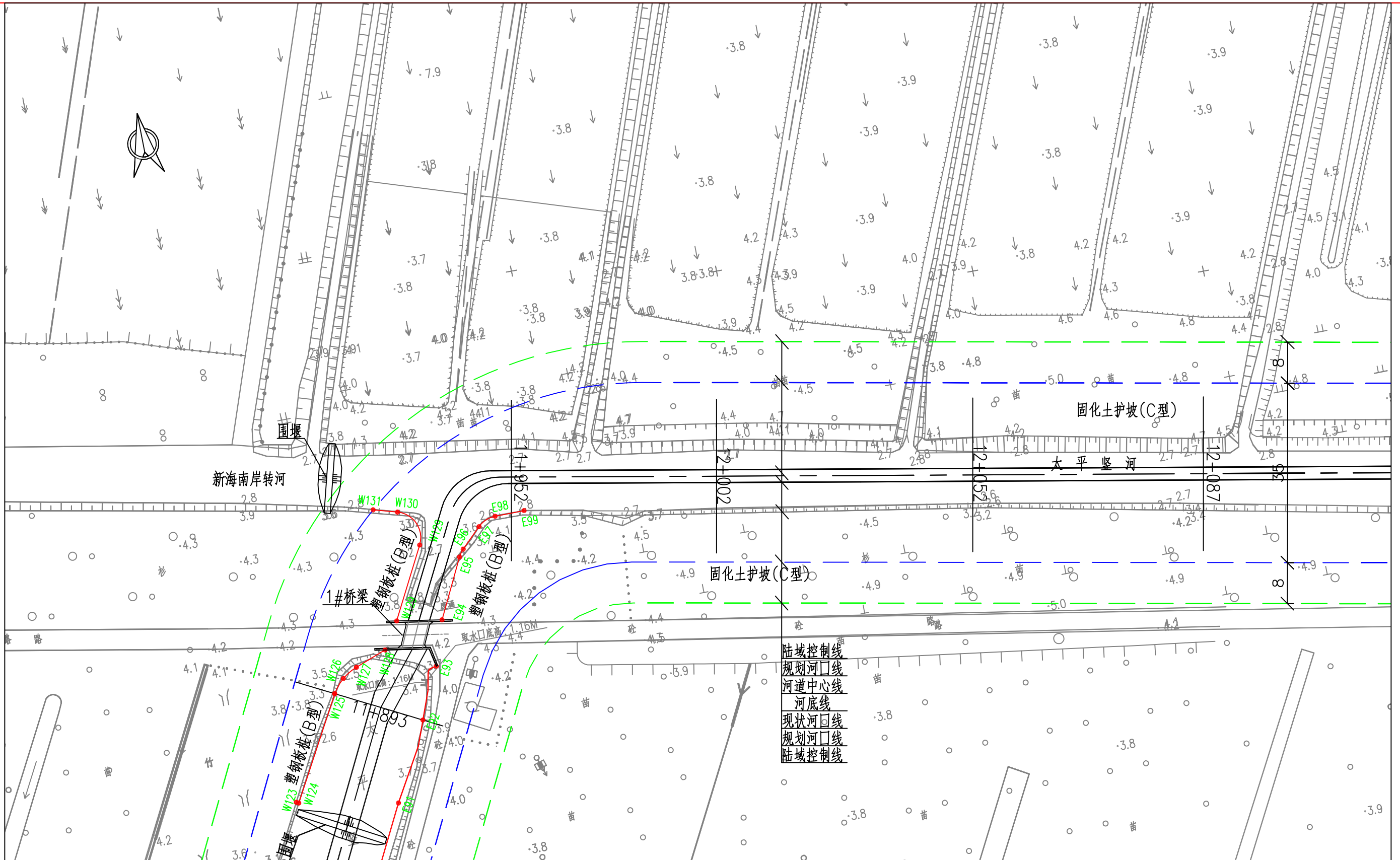


陆域控制线
 规划河口线
 河道中心线
 河底线
 护岸结构线
 现状河口线
 规划河口线
 陆域控制线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0 10 20 40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45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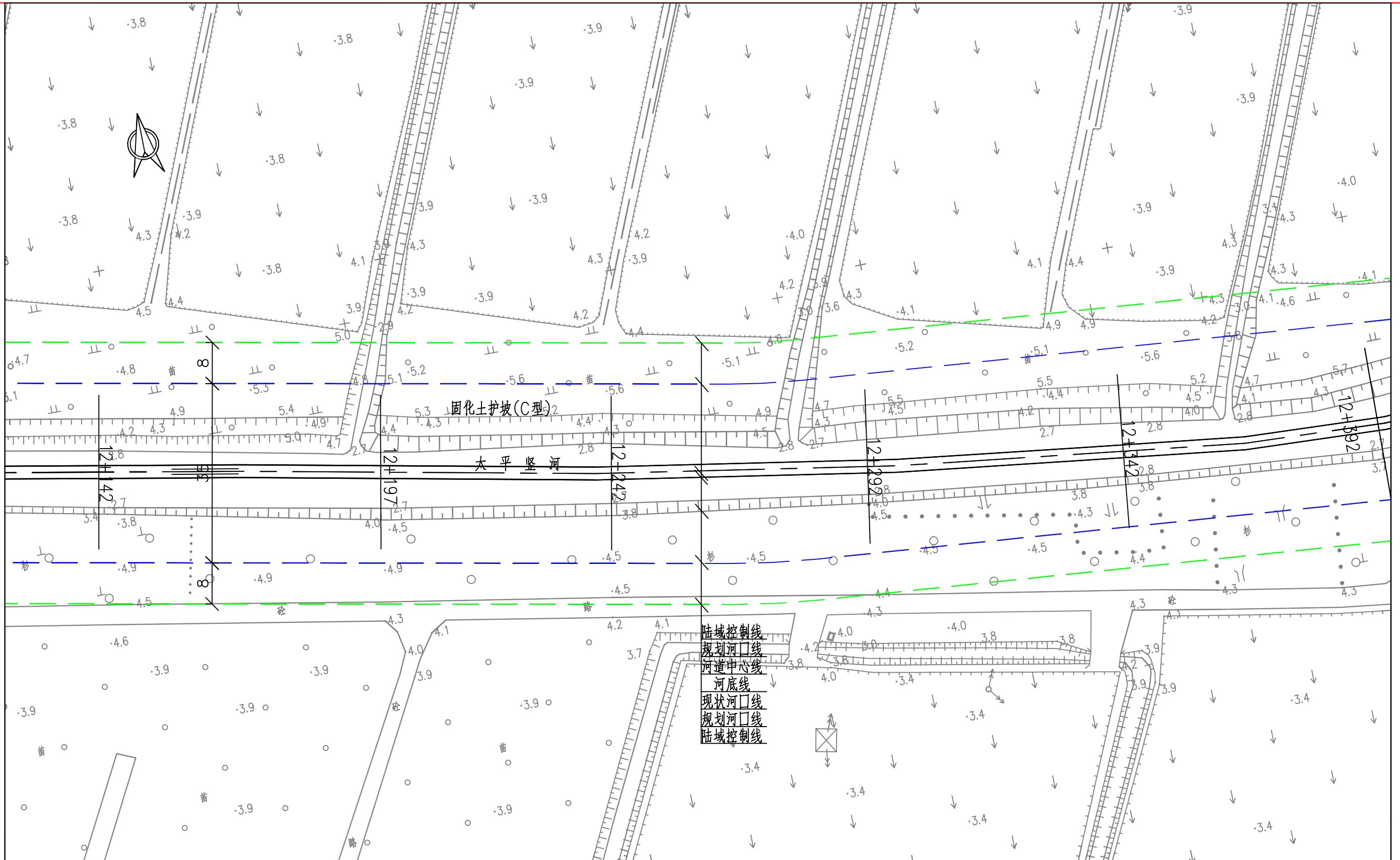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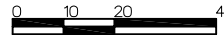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46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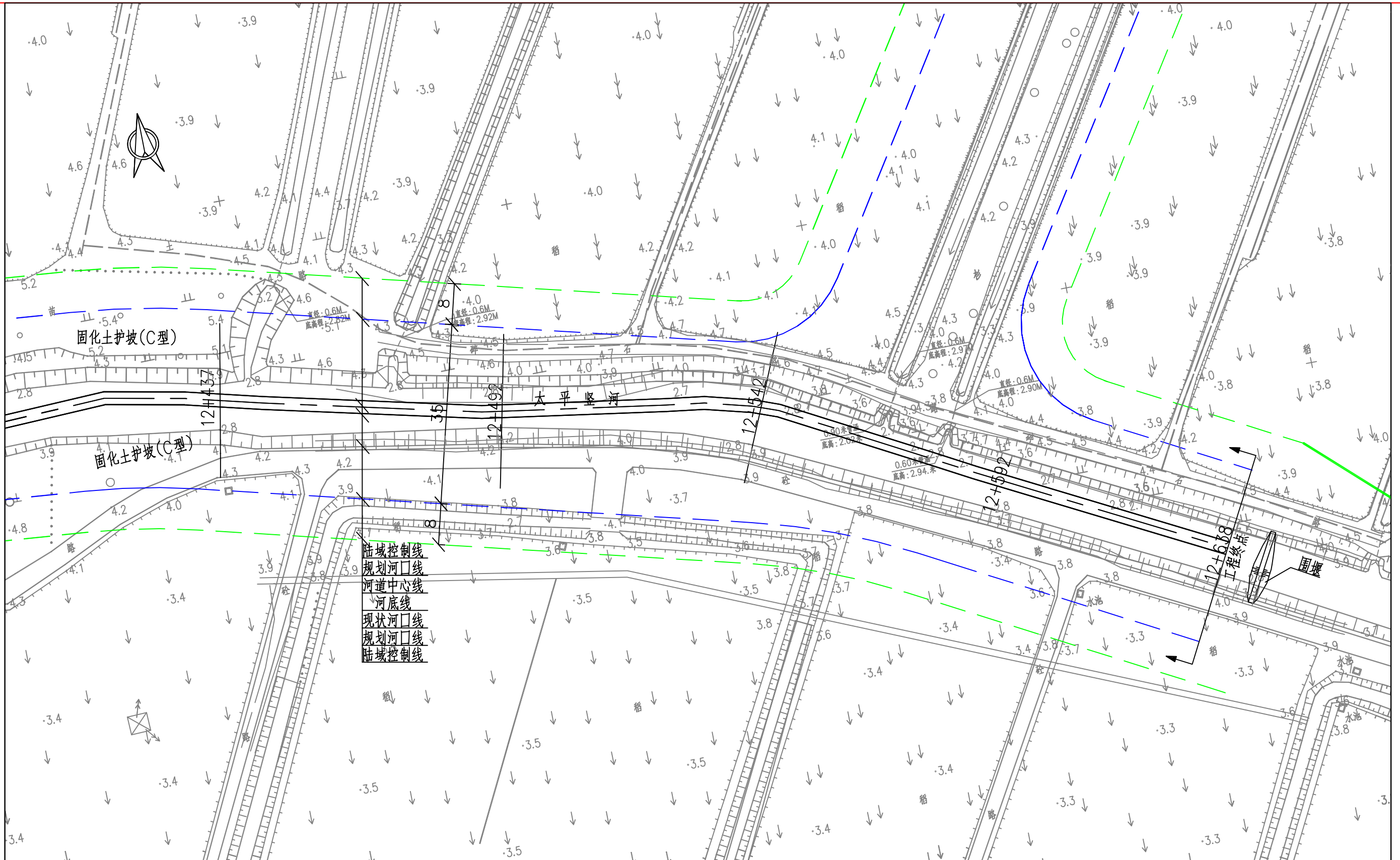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分幅图-47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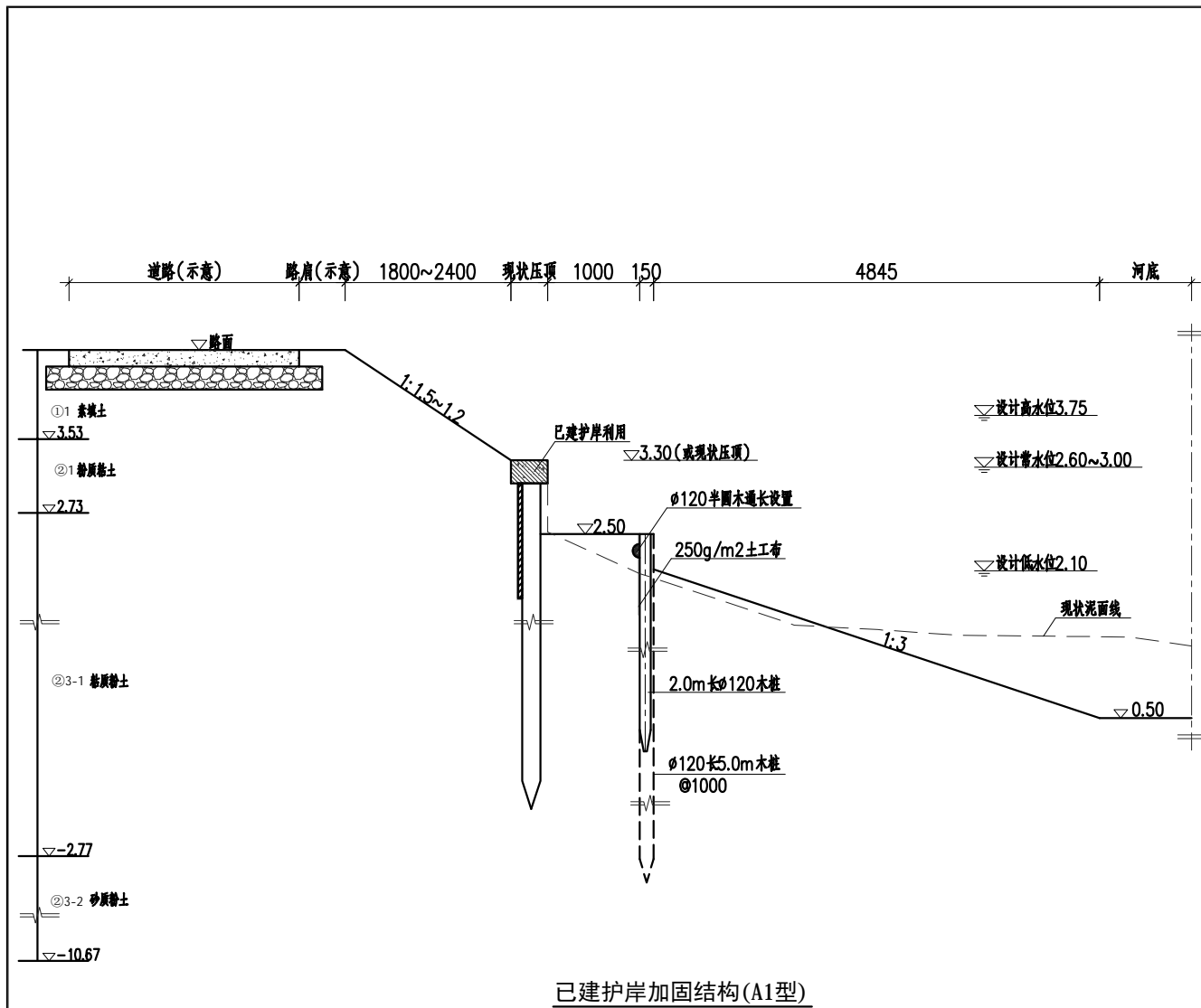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以上海吴淞零点为基准, 单位均以米计。
2. ---河道中心线。
3. ——河底线。
4. ———护岸结构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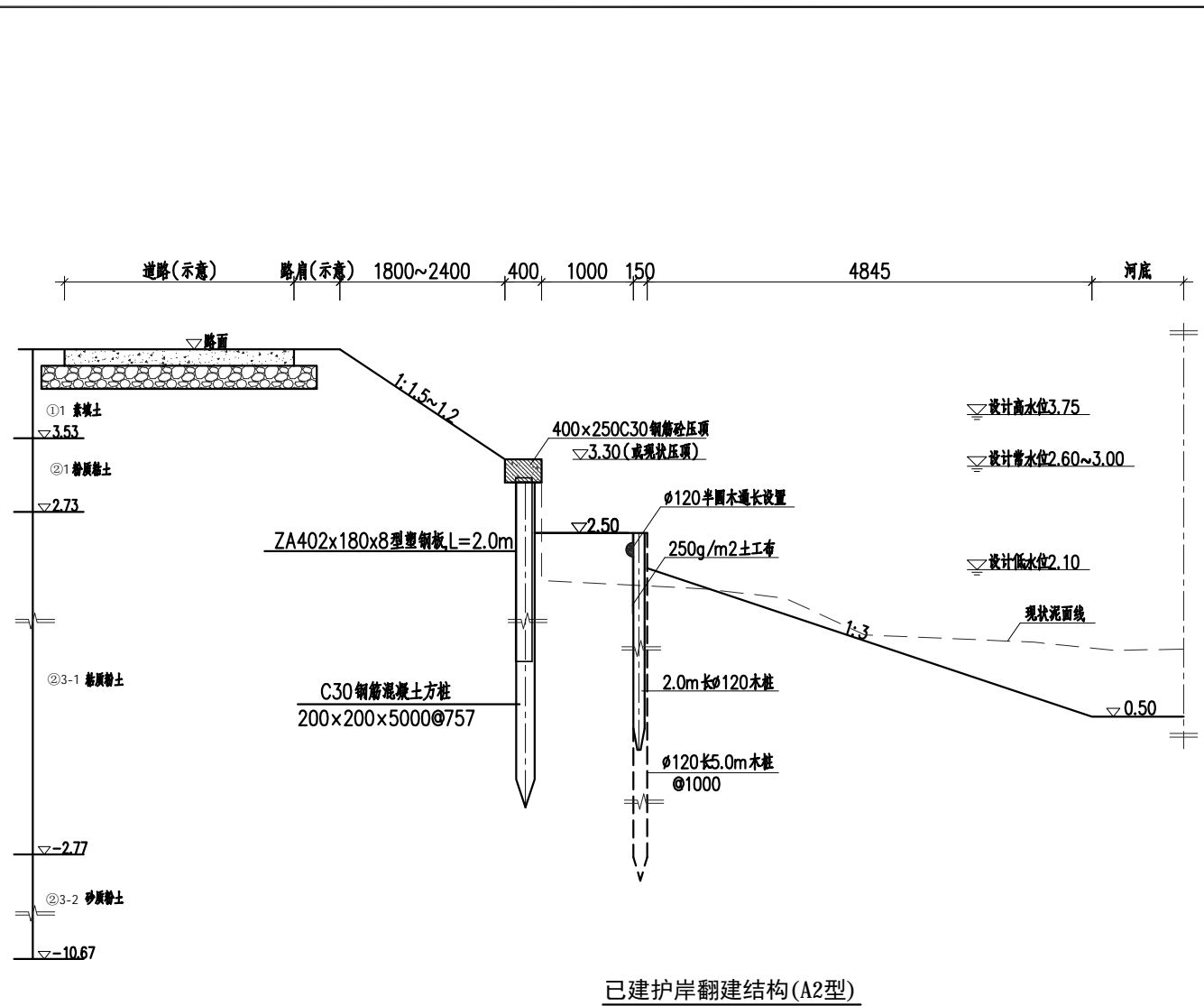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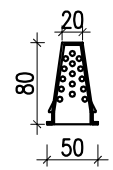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分幅图-48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20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504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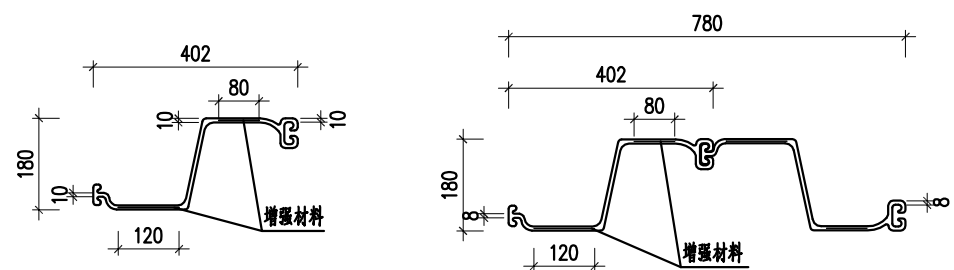
已建护岸加固结构(A1型)



已建护岸翻建结构(A2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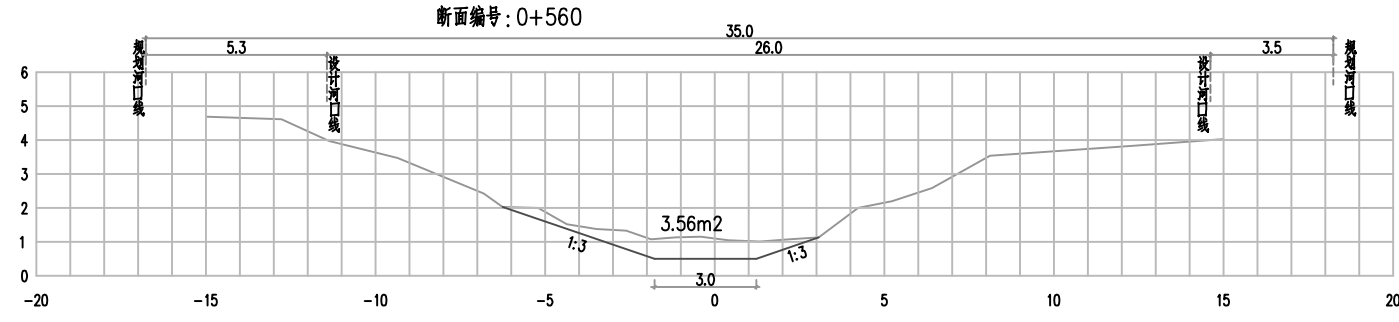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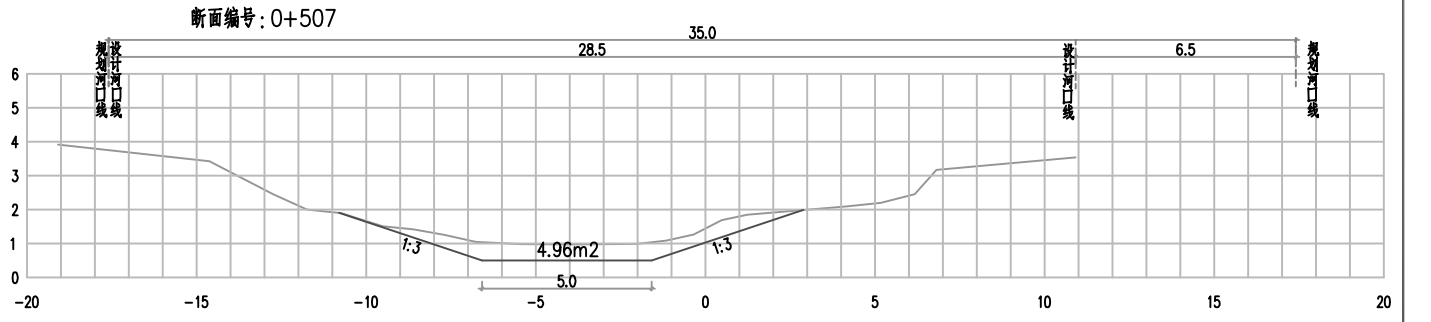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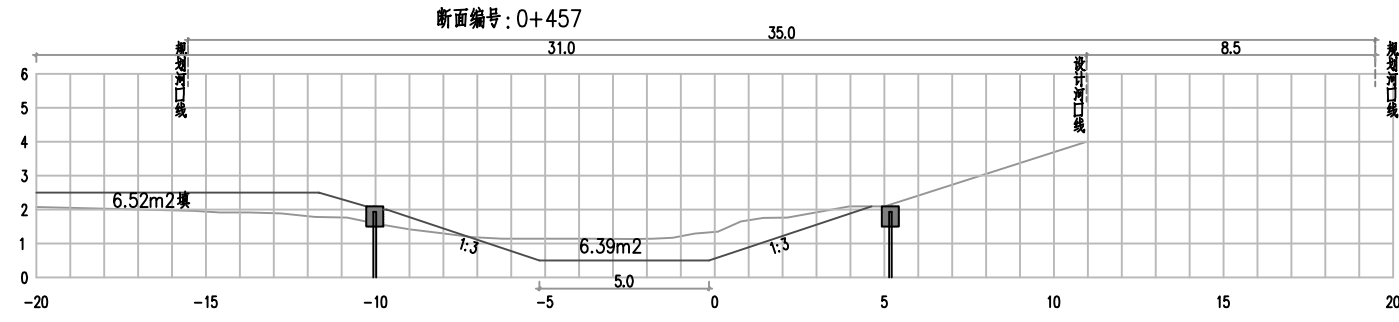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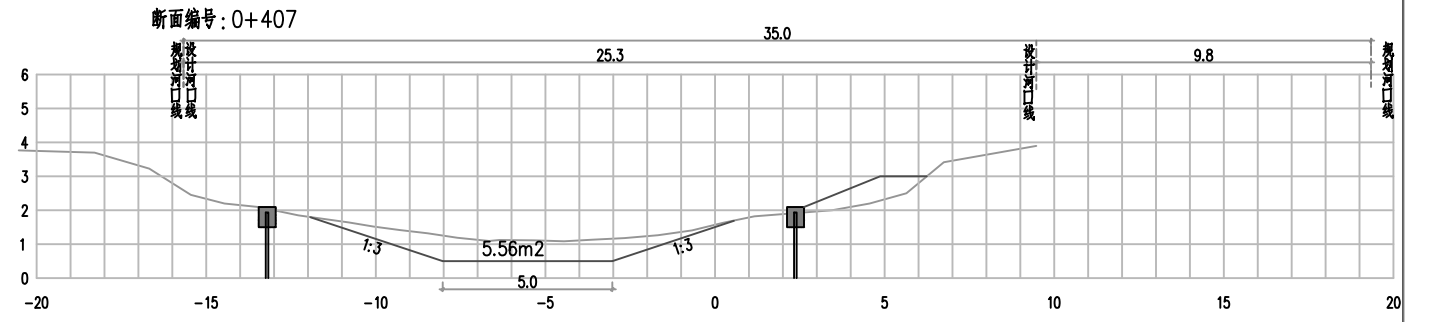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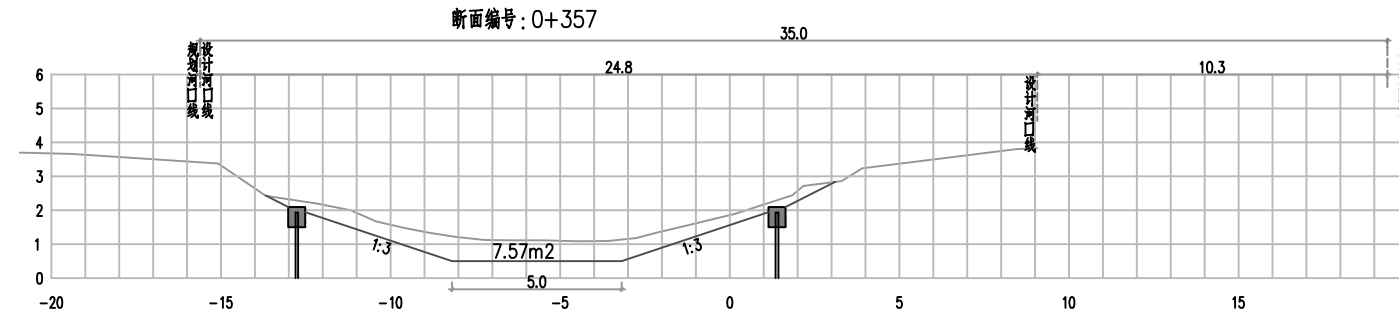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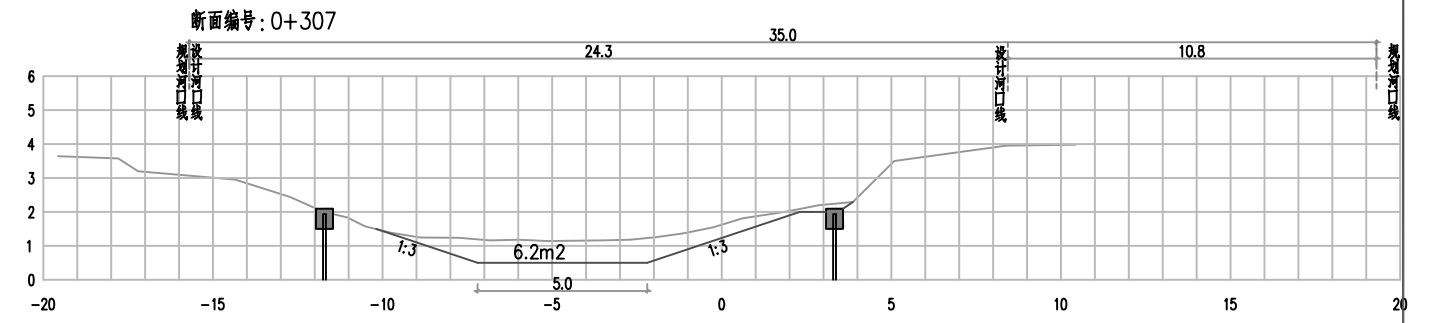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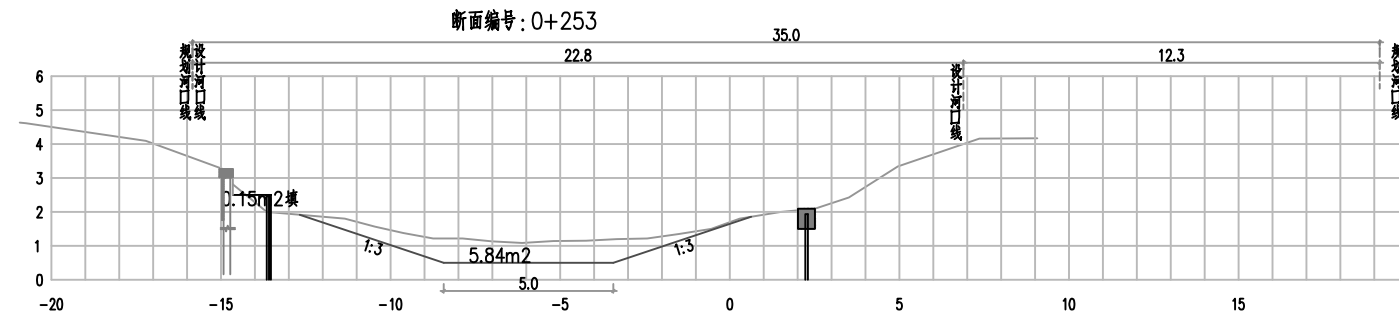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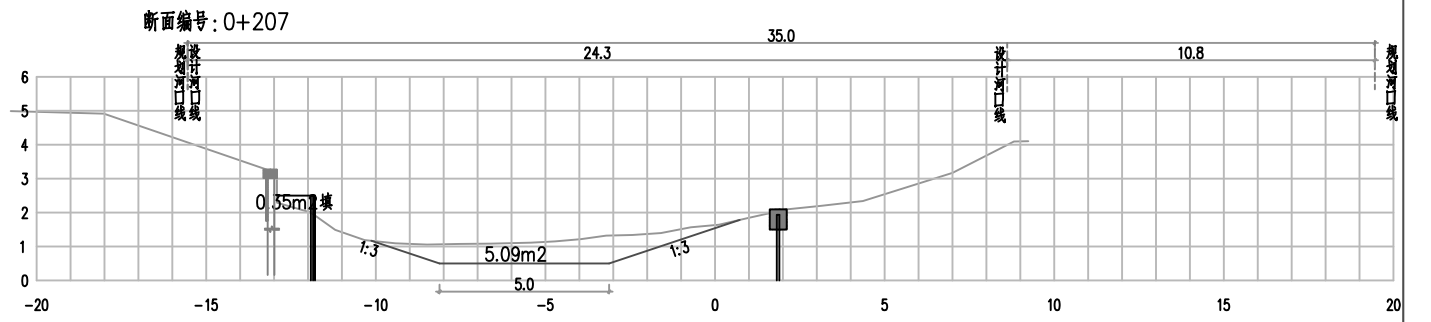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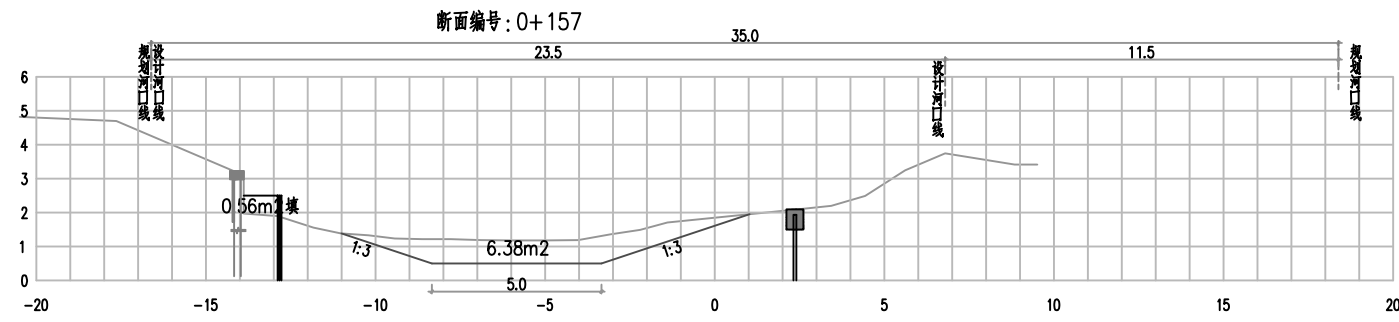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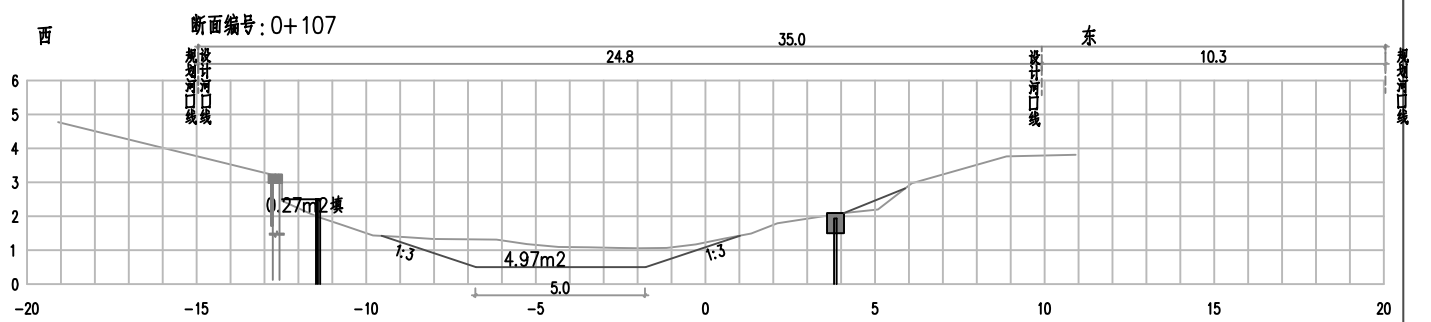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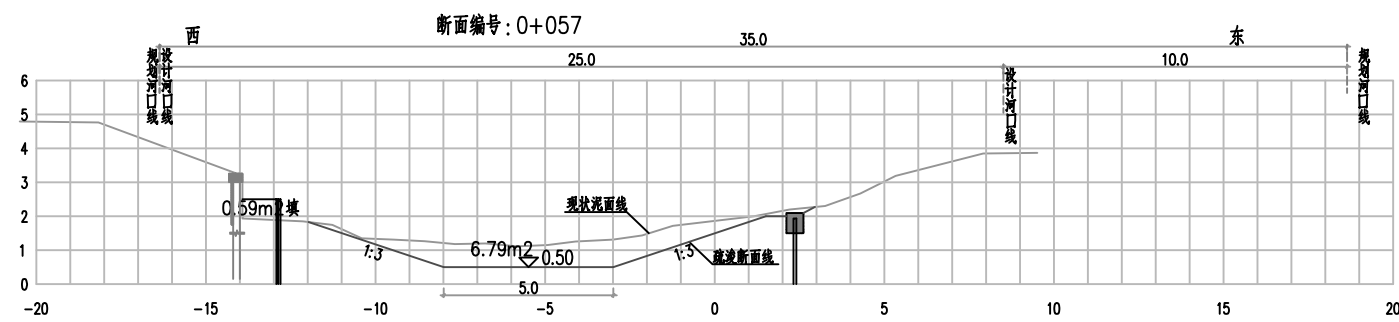
生态排水漏斗 1:5
每根塑钢板桩在迎水面设置生态排水漏斗2只



ZA402x180x8型塑钢板详图 1:10

- 说明:
1. 图中尺寸单位: 高程以米计(上海吴淞零点基准), 其余以毫米计。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除垫层C20外, 其余为C30。
 3. 塑钢板桩必须满足国家环保REACH检测, 不得含有塑化剂、苯等有害物质, 抗弯强度不小于65MPa; 拉伸强度: 增强部分材料不小于110MPa, 其余部分材料不小于42MPa, 必须采用通过国家验收产品。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设设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部分	
校核				
设计			已建护岸加固、翻建结构(A1/A2型护岸)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5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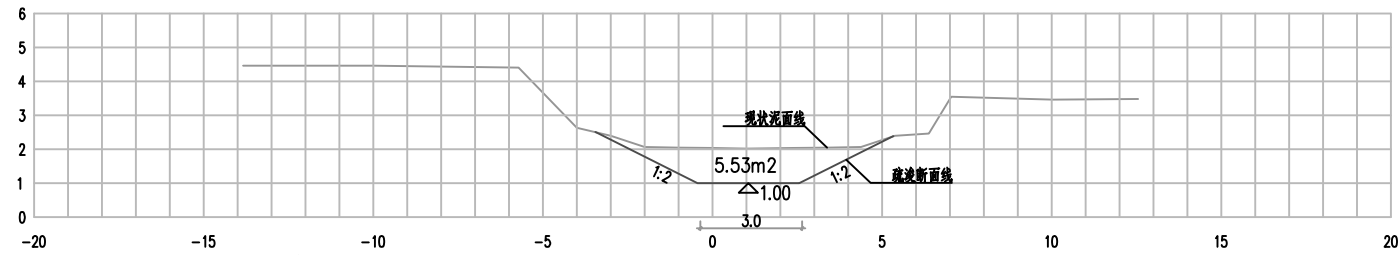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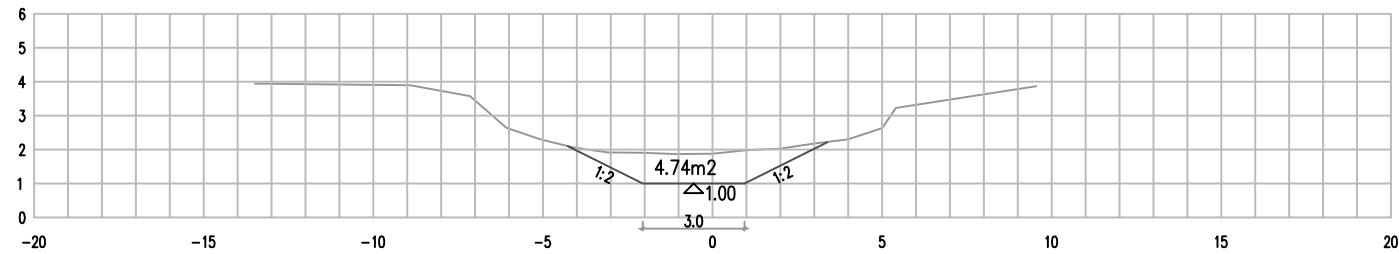
1. 图中单位均以米计, 其中高程为上海吴淞高程系统。
2. 实测断面由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提供。
3. 比例尺: 0 5 10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河道断面套绘图-1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1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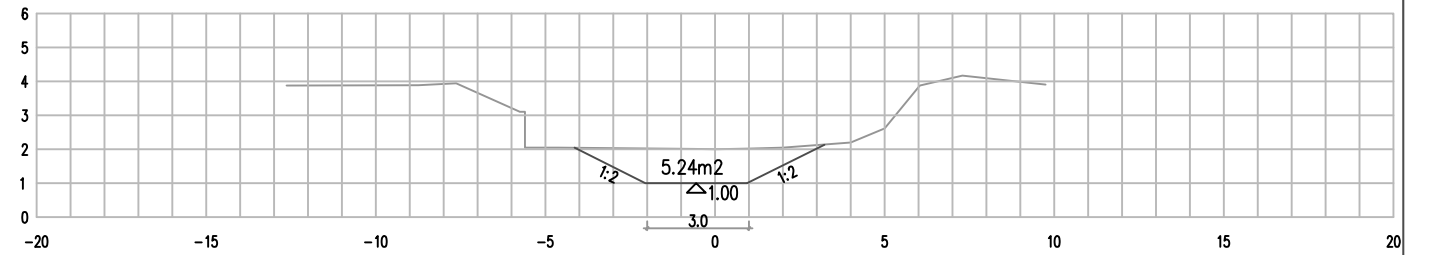
保东保安界河(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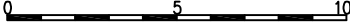
庙镇中心横河(西)



庙镇中心横河(东)



说明:

1. 图中单位均以米计, 其中高程为上海吴淞高程系统。
2. 实测断面由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提供。
3. 比例尺: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支河口套汇断面图-3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100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82	



附图 10-1 河道桩号 0+055~0+255 河段现状



附图 10-2 河道桩号 0+255~0+485 河段现状



附图 10-3 河道桩号 0+485~0+955 河段现状



附图 10-4 出现损坏桩板式护岸



附图 10-5 河道桩号 0+955~2+805 河段现状



附图 10-6 河道桩号 2+805~3+125 河段现状



附图 10-7 河道桩号 3+125~4+891 河段现状



附图 10-8 河道西岸沿线绿化情况



附图 10-9 河道桩号 4+891~6+255 河段现状



附图 10-10 河道桩号 6+255~9+605 河段现状



附图 10-11 周河村休闲广场



附图 10-12 现状桩板式护岸



附图 10-13 河道桩号 9+605~10+270 河段现状



附图 10-14 河道桩号 10+270~11+180 河段现状



附图 10-15 河道桩号 11+180~11+180 河段现状



附图 10-16 河坡坍塌严重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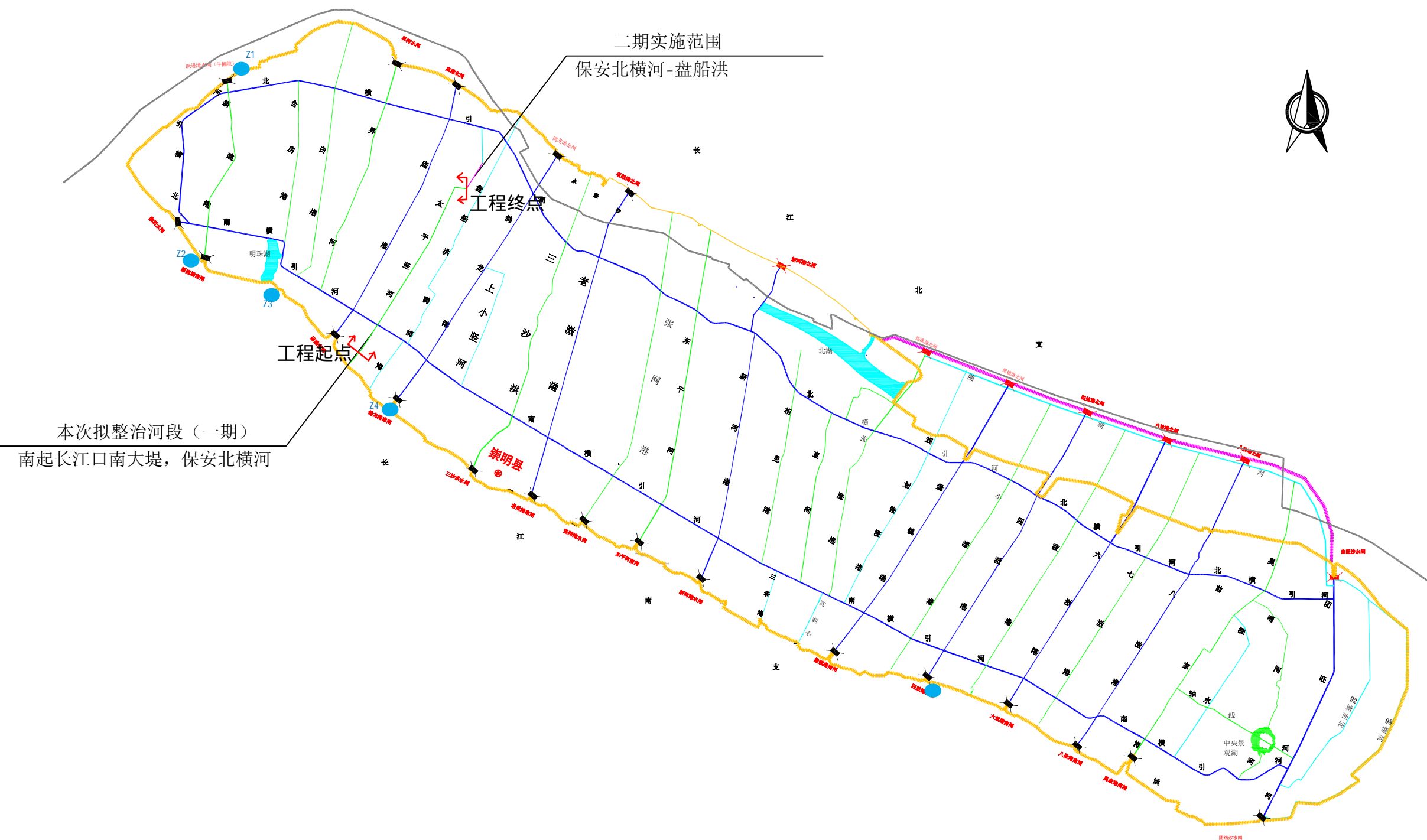


附图 10—17 现状阻水坝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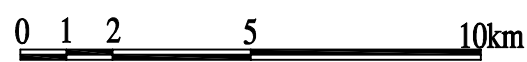
附图 10-18 河道桩号 12+050~12+707 河段现状

附图 10 河道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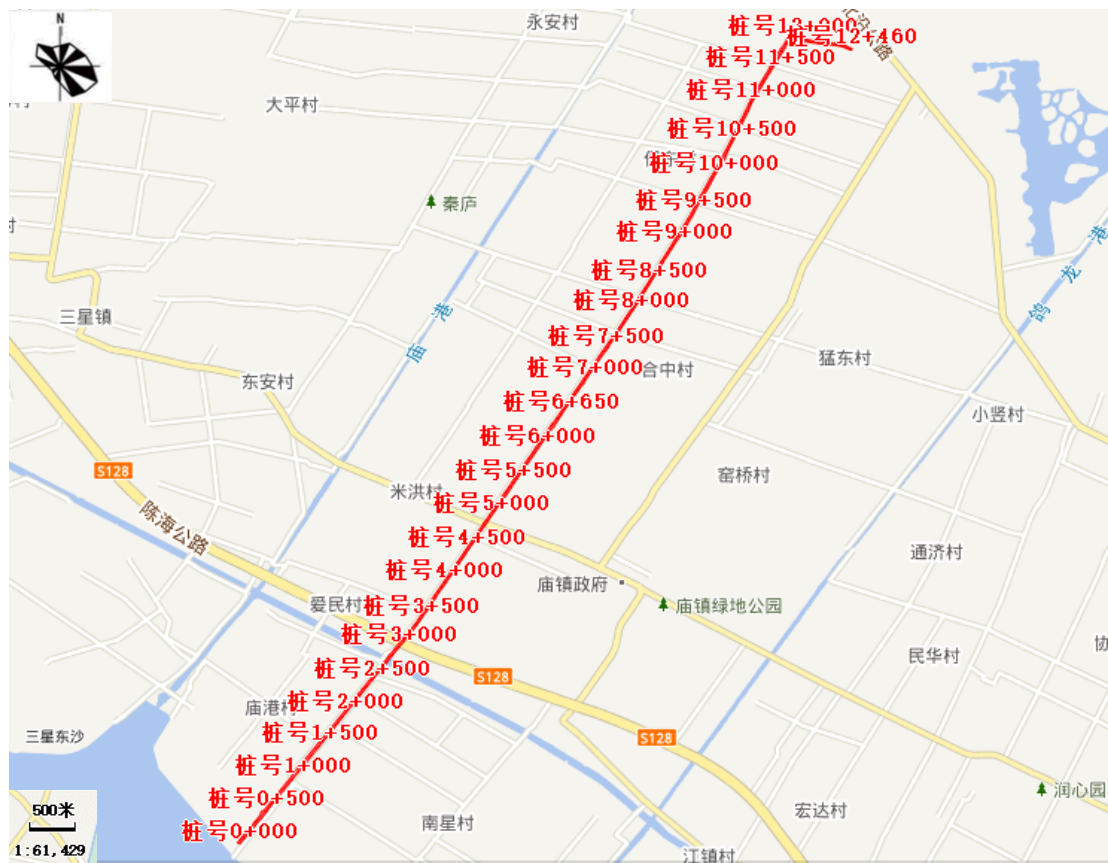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海塘
- 主干河道
- 次干河道
- 支河
- 规划水闸
- 县政府所在地
- 省市分界线
- 规划围区
- 现状水闸
- 本次整治河道
- 水生生态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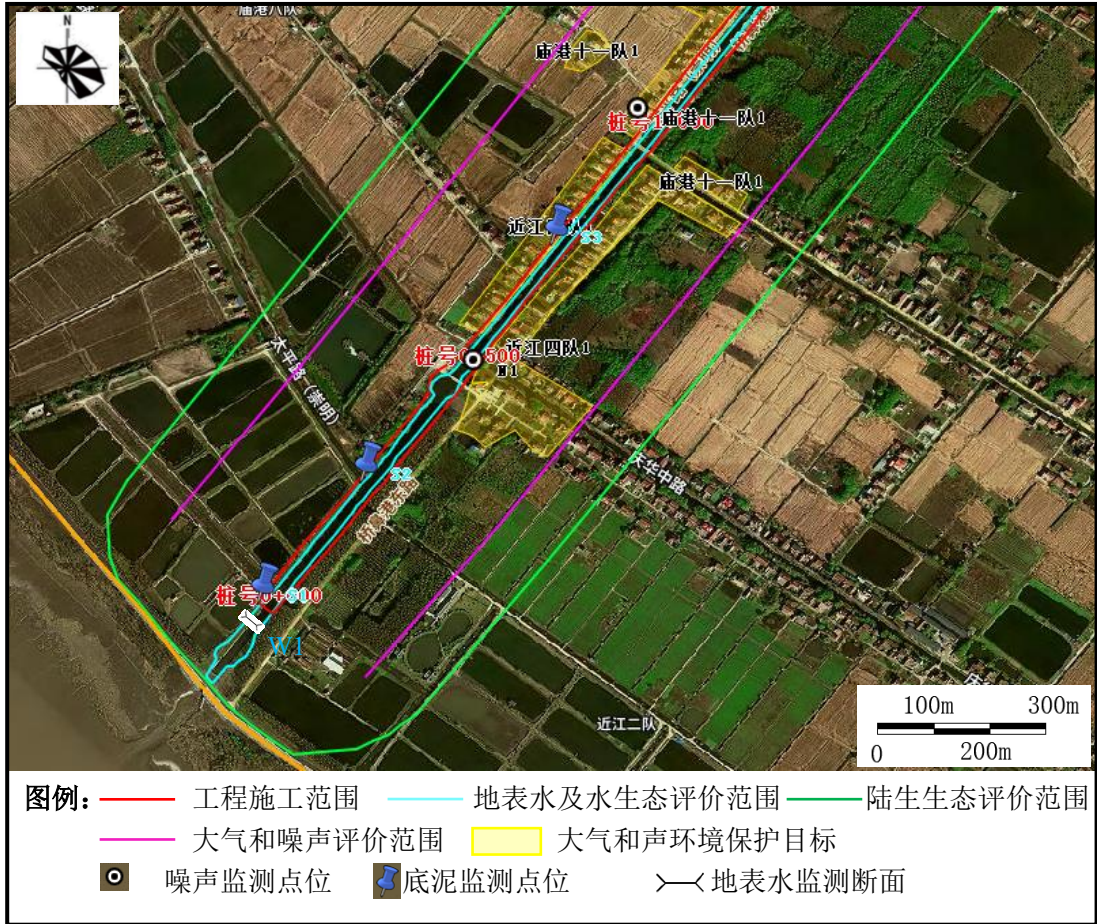


附图11 工程周边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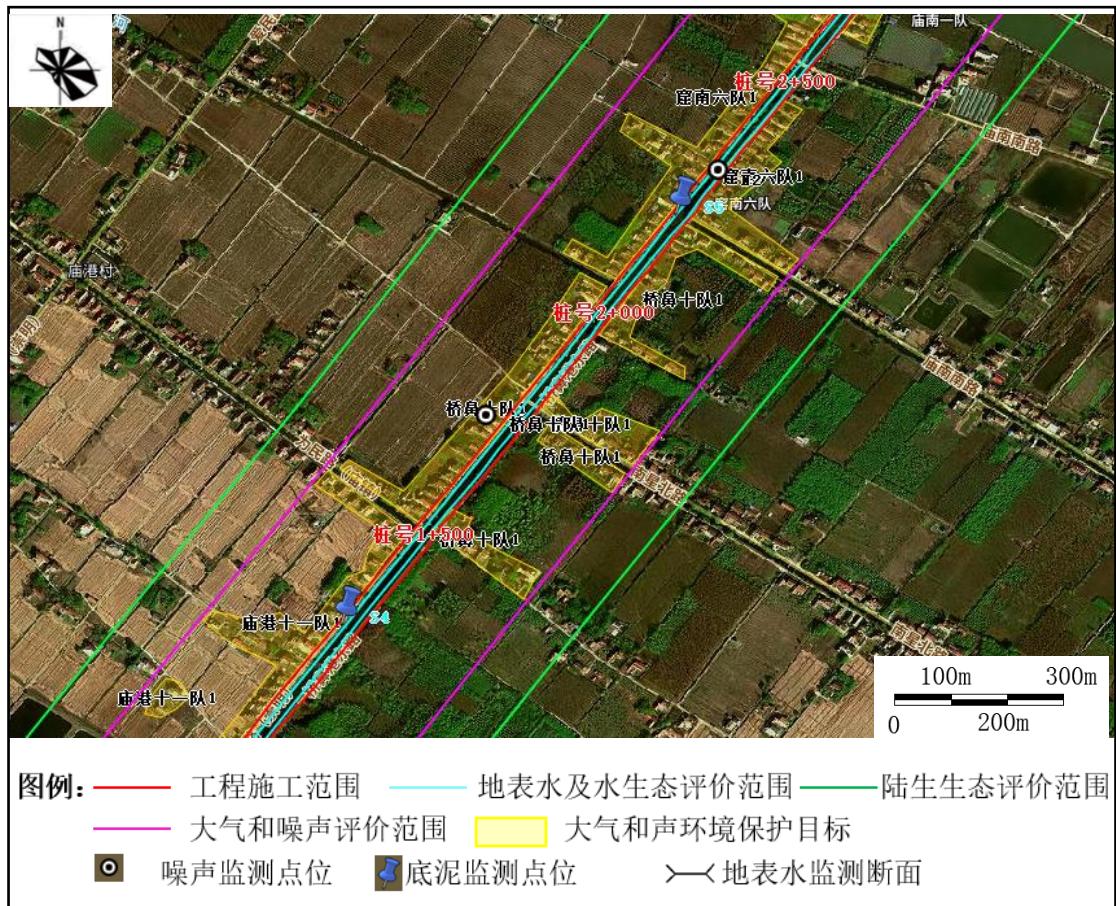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	初 设 设 计	
审查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水 工 部 分	
校核		河道位置示意图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日期
设计证号	A131003071	图号	C2021S0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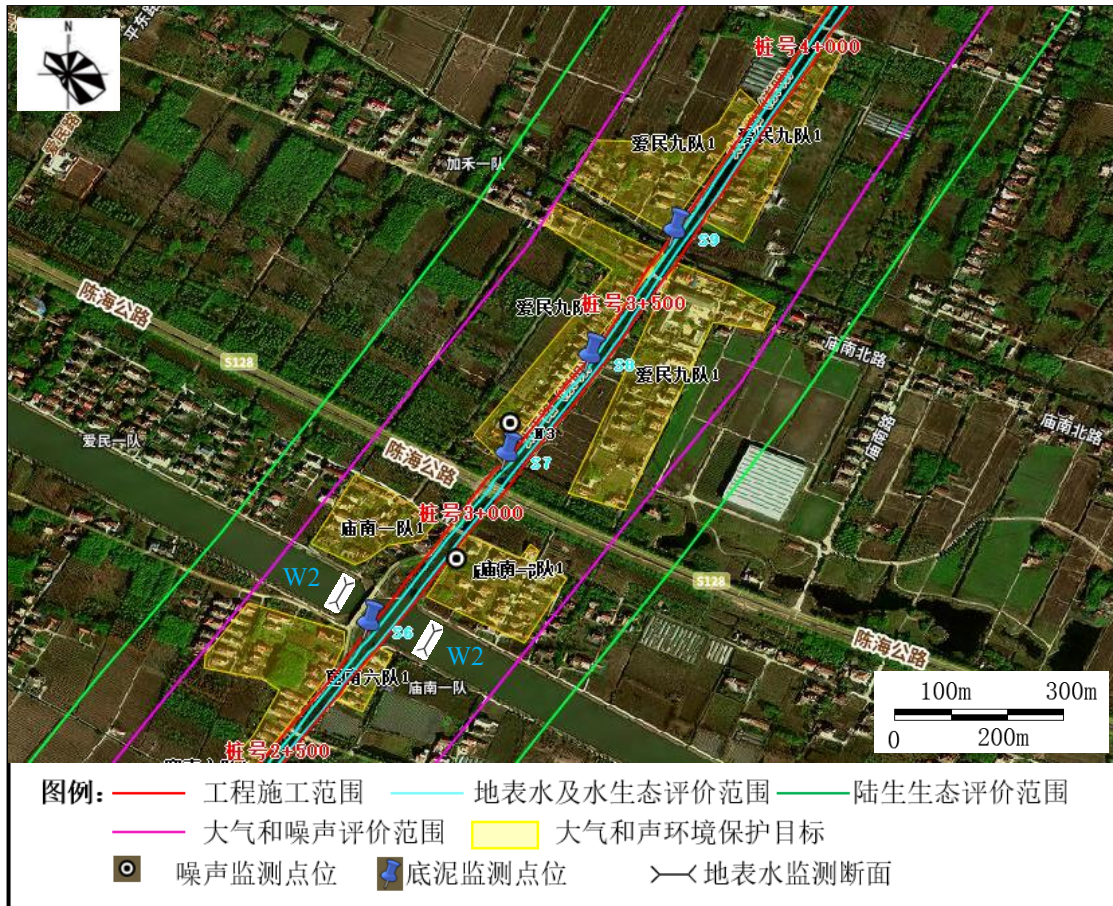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工程总体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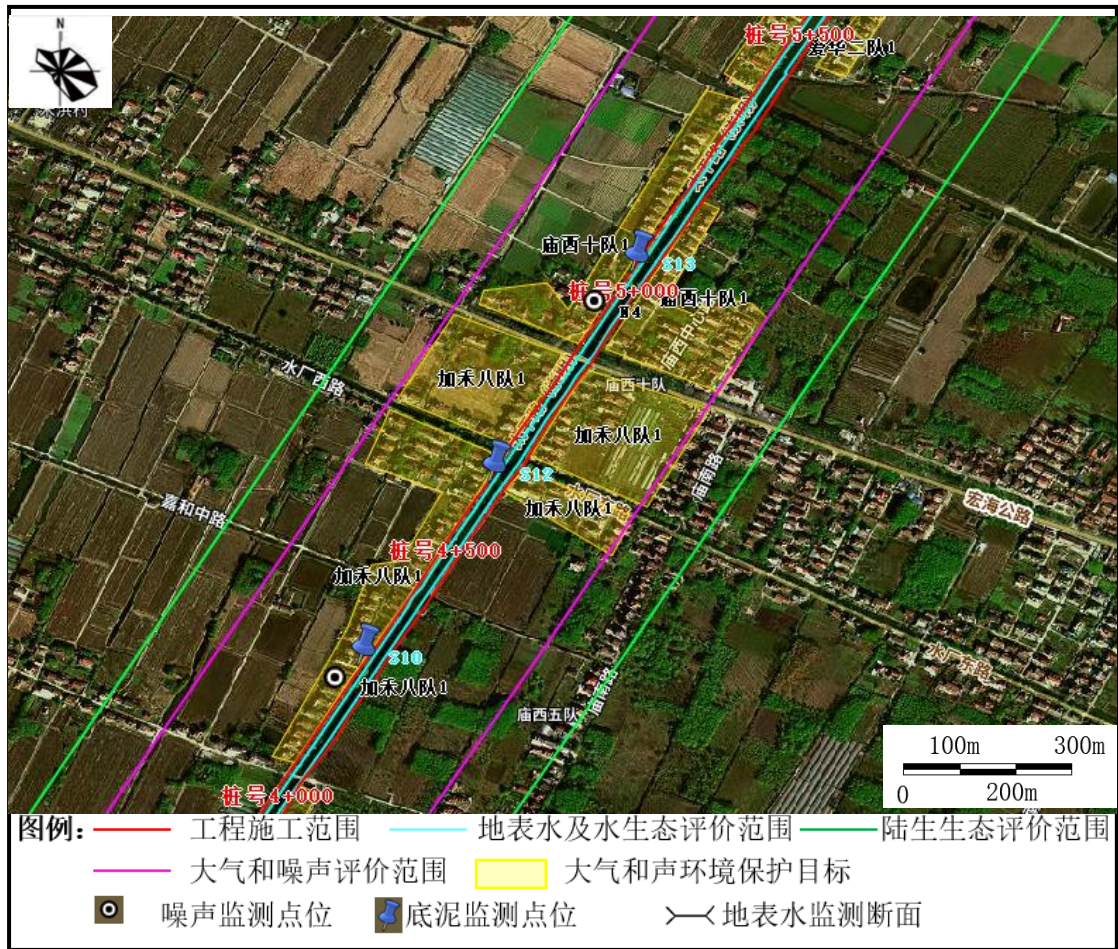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监测点位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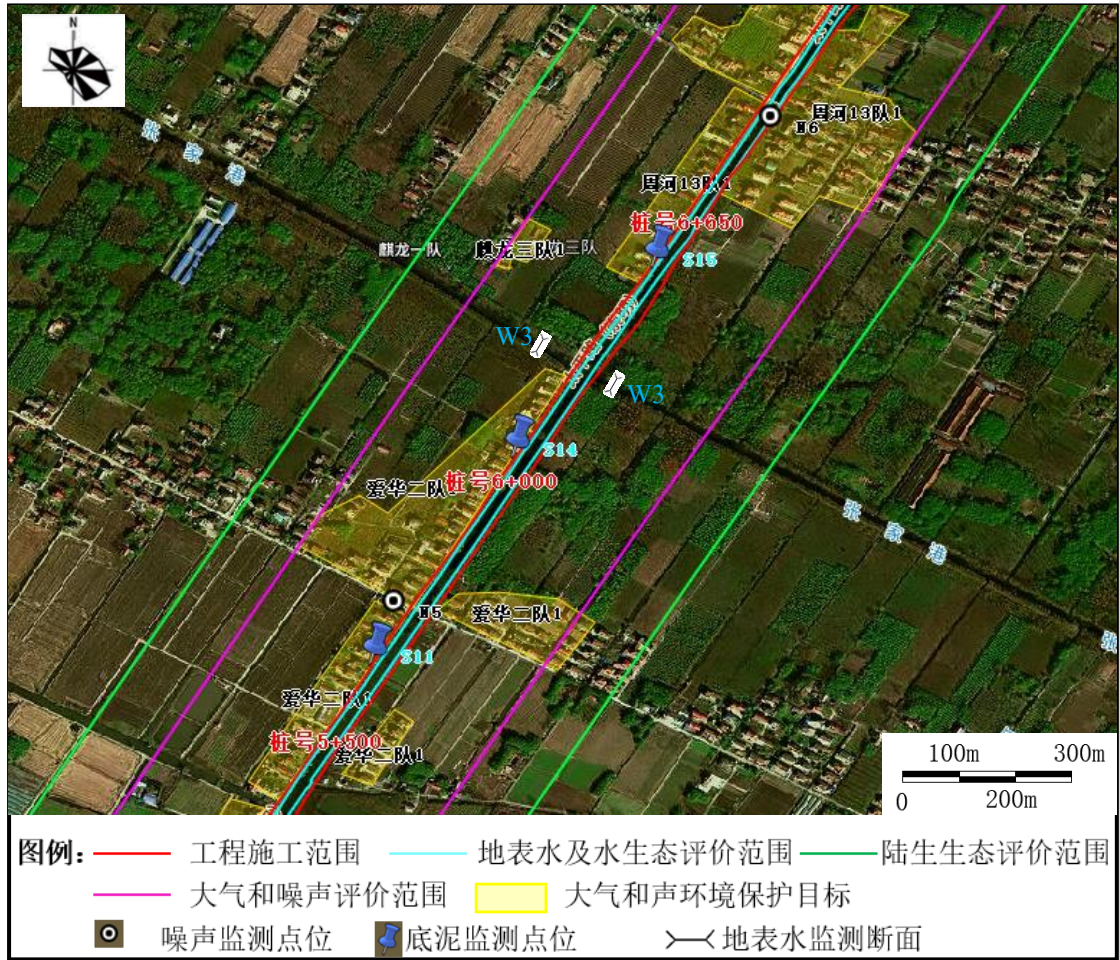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监测点位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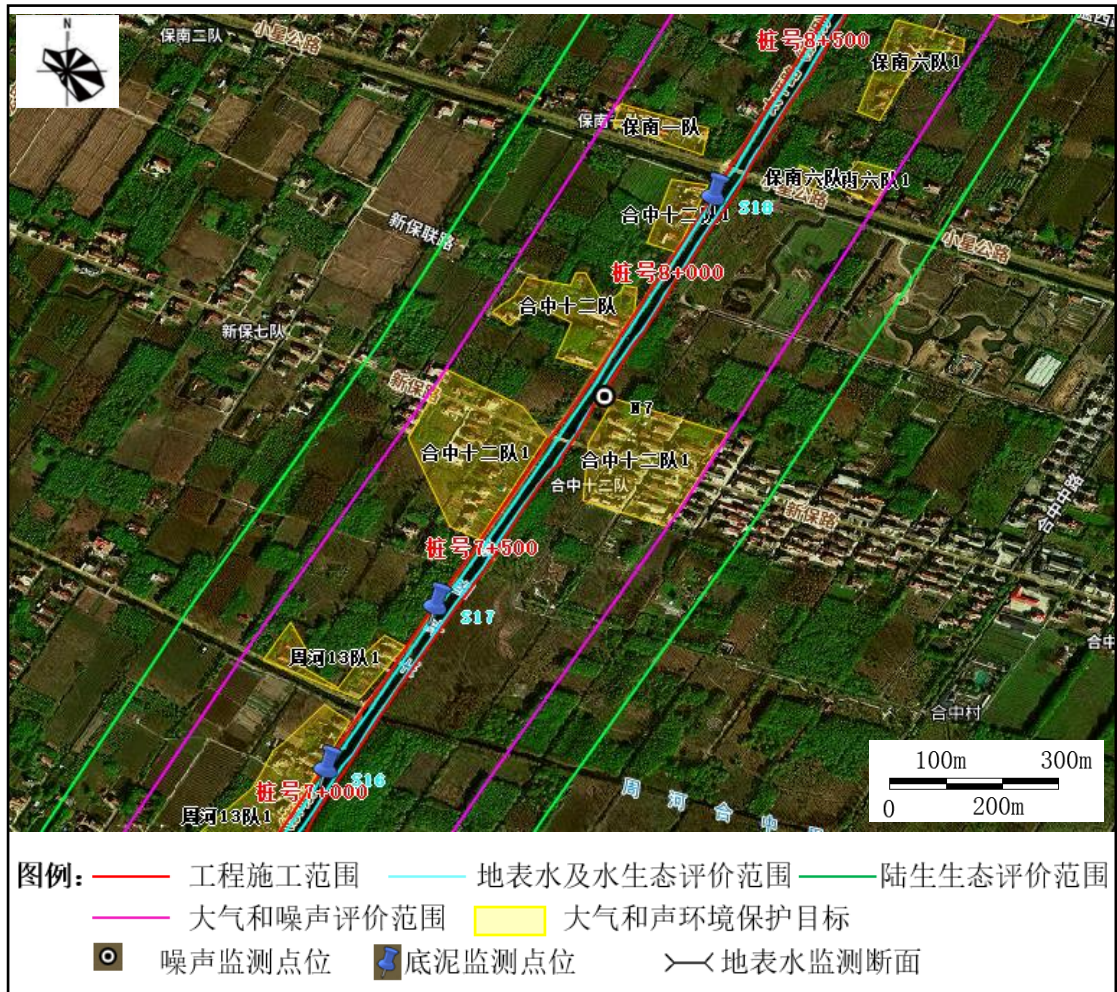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监测点位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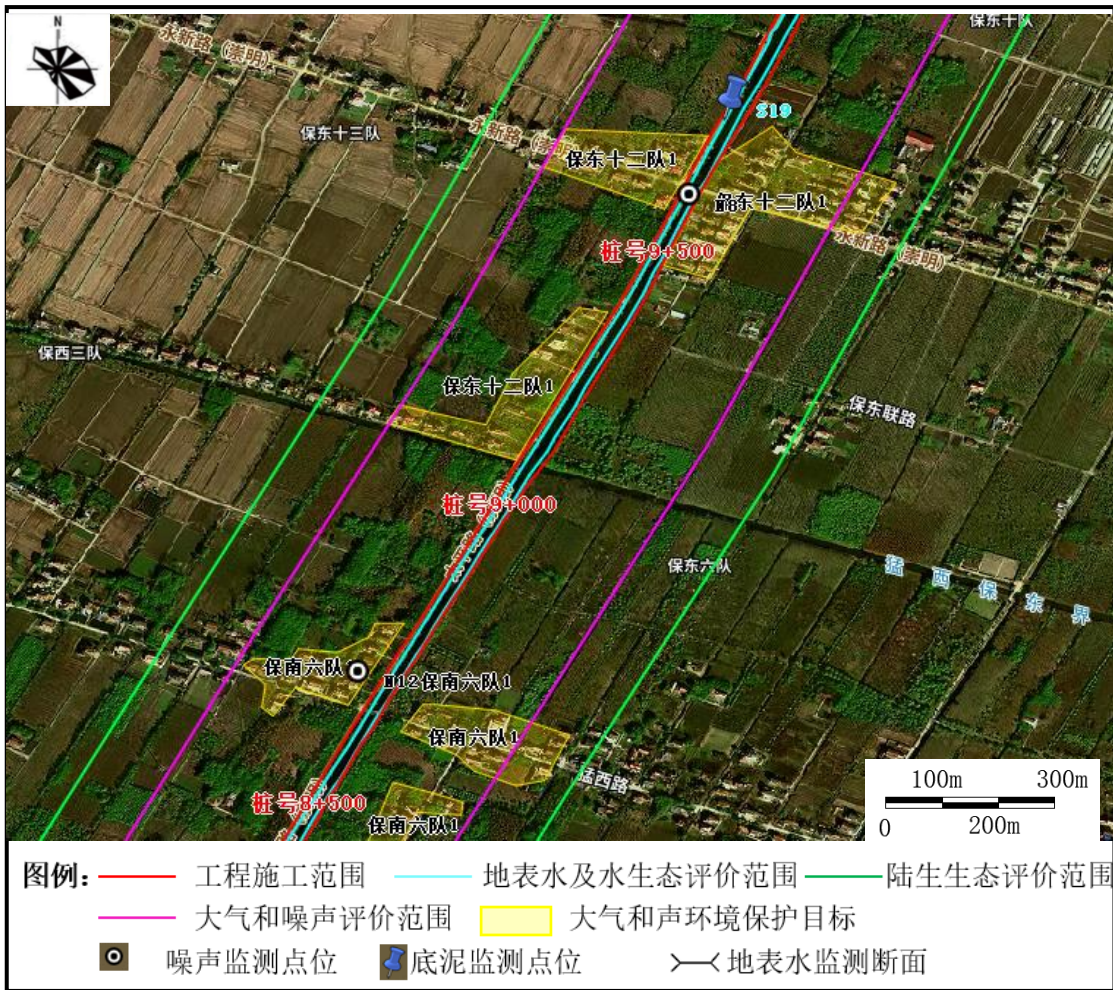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监测点位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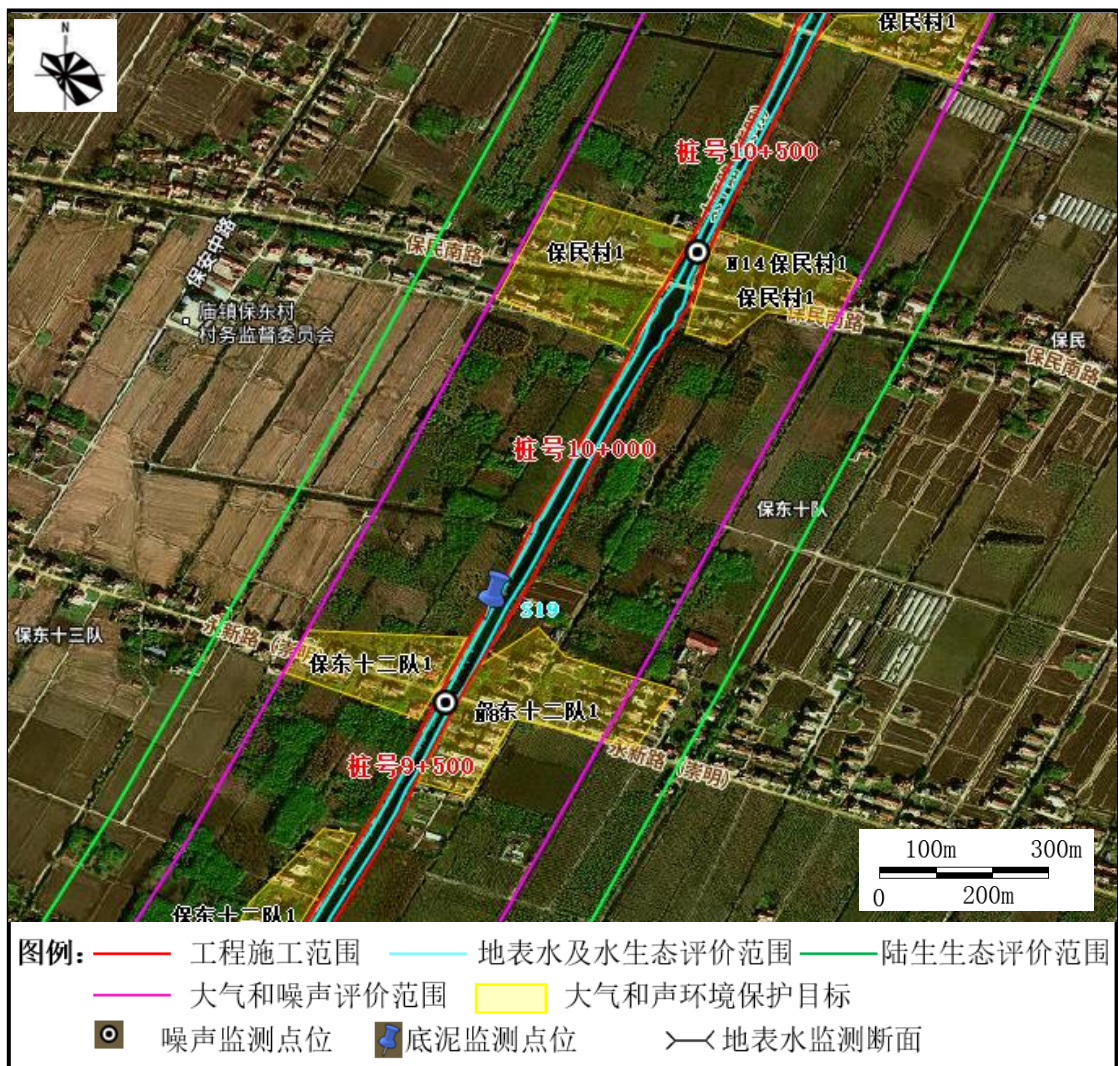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监测点位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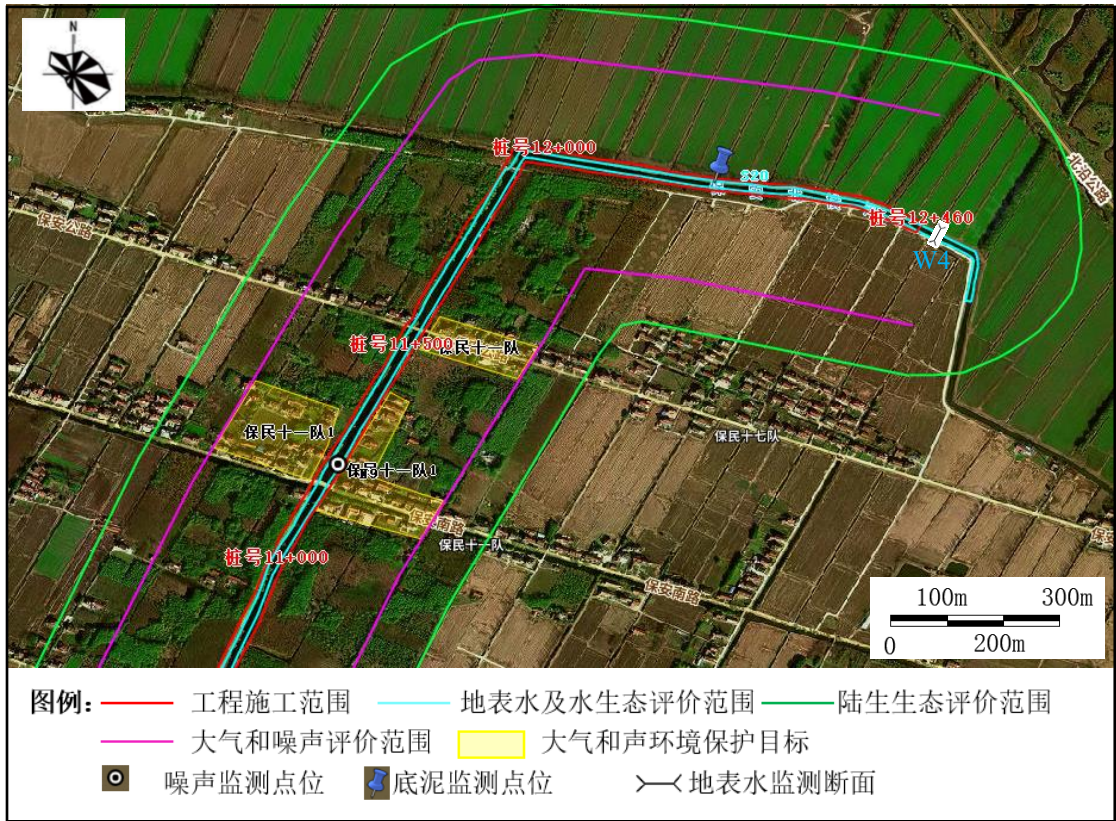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工程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监测点位图-6



附图 13 本工程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监测点位图-7



附图 13 本工程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监测点位图-8



附图 13 本工程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监测点位图-9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务〔2023〕719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崇明区太平竖河 (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

崇明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沪崇水务〔2023〕83号)及相关设计报告收悉。经研究,有关批复意见函复如下:

一、工程任务

通过疏拓河道、新(改)建河道护岸(坡)、桥(涵),种植绿化以及水生态治理等工程措施,沟通水系,清除河道淤积,消除护岸安全隐患,提高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加快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

二、工程内容和规模

工程整治范围为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整治总长 12.64 千米。主要工程内容为：疏浚土方 79049.15 立方米，堤顶回填 2098.49 立方米；新建护岸 9664.01 米，桥梁 1 座、亲水平台 1 座，种植绿化 22091.12 平方米（其中：斜坡绿化 19830.35 平方米，水生植物 2260.77 平方米）等。

三、建设标准

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水工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水工建筑。

除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地震烈度按 7 度设防。

桥梁汽车荷载公路-II 级。

堤顶高程设置为 4.00 米，现状高于 4.00 米的按照现状设防。

四、主要建筑物设计

原则同意工程总体布置。

护岸结构主要为：密排定植木桩+已建护岸利用；密排定植木桩+方桩+塑钢板桩+压顶；方桩+塑钢板桩+压顶+海绵土护坡；木桩+固化土格梗+海绵土护坡。

亲水平台采用双排方桩+塑钢板桩+板梁结构。

桥梁采用桥涵结构。

原则同意绿化等工程设计。

五、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六、投资概算

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049.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41.47 万元，独立费用 425.17 万元，预备费 183.33 万元，建设用地费 200.00 万元。资金渠道：工程建设费用由市给予补贴，建设用地费由你区承担。

特此函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受检地址: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

样品类型: 噪声、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3.12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REDACTED]

邮编: 200137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09 日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报告中检测结果出现低于检出限, 用“ND”表示。
- 7、若报告中出现科学计数法报告结果, 用 $1.00E+03$ ($1.00E+03=1000$) 或 $1.00E-03$ ($1.00E-03=0.001$) 格式表示。
- 8、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9、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10、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REDACTED]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REDACTED]

审核人 [REDACTED]

授权签字 [REDACTED]

日期: 2024.3.12

日期: 2024.3.12

日期: 2024.3.12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测定日期	2024.03.01-2024.03.02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N4、N5: 2类 其它点位: 1类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C	昼	9.8		相对湿度, %	昼	42.7	
	夜	-1.3			夜	80.2	
风向	昼	南		校准器声级值, dB	标称值	94	
	夜	南			误差	+0.2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昼	94.0		检测后校准值, dB(A)	昼	94.1	
	夜	94.2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A)		
					噪声测量值	修约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121.304221° 31.687865°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1 11:21- 2024.03.01 11:31	2.3	47.6	48	1类昼间: 55 1类夜间: 45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1 22:07- 2024.03.01 22:17	1.7	37.6	38	
N2 121.315127° 31.7014644°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1 11:40- 2024.03.01 11:50	2.1	48.5	48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1 22:24- 2024.03.01 22:34	1.6	43.0	43	
N3-1 121.320038° 31.708132°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1 12:14- 2024.03.01 12:34	1.9	54.0	54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1 22:43- 2024.03.01 23:03	1.4	42.3	42	
N4 121.329651° 31.721841°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1 13:23- 2024.03.01 13:43	1.8	50.4	50	2类昼间: 60 2类夜间: 50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1 23:29- 2024.03.01 23:49	1.6	46.0	46	
N5 121.333669° 31.727870°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1 13:50- 2024.03.01 14:00	1.6	44.6	45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1 23:56- 2024.03.02 00:06	1.5	30.7	31	
N6 121.338798° 31.734125°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1 14:32- 2024.03.01 14:42	1.7	45.7	46	1类昼间: 55 1类夜间: 45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2 00:13- 2024.03.02 00:23	1.4	32.7	33	
N7 121.345171° 31.743427°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1 15:02- 2024.03.01 15:12	1.8	42.2	42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2 00:34- 2024.03.02 00:44	1.3	37.7	3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约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8 121.353883° 31.757696°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1 15:25- 2024.03.01 15:35	1.9	44.1	44	1类昼间: 55 1类夜间: 45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2 00:56- 2024.03.02 01:06	1.3	38.7	39	

备注

-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 2、测量工况: 本次检测时, 所有声源正常运行。
- 3、噪声测量值修正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测定日期	2024.03.02-2024.03.0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N4、N5: 2类 其它点位: 1类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C	昼	9.7		相对湿度, %	昼	46.3	
	夜	1.4			夜	83.6	
风向	昼	南		校准器声级值, dB	标称值		94
	夜	南			误差		-0.1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A)	昼	93.7	
	夜	93.6			夜	93.6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A)		
					噪声测量值	修约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121.304221° 31.687865°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2 11:06- 2024.03.02 11:16	1.7	45.6	46	1类昼间: 55 1类夜间: 45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2 22:01- 2024.03.02 22:11	1.6	35.1	35	
N2 121.315127° 31.7014644°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2 11:27- 2024.03.02 11:37	1.8	48.6	49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2 22:20- 2024.03.02 22:30	1.4	38.7	39	
N3-1 121.320038° 31.708132°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2 12:00- 2024.03.02 12:20	1.8	54.5	54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2 22:39- 2024.03.02 22:59	1.5	42.5	42	
N4 121.329651° 31.721841°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2 13:09- 2024.03.02 13:29	1.7	48.9	49	2类昼间: 60 2类夜间: 50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2 23:27- 2024.03.02 23:47	1.6	43.2	43	
N5 121.333669° 31.727870°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2 13:38- 2024.03.02 13:48	1.8	46.5	46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2 23:53- 2024.03.03 00:03	1.4	31.3	31	
N6 121.338798° 31.734125°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2 14:19- 2024.03.02 14:29	1.9	48.7	49	1类昼间: 55 1类夜间: 45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3 00:10- 2024.03.03 00:20	1.4	30.1	30	
N7 121.345171° 31.743427°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2 14:47- 2024.03.02 14:57	1.7	42.5	42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3 00:28- 2024.03.03 00:38	1.6	31.1	3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约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8 121.353883° 31.757696°	综合噪声	昼间	2024.03.02 15:10- 2024.03.02 15:20	1.7	45.6	46	1类昼间: 55 1类夜间: 45
	综合噪声	夜间	2024.03.03 00:49- 2024.03.03 00:59	1.6	32.2	32	

备注

-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 2、测量工况: 本次检测时, 所有声源正常运行。
- 3、噪声测量值修正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pureyes
谱诺检测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采样点位				W1	W1	W2-1
经度, °				121.302449	121.302449	121.317276
纬度, °				31.686178	31.686178	31.705640
采样日期				2024.03.01	2024.03.01	2024.03.01
采样时间				11:00	11:00	11:55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101	PN-2402614S0101TP	PN-2402614S0102
水色				浅灰	浅灰	浅灰
臭和味				无臭	无臭	无臭
水温, °C				7.5	7.5	8.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7.9	7.9	7.8
溶解氧 [▲]	mg/L	-	≥5	6.79	6.79	6.61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20	21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	5.8	6.3	2.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0	≤6	6.25	6.22	2.29
悬浮物	mg/L	4	-	15	/	11
总磷	mg/L	0.01	≤0.2 (湖、库 0.05)	0.11	0.10	0.09
氨氮 [▲]	mg/L	0.025	≤1.0	0.764	0.792	0.187
石油类 [▲]	mg/L	0.01	≤0.05	0.14	/	0.05

备注

-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 2、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地表水

采样点位				W2-2	W3-1	W3-2
经度, °				121.318113	121.336159	121.336695
纬度, °				31.705200	31.731733	31.731454
采样日期				2024.03.01	2024.03.01	2024.03.01
采样时间				12:05	14:09	14:21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103	PN-2402614S0104	PN-2402614S0105
水色				浅灰	浅灰	浅灰
臭和味				无臭	无臭	无臭
水温, °C				8.3	8.6	7.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7.7	7.8	7.7
溶解氧 [▲]	mg/L	-	≥5	6.59	6.67	5.71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9	14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	2.4	3.9	3.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0	≤6	2.05	2.96	3.65
悬浮物	mg/L	4	-	16	26	11
总磷	mg/L	0.01	≤0.2 (湖、库 0.05)	0.08	0.14	0.15
氨氮 [▲]	mg/L	0.025	≤1.0	0.195	0.835	0.801
石油类 [▲]	mg/L	0.01	≤0.05	0.03	0.06	0.07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2、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地表水

采样点位	W4	W1	W1			
经度, °	121.372551	121.302449	121.302449			
纬度, °	31.775174	31.686178	31.686178			
采样日期	2024.03.01	2024.03.02	2024.03.02			
采样时间	16:05	10:50	10:5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106	PN-2402614S0201	PN-2402614S0201TP			
水色	浅灰	浅灰	浅灰			
臭和味	无臭	无臭	无臭			
水温, °C	7.3	7.8	7.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7.6	7.8	7.8
溶解氧 [▲]	mg/L	-	≥5	5.86	6.63	6.6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24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	7.0	6.5	7.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0	≤6	5.48	5.77	5.75
悬浮物	mg/L	4	-	9	17	/
总磷	mg/L	0.01	≤0.2 (湖、库 0.05)	0.08	0.10	0.10
氨氮 [▲]	mg/L	0.025	≤1.0	1.56	1.41	1.42
石油类 [▲]	mg/L	0.01	≤0.05	0.09	0.11	/

备注

-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 2、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地表水

采样点位				W2-1	W2-2	W3-1
经度, °				121.317276	121.318113	121.336159
纬度, °				31.705640	31.705200	31.731733
采样日期				2024.03.02	2024.03.02	2024.03.02
采样时间				11:47	11:57	13:58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202	PN-2402614S0203	PN-2402614S0204
水色				浅灰	浅灰	浅灰
臭和味				无臭	无臭	无臭
水温, °C				8.7	8.6	8.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7.7	7.7	7.9
溶解氧 [▲]	mg/L	-	≥5	6.43	6.47	6.41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9	8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	2.4	2.1	4.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0	≤6	2.09	2.49	3.44
悬浮物	mg/L	4	-	19	18	21
总磷	mg/L	0.01	≤0.2 (湖、库 0.05)	0.07	0.07	0.10
氨氮 [▲]	mg/L	0.025	≤1.0	0.204	0.206	0.936
石油类 [▲]	mg/L	0.01	≤0.05	0.04	0.03	0.05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2、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地表水

采样点位				W3-2	W4	W1
经度, °				121.336695	121.372551	121.302449
纬度, °				31.731454	31.775174	31.686178
采样日期				2024.03.02	2024.03.02	2024.03.03
采样时间				13:08	15:58	12:11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205	PN-2402614S0206	PN-2402614S0301
水色				浅灰	浅灰	浅灰
臭和味				无臭	无臭	无臭
水温, °C				7.6	7.2	8.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7.7	7.6	7.8
溶解氧 [▲]	mg/L	-	≥5	5.82	5.72	5.4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15	23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	4.2	6.7	8.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0	≤6	3.36	5.90	5.50
悬浮物	mg/L	4	-	18	29	13
总磷	mg/L	0.01	≤0.2 (湖、库 0.05)	0.11	0.06	0.10
氨氮 [▲]	mg/L	0.025	≤1.0	0.874	1.64	1.45
石油类 [▲]	mg/L	0.01	≤0.05	0.06	0.09	0.18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2、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地表水

采样点位				W1	W2-1	W2-2
经度, °				121.302449	121.317276	121.318113
纬度, °				31.686178	31.705640	31.705200
采样日期				2024.03.03	2024.03.03	2024.03.03
采样时间				12:11	12:24	12:36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301TP	PN-2402614S0302	PN-2402614S0303
水色				浅灰	浅灰	浅灰
臭和味				无臭	无臭	无臭
水温, °C				8.3	8.9	8.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7.8	7.8	7.8
溶解氧 [▲]	mg/L	-	≥5	5.43	6.42	6.5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25	6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	7.8	1.3	2.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0	≤6	5.60	2.63	2.36
悬浮物	mg/L	4	-	/	9	16
总磷	mg/L	0.01	≤0.2 (湖、库 0.05)	0.10	0.06	0.06
氨氮 [▲]	mg/L	0.025	≤1.0	1.47	0.206	0.206
石油类 [▲]	mg/L	0.01	≤0.05	/	0.03	0.06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2、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地表水

采样点位				W3-1	W3-2	W4
经度, °				121.336159	121.336695	121.372551
纬度, °				31.731733	31.731454	31.775174
采样日期				2024.03.03	2024.03.03	2024.03.03
采样时间				12:49	13:57	14:21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304	PN-2402614S0305	PN-2402614S0306
水色				浅灰	浅灰	浅灰
臭和味				无臭	无臭	无臭
水温, °C				8.6	8.1	8.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7.9	7.7	7.6
溶解氧 [▲]	mg/L	-	≥5	6.38	5.83	5.7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24	25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	7.1	7.8	7.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0	≤6	3.27	3.35	5.94
悬浮物	mg/L	4	-	30	123	19
总磷	mg/L	0.01	≤0.2 (湖、库 0.05)	0.12	0.11	0.07
氨氮 [▲]	mg/L	0.025	≤1.0	0.846	0.871	1.64
石油类 [▲]	mg/L	0.01	≤0.05	0.04	0.07	0.10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2、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现场空白

采样日期			2024. 03. 01	2024. 03. 02	2024. 03. 03	控制限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101TK	PN-2402614S0201TK	PN-2402614S0301TK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ND	ND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ND	ND	ND	<0.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0	ND	ND	ND	<0.50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4
总磷	mg/L	0.01	ND	ND	ND	<0.01
氨氮 [▲]	mg/L	0.025	ND	ND	ND	<0.025
石油类 [▲]	mg/L	0.01	ND	ND	ND	<0.01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1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101/PN-2402614S0101TP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pH 值	无量纲	7.9	7.9	差值 0.0	差值: ≤0.1
溶解氧 [▲]	mg/L	6.79	6.79	0.0	-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2.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6.3	4.1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25	6.22	0.2	≤8
总磷	mg/L	0.11	0.10	4.8	≤10
氨氮 [▲]	mg/L	0.764	0.792	1.8	≤10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2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201/PN-2402614S0201TP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pH 值	无量纲	7.8	7.8	差值 0.0	差值: ≤0.1
溶解氧 [▲]	mg/L	6.63	6.63	0.0	-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7.1	4.4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77	5.75	0.2	≤8
总磷	mg/L	0.10	0.10	0.0	≤10
氨氮 [▲]	mg/L	1.41	1.42	0.4	≤5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3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301/PN-2402614S0301TP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pH 值	无量纲	7.8	7.8	差值 0.0	差值: ≤0.1
溶解氧 [▲]	mg/L	5.43	5.43	0.0	-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7.8	3.1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50	5.60	0.9	≤8
总磷	mg/L	0.10	0.10	0.0	≤10
氨氮 [▲]	mg/L	1.45	1.47	0.7	≤5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1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10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化学需氧量	mg/L	9	9	0.0	≤10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2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103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总磷	mg/L	0.08	0.08	0.0	≤10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3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106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7.2	2.9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52	5.44	0.7	≤8
悬浮物	mg/L	9	9	0.0	≤20
氨氮 [▲]	mg/L	1.59	1.54	1.6	≤5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4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205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总磷	mg/L	0.11	0.11	0.0	≤10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5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206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3	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	6.8	1.5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85	5.95	0.8	≤8
悬浮物	mg/L	29	29	0.0	≤20
氨氮 [▲]	mg/L	1.63	1.65	0.6	≤5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6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30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化学需氧量	mg/L	5	6	9.1	≤10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7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304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7.2	1.4	≤20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8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305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	7.8	0.6	≤20
总磷	mg/L	0.11	0.11	0.0	≤10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9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306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7.0	0.7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90	5.97	0.6	≤8
悬浮物	mg/L	19	19	0.0	≤20
氨氮 [▲]	mg/L	1.63	1.64	0.3	≤5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标准样品控制报告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测值
pH 值	BY-L-009-13	无量纲	7.05	0.05	7.06
					7.04
					7.07
化学需氧量	BY-L-002-27	mg/L	29.9	2.1	30.5
					29.3
					30.1
					29.1
					30.4
					2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L-003-11	mg/L	86.0	5.2	82.8
					83.6
					85.1
					84.6
					83.8
					84.1
高锰酸盐指数	BY-L-005-44	mg/L	4.92	0.40	5.04
					4.99
					4.97
					5.04
					4.96
					4.93

标准样品控制报告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测值
总磷	BY-L-016-32	mg/L	0.176	0.009	0.175
					0.175
					0.175
					0.172
					0.172
					0.174
氨氮 [▲]	BY-L-001-38	mg/L	0.702	0.049	0.711
					0.705
					0.697
					0.722
					0.702
					0.722
石油类 [▲]	BY-L-044-17	μg/mL	15.1	1.8	15.8
					15.5
					15.0
					14.5
					14.1
					14.3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基质加标质量控制报告 1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104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前含量	加标后含量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	加标控制限, %
总磷	µg	1.400	2.371	1	97.1	90-110

基质加标质量控制报告 2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105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前含量	加标后含量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	加标控制限, %
氨氮 [▲]	µg	20.02	39.25	20	96.2	95-105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基质加标质量控制报告 3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202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前含量	加标后含量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	加标控制限, %
氨氮 [▲]	µg	5.10	10.05	5	99.0	95-105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基质加标质量控制报告 4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204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前含量	加标后含量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	加标控制限, %
总磷	µg	1.000	2.031	1	103	90-110

基质加标质量控制报告 5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302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前含量	加标后含量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	加标控制限, %
总磷	µg	0.600	1.588	1	98.8	90-110

基质加标质量控制报告 6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实验室样品编号: PN-2402614S0304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前含量	加标后含量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	加标控制限, %
氨氮 [▲]	µg	21.15	41.00	20	99.2	95-105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实验室空白试验质量控制报告 1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检测项目	空白试验		
	结果	控制限	备注
氨氮 [▲]	0.009	<0.030	10mm 比色皿吸光度
氨氮 [▲]	0.011	<0.030	10mm 比色皿吸光度
氨氮 [▲]	0.010	<0.030	10mm 比色皿吸光度
氨氮 [▲]	0.011	<0.030	10mm 比色皿吸光度
氨氮 [▲]	0.010	<0.030	10mm 比色皿吸光度
氨氮 [▲]	0.011	<0.030	10mm 比色皿吸光度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实验室空白试验质量控制报告 2

样品基体类别: 地表水

检测项目	空白试验			
	单位	检出限	结果	控制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ND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ND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ND	<0.5
悬浮物	mg/L	4	ND	<4
悬浮物	mg/L	4	ND	<4
悬浮物	mg/L	4	ND	<4
石油类 [▲]	mg/L	0.01	ND	<0.04
石油类 [▲]	mg/L	0.01	ND	<0.04
石油类 [▲]	mg/L	0.01	ND	<0.04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采样依据及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及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	/	HJ 91.2-2022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溶解氧 [▲]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氨氮 [▲]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备注		
1、标▲项为只有 CMA 资质能力, 无 CNAS 资质能力。		

谱诺检测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X-023-03
2	风速风向测定仪	JY-FS3	X-027-02
3	积分平均声级计	AWA5680-3	X-045
4	1 型声级计	AWA6228+	X-046
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X-047
6	声级校准器	AWA0621A	X-047-04
7	PH 计	pHB-4	X-160-05
8	便携式溶解氧仪	DO200A	X-167-08
9	温度计	-6~40℃	X-170-04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006
13	生化培养箱	SPX-80F	S-014
14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S-014-02
15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16	数显式恒温水浴锅	HWS-26	S-023-03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18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19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20	棕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9-02
21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4
22	离心机	TD5A-WS	S-094
23	HX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W-COD-HX12	S-103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W1、W2-1、W2-2、W3-1、W3-2、W4 为地表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pureyes
谱诺



21091234126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校准
TESTING &
CALIBRATION
CNAS L10376

PUREYES

谱诺检测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受检地址: 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3.25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邮编: 200137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报告中检测结果出现低于检出限, 用“ND”表示。
- 7、若报告中出现科学计数法报告结果, 用 $1.00E+03$ ($1.00E+03=1000$) 或 $1.00E-03$ ($1.00E-03=0.001$) 格式表示。
- 8、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9、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10、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REDACTED]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REDACTED]

审核人: [REDACTED]

日期: 2024.03.25

日期: 2024.03.25

授权签字人: [REDACTED]

日期: 2024.03.25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测定日期		2024.03.2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C	昼	17.5	相对湿度, %		昼	50.9	
	夜	11.3			夜	83.2	
风向	昼	东南	校准器声级值, dB		标称值	94	
	夜	东南			误差	+0.2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A)		昼	93.9	
	夜	93.8			夜	93.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A)		
					噪声测量值	修约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3-2 121.320038° 31.708132°	综合噪声	昼间	14:02-14:12	1.7	49.7	50	1类昼间: 55 1类夜间: 45
	综合噪声	夜间	22:04-22:14	1.5	41.6	42	
N9 121.361200° 31.771118°	综合噪声	昼间	14:42-14:52	1.6	47.4	47	
	综合噪声	夜间	22:52-23:02	1.4	37.9	38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测量工况: 本次检测时, 所有声源正常运行。							
3、噪声测量值修正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测定日期		2024.03.22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C	昼	15.3	相对湿度, %		昼	67.3	
	夜	12.4			夜	82.3	
风向	昼	东	校准器声级值, dB		标称值	94	
	夜	东			误差	+0.2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A)		昼	93.9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A)		
					噪声测量值	修约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3-2 121.320038° 31.708132°	综合噪声	昼间	18:38-18:48	1.4	45.4	45	1类昼间: 55 1类夜间: 45
	综合噪声	夜间	22:04-22:14	1.3	37.1	37	
N9 121.361200° 31.771118°	综合噪声	昼间	19:20-19:30	1.2	39.6	40	
	综合噪声	夜间	22:49-22:59	1.3	36.0	36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测量工况: 本次检测时, 所有声源正常运行。							
3、噪声测量值修正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采样依据及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及检测方法
1	噪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X-023
2	温湿度计	TES-1360A	X-023-06
3	风速风向测定仪	JY-FS3	X-027-02
4	风速风向测定仪	JY-FS3	X-027-09
5	积分平均声级计	AWA5680-3	X-045
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X-047

报告结束



谱诺检测

pureyes
谱诺



21091234126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校准
TESTING &
CALIBRATION
CNAS L10376

PUREYES
谱诺检测



报告编号:HJ228102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底泥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ha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源于专业 豪厘求精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81026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除外。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如出具的报告未加盖MA标志，则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9. 本报告一式三份，二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ha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源于专业 豪厘求精 ——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宝益路 151 号 2 幢 3 层

邮 编：201613

总 机：[REDACTED]

传 真：021-67700021

网 址：www.yuanhaojiance.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81026

表1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8.13、 2022.08.1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8.13-2022.08.24	编制日期 (Compile Date)	2022.08.26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底泥		样品获取方式 (Sample Acquisition Method)		现场取样
评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采样依据 (Sampling Basis)			采样仪器 (Sampling Instruments)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			-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方法 (Testing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样品承载方式 (Sample Loading Mode)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pH 值	NY/T 1121.2-2006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pH的测定	PHS-3C 酸度计 (YH-YQ-0100)	聚乙烯密封袋	-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AFS (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H-YQ-1001)	聚乙烯密封袋	2×10 ⁻³ mg/kg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AFS (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H-YQ-1001)	聚乙烯密封袋	0.01mg/kg	
镉	GB 17378.5(8.1)-2007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8.1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FA/AA-688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H-YQ-0432)	聚乙烯密封袋	0.05mg/kg	
铅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H-YQ-0003)	聚乙烯密封袋	10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H-YQ-0003)	聚乙烯密封袋	3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H-YQ-0003)	聚乙烯密封袋	1mg/kg	
锌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H-YQ-0003)	聚乙烯密封袋	1mg/kg	
见续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81026

表1 检测依据(续)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方法 (Testing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样品承载方式 (Sample Loading Mode)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铬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H-YQ-0003)	聚乙烯密封袋	4mg/kg
六六六	GB 17378.5(14)-2007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14 六六六、滴滴涕气相色谱法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H-YQ-0136)	聚乙烯密封袋	4.9×10^{-5} mg/kg
滴滴涕	GB/T 14550-2003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H-YQ-0136)	聚乙烯密封袋	1.7×10^{-4} mg/kg
苯并[a]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 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YQ-0426)	聚乙烯密封袋	0.1mg/kg
备注: 1.本项目为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底泥监测。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Audited by)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Approve Dat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81026

表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1号点	2号点	3号点	4号点	5号点	水田	其他
2022.08.13	样品编号	-	HJ22810 26-1	HJ22810 26-2	HJ22810 26-3	HJ22810 26-4	HJ22810 26-5	-	-
	pH值	无量纲	8.11	8.02	8.06	8.00	7.96	-	-
	汞	mg/kg	0.090	0.048	0.065	0.072	0.077	1.0	3.4
	砷	mg/kg	5.48	5.32	6.18	4.97	4.80	20	25
	镉	mg/kg	0.07	0.09	0.11	0.07	0.09	0.8	0.6
	铅	mg/kg	25	35	83	16	88	240	170
	镍	mg/kg	48.4	54.0	45.1	42.7	47.5	190	
	铜	mg/kg	30	34	22	30	25	200	100
	锌	mg/kg	110	108	113	100	97	300	
	铬	mg/kg	61	69	82	61	53	350	250
	六六六	mg/kg	$<4.9 \times 10^{-5}$	$<4.9 \times 10^{-5}$	$<4.9 \times 10^{-5}$	$<4.9 \times 10^{-5}$	$<4.9 \times 10^{-5}$	0.10	
	滴滴涕	mg/kg	$<1.7 \times 10^{-4}$	$<1.7 \times 10^{-4}$	$<1.7 \times 10^{-4}$	$<1.7 \times 10^{-4}$	$<1.7 \times 10^{-4}$	0.10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55	

备注:HJ2281026-1 水深 1.2m、HJ2281026-2 水深 1.2m、HJ2281026-3 水深 1.2m、HJ2281026-4 水深 1.3m、HJ2281026-5 水深 1.2m, 样品性状均为棕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81026

表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6号点	7号点	8号点	9号点	10号点	水田	其他
2022.08.13	样品编号	-	HJ22810 26-6	HJ22810 26-7	HJ22810 26-8	HJ22810 26-9	HJ22810 26-10	-	-
	pH值	无量纲	7.96	7.94	8.23	8.16	8.20	-	-
	汞	mg/kg	0.040	0.035	0.113	0.003	0.012	1.0	3.4
	砷	mg/kg	7.87	8.14	7.60	5.40	5.85	20	25
	镉	mg/kg	0.10	0.08	0.16	0.11	0.08	0.8	0.6
	铅	mg/kg	20	30	25	88	25	240	170
	镍	mg/kg	57.3	50.8	55.1	49.4	55.2	190	
	铜	mg/kg	28	30	25	32	21	200	100
	锌	mg/kg	114	109	100	104	103	300	
	铬	mg/kg	69	57	57	48	73	350	250
	六六六	mg/kg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0.10	
	滴滴涕	mg/kg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0.10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55	

备注: HJ2281026-6水深1.3m、HJ2281026-7水深1.2m、HJ2281026-8水深1.3m、HJ2281026-9水深1.5m、HJ2281026-10水深1.5m, 样品性状均为棕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81026

表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11号点	12号点	13号点	14号点	15号点	水田	其他
2022.08.13	样品编号	-	HJ22810 26-11	HJ22810 26-12	HJ22810 26-13	HJ22810 26-14	HJ22810 26-15	-	-
	pH值	无量纲	7.89	7.99	8.16	7.98	7.78	-	-
	汞	mg/kg	0.068	0.117	0.005	0.033	0.031	1.0	3.4
	砷	mg/kg	7.77	8.08	7.52	7.68	8.02	20	25
	镉	mg/kg	0.11	0.13	0.15	0.10	0.12	0.8	0.6
	铅	mg/kg	20	30	11	25	30	240	170
	镍	mg/kg	42.8	45.1	53.0	50.9	54.2	190	
	铜	mg/kg	30	27	25	31	31	200	100
	锌	mg/kg	97	95	116	106	113	300	
	铬	mg/kg	69	65	44	57	69	350	250
	六六六	mg/kg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0.10	
	滴滴涕	mg/kg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0.10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55	

备注: HJ2281026-11 水深 1.4m、HJ2281026-12 水深 1.3m、HJ2281026-13 水深 1.2m、HJ2281026-14 水深 1.3m、HJ2281026-15 水深 1.5m, 样品性状均为棕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81026

表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16号点	17号点	18号点	19号点	20号点	水田	其他
2022.08.13	样品编号	-	HJ22810 26-16	HJ22810 26-17	HJ22810 26-18	HJ22810 26-19	HJ22810 26-20	-	-
	pH值	无量纲	8.06	7.79	8.17	8.06	8.00	-	-
	汞	mg/kg	0.017	0.045	0.000	0.001	0.061	1.0	3.4
	砷	mg/kg	5.04	7.55	5.72	5.43	7.11	20	25
	镉	mg/kg	0.22	0.44	0.31	0.26	0.25	0.8	0.6
	铅	mg/kg	11	25	21	11	25	240	170
	镍	mg/kg	57.5	59.6	53.2	48.4	53.9	190	
	铜	mg/kg	22	32	24	28	31	200	100
	锌	mg/kg	108	116	93	95	111	300	
	铬	mg/kg	49	77	49	57	73	350	250
	六六六	mg/kg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0.10	
	滴滴涕	mg/kg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0.10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55	

备注: HJ2281026-16 水深 1.4m、HJ2281026-17 水深 1.5m、HJ2281026-18 水深 1.5m、HJ2281026-19 水深 1.4m、HJ2281026-20 水深 1.5m, 样品性状均为棕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81026

表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21号点	22号点	23号点	24号点	25号点	水田	其他
2022.08.14	样品编号	-	HJ22810 26-21	HJ22810 26-22	HJ22810 26-23	HJ22810 26-24	HJ22810 26-25	-	-
	pH值	无量纲	8.25	8.16	7.99	8.29	8.32	-	-
	汞	mg/kg	0.108	0.067	0.001	0.012	0.071	1.0	3.4
	砷	mg/kg	5.84	5.88	4.98	5.77	5.45	20	25
	镉	mg/kg	0.38	0.14	0.11	0.11	0.07	0.8	0.6
	铅	mg/kg	20	35	11	20	16	240	170
	镍	mg/kg	53.0	46.2	45.1	53.0	49.7	190	
	铜	mg/kg	25	22	33	27	27	200	100
	锌	mg/kg	99	100	108	101	98	300	
	铬	mg/kg	69	57	53	65	61	350	250
	六六六	mg/kg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4.9×10 ⁻⁵	0.10	
	滴滴涕	mg/kg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0.10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55	

备注: HJ2281026-21 水深 0.3m、HJ2281026-22 水深 0.5m、HJ2281026-23 水深 1.0m、HJ2281026-24 水深 1.2m、HJ2281026-25 水深 1.0m, 样品性状均为棕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81026

表 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	
			26 号点	27 号点	水田	其他
2022.08.14	样品编号	-	HJ2281026-26	HJ2281026-27	-	-
	pH 值	无量纲	8.19	8.01	-	-
	汞	mg/kg	0.003	0.007	1.0	3.4
	砷	mg/kg	5.62	5.10	20	25
	镉	mg/kg	0.05	0.14	0.8	0.6
	铅	mg/kg	25	11	240	170
	镍	mg/kg	43.9	49.5	190	
	铜	mg/kg	30	24	200	100
	锌	mg/kg	105	109	300	
	铬	mg/kg	69	57	350	250
	六六六	mg/kg	<4.9×10 ⁻⁵	<4.9×10 ⁻⁵	0.10	
	滴滴涕	mg/kg	<1.7×10 ⁻⁴	<1.7×10 ⁻⁴	0.10	
	苯并[a]芘	mg/kg	<0.1	<0.1	0.55	

备注: HJ2281019-26 水深 1.2m、HJ2281019-27 水深 1.1m, 样品性状均为棕色。

— END —